

inm

浙江一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Zhejiang Yiming Food Co., Ltd

(浙江省温州市平阳县一鸣工业园)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
(申报稿)

保荐机构 (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ITIC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 (二期) 北座

声明：公司的发行申请尚未得到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具有据以发行股票的法律效力，仅供预先披露之用。投资者应当以正式公告的招股说明书全文作为作出投资决定的依据。

发行概况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A股）
拟发行股数	本次公开发行新股数量不超过 6,100 万股，占本次发行后股份总数不低于 10%，本次发行不进行老股发售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每股发行价格	【】
发行日期	【】年【】月【】日
拟上市证券交易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发行后总股本	不超过 40,100 万股
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p>本次发行前公司股东对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的承诺：</p> <p>1、公司控股股东明春投资及实际控制人朱明春、李美香、朱立科、朱立群、李红艳承诺</p> <p>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明春投资、朱明春、李美香、朱立科、朱立群、李红艳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所持有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前述股份。</p> <p>公司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下称“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明春投资、朱明春、李美香、朱立科、朱立群、李红艳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在原有锁定期限基础上自动延长 6 个月。</p> <p>同时，实际控制人承诺，上述股份限售期届满后，本人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本人将向公司及时申报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p> <p>2、公司股东心悦投资、鸣牛投资、诚悦投资承诺</p> <p>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所持有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前述股份。</p> <p>公司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p>

	<p>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企业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在原有锁定期限基础上自动延长 6 个月。</p> <p>3、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p> <p>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吕占富、监事蒋文宏、财务负责人邓秀军、董事会秘书林益雷通过心悦投资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监事厉沁通过心悦投资间接持有公司股份。该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p> <p>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间接持有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前述股份。</p> <p>上述股份限售期届满后，本人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p> <p>公司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间接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在原有锁定期限基础上自动延长 6 个月。</p> <p>若公司在本次发行并上市后有派息、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以上股份锁定承诺将按照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p>
保荐机构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	【】年【】月【】日

声 明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保荐人承诺因其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股票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投资者若对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重大事项提示

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以下重大事项:

一、本次发行前股东的股份锁定和持股意向的承诺

(一) 控股股东明春投资及实际控制人朱明春、李美香、朱立科、朱立群、李红艳承诺

1、股份锁定

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明春投资、朱明春、李美香、朱立科、朱立群、李红艳不直接或间接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所持有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前述股份。

公司股票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1个交易日,下同)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明春投资、朱明春、李美香、朱立科、朱立群、李红艳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在原有锁定期限基础上自动延长6个月;若公司在本次发行并上市后有派息、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则须按照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同时,作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实际控制人朱立科、朱立群承诺,上述股份限售期届满后,本人在担任公司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并将向公司及时申报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

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对上述股份锁定另有特别规定的,控股股东明春投资及实际控制人朱明春、李美香、朱立科、朱立群、李红艳承诺按照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执行。

2、持股意向

控股股东明春投资及实际控制人朱明春、李美香、朱立科、朱立群、李红艳所持有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的股份,在股份锁定期满后2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在股份锁定期届满2年后进行减持的,实际减持价格不低于

减持上一年度公司股票的每股净资产值。若公司在本次发行并上市后有派息、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则须按照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当明春投资、朱明春、李美香、朱立科、朱立群、李红艳计划减持公司股份时，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履行全部的报告及信息披露义务。

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对上述股份减持另有特别规定的，明春投资、朱明春、李美香、朱立科、朱立群、李红艳承诺减持时按照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执行。

同时，实际控制人朱立科、朱立群承诺，在担任公司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将严格遵守我国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关于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规范、诚信地履行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义务，如实并及时申报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

如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违反上述承诺，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如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将违规转让公司股份所得或违规减持公司股份所得在减持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交付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当年度及以后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中应享有的现金分红暂不分配直至履行完本承诺为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违反本承诺期间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得转让。

(二) 股东心悦投资、鸣牛投资、诚悦投资承诺

1、股份锁定

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所持有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前述股份。

公司股票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企业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在原有锁定期限基础上自动延长6个月；若公司在本次发行并上市后有派息、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则须按照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对上述股份锁定另有特别规定的,本企业承诺按照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执行。

2、持股意向

本企业所持有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的股份,在股份锁定期满后2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在股份锁定期届满2年后进行减持的,实际减持价格不低于减持上一年度公司股票的每股净资产值。若公司在本次发行并上市后,有派息、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则须按照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当公司或本企业存在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规定的禁止减持股份的情形时,本企业不会减持公司股份。

当本企业计划减持公司股份时,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履行全部的报告及信息披露义务。

如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如本企业未将违规转让公司股份所得或违规减持公司股份所得在减持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交付公司,本企业当年度及以后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中应享有的现金分红暂不分配直至履行完本承诺为止;本企业在违反本承诺期间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得转让。

(三) 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吕占富、监事蒋文宏、财务负责人邓秀军、董事会秘书林益雷通过心悦投资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公司监事厉沁通过诚悦投资间接持有公司股份。该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股份锁定

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间接持有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前述股份。

上述股份限售期届满后,本人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

公司股票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

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间接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在原有锁定期限基础上自动延长6个月;若公司在本次发行并上市后有派息、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则须按照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本人不因职务变更或离职等主观原因而放弃履行前述承诺。

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对上述股份锁定另有特别规定的,本人承诺按照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执行。

2、持股意向

本人所持有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的股份,在股份锁定期满后2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在股份锁定期届满2年后进行减持的,实际减持价格不低于减持上一年度公司股票的每股净资产值。若公司在本次发行并上市后有派息、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则须按照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本人不因职务变更或离职等主观原因而放弃履行前述承诺。

当公司或本人存在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规定的禁止减持股份的情形时,本人不会减持公司股份。

当本人计划减持公司股份时,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履行全部的报告及信息披露义务。

本人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将严格遵守我国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关于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规范、诚信地履行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义务,如实并及时申报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

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如本人未将违规转让公司股份所得或违规减持公司股份所得在减持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交付公司,本人当年度及以后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中应享有的现金分红暂不分配直至履行完本承诺为止;本人在违反本承诺期间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得转让。

二、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

为稳定公司股票上市后的股价，进一步保护投资者利益，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3]42号）的相关要求，公司制定了如下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

（一）启动条件

自公司股票正式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年内，非因不可抗力所致，一旦公司股票股价出现连续20个交易日收盘价均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的情形（公司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若发生派息、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则按照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对相关数据进行相应调整，下同），且满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关于业绩发布、股份回购、股份增持等相关规定的条件下，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等将启动稳定公司股价的措施。

（二）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在达到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条件后，公司及相关主体将照顺序采取如下全部或部分措施：（1）公司回购股票；（2）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3）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4）其他证券监管部门认可的方式。

1、公司回购股票

（1）公司董事会应在股价稳定措施的启动条件所述情形出现10个交易日内，参照公司股价表现并结合公司经营状况确定回购价格和数量区间，拟定回购股份的方案，并对外公告；回购方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6个月内，由公司按照相关规定在二级市场以集中竞价方式、要约方式及/或其他合法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的股份将予以注销。

（2）公司股东大会对回购股份作出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就该等回购事项议案在股东大会中投赞成票。

（3）公司为稳定股价之目的进行股份回购的，除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之要

求外,还应符合单一会计年度内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超过上一会计年度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的20%。

公司全体董事(独立董事除外)承诺,在公司就回购事项召开的董事会上,对公司承诺的回购股份方案的相关决议投赞成票。

(4)在实施上述回购计划过程中,如公司股票连续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高于公司经审计的最近一期末每股净资产,则公司可中止实施股份回购计划。

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在股价稳定措施的启动条件所述情形出现10个交易日内,拟定增持计划,明确增持的数量范围、价格区间、方式和期限及完成时间,对外公告;并于公告日后6个月内以合法的方式完成增持计划。

(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应符合单一会计年度内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不超过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上一会计年度自公司所获得现金分红金额的60%。

(3)在实施上述增持计划过程中,如公司股票连续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高于公司经审计的最近一期末每股净资产,则可中止实施股份增持计划。增持行为应严格遵守《证券法》、《公司法》以及其他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在增持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4)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承诺在增持计划完成后的6个月内将不出售所增持的股份。

3、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

(1)负有增持义务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股价稳定措施的启动条件所述情形出现10个交易日内,依照公司内部决策程序,拟定增持计划,明确增持的数量范围、价格区间、方式和期限及完成时间,对外公告;并于公告日后6个月内以合法的方式完成增持计划。

(2)负有增持义务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应符合单一会计年度内用于增持公司股票的资金不超过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上一年度从公司获取的税后薪酬总和的30%。

(3) 在实施上述增持计划过程中,如公司股票连续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高于公司经审计的最近一期末每股净资产,则可中止实施股份增持计划。增持行为应严格遵守《证券法》、《公司法》以及其他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在增持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4) 有增持义务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在增持计划完成后的6个月内将不出售所增持的股份。

(5) 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3年内新聘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前,将要求其签署承诺书,保证其履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相应承诺。

4、其他稳定股价的措施

根据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履行相关法定程序后,公司及相关方可以采用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认可的其他稳定股价措施。

(三) 稳定股价方案的终止情形

自股价稳定方案公告之日起,若出现以下任一情形,则视为本次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毕及承诺履行完毕,已公告的稳定股价方案终止执行:

- 1、公司股票连续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 2、继续回购或增持公司股份将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四) 未履行稳定公司股价的约束措施

如未履行上述稳定公司股价措施的,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负有增持义务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未履行承诺的其他相关主体承诺接受以下约束措施:

1、对公司的约束措施

公司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造成投资者损失的,公司将按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机关的认定向投资者进行赔偿。若公司董事会未履

行相关公告义务、未制定股份回购计划并召开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暂停向董事发放薪酬或津贴，直至其履行相关承诺为止。

2、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约束措施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公司可扣留其下一年度与履行增持股份义务所需金额相对应的应得现金股利。如下一年度其应得现金股利不足用于扣留，该扣留义务将顺延至以后年度，直至累计扣留金额与其应履行增持股份义务所需金额相等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采取相应的股价稳定措施并实施完毕为止。如非因不可抗力导致，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按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机关的认定向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3、对负有增持义务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约束措施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同时，公司将扣留该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与履行上述增持股份义务所需金额相对应的薪酬，直至该等人员采取相应的股价稳定措施并实施完毕为止。如非因不可抗力导致，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按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机关的认定向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三、关于被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的相关承诺

公司于2019年3月1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19年3月28日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先后审议通过了《关于制订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议案》、《关于公司就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上市事项出具有关承诺并提出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首发填补回报措施得以切实履行均作出了承诺，具体如下：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明春投资及实际控制人朱明春、李美香、朱立科、朱立群、李红艳承诺，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切实履行对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相关措施。

（二）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做出承诺如下：

1、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对本人以及职权范围内其他董事和高管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必要的职务消费行为应低于平均水平；

3、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积极推动公司薪酬制度的完善使之符合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要求，承诺支持公司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若本人为董事则承诺在董事会上对相关议案投赞成票；

5、当参与公司制订及推出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决策时，应该使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若本人为董事则承诺在董事会上对相关议案投赞成票。

6、在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另行发布关于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其承诺的相关意见及实施细则后，如果公司相关措施及本人的承诺与相关规定不符的，本人承诺将立即按照相关规定作出补充承诺，并积极推进公司制定新的措施。

四、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及滚存利润分配

（一）利润分配政策

1、利润分配原则

公司本着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同时兼顾公司合理资金需求以及可持续发展的原则，实施持续、稳定的股利分配政策。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范围。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

2、利润分配的形式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股利。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应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在利润分配方式中，相对于股票股利，公司优先采取现金分红的方式。

如果公司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考虑公司成长性、股票流动性等因素。

3、现金股利分配

(1) 现金分红的条件

除特殊情况外，公司在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数，有足够现金实施现金分红且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董事会按照公司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形成现金分红方案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特殊情况是指公司存在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的情形，即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0%，且超过15,000万元人民币的。

(2) 现金分配的比例及时间

公司应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满足现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公司每年度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20%。

(3) 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①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②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

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

③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4、股票股利分配

董事会认为存在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公司处于成长期需要持续的现金投入、公司每股净资产过高不利于公司股票的流动性、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等任一情况时，可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二）利润分配决策程序

董事会负责制订利润分配方案并就其合理性进行充分讨论，经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议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公司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应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公司董事会因特殊情况未做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董事会应就不进行现金分红的具体原因、公司留存利润的确切用途及预计投资收益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经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依法予以披露。

董事会在审议利润分配预案时，需经全体董事过半数同意，且经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同意方为通过。

股东大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如股东大会审议发放股票股利或以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方案，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上市前滚存利润的分配

根据公司2019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发行后的公司新老股东共享。

五、相关当事人对招股说明书及申报文件的承诺

(一) 发行人承诺

本公司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若本公司在投资者缴纳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购款后但股票尚未上市流通前,因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部门认定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对于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本公司将按照投资者所缴纳股票申购款加上该期间同期银行活期存款利息,对已缴纳股票申购款的投资者进行退款。

若在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上市交易后,因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部门认定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公司将在该等事实被有权部门作出最终认定或处罚决定后10个交易日内召开董事会并提议尽快召开股东大会,并将按照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份回购方案回购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回购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格加上自首次公开发行完成日至股票回购公告日的同期银行活期存款利息。本公司如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回购数量、回购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若因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有权获得赔偿的投资者资格、投资者损失的范围认定、赔偿主体之间的责任划分和免责事由按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二)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公司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若公司在投资者缴纳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购款后但股票尚未上市流通前,因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部门认定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在该等事实被有权部门作出最终认定或处罚决定后,明春投资/实际控制人将督促公司就其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对已缴纳股票申购款的投资者进行退款。

若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上市交易后,因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部门认定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在该等事实被有权部门作出最终认定或处罚决定后,明春投资/实际控制人将督促公司依法回购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发行的全部新股。

若因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明春投资/实际控制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但明春投资/实际控制人能够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除外。有权获得赔偿的投资者资格、投资者损失的范围认定、赔偿主体之间的责任划分和免责事由按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三)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公司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若因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但本人能够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除外。有权获得赔偿的投资者资格、投资者损失的范围认定、赔偿主体之间的责任划分和免责事由按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四) 保荐机构、发行人会计师、发行人律师承诺

保荐机构承诺,保荐机构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形;若因保荐机构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直

接损失的，保荐机构将依法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天健所承诺，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形；若因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所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康达所承诺，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形；若因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所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六、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性措施

(一) 发行人承诺

如本公司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

1、本公司保证将严格履行本次发行并上市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并承诺严格遵守下列约束措施：

(1) 如果本公司未履行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本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以及未履行承诺时的补救及改正情况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 如果因本公司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

(3) 本公司将对出现该等未履行承诺行为负有个人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采取调减或停发薪酬或津贴等措施（如该等人员在本公司领薪）。

2、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公司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公司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

(1) 及时、充分披露本公司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 向本公司的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 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二)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如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采取以下措施: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保证将严格履行本次发行并上市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 并承诺严格遵守下列约束措施:

(1) 如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履行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以及未履行承诺时的补救及改正情况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 如果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 给发行人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

(3)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因违反承诺所产生的收益全部归发行人所有, 发行人有权暂扣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得的现金分红, 同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不转让所直接及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直至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违规收益足额交付发行人并全部履行承诺为止。

2、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公司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采取以下措施:

(1) 及时、充分披露本公司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原因; (2) 向发行人的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 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上述承诺内容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真实意思表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 若违反上述承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所做出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该等人员将采取以下措施：

1、本人保证将严格履行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并承诺严格遵守下列约束措施：

（1）如未履行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本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本人若未能履行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本人将在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10个交易日内，停止自发行人领取薪酬，同时以本人当年以及以后年度自发行人领取的税后工资作为上述承诺的履约担保，且在履行承诺前，不得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如有）。

2、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人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

（1）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向发行人的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上述承诺内容为本人的真实意思表示，不因本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失效。本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七、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风险因素”中的下列风险

（一）行业食品安全及其影响的风险

新鲜乳品、烘焙食品作为家庭日常饮食类消费品，具有频繁购买、快速消费的消费特点，行业食品安全事件往往会对消费者的购买需求产生重大影响。如果乳品、烘焙行业发生影响较为重大的食品安全事件，行业整体消费信心势必将会

受到严重削弱，消费者可能转为消费进口产品或其他替代食品，市场需求出现大幅缩减，受此影响公司经营业绩也将会受到重大不利影响。

（二）产品质量管控与食品安全的风险

产品质量与食品安全对于乳品与烘焙食品行业及行业企业至关重要。多年以来，公司已在产品质量管理方面积累和建立了丰富、成熟的管理经验与内控制度。报告期内，公司接受了各地食药监部门、工商行政部门例行/专项抽查，未出现因食品安全问题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在公司乳品与烘焙食品的生产环节，产品配料、加工、包装等工序仍需要一定程度的人工操作，并有少部分产品采购于合作外部供应商；同时，低温保鲜食品的运输流通亦需要经历干线运输、支线配送、货架储存等全程冷链物流环节。由此，在上述食品生产与物流环节中，公司一旦出现人员操作疏忽、运输储存差错、采购瑕疵产品等管控意外，都可能会出现产品变质、食品安全问题，进而对公司的品牌声誉、公众形象及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奶牛养殖发生规模化疫病的风险

公司的生鲜乳原材料系由子公司泰顺一鸣及合作奶源供应商所提供。截至2018年底，公司自有牧场于2011年所引进的澳大利亚良种高产奶牛已繁育至约1,900头，合作奶源供应商所饲养奶牛合计超过1万头，并主要分布在浙江温州、台州、金华、宁海等地以及安徽蚌埠。

奶牛作为生产性生物资产存在着一定程度的疫病和养殖风险，小到乳房炎、不孕症导致单体奶牛无法正常产奶，大到结核病、疯牛病、口蹄疫等传播性疫病导致牧场无法正常运营。若未来公司牧场及合作供应商所在区域爆发较大规模的牛类疫病，公司乳品业务将会受到重大影响，甚至无法正常开展经营，而疫病及恐慌情绪的蔓延也可能引起消费者减少对含乳食品的购买需求。由此，较大规模奶牛疫病的爆发将可能从奶源供应、成本上涨、资产减值、需求下降等方面，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四）产品未适应消费需求变化的风险

公司过去多年发展所取得的成果，证明公司现有的产品体系、定价策略比较符合公司目标消费者的消费习惯和消费定位。同时，公司也已经形成了在产品上

要求不断推陈出新、在工艺上要求不断开拓创新的经营传统，新口味、新产品的推出速度也不断加快。

但是，新口味、新产品的推出同时意味着一定的市场风险，尤其是在国际国内经济形势变化莫测、消费升级与消费降级共存的时代，公司产品定位与定价策略都面临较大挑战。若公司未来无法及时开发出符合客户消费需求的产品，将对公司产品销售、市场开拓产生不利影响。

目 录

发行概况	1
声 明.....	3
重大事项提示	4
一、本次发行前股东的股份锁定和持股意向的承诺	4
二、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	8
三、关于被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的相关承诺	11
四、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及滚存利润分配	12
五、相关当事人对招股说明书及申报文件的承诺	15
六、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性措施	17
七、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风险因素”中的下列风险	19
第一节 释义	27
一、基本术语	27
二、专业术语	28
第二节 概览	31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31
二、发行人的股本结构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32
三、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及主要财务指标	34
四、本次发行情况	35
五、募集资金用途	36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37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37
二、本次发行的有关当事人	38
三、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保荐机构和证券服务机构的关系	39
四、有关本次发行并上市的重要日期	39
第四节 风险因素	40
一、行业风险	40
二、经营风险	41
三、市场风险	44

四、财务风险	46
五、其他风险	47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49
一、发行人基本信息	49
二、发行人改制重组情况	49
三、发行人股本结构的形成、变化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51
四、发行人历次验资情况	62
五、发行人组织结构	63
六、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的简要情况	66
七、发起人、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	70
八、发行人股本的有关情况	79
九、发行人内部职工股、工会持股、职工持股会持股、信托持股、委托持股或 股东数量超过二百人的情况	81
十、发行人员工及其社会保障情况	81
十一、持有 5% 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作为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 出的重要承诺及其履行情况	83
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	85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变化情况	85
二、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87
三、发行人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104
四、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具体情况	108
五、发行人主要固定资产	122
六、发行人无形资产	127
七、发行人主要的经营许可证	132
八、发行人技术和研发情况	133
九、发行人质量控制情况	137
第七节 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	140
一、独立运营情况	140
二、同业竞争情况	141
三、关联方与关联交易	142

四、关联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153
五、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153
六、发行人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158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	160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简介	160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	164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165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薪酬情况	166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兼职情况	167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之间存在的关系情况	168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与公司签署的协议及相关重要承诺	169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169
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的变动情况	169
第九节 公司治理	171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71
二、发行人报告期内违法违规情况	176
三、发行人报告期内资金占用及对外担保情况	177
四、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的自我评估意见	177
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	179
一、财务报表	179
二、审计意见及关键审计事项	187
三、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89
四、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90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192
六、税项	214
七、最近一年收购兼并情况	216
八、最近三年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情况	216

九、最近一期末主要非流动资产情况	217
十、最近一期末主要负债情况	218
十一、所有者权益情况	220
十二、现金流量情况、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及其影响	221
十三、会计报表附注中的或有事项、承诺事项、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221
十四、报告期主要财务指标	222
十五、资产评估及验资情况	223
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225
一、财务状况分析	225
二、盈利能力分析	243
三、现金流量分析	260
四、资本性支出的分析	264
五、或有事项、承诺事项和重大期后事项对发行人的影响	264
六、主要优势、困难及未来盈利能力趋势分析	264
七、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以及填补的相关措施	265
第十二节 业务发展目标	268
一、发行人发展战略和发展目标	268
二、发行人未来三年发展规划	268
三、拟定上述计划所依据的假设条件	270
四、实施上述计划将面临的主要困难	271
五、实现上述规划和目标采用的方法或途径	271
六、业务发展计划与现有业务的关系	272
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273
一、本次募集资金运用概述	273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情况	274
三、董事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分析意见	283
四、募集资金运用对发行人持续经营及财务状况的影响	284
第十四节 股利分配政策	286
一、最近三年股利分配政策	286
二、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情况	287

三、发行前滚存利润分配政策	287
四、发行后股利分配政策	287
第十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	292
一、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相关情况	292
二、重要合同	292
三、对外担保情况	296
四、重大诉讼与仲裁	296
五、关联方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296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涉及刑事诉讼的情况	296
第十六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297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297
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声明	299
三、发行人律师声明	302
四、审计机构声明	303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304
六、验资机构声明	305
七、验资复核机构声明	306
第十七节 备查文件	307
一、备查文件	307
二、备查文件查阅地点、时间	307

第一节 释义

除非本招股说明书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一、基本术语

本公司、公司、发行人、一鸣股份	指	浙江一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明春投资	指	浙江明春投资有限公司，曾用名为温州一鸣食品有限公司
温州一鸣	指	温州一鸣食品有限公司，后更名为浙江明春投资有限公司
心悦投资	指	平阳心悦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鸣牛投资	指	平阳鸣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诚悦投资	指	平阳诚悦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浩正贸易	指	温州浩正贸易有限公司
益活物流	指	温州益活物流有限公司
嘉兴一鸣	指	嘉兴一鸣食品有限公司
江苏一鸣	指	江苏一鸣食品有限公司
一鸣销售	指	温州一鸣食品销售有限公司
泰顺一鸣	指	泰顺县一鸣生态农业有限公司
泰顺鸣优	指	泰顺县鸣优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聚焦极至	指	温州聚焦极至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浙江舒活	指	浙江舒活食品连锁有限公司
杭州知实	指	杭州知实食品有限公司
杨鸣塑料	指	温州杨鸣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宁波鸣优	指	宁波鸣优贸易有限公司
聚农投资	指	平阳聚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惠农奶牛	指	温州市惠农奶牛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平阳村镇银行	指	浙江平阳浦发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垄上食品	指	宁波市镇海垄上食品有限公司
常州知实	指	常州知实食品有限公司
鸣源牧业	指	常州鸣源牧业有限公司
杭州鸣鲜	指	杭州鸣鲜科技有限公司
宁波舒活	指	宁波舒活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舒活	指	上海舒活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南京舒活	指	南京舒活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福建舒活	指	福建舒活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一鸣慈善基金会	指	温州一鸣公益慈善基金会
一鸣技术研究院	指	温州一鸣新农业融合发展技术研究院
汇优牧业	指	温州汇优牧业有限公司
常州原丘	指	常州原丘生态农业有限公司
兴农担保	指	温州兴农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泰顺云岚	指	泰顺县云岚农业休闲观光有限公司
精至物流	指	温州精至物流有限公司
土里土气	指	温州土里土气科技有限公司
沁璞茶叶	指	浙江沁璞茶叶有限公司
欣望农业	指	温州欣望农业有限公司
最近三年、报告期	指	2016年、2017年和2018年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9年修订)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4年修订)
《公司章程》	指	现行有效的《浙江一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浙江一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本招股说明书	指	《浙江一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
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为本次发行出具的《关于浙江一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
证监会、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海证券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信证券、保荐机构、保荐人、主承销商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康达所、发行人律师	指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本次发行的发行人律师
天健所、会计师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本次发行的审计机构
人民币普通股、A股	指	获准在境内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以人民币认购和进行交易的普通股股票,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本次发行	指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A股股票的行为
元	指	人民币元

二、专业术语

乳品	指	乳品包括乳制品、乳饮品,以及乳酪等含乳制品
奶吧、奶吧门店、一鸣	指	公司于2002年所探索开创的以专业零售新鲜乳品、面包烘

奶吧、一鸣真鲜奶吧		焙、特色饮品等短保质期即食食品为主的连锁经营门店
三产接二连一	指	公司具有完整的产业链，业务体系既包括属于第三产业的连锁经营门店，也包括了属于第二产业的乳品与烘焙食品制造业、第一产业的奶牛养殖业。公司将上述同时从事一、二、三产业的一体化业务布局、以第三产业为龙头带动第一、二产业的发展特征总结为“三产接二连一”业务模式
生鲜乳	指	又称原料奶，是指未经加工的奶畜原奶。
UHT 灭菌乳	指	即超高温灭菌乳。以生牛（羊）乳为原料，添加或不添加复原乳，在连续流动的状态下，加热到至少 132℃并保持很短时间的灭菌，再经无菌灌装等工序制成的液体产品
巴氏杀菌乳	指	该类乳品为仅以生牛（羊）乳为原料，经巴氏杀菌等工序制得的液体产品
发酵乳、酸奶	指	以生牛（羊）乳或乳粉为原料，经杀菌、发酵后制成的 pH 值降低的产品。发酵乳又可分为酸乳、风味发酵乳跟风味酸乳，原料中生牛（羊）乳或乳粉占比一般在 80%以上
调制乳	指	以不低于 80%的生牛（羊）乳或复原乳为主要原料，添加其他原料或食品添加剂或营养强化剂，采用适当的杀菌或灭菌等工艺制成的液体产品
乳酸菌饮品	指	以乳或乳制品为原料，经乳酸菌发酵制得的乳液中加入水，以及白砂糖和（或）甜味剂、酸味剂、果汁、茶、咖啡、植物提取液等的一种或几种调制而成的饮品。根据其是否经过杀菌处理而区分为杀菌（非活菌）型和未杀菌（活菌）型
常温酸奶	指	将传统工艺生产出来的酸奶再经过一次灭菌的酸奶产品，使酸奶不会继续发酵，在常温保存状态下仍具有较长的保质期。
蛋奶	指	公司特色产品之一。通过创新工艺，该项乳饮品解决了鸡蛋蛋白的遇热凝结问题，融合了牛奶和鸡蛋双重营养，具有独特鸡蛋口味。
热奶	指	公司特色产品之一。该项乳饮品采用 210ml 小瓶包装，从产品下线到完成终端销售一般不超过 12 小时，从而确保送达终端消费时产品无需二次加热仍保持温热口感。
温酸奶	指	公司特色产品之一。该项酸奶产品采用特殊菌种发酵制成，可适度加热饮用，很好地满足了冬季等寒冷天气下酸奶的消费需求，包括原味、黑枸杞、芒果抹茶等口味。
短保质期（短保）食品	指	产品保质期、保鲜期（较短）在 15 天以内的食品，与普通食品相比，更为重视新鲜度、风味口感、品质安全
后酸化	指	酸乳在正常发酵结束后和食用前这一过程中，乳中的乳酸菌继续生长的缘故，使乳介质 pH 值不断降低。过度的酸度增加，会严重影响产品质量，出现难以接受的过酸味及各种感官质量下降的现象
嗜温菌种	指	可区分为室温性和体温性微生物，适宜的温度区间在 10℃至 40℃。当温度低于 10℃时，嗜温菌的蛋白质合成不能启动；

		许多酶对反馈抑制异常敏感，不能正常行使功能
噬菌体	指	噬菌体是病毒中最为普遍和分布最广的群体，是侵袭细菌的病毒，其通常在一些充满细菌群落的地方，如泥土、动物的肠道里都可以找到噬菌体
真空混料设备	指	该设备可避免在混料过程中产生气泡、可有效缩短配料时间
产品分散性	指	分散性与物质的比表面积有关，比表面积大则分散性好。常用分散度表示物质的分散性
飞行检查	指	事先不通知被检查部门实施的现场检查。
CIP 系统	指	CIP 系统是原位清洗（CLEAN IN PLACE）系统，广泛应用于乳品厂、啤酒厂、饮料及一般食品厂的物料管道设备的就地清洗。CIP 系统一般包括碱罐、酸罐、热水罐、各种管道和气动阀门、压力变送器、电导率仪、铂热电阻及控制系统，其利用离心泵输送清洗液在物料管道和设备内进行强制循环，达到清洗目的
OEM	指	OEM（Original Entrusted Manufacture）即“原始委托生产”，俗称“代工”。OEM 产品是为品牌厂商度身订造的，生产后也只能使用该品牌名称，绝对不能冠上生产者自己的名称再进行生产

本招股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如在尾数上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二节 概览

本概览仅对招股说明书全文做扼要提示。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全文。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浙江一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朱立科

注册资本：34,000万元

注册地址：浙江省温州市平阳县一鸣工业园

公司主要从事新鲜乳品与烘焙食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及连锁经营业务。其中，乳品主要包括低温巴氏杀菌乳、风味发酵乳、调制乳以及蛋奶、热奶等特色乳饮品，烘焙食品包括各式短保质期的面包、米制品等。公司产品以“新鲜、健康、营养”为定位，乳品保质期通常在 15 天以内、烘焙食品保质期通常在 3 天以内，并主要通过“一鸣真鲜奶吧”连锁门店进行销售。



“一鸣真鲜奶吧”门店外部店面图例



“一鸣真鲜奶吧”门店内部陈列图例

“一鸣真鲜奶吧”是公司于2002年开创的专业食品连锁经营门店，作为乳品与烘焙食品的新型销售渠道，实现了短保质期新鲜食品的快速周转销售，满足了消费者对新鲜乳品与烘焙食品的一站式选购需求。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在浙江、江苏、福建及上海等华东地区共建立了1,459家奶吧门店。

公司以“新鲜健康的食品、真诚永远的服务”为品牌理念，以奶吧门店为销售驱动，推进了连锁门店零售、冷链物流体系、产品研发制造及奶牛规模化养殖的一体化融合，实现了“三产接二连一”的全产业链协同发展，于2016年被国家农业部、发改委等八部委联合认定为“农业产业化国家重点龙头企业”。

同时，公司在绿色制造、技术研发、品牌建设等方面也取得了较为突出的发展成绩，先后获得了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授予的“绿色工厂”称号和“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贯标试点企业”、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授予的“浙江省重点农业企业研究院”、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授予的“浙江省商标品牌示范企业”、浙江省质量技术监督局授予的“浙江名牌产品”、浙江省连锁经营协会授予的“浙江省连锁业杰出贡献企业”以及中国奶业协会授予的“最具影响力品牌”等。

二、发行人的股本结构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一）发行人的股本结构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本总额为34,000万股，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浙江明春投资有限公司	16,190.80	47.62%
李美香	7,619.40	22.41%
朱立群	3,175.60	9.34%
朱立科	3,175.60	9.34%
李红艳	1,587.80	4.67%
平阳心悦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72.80	4.92%
平阳鸣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74.00	1.10%
平阳诚悦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4.00	0.60%
合计	34,000.00	100.00%

（二）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公司控股股东为明春投资，持有本公司16,190.80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47.62%。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朱明春、李美香、朱立科、朱立群、李红艳五名家族成员（以下简称“家族成员”）。其中，朱明春与李美香系夫妻关系，朱立科与朱立群系朱明春与李美香之子，李红艳系朱立科之配偶。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朱明春、朱立科、朱立群等五人合计控制的公司股权比例为93.38%。为了进一步巩固家族成员对公司的控制关系、保持公司治理的平稳运行，朱明春、李美香、朱立科、朱立群、李红艳共同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

朱明春先生，1949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朱明春先生在1980年代开始从事鸡禽养殖业务，发明与推广了“浅笼高密度饲养技术”，1989年被《人民日报》誉为“全国养鸡大王”，同年被国务院授予“全国劳动模范”称号，任浙江省第七届（1988年-1993年）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朱明春先生于1991年创立公司控股股东明春投资的前身“瓯海县明春禽蛋品有限公司”（后更名为“温州一鸣”、“明春投资”），1992年开始从事乳品加工与销售业务；2005年9月创立本公司，至2017年7月任公司董事长。

朱立科先生，197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获浙江农业大学（现浙江大学动物科学学院）畜牧专业学士学位。朱立科先生于1994年大学毕业后进入温州一鸣工作，至2009年先后任温州一鸣的乳品车间技术员、副厂长、厂长及董事与总经理等职务；2005年至今，朱立科先生历任公司总经理、董事长职务。朱立科先生先后当选浙江省第十二届（2013年-2018年）、十三届（2018年

-2023年)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并于2004年被共青团中央、国家农业部授予“全国农村青年创业致富带头人”称号,2018年11月被浙江省人民政府授予“浙江省非公有制经济人士新时代优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建设者”称号及中国共产党温州市委员会授予“温州改革开放40周年重大企业家”称号,2019年5月被浙江省人民政府授予“浙江省劳动模范”称号。

朱立群先生,197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获南京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学位。朱立群先生于1995年大学毕业后进入温州一鸣工作,至2009年先后任温州一鸣业务员、副厂长及董事等职务;2005年至今,朱立群先生历任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董事职务。

李美香女士、李红艳女士的基本情况详见“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发起人、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一)发起人的基本情况”。

三、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及主要财务指标

(一) 合并资产负债表的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	101,584.90	87,037.93	71,261.77
负债合计	52,835.96	47,147.32	42,221.33
股东权益	48,748.94	39,890.61	29,040.4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48,748.94	39,890.61	29,040.44

(二) 合并利润表的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营业收入	175,496.73	151,557.67	125,418.89
营业利润	19,481.45	15,897.08	17,203.97
利润总额	19,245.36	15,439.59	17,836.26
净利润	15,744.78	11,970.47	14,923.0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5,744.78	11,970.47	14,923.0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5,072.08	13,318.68	13,366.26

(三) 合并现金流量表的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594.83	23,080.56	21,708.5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897.70	-11,744.87	-9,604.2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40.56	-5,685.89	-6,567.91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880.86	5,646.69	5,536.51

(四) 主要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流动比率（倍）	0.89	0.77	0.59
速动比率（倍）	0.79	0.69	0.50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24.23%	29.33%	42.39%
资产负债率（合并）	52.01%	54.17%	59.25%
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等后）占净资产的比例	1.24%	0.92%	2.28%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48.73	52.95	50.26
存货周转率（次/年）	24.42	24.03	22.93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27,083.56	21,679.80	23,413.40
利息保障倍数（倍）	236.53	419.92	78.81
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元)	0.78	1.03	1.97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0.26	0.25	0.50

四、本次发行情况

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A 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发行股数：	本次发行全部为新股股票，公开发行新股数量不超过 6,100 万股，占本次发行后总股本比例不低于 10%。本次发行原股东不公开发售老股
发行价格：	【】元/股
发行方式：	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与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的其他方式
发行对象：	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规定条件的询价对象和已开立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账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及其他机构（中国法

	律、行政法规、所适用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须遵守的其他监管要求所禁止者除外)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拟上市证券交易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五、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公司将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项目备案编号
1	营销网络直营奶吧建设项目	16,276.03	2019-330326-14-03-015859-000
2	江苏一鸣食品生产基地项目	39,249.74	坛发改备[2018]12号
3	年产 30,000 吨烘焙制品新建项目	29,000.00	2018-330482-14-03-000391-000
4	研发中心及信息化建设项目	8,202.40	2019-330326-14-03-015855-000
	合计	92,728.17	

若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不能满足拟投资项目资金需求，公司将通过自筹资金方式解决。若本次发行募集资金超过拟投资项目资金需求，超过部分将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履行法定程序后作出适当使用。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若公司已根据项目实际进度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可选择以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自筹资金或偿还银行贷款。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二）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三）发行股数：本次公开发行新股数量不超过6,100万股，占本次发行后总股本比例不低于10%，本次发行原股东不公开发售老股；

（四）发行价格：【】元/股；

（五）发行市盈率：【】倍（按每股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收益计算）；

（六）发行前每股净资产：【】元；

（七）发行后每股净资产：【】元；

（八）市净率：【】倍（按每股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计算）；

（九）发行方式：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与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的其他方式；

（十）发行对象：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规定条件的询价对象和已开立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账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及其他机构（中国法律、行政法规、所适用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须遵守的其他监管要求所禁止者除外）；

（十一）承销方式：余额包销；

（十二）预计募集资金总额和净额：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为【】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为【】万元。

（十三）发行费用概算：发行费用总额为【】万元，包括：承销及保荐费【】万元，审计及验资费【】万元，律师费用【】万元，发行上市手续费用【】万元，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用【】万元。

二、本次发行的有关当事人

(一) 发行人：浙江一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朱立科

住所：浙江省温州市平阳县一鸣工业园

电话：0577-8835 0180

传真：0577-8835 0090

联系人：林益雷

(二)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电话：010-6083 6948

传真：010-6083 6960

保荐代表人：庄玲峰、高若阳

项目协办人：胡涛

经办人：马齐玮、王金姣、方嘉晟

(三) 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乔佳平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幸福二村40号楼40-3 四层-五层

电话：010-5086 7666

传真：010-5086 7998

经办律师：江华、楼建锋、张小燕

(四) 审计机构、验资机构、验资复核：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郑启华

住所：杭州市江干区钱江路1366号华润大厦B座31楼

电话：0571-8821 6701

传真：0571-8821 6999

经办注册会计师：程志刚、张林

(五) 资产评估机构：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负责人：俞华开

住所：杭州市西溪路 128 号 901 室

电话：0571-8821 6941

传真：0571-8717 8826

经办资产评估师：柴山、潘华锋

(六) 股票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 166 号

电话：021-6887 0587

(七) 申请上市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地址：上海市浦东南路 528 号证券大厦

电话：021-6880 8888

(八) 收款银行：

地址：**【】**

电话：**【】**

三、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保荐机构和证券服务机构的关系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保荐机构、承销机构、证券服务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权益关系。

四、有关本次发行并上市的重要日期

发行安排	日期
初步询价日期	【】
发行公告刊登日期	【】
网上、网下申购日期	【】
网上、网下缴款日期	【】
预计股票上市时间	【】

第四节 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评价本公司此次发行的股票时，除本招股说明书中提供的其他各项资料外，应特别认真考虑本公司经营过程中面临的各项风险因素。下列风险因素是根据重要性原则或可能影响投资决策的程度大小分类排序的，但该排序并不表示风险因素会依次发生。

一、行业风险

（一）行业食品安全及其影响的风险

新鲜乳品、烘焙食品作为家庭日常饮食类消费品，具有频繁购买、快速消费的消费特点，行业食品安全事件往往会对消费者的购买需求产生重大影响。如果乳品、烘焙行业发生影响较为重大的食品安全事件，行业整体消费信心势必将会受到严重削弱，消费者可能转为消费进口产品或其他替代食品，市场需求出现大幅缩减，受此影响公司经营业绩也将会受到重大不利影响。

（二）负面不实报道不利影响的风险

食品行业经常发生的负面新闻报道，即使最终被权威机构认定为谣言或不实报道，但往往也会给行业企业带来一定程度直接或间接的不利影响。尤其是微博、朋友圈、短视频等新兴自媒体的快速发展，一些会引起大众广为关注的不实报道或谣言，其扩散速度和范围更加迅速、广泛及不可控。

若未来，乳品与烘焙食品行业或公司受到了媒体的负面不实报道、片面不利认识或解释，相关报道或认识及其扩散情况未能得及时有效的澄清、理解或控制，将可能会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三）经济波动致消费需求下降风险

乳品与烘焙食品在我国居民的传统饮食结构中属于可选改善型消费，其重要性低于米面、油盐、蔬菜等基础饮食的刚性需求。同时，对于我国部分人群，乳品、烘焙食品在其整个消费结构中的占比相对较低，消费需求的收入弹性较大。

近年来，我国GDP增速有所放缓，经济转型与供给侧改革处关键时期，未来经济发展若出现较为持续的低靡不振，乳品与烘焙食品作为可选改善型消费品，

产品消费需求可能会出现更加明显的增长放缓、停滞甚至减少等情况，对公司的业务发展、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将产生不利影响。

（四）奶源采购竞争与价格波动风险

生鲜乳是公司乳品业务的主要原材料，并主要采用合作第三方采购、自有牧场生产的供应方式，其中的合作第三方采购占比较高。虽然公司与合作奶源供应商建立了长期的深度合作关系，对其奶牛数量、健康状况、产能产量及设施设备进行持续考察，但未来如果同行业乳品企业对上游奶源的竞争性采购加剧，公司对生鲜乳的采购可能会出现合作中断、供应不足或者价格大幅上涨的不利状况。

同时，公司与合作供应商的生鲜乳采购价格系参照上海奶业行业协会所发布的生鲜乳收购基础价进行定价。如果该市场价格受行业竞争加剧、供需失衡或者进口商品等影响而发生大幅波动，公司经营业绩也将因此面临大幅波动的风险。

（五）奶牛养殖发生规模化疫病风险

公司的生鲜乳原材料系由牧业子公司泰顺一鸣及合作奶源供应商所提供。截至2018年底，公司自有牧场于2011年所引进的澳大利亚良种高产奶牛已繁育至约1,900头，并与分布在浙江温州、台州、金华及安徽蚌埠等地的众多奶源供应商建立了长期合作关系。

奶牛作为生产性生物资产存在着一定程度的疫病和养殖风险，小到乳房炎、不孕症导致单体奶牛无法正常产奶，大到结核病、疯牛病、口蹄疫等传播性疫病导致牧场无法正常运营。若未来公司牧场及合作供应商所在区域爆发较大规模的牛类疫病，公司乳品业务将会受到重大影响，甚至无法正常开展经营，而疫病及恐慌情绪的蔓延也可能引起消费者减少对含乳食品的购买需求。由此，较大规模奶牛疫病的爆发将可能从奶源供应、成本上涨、资产减值、需求下降等方面，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经营风险

（一）产品质量管控与食品安全的风险

产品质量与食品安全对于乳品与烘焙食品行业及行业企业至关重要。多年以来，公司已在产品质量管理方面积累和建立了丰富、成熟的管理经验与内控制度。

报告期内，公司接受了各地食药监部门、工商行政部门例行/专项抽查，未出现因食品安全问题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在公司乳品与烘焙食品的生产环节，产品配料、加工、包装等工序仍需要一定程度的人工操作，并有少部分产品采购于合作外部供应商；同时，低温保鲜食品的运输流通亦需要经历干线运输、支线配送、货架储存等全程冷链物流环节。由此，在上述食品生产与物流环节中，公司一旦出现人员操作疏忽、运输储存差错、采购瑕疵产品等管控意外，都可能会出现产品变质、食品安全问题，进而对公司的品牌声誉、公众形象及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环境保护未持续有效实施的风险

公司业务覆盖了奶牛畜牧业、食品制造业以及食品零售业，生产过程会产生牲畜排泄物、废水、废气、废渣等污染性排放物。为此，公司严格按照环保法规及相关标准，在奶牛饲养、乳品加工、食品制造、过期处置等环节，对各类潜在污染物进行了有效治理与防范，使得污染物的排放与处理完全符合环保要求。

公司已采取了必要、完备的环保措施降低生产排放物对于环境的影响，但如果未来因设备设施故障、人员操作不当、标准提高与改进滞后等因素，发生排放物未达到国家规定的标准，公司将面临被环保部门做出处罚甚至停产整顿的风险，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倚重单一品牌与主力产品的风险

公司作为食品消费企业，品牌知名度、美誉度及消费忠诚度对公司发展至关重要。自创立以来，公司始终以自有品牌“一鸣”进行产品销售、市场推广，并以统一、鲜明的“一鸣真鲜奶吧”门店形象被广大消费者所熟悉与认可。如果“一鸣”品牌因不利负面报道、食品安全事件或者重大法律纠纷等影响，失去品牌影响力、顾客信任度，公司销售业绩将会受到重大不利影响。

同时，报告期内，低温鲜奶、酸奶及短保面包作为公司的主力产品，销售收入占比较高。若该等产品的市场环境、消费偏好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产品销售收入因创新乏力、竞品冲击而出现增长停滞、需求下滑的情况，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四) 门店租金与人员成本上涨的风险

“一鸣真鲜奶吧”是公司相对于传统批零、商超渠道的一项销售渠道创新，已成为公司营业收入的主要来源。作为专业的乳品与烘焙食品连锁经营渠道，“一鸣真鲜奶吧”主要以租赁形式取得经营门店或场地的使用权，并聘请门店员工开展现场运营与产品销售，门店租金与店员薪酬是奶吧门店运营的主要费用支出与运营成本。如果未来门店租金、人员薪酬出现较大幅度与范围的上涨，将压缩门店渠道端的经营利润，甚至导致奶吧门店出现较大范围的亏损或关停；或者，为维持加盟门店渠道的必要盈利空间，公司将会下调对加盟渠道的批发价格，降低公司的盈利水平。由此，如果公司无法通过门店业绩与零售价格的提升，化解门店租金、人员薪酬上涨的不利影响，公司将面临奶吧门店租金与人员薪酬的渠道成本上涨风险。

(五) 加盟与经销渠道的运营管理风险

公司的“一鸣真鲜奶吧”销售渠道主要通过加盟与直营相结合的运营模式。截至2018年末，公司共有奶吧门店1,459家，其中加盟门店1,176家。同时，公司在温州、台州、宁波等区域市场亦建立了面向早餐店、学校等零售终端的经销商渠道，并已将该经销模式拓展至杭州地区，以与门店渠道形成互补。随着加盟店和经销商数量的增加，公司的渠道管理与支持机构及人员规模将相应扩大，在战略规划、制度建设、组织设置、运营管理、资金管理和内部控制等方面也将面临更大的挑战。

公司始终注重对加盟商、经销商的规范化管理，通过建立加盟门店员工培训上岗、零售终端日常巡检等制度，规范与提高加盟商、经销商的运营服务水平，但作为公司的外部合作主体，加盟商、经销商在贯彻与执行公司管理制度、运营标准等方面可能存在与公司不一致的情况。如加盟商或经销商未按照公司统一规则进行运营，出现销售过期产品、瑕疵产品等违规情况或者食品安全问题、产品质量纠纷，都将对公司在当地市场的经营发展、品牌声誉等构成不利影响。

(六) 信息系统与物流体系的运营风险

为有效管理奶吧门店的运营销售，确保零售环节的食品安全，公司建立了门店POS系统和ERP信息管理系统等信息系统，将公司与各直营和加盟奶吧门店进

行连接,为公司门店管理、财务核算和经营决策提供准确、及时的信息化支持。信息系统的安全、稳定运行,对公司经营管理至关重要。如果公司信息管理系统和通信系统出现设备失灵、黑客入侵、传输错误等问题,将会使公司的正常业务受到干扰,或出现数据丢失、错乱等问题,对公司生产经营将产生不利影响。

同时,公司产品定位于短保质期的新鲜乳品与烘焙食品,为确保产品品质、实现快速周转,公司建立了干线运输、支线配送等一体化冷链物流体系,并通过持续壮大和完善支持了奶吧门店销售模式的长期平稳运行与区域复制拓展。如果公司产品物流体系出现运输交货延误、产品保管不善甚至运行意外瘫痪等问题,将会影响公司产品的正常销售,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七) 奶吧平均单店经营业绩下滑风险

奶吧门店渠道是公司主要的收入来源,其平均单店销售业绩受整体经济环境、行业竞争、产品开发、门店运营及气候变化等多重因素的共同影响。上述因素单独作用或者叠加作用,可能导致公司单店销售业绩出现较大波动,进而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八) 推进跨区域经营的市场扩张风险

公司业务发展始于温州,随着公司业务的发展,报告期内,公司奶吧门店已经全面覆盖浙江各主要市县,并在浙江省多个主要行政镇有相当数量的奶吧门店。除浙江地区以外,公司还在南京、苏州、常州、上海等地逐步开设奶吧门店。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在江苏省、上海市、福建省共建立了奶吧门店181家。

未来,公司将继续深入开拓包括江苏、上海在内的华东地区市场。公司推进业务区域扩张将对公司在市场开拓能力、项目质量管理、人力资源配备及资源整合等方面提出更高要求。公司在区域开拓过程中,可能会对当地的消费习惯、消费能力等出现误判,则存在一定的区域扩张风险。

三、市场风险

(一) 产品未适应消费需求变化的风险

公司过去多年发展所取得的成果,证明公司现有的产品体系、定价策略比较符合公司目标消费者的消费习惯和消费定位。同时,公司也已经形成了在产品上

要求不断推陈出新、在工艺上要求不断开拓创新的经营传统,新口味、新产品的推出速度也不断加快。

但是,新口味、新产品的推出同时意味着一定的市场风险,尤其是在国际国内经济形势变化莫测、消费升级与消费降级共存的时代,公司产品定位与定价策略都面临较大挑战。若公司未来无法及时开发出符合客户消费需求的产品,将对公司产品销售、市场开拓产生不利影响。

(二) 奶吧经营模式被竞争模仿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门店渠道销售增长较快,明显大于传统渠道实现的销售增长。该种结合了便利商店、预包装食品销售的连锁门店销售模式现为商业蓝海。未来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持续扩大,更多具有深厚资本实力、食品零售行业背景甚至乳业、烘焙行业背景的竞争对手将可能模仿抄袭该种销售模式。

虽然该种商业模式是包括生产销售信息一体化、物流配送体系、加盟管理体系等多方面的综合业务模式,存在较高的管理和技术壁垒,但是若有竞争对手成功模仿并建立竞争性销售渠道,将对公司的业务造成不利影响。

(三) 公司现有区域市场较集中的风险

公司连锁经营门店“一鸣真鲜奶吧”创立于浙江省温州市,已广泛覆盖浙江省各主要城市。公司从2006年开始逐步向浙江市场以外的区域扩展,目前已进入江苏、上海和福建等地。随着后续江苏常州生产基地的建设并投入使用,公司将会进一步加大江苏及周边地区的市场覆盖。但由于公司目前生产基地仍主要在浙江温州,受限于新鲜、短保食品的销售半径,2016年、2017年和2018年来源于浙江市场的收入占比始终处于较高水平,分别为92.33%、90.84%和89.75%。因此,公司目前依然存在着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浙江地区的市场集中风险。

(四) 经营与技术人才流失不足的风险

经过多年的发展和积累,公司在乳品和烘焙制品的开发和市场拓展方面拥有一支高效、稳定的技术与业务团队,该等团队具备深厚的专业背景和丰富的行业经验,为公司持续推进产品创新、市场拓展提供了有力支持。公司亦通过提高人才薪酬待遇、加强绩效考核等方式,促进了人员积极性和创造性,保证了核心技术团队、经营管理团队的稳定性。但不排除未来随着行业竞争态势增强,行业内

人才争夺日益激烈,若公司不能采取具有竞争力的激励措施,导致核心技术人员与经营人才的流失,对公司技术研发和市场竞争将产生不利影响。

(五) 产品销售与经营业绩季节性风险

公司低温鲜奶、低温酸奶类产品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较大,该等产品具有一定程度的销售季节性。例如,在上半年度由于各地气温较低,消费者对于低温乳品的消费需求通常较低,另一方面,五一、元旦和春节等节假日也主要集中在上半年度,节假日期间消费者尤其是学生群体对于乳品和烘焙食品的消费会有所减少。因此,公司在销售上存在一定季节性,季节性影响导致公司在下半年度销售收入占比较高,而上半年度销售收入占比较低,公司业绩存在季节性波动的风险。

(六) 品牌、商标被侵权与损害的风险

经过十多年的经营和发展,公司的“一鸣真鲜奶吧”品牌、“inm”商标已经形成了一定的市场认可度和美誉度,对公司扩大产品销售、提升市场占有率及经营业绩的持续增长发挥了重要作用。未来,随着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大,公司自主品牌、商标存在被他人仿制、仿冒的风险,从而可能对公司品牌形象造成不利影响,损害公司的商业利益。

四、财务风险

(一) 税收优惠政策未持续享受的风险

2014年10月,公司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的有关规定,自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后三年内所得税税率为15%;2017年11月,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自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后三年内所得税税率为15%,故公司在2016至2018年度均按15%的优惠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同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子公司泰顺一鸣从事销售牛奶等自产农产品可免缴增值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农产品初加工范围(试行)的通知》(财税[2008]149号),泰顺一鸣从事销售牛奶等自产农产品可免征企业所得税。

未来，公司若不能被持续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并继续享受15%所得税税率优惠，或者国家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动导致公司及子公司不能持续享受上述税收优惠，将对公司未来盈利水平产生不利影响。

（二）本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总股本和净资产将会相应增加。由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产生效益需要一定时间，在公司总股本和净资产均增加的情况下，如果公司未来业务规模和净利润未能产生相应幅度的增长，预计短期内公司每股收益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将出现一定幅度的下降，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股东即期回报（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等财务指标）存在被摊薄的风险。

同时，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净资产规模将显著增长，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分期分批建设，且新开门店需要经历一定的培育期后才能达到成熟门店盈利水平，因此，公司净利润的增长速度在短期内将可能低于净资产的增长速度，存在发行后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三）产品周转放缓致存货报损的风险

公司产品以低温保鲜或短保质期食品为主。其中，低温鲜奶保质期通常不超过15天，烘焙食品也新鲜、短保为特点，其保质期通常也不超过3天。报告期各期，公司低温乳品与烘焙食品的收入占比均超过70%。目前，公司以奶吧门店为主体的销售体系运行良好，存货周转率基本保持在24次左右，与产品定位相符；同时，公司建立了一套完整的临保（临近保质期）食品处理制度，避免出现超过保质期的产品流入市场的情况，从而对公司的品牌声誉产生负面影响。若未来出现公司产品滞销、周转放缓等问题，营业收入在出现下降的同时，产品也将会出现较大规模的存货跌价损失，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五、其他风险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风险

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达产后，产能规模将有较大幅度提升。虽然本次募投项目经过了充分的可行性研究论证，预期能够产生良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但公司募投项目的实施有赖于市场环境、管理、技术、资金等各方面因

素的配合。若公司实施过程中市场环境等因素发生重大变化或由于市场开拓不力无法消化新增产能，或客户需求增长放缓，公司将面临投资项目失败风险。

(二) 控制人家族成员不当控制风险

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实际控制人朱明春、李美香、朱立科、朱立群、李红艳合计控制公司93.38%的股份，预计本次发行后，公司的控制权、治理结构、生产经营不会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将仍处于绝对控股地位。若实际控制人利用其对公司的控股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对公司人事、经营决策等进行不当控制，将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风险。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信息

中文名称：浙江一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Zhejiang Yiming Food Co., Ltd.

注册资本：人民币34,0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朱立科

成立日期：2005年9月13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2005年9月13日

住所：浙江省温州市平阳县一鸣工业园

邮政编码：325000

联系电话：0577-88350180

传真号码：0577-88350090

互联网网址：www.inm.cn

电子信箱：inmfood@yi-ming.cn

二、发行人改制重组情况

(一) 设立方式

公司是由温州一鸣、李美香、朱立科、朱立群、李红艳五名发起人共同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2005年9月9日，一鸣股份（筹）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届股东大会，设立浙江一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公司的总股本为3,000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根据温州中源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温中会验字（2005）248号），确认截至2005年9月1日，一鸣股份（筹）已经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3,000万元，出资方式均为货币资金。

2005年9月13日，浙江一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在温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工商注册登记，取得注册号为“3300001011566”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二) 发起人

股份公司设立时，公司的发起人及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发起人名称	出资方式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温州一鸣食品有限公司	现金	1,530.00	51.00
2	李美香	现金	720.00	24.00
3	朱立科	现金	300.00	10.00
4	朱立群	现金	300.00	10.00
5	李红艳	现金	150.00	5.00
合计			3,000.00	100.00

注：温州一鸣食品有限公司于2009年9月4日更名为浙江明春投资有限公司。

上述发起人的具体情况参见本节之“七、发起人、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一)发起人的基本情况”相关内容。

(三) 发行人发起设立前，主要发起人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业务

公司的发起人为温州一鸣、李美香、朱立科、朱立群和李红艳。股份公司设立前，李美香、朱立科、朱立群拥有的主要资产为温州一鸣的股权，温州一鸣主要从事生产、销售乳品、烘焙食品业务，并拥有与该等业务相关的资产。

(四) 发行人设立时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业务

公司设立时的主要资产为发起人用作出资投入的货币资金。公司自设立至今，主要从事乳品与烘焙食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及连锁经营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关于公司资产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五、发行人主要固定资产”和“六、发行人无形资产”。

(五) 发行人设立之后，主要发起人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

在发行人新建的温州市平阳县生产基地投产后，温州一鸣逐步终止了原乳品与烘焙食品业务，并更名转型为控股公司“明春投资”，相关人员与业务转移至发行人，相关资产因设备老化未转入公司。报告期内，明春投资的主营业务已转为实业投资，未再从事具体生产经营业务，明春投资及其下属其他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从事相同或类似业务的情况。

李美香、朱立科、朱立群、李红艳在公司设立之后即在公司任职。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李美香、朱立科、朱立群、李红艳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从事相同或类似业务的情况。

(六) 发行人与改制前原企业的业务流程之间的联系

公司系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起设立后,公司逐步建立并拥有了独立的产品研发、生产、采购、销售等业务体系,业务流程请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四、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具体情况”之“(三)经营模式”。

(七) 改制前原企业的业务流程、改制后发行人的业务流程,以及原企业和发行人业务流程间的联系

股份公司设立以来,与发起人的业务联系主要有两方面,一方面是设立初期承接温州一鸣相关人员与业务,另一方面是报告期内收购主要发起人直接或间接控制企业的股权或资产,具体情况参见本节之“三、发行人股本结构的形成、变化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之“(四)同一控制下的资产收购情况”。

公司拥有完整的产供销体系,自设立以来能够保持业务独立运营。报告期内,除股权关系以及本招股说明书已经披露的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以外,公司在生产经营方面与主要发起人不存在其他的关联交易,未发生重大的变化,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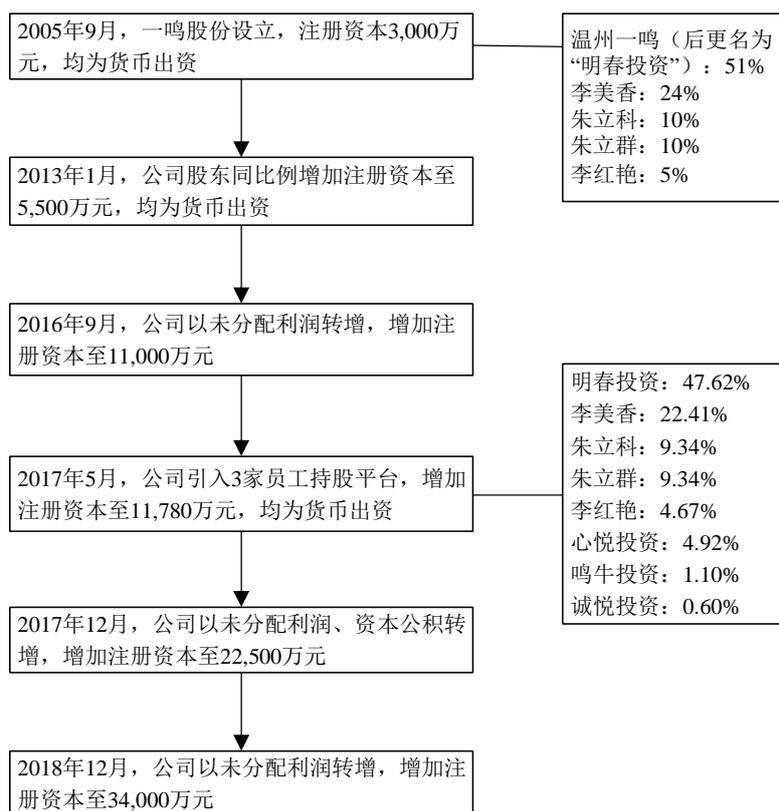
(八) 发起人出资资产的产权变更手续办理情况

公司是由温州一鸣、李美香、朱立科、朱立群和李红艳发起设立的股份公司,均以货币形式出资,不存在出资资产的产权变更情况。温州中源会计师事务所于2005年9月1日出具《验资报告》(温中会验字(2005)248号)对发起人出资情况进行了审验。

三、发行人股本结构的形成、变化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一) 发行人股本形成及变化情况

公司成立于2005年9月13日,公司股本形成及变化过程如下图所示: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

1、2005年9月，公司设立

2005年6月22日，温州一鸣、李美香、朱立科、朱立群、李红艳签订《关于发起设立浙江一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的协议书》，决定发起设立“浙江一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3,000万元。

2005年8月2日，平阳县人民政府出具《平阳县人民政府关于组建浙江一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的请示》（平政〔2005〕61号），同意由温州一鸣出资1,530万元，朱立科等四位自然人出资1,470万元，发起组建一鸣股份，并向温州市人民政府提交请示审批。

2005年8月22日，温州市人民政府出具《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要求设立浙江一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的请示》（温政〔2005〕39号），同意由温州一鸣和李美香、朱立科、朱立群、李红艳等4名自然人以现金出资发起设立一鸣股份，并向浙江省人民政府转交请示审批。

2005年9月1日，温州中源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温中会验字（2005）248号），确认截至2005年9月1日，一鸣股份（筹）已经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

资本合计人民币3,000万元，出资方式均为货币资金。

2005年9月2日，浙江省人民政府出具《关于同意发起设立浙江一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浙政股〔2005〕56号)，同意由温州一鸣、李美香、朱立科、朱立群、李红艳以货币出资共同发起设立一鸣股份。

2005年9月9日，一鸣股份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设立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公司的总股本为3,000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

2005年9月13日，温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一鸣股份核发了注册号为“3300001011566”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一鸣股份成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温州一鸣食品有限公司	1,530.00	51.00
2	李美香	720.00	24.00
3	朱立科	300.00	10.00
4	朱立群	300.00	10.00
5	李红艳	150.00	5.00
合计		3,000.00	100.00

2019年1月30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实收资本复核报告》(天健验〔2019〕76号)，确认公司发起设立实收资本已全部到位。

2、2013年1月，货币增资至5,500万元

2013年1月18日，一鸣股份召开2013年第一次股东大会，同意公司注册资本从3,000万元增加至5,5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2,500万元分别由明春投资认缴1,275万元，李美香认缴600万元，朱立科认缴250万元，朱立群认缴250万元，李红艳认缴125万元。各股东以同比例增资，增资后持股比例未发生变化。

2013年1月23日，温州中源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温中会变验字〔2013〕007号)，经审验，截至2013年1月22日，公司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2,500万元整。股东以货币合计出资2,500万元(2,500万股)，占本次认购股份总数的100%。

2013年1月23日，温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一鸣股份换发了注册号为

“330300000023096”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次增资完成后，一鸣股份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浙江明春投资有限公司	2,805.00	51.00
2	李美香	1,320.00	24.00
3	朱立科	550.00	10.00
4	朱立群	550.00	10.00
5	李红艳	275.00	5.00
合计		5,500.00	100.00

2019年1月30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实收资本复核报告》（天健验〔2019〕76号），确认公司新增实收资本已全部到位。

3、2016年9月，转增注册资本至11,000.00万元

2016年8月30日，一鸣股份召开201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以未分配利润转增5,500万股股本，转增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11,000万股。

2016年9月26日，温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向一鸣股份换发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3007793989040”的《营业执照》。

2016年10月19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6〕427号），经审验，截至2016年9月30日，公司已将未分配利润5,500万元转增实收资本人民币5,500万元。

本次增资完成后，一鸣股份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浙江明春投资有限公司	5,610.00	51.00
2	李美香	2,640.00	24.00
3	朱立科	1,100.00	10.00
4	朱立群	1,100.00	10.00
5	李红艳	550.00	5.00
合计		11,000.00	100.00

4、2017年5月，新股东货币增资至11,780.00万元

2017年5月23日，一鸣股份召开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公司注册

资本由11,000万元增加至11,780万元,新增780万元注册资本由诚悦投资、心悦投资、鸣牛投资三家新股东合计出资3,900万元认购。其中,780万元作为公司注册资本,其余3,120万元溢价计入资本公积。增资价格以公司2016年每股收益为基础,并结合公司未来发展前景,协商确定为5元/股。

诚悦投资、心悦投资与鸣牛投资均为公司实施员工股权激励的持股平台,具体参见本节之“七、发起人、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五)其他股东情况”。

2017年5月24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7)241号),经审验,截至2017年5月23日止,公司已收到鸣牛投资、心悦投资、诚悦投资以货币方式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780万元整,计入资本公积3,120万元。

2017年5月27日,温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向一鸣股份换发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3007793989040”的《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一鸣股份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浙江明春投资有限公司	5,610.00	47.62
2	李美香	2,640.00	22.41
3	朱立科	1,100.00	9.34
4	朱立群	1,100.00	9.34
5	李红艳	550.00	4.67
6	平阳心悦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80.00	4.92
7	平阳鸣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0.00	1.10
8	平阳诚悦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0.00	0.60
合计		11,780.00	100.00

5、2017年12月,转增注册资本至22,500.00万元

2017年12月12日,一鸣股份召开2017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公司以未分配利润转增注册资本7,600万元、以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3,120万元。转增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为22,500万元。

2017年12月22日,温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向一鸣股份换发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码为“913303007793989040”的《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一鸣股份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浙江明春投资有限公司	10,714.50	47.62
2	李美香	5,042.25	22.41
3	朱立科	2,101.50	9.34
4	朱立群	2,101.50	9.34
5	李红艳	1,050.75	4.67
6	平阳心悦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07.00	4.92
7	平阳鸣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47.50	1.10
8	平阳诚悦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5.00	0.60
合计		22,500.00	100.00

2017年12月25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7)607号)，经审验，截至2017年12月24日止，公司已将资本公积3,120万元、未分配利润7,600万元转增实收资本人民币10,720万元。

6、2018年12月，转增注册资本至34,000.00万元

2018年12月10日，一鸣股份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公司以未分配利润转增注册资本11,500.00万元。转增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为34,000.00万元。

2018年12月13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8)498号)，经审验，截至2018年12月12日，公司已将未分配利润11,500.00万元转增实收资本人民币11,500.00万元。

2018年12月19日，温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向一鸣股份换发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3007793989040”的《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一鸣股份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浙江明春投资有限公司	16,190.80	47.62
2	李美香	7,619.40	22.41
3	朱立群	3,175.60	9.34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4	朱立科	3,175.60	9.34
5	李红艳	1,587.80	4.67
6	平阳心悦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72.80	4.92
7	平阳鸣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74.00	1.10
8	平阳诚悦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4.00	0.60
合计		34,000.00	100.00

(三) 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重大资产重组行为。

(四) 同一控制下的资产收购情况

为了避免同业竞争、减少关联交易,公司于2016年3月以资产收购方式收购了控股股东控股子公司精至物流部分资产;于2016年9月以股权收购方式收购了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泰顺一鸣100%股权;于2016年9月和12月以资产收购方式收购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加盟奶吧门店;于2017年12月以股权收购方式收购了控股股东明春投资全资子公司惠农奶牛和浩正贸易100%股权,该等收购及累计均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具体情况如下:

1、收购精至物流部分资产

(1) 资产受让前精至物流的基本情况

精至物流设立于2005年3月30日,本次资产受让前,其注册资本为100万元,实收资本为100万元,浙江明春投资有限公司、朱立科、陈达青、厉沁分别持有精至物流60%、30%、5%、5%的股权。精至物流已于2016年12月23日注销。

(2) 本次股权转让的定价和履行的程序

2016年1月25日,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同意子公司益活物流收购精至物流相关资产的议案。

2016年3月10日,益活物流与精至物流签订资产转让合同。根据前述协议,精至物流将其车辆等固定资产以及配件转让给益活物流,合计价款120.68万元。

本次资产转让价格以精至物流截至2016年2月28日相关资产账面净值确定,交易价格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2、收购泰顺一鸣100%股权

(1) 股权受让前泰顺一鸣的基本情况

泰顺一鸣设立于2005年7月29日，本次股权受让前，其注册资本为500万元，实收资本为500万元，朱明春、李美香、朱立科、朱立群分别持有泰顺一鸣40%、20%、20%、20%的股权。

(2) 本次股权转让的定价和履行的程序

2016年9月，公司2016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收购朱明春、李美香、朱立科、朱立群分别持有泰顺一鸣40%、20%、20%、20%股权的议案；公司与朱明春、李美香、朱立科、朱立群分别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根据该协议，朱明春、李美香、朱立科、朱立群将其各自持有的泰顺一鸣40%、20%、20%、20%的股权，以216.41万元、108.20万元、108.20万元、108.2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公司，合计价款541.02万元。

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以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浙江一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股权涉及的泰顺县一鸣生态农业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坤元评报(2016)361号)的资产评估价值作为定价依据。根据该评估报告，以2015年12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泰顺一鸣的总资产账面价值7,138.06万元，评估价值7,347.86万元，增值率为2.94%；负债账面价值6,806.85万元，评估价值6,806.85万元；股东权益账面价值331.21万元，评估价值541.02万元，增值率为63.34%。公司收购泰顺一鸣100%股权的交易价格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2016年9月14日，泰顺一鸣完成上述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泰顺一鸣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3、收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控制奶吧门店

2016年11月，公司2016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收购关联方名下相关门店的议案，收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奶吧门店，情况如下：

(1) 购买控股股东明春投资所持有的奶吧门店

2016年8月2日，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浙江一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拟

购买的浙江明春投资有限公司部分资产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坤元评报〔2016〕360号)。根据该评估报告,以2016年6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公司拟购买明春投资所投资17家奶吧门店的门店装修资产和设备资产,根据各类资产成新率所评估的评估价值为195.53万元。

2016年9月30日,公司及其子公司浙江舒活分别与明春投资签订《奶吧资产收购合同》,约定收购明春投资所持有17家奶吧门店,收购总额为281.69万元。收购价款包括经评估的设备资产与门店装修资产195.53万元,以及预交的剩余店面租金73.27万元、宿舍租金12.45万元、房租押金0.45万元。

(2) 购买实际控制人所持有的奶吧门店资产

2016年11月6日,中瑞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公司出具《浙江一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拟资产收购项目单项资产评估报告》(中瑞评报字[2016]第002178号)。根据该评估报告,以2016年10月31日为基准日,公司拟购买129家奶吧门店的装修和设备资产,根据成新率的评估净值为1,753.88万元。其中,朱明春等实际控制人所投资116家奶吧的门店装修与设备资产评估净值为1,576.60万元。

2016年12月20日,公司子公司浙江舒活、宁波舒活、南京舒活分别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朱明春、朱立群、李红艳、李美香、朱立科签订《奶吧资产收购合同》,约定收购实际控制人所持有116家奶吧门店,收购总额2,876.32万元。其中,设备资产与门店装修资产1,576.60万元,预交剩余店面租金520.62万元与宿舍租金80.92万元,租赁转让费515.13万元,保证金50.80万元,房租押金113.29万元及收银备用金18.96万元。

公司收购上述奶吧门店后,该等门店均转为公司直营门店经营,以评估净价值作为收购门店的交易价格,定价公允。

4、收购惠农奶牛100%股权

(1) 股权受让前惠农奶牛的基本情况

惠农奶牛设立于2015年1月9日,本次股权受让前,其注册资本为30万元,实收资本为30万元,主要从事冻精进口业务,系公司控股股东明春投资全资子公司。

(2) 本次股权转让的定价和履行的程序

2017年9月3日,公司2017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同意收购惠农奶牛全部股权的议案。2017年12月20日,公司与明春投资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根据前述协议,明春投资将其持有的惠农奶牛100.00%股权以33.19万元转让给公司。

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以天健所出具《审计报告》(天健审(2017)7842号)相关账面净资产为定价依据,股权转让价格为33.19万元,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2017年12月21日,惠农奶牛完成上述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惠农奶牛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5、收购浩正贸易100%股权

(1) 股权受让前浩正贸易的基本情况

浩正贸易设立于2016年6月21日,本次股权受让前,其注册资本为50万元,实收资本为50万元,主要从事饺子、盒饭等方便食品的销售业务,系公司控股股东明春投资全资子公司。

(2) 本次股权转让的定价和履行的程序

2017年9月3日,公司2017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同意收购浩正贸易全部股权。2017年12月20日,公司与明春投资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根据前述协议,明春投资将其持有的浩正贸易100.00%股权以272.44元转让给公司。

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以天健所所出具《审计报告》(天健审(2017)8237号)相关账面净资产为定价依据,股权转让价格为272.44元,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2017年12月21日,浩正贸易完成上述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浩正贸易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五) 其他关联门店收购情况

2016年11月,公司2016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收购关联方名下相关门店资产的议案,收购董事兼总经理朱立群、董事兼副总经理吕占富、监事蒋文宏和厉沁、财务负责人邓秀军、董事会秘书林益雷与其他员工等58名人员共同投资加盟的13家奶吧门店(以下统称“高管及员工共同投资的奶吧门店”)。

2016年11月6日,中瑞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公司出具《浙江一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拟资产收购项目单项资产评估报告》(中瑞评报字[2016]第002178号)。根据该评估报告,以2016年10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高管及员工共同投资的奶吧门店装修和设备资产评估净值为177.29万元。

2016年12月20日,公司子公司浙江舒活、南京舒活分别与58名员工签订《奶吧资产收购合同》,约定收购该等员工所投资13家奶吧门店,收购总额324.09万元。其中,设备资产与门店装修资产177.29万元,租赁转让费30.98万元,店面租金81.40万元,宿舍租金16.66万元,房租押金13.71万元,收银备用金4.06万元。该等58名员工对13家奶吧门店的投资系该等员工的真实出资与所有,本次收购不构成同一控制下的资产收购。

公司收购上述奶吧门店经营资产后,该等门店均转为公司直营门店经营,以评估净价值作为收购门店资产的交易价格,定价公允。

(六) 上述收购对公司的影响

2016年,公司先后完成了对精至物流部分资产、泰顺一鸣全部股权和关联方奶吧门店资产的收购,以重组前一年(即2015年度/年底)主要财务数据计算,上述资产对公司的单独与累计影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编号	总资产/交易额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收购精至物流资产的影响额	A	454.93	2,486.85	118.61	
收购泰顺一鸣股权的影响额	B	7,138.06	3,310.46	264.52	
收购关联方 加盟奶吧门 店的影响额	控股股东	-	281.69	-	
	实际控制人	-	2,876.32	-	
	高管及员工	-	324.09	-	
	小计	C	3,482.10	-	
一鸣股份相应项目具体金额	D	52,555.06	90,439.14	6,833.80	
单独 计算	收购精至物流资产	E=A/D	0.87%	2.75%	1.74%
	收购泰顺一鸣股权	F=B/D	13.58%	3.66%	3.87%
	收购关联方门店	G=C/D	6.63%	-	-
合并计算	H=(A+B+C)/D	21.07%	6.41%	5.61%	

公司对精至物流部分资产、泰顺一鸣全部股权以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奶

吧门店的收购均属于相关行业资产重组,相关项目的单独与累计计算,较公司资产总额、营业收入或利润总额的占比较低,对公司主营业务未构成重大影响。

2017年,公司先后完成了对惠农奶牛和浩正贸易的收购,以重组前一年(即2016年度/年底)主要财务数据计算,上述资产对公司的单独与累计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编号	总资产/交易额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收购惠农奶牛股权的影响额		A	33.19	30.60	8.87
收购浩正贸易股权的影响额		B	45.37	46.84	-18.54
一鸣股份相应项目具体金额		C	71,261.77	125,418.89	17,836.26
单独 计算	收购惠农奶牛股权	D=A/C	0.05%	0.02%	0.05%
	收购浩正贸易股权	E=B/C	0.06%	0.04%	-0.10%
合并计算		F=(A+B)/C	0.11%	0.06%	-0.05%

公司对惠农奶牛和浩正贸易全部股权的收购均属于相关行业资产重组,重组相关项目的单独与累计计算,较发行人资产总额、营业收入或利润总额的占比均保持在1%以下,对公司主营业务未构成重大影响。

四、发行人历次验资情况

(一) 发行人历次验资情况

发行人自设立以来,历次验资情况如下:

时间	验资事由	出资方式	验资机构	验资报告号
2005年9月	一鸣股份设立,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为3,000.00万元	货币	温州中源会计师事务所	温中会验字(2005)248号
2013年1月	第一次增资,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为5,500.00万元	货币	温州中源会计师事务所	温中会变验字(2013)007号
2016年10月	第二次增资,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为11,000.00万元	未分配利润转增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天健验(2016)427号
2017年5月	第三次增资,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为11,780.00万元	货币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天健验(2017)241号
2017年12月	第四次增资,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为22,500.00万元	未分配利润、资本公积转增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天健验(2017)607号
2018年12月	第五次增资,增资后公	未分配利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天健验(2018)

时间	验资事由	出资方式	验资机构	验资报告号
	司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为 34,000.00 万元	润转增	(特殊普通合伙)	498 号
2019 年 1 月	对公司设立和第一次增资的验资进行验资复核	-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天健验(2019)76 号

发行人历次验资的具体情况详见本节之“三、发行人股本结构的形成、变化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之“(二) 发行人历史沿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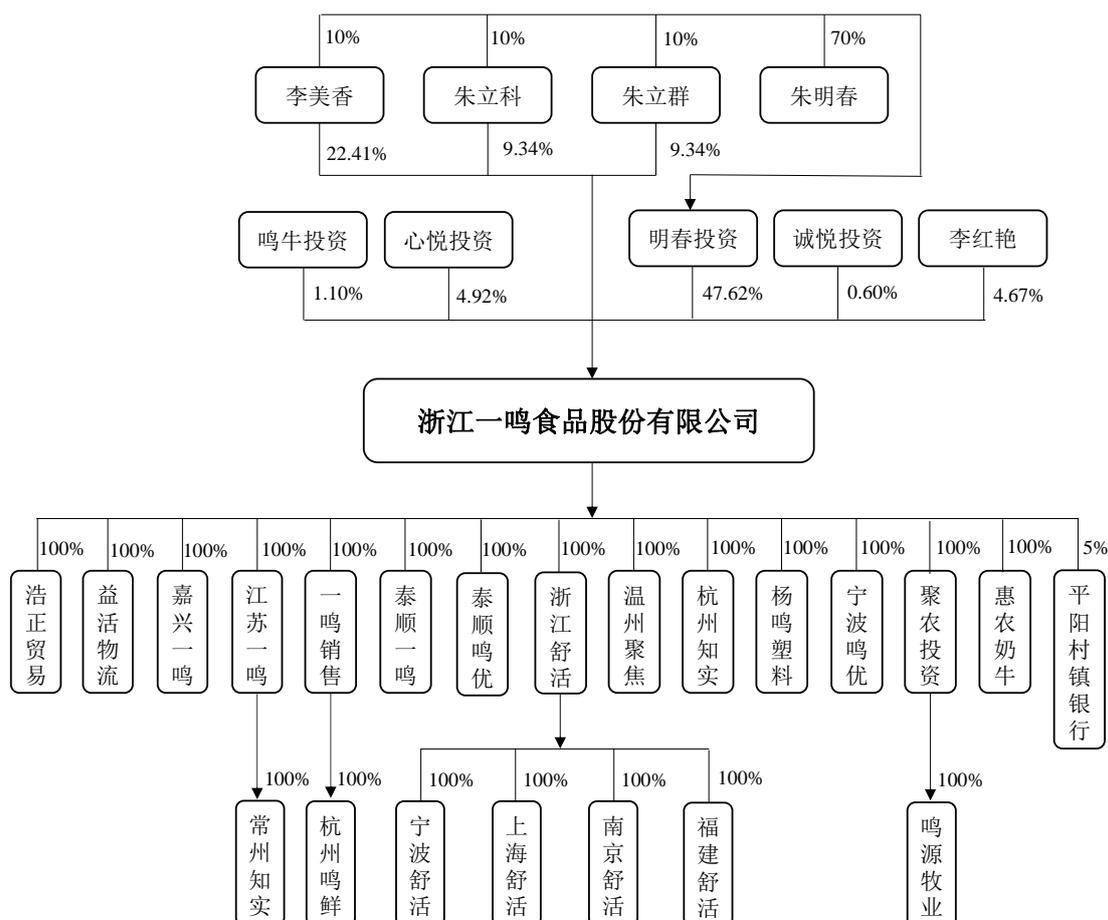
(二) 设立时发起人投入资产的计量属性

公司设立时发起人为1家法人股东、4名自然人股东，全部以货币方式出资。

五、发行人组织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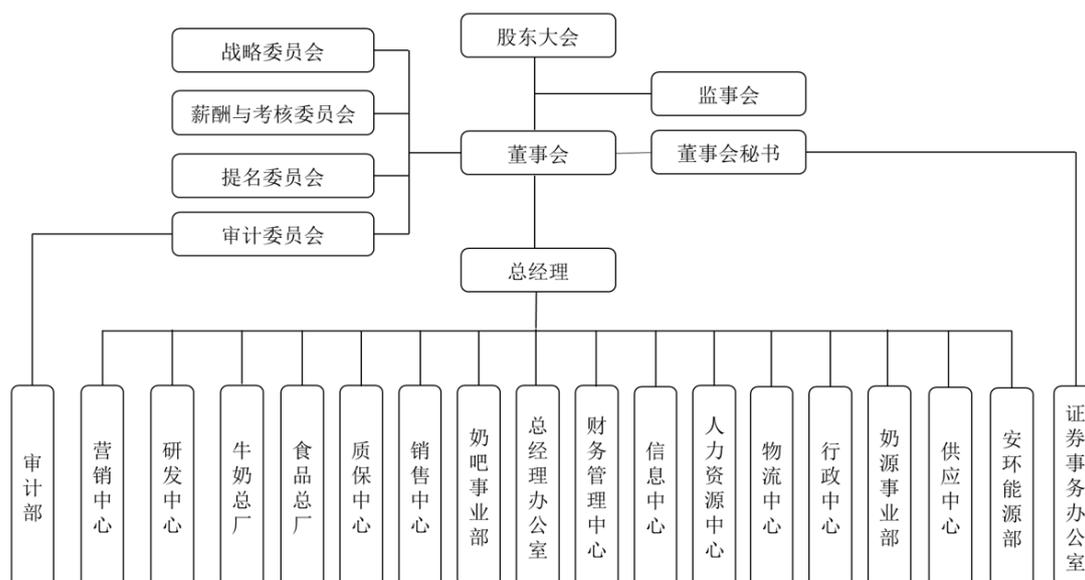
(一) 发行人股权结构图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权结构如下图所示：



(二) 发行人内部组织结构图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内部组织结构如下图所示：



(三) 发行人内部组织机构的设置与运行情况

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由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构成。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董事会是公司的决策机构，监事会对公司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进行监督。

公司各职能部门及职能中心的主要职能如下：

职能部门	主要职能
营销中心	负责公司品牌战略的落地；基于公司的使命，依据客户的需求，开发符合市场需求的产品；做好用户的运营，基于精准的数据分析，来提升客户的粘性和消费频次。
研发中心	负责新产品、新工艺和新技术的研究与开发；制定产品的研发战略和技术规范，组织产品的研制、开发。
牛奶总厂	负责乳品生产计划的执行和车间的现场管理；负责组织各项生产定额指标的制定；督促检查下属各部门生产进度和任务完成情况；负责建立和完善统计管理制度，做好生产统计管理。
食品总厂	负责烘焙产品生产计划的执行和车间的现场管理；负责组织各项生产定额指标的制定；督促检查下属各部门生产进度和任务完成情况；负责建立和完善统计管理制度，做好生产统计管理。
质保中心	根据食品安全的法律法规，国家和行业标准对公司的原料和产品进行统一管理和质量控制，对产品的质量进行测试和定期检验，建立健全企业产品的质量体系。
销售中心	负责公司传统销售渠道管理，根据业务目标，制订公司市场战略、方针和政策，组织实施公司制定的营销任务，完成销售计划；建设公司销售团队，维护并开拓市场销售渠道。
奶吧事业部	负责统筹奶吧网点布局，建立全面、科学、规范的网点规划、管理、控

职能部门	主要职能
	制体系, 监督终端开发成本、终端形象, 日常运营管理。
总经理办公室	负责组织编制与修订公司的中长期发展战略规划; 审核颁布公司内控制度及各类管理规章制度; 负责文秘、外联、法务、督查等工作; 负责印鉴、档案、公文等管理工作; 负责公司各类证照的办理与管理工作; 统筹公司各类证照管理工作; 负责公司商标、知识产权、合同管理等工作; 完成总经理交办的其他任务。
财务管理中心	负责财务战略的制订, 财务会计管理制度的实施和完善; 负责日常财务记账、成本测算和纳税申报; 对公司资金进行集中管理; 负责为公司的经营决策提供真实、准确的财务资料, 对公司的财务融资情况提供思路和建议。
信息中心	负责网络和信息系统的运行管理, 维护和保证信息系统的稳定运行, 以满足公司的信息化管理的需要。
人力资源中心	制订人力资源规划方案, 统计各职能部门的岗位需求, 组织公司员工招聘、调度和岗位培训, 负责绩效考核、薪酬福利等方案的制订和具体实施, 对员工劳动合同和档案进行归集和管理, 合理协调员工关系。
物流中心	以提高一鸣股份物流服务标准, 保障一鸣股份物流供应的快速、安全; 建立物流及时、安全、准确、低成本的战略优势。
行政中心	负责公司各类行政规章制度起草制定、执行落实与监督检查; 负责公司会议、接待管理及各项活动管理工作; 负责车辆、食堂、员工宿舍等后勤保障与日常管理工作; 负责办公用品的采购与管理工作; 负责公司办公大楼、各类设施的安全、保卫及消防工作; 负责公司保洁、设施维护等物业服务与管理工作; 负责公司区域绿化; 负责公司水电气系统的检查维护与保养。
奶源事业部	负责生鲜乳收购、公司奶源基地建设和管理; 同时做好奶牛饲养、奶源质量管理, 负责拓展及供应商关系的协调。
供应中心	负责公司采购工作, 为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和管理活动提供物资保证; 负责采购计划的制订和具体实施; 负责供应商的寻找、开发、评审和管理; 负责采购物资的价格和商务谈判; 负责采购资料和合同的收集、供应商资料档案的建立和管理; 负责采购贷款的预算和付款申请; 负责与供应商对账及取得增值税发票; 掌握公司主要物料的市场价格波动, 了解市场走势, 加以分析以控制成本。
安环能源部	负责对安全、环境、能源管理文件统筹管理; 开展各项安全、环境及节能工作的落实、检查、考核; 负责安全、环境、能源信息(数据)的收集与分析工作; 做好安全、环境及节能技术工作的指导; 推动与策划各部门安全、环境及节能工作; 参与安全、环境、能源管理方案实施的验证和效果确认; 参与组织公司应急预案的制订、演练; 检视各部门的安全、环境和节能排查及整改等工作; 检视各部门的安全、环境和节能的人员教育培训情况; 对各部门设备人员进行技术培训。
证券事务办公室	管理公司证券事务和对外信息披露等相关工作; 负责公司与股东、投资者、中介机构及监管部门的日常联络工作; 协助董事会秘书筹划股东大

职能部门	主要职能
	会和董事会会议，并负责会议和记录工作以及档案管理工作；协助董事会秘书根据监管部门及董事会要求起草的公司治理相关制度。

截至2019年5月31日，公司共开设分公司336家，均从事食品零售经营业务。

六、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的简要情况

(一)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拥有21家全资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实收资本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主营业务	2018年12月31日/2018年度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1	浩正贸易	2016-06-21	50	50	温州市瓯海区娄桥街道中汇路81号瓯海总部经济园A3幢14楼（南首）	方便食品销售	21.32	-60.01	-51.60
2	益活物流	2015-12-29	500	500	温州市瓯海区南白象街道104国道鹅湖段30号（第3幢第1层）	货物运输	3,102.05	1,141.65	276.83
3	嘉兴一鸣	2017-05-17	10,000	9,600	浙江省嘉兴市平湖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平湖大道东侧繁荣路北侧	食品生产、食品销售	4,665.53	4,422.89	-41.22
4	江苏一鸣	2017-05-16	10,000	8,000	常州市金坛区荆元路88号	糕点、饮料、乳制品、米面制品的生产	5,417.27	5,377.36	-84.74
5	一鸣销售	2016-03-30	600	600	浙江省温州市平阳县昆阳镇沙岗村（1号厂房）4楼	预包装、散装食品销售，自动售货机的投放、运营管理	10,764.05	1,854.66	1,511.43
6	泰顺一鸣	2005-07-29	500	500	浙江省温州市泰顺县柳峰乡墩头村高场坪	奶牛饲养	10,133.39	1,874.75	542.67
7	泰顺鸣优	2018-04-19	500	50	浙江省温州市泰顺县柳峰乡墩头村高场坪	食品销售	1,091.21	349.49	299.49
8	聚焦极至	2016-06-20	100	100	温州市瓯海区娄桥街道中汇路81号瓯海总部经济园A3幢14楼（东首）	企业管理服务、咨询	1,569.91	127.27	-167.72
9	浙江舒活	2016-04-29	1,000	1,000	浙江省温州市平阳县昆阳镇沙岗村（1号厂房）2楼	食品销售，餐饮管理	22,661.49	236.96	13.98
10	杭州知实	2014-04-04	400	400	杭州市余杭区余杭经济开发区望梅路619号15幢	糕点（烘烤类糕点）、速冻食品的生产	2,744.84	1,350.67	632.69
11	杨鸣塑料	2017-03-02	100	100	浙江省温州市平阳县鳌江镇鹤巢路兴鳌服	塑料瓶的制造、销售	400.04	334.96	155.94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实收资本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主营业务	2018年12月31日/2018年度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饰园区南区4号楼				
12	宁波鸣优	2014-11-07	300	300	宁波市北仑区梅山大道商务中心三号办公楼357室	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乳制品的批发兼零售	4,593.90	1,749.19	2,854.13
13	聚农投资	2017-06-07	5,000	100	浙江省温州市平阳县南麂镇美龄宫（南麂柳成山庄361室）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不含证券、期货）	99.98	99.98	-0.02
14	惠农奶牛	2015-01-09	30	30	浙江省温州市瓯海区娄桥工业园中汇路81号A3幢1401室	开展与奶牛养殖相关的技术培训、交流和信息咨询服务	71.89	45.73	7.97
15	常州知实	2017-11-14	3,000	0	江苏省常州市金坛区荆元路88号	食品生产	-	-	-
16	鸣源牧业	2017-11-14	2,000	95	江苏省常州市金坛区荆元路88号	奶牛饲养	49.18	46.35	-3.65
17	杭州鸣鲜	2017-05-15	200	50	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太平门直街172号C2	网络信息技术服务	713.14	-239.06	-248.16
18	宁波舒活	2016-09-18	300	300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大道商务中心三号办公楼725室	食品经营、餐饮管理	775.82	461.68	11.13
19	上海舒活	2016-10-17	1,000	1,000	上海市崇明县长兴镇潘园公路1800号3号楼8300室（上海泰和经济发展区）	餐饮企业管理	392.08	287.46	-362.50
20	南京舒活	2016-09-26	1,000	1,000	南京市高淳区古柏镇双高路86-1号	餐饮管理、食品销售	2,458.03	168.19	-755.55
21	福建舒活	2017-04-19	1,000	610	福建省福州市仓山区盖山镇高湖村棋杆292号-7室	餐饮管理、食品销售	225.42	185.70	-182.90

注：以上财务数据已经天健所审计。

（二）发行人参股公司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参股公司为浙江平阳浦发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阳村镇银行成立于2011年5月31日，注册资本10,000万元，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为温州市平阳县昆阳镇京都花苑D幢大楼一至三层，主营业务为吸收公众存款和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业务等，公司持股比例为5%。

平阳村镇银行最近一年简要财务数据（经新昌信安达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12.31/2018 年度
总资产	53,510.04
净资产	14,906.54
净利润	597.04

（三）发行人报告期内注销的控股子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注销的控股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1、垄上食品

垄上食品成立于2012年4月13日，注册资本50万元，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为镇海区金达路299号(庄市街道)，主营业务为食品生产，公司持股比例为100%。垄上食品于2017年12月注销。

2、汇优牧业

汇优牧业成立于2015年9月28日，注册资本300万元，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为平阳县萧江镇麻步兴民村，主营业务为奶牛养殖，公司持股比例为90%。汇优牧业设立之后未开展实际经营活动，于2016年4月注销。

（四）发行人设立的其他组织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设立的其他组织为温州一鸣公益慈善基金会和温州一鸣新农业融合发展技术研究院。具体情况如下：

1、一鸣慈善基金会

一鸣慈善基金会设立于2018年1月2日，注册资金300万元，住所地为浙江省

温州市平阳县昆阳镇沙岗村一鸣工业园（1号厂房）3楼，主要从事公益活动。

一鸣慈善基金会最近一年简要财务数据如下（经平阳正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12.31/2018 年度
总资产	203.82
净资产	203.05
净利润	-96.95

2、一鸣技术研究院

一鸣技术研究院设立于2018年1月2日，开办资金100万元，住所地为浙江省温州市平阳县昆阳镇沙岗村一鸣工业园，主要从事农业融合发展技术等方面的研究。

一鸣技术研究院最近一年简要财务数据如下（经天健所审计）：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12.31/2018 年度
总资产	100.69
净资产	100.69
净利润	0.69

七、发起人、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一）发起人的基本情况

发行人的发起人为温州一鸣（现已更名为“明春投资”）、李美香、朱立科、朱立群和李红艳。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起人明春投资、李美香、朱立科、朱立群均为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

1、明春投资

明春投资成立于1991年10月8日，法定代表人为朱明春，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为13,000万元，注册地和主要经营地为温州市瓯海娄桥街道中汇路81号瓯海总部经济园A3幢10至17楼，主营业务为实业投资。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明春投资的股权结构为：朱明春持股70.00%，李美香持股10.00%，朱立科

持股10.00%，朱立群持股10.00%。

明春投资最近一年简要财务数据（经温州中源立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审计）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12.31/2018 年度
总资产	17,239.38
净资产	17,189.76
净利润	2,742.62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明春投资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6,190.80万股，占总股本的47.62%。

2、李美香

李美香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3303211950*****，住所为浙江省温州市苍南县龙港镇金钗街。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李美香直接持有公司股份7,619.40万股，占总股本的22.41%。

3、朱立科

朱立科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3303211972*****，住所为浙江省温州市鹿城区水心街道水心梅组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朱立科直接持有公司股份3,175.60万股，占总股本的9.34%。

4、朱立群

朱立群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3303211974*****，住所为浙江省温州市鹿城区黎明街道水景苑。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朱立群直接持有公司股份3,175.60万股，占总股本的9.34%。

5、李红艳

李红艳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3307221969*****，住所为浙江省温州市鹿城区水心街道水心梅组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李红艳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587.80万股，占总股本的4.67%。

（二）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1、控股股东

发行人控股股东为明春投资，其持有发行人47.62%的股份，其基本情况参见本节“七、发起人、持有发起人5%以上股份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一）发起人的基本情况”。

2、实际控制人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朱明春、李美香、朱立科、朱立群、李红艳五名家族成员，五人合计控制公司93.38%的股权。

朱明春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3303211949*****，住所为温州市苍南县龙港镇金钗街。

朱立科、朱立群、李美香、李红艳的基本情况详见本节“七、发起人、持有5%以上股份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一）发起人的基本情况”。

（三）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基本情况

1、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本公司外，公司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为常州原丘和泰顺云岚，基本情况如下：

（1）常州原丘生态农业有限公司

常州原丘成立于2018年3月22日，注册资本1,000万元，实收资本20万元，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为常州市金坛区金城镇白塔村委罗庄村166号，主要从事茶叶、苗木、农作物种植及生态农业观光服务业务，明春投资持股100%。

常州原丘最近一年简要财务数据如下（未经审计）：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12.31/2018 年度
----	--------------------

项目	2018.12.31/2018 年度
总资产	20.01
净资产	20.01
净利润	0.01

（2）泰顺县云岚农业休闲观光有限公司

泰顺云岚成立于2014年10月24日，注册资本1,000万元，实收资本为800万元，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为泰顺县雅阳镇墩头村高场坪，主要从事农业园休闲观光及服务业务，明春投资持股100%。

泰顺云岚最近一年简要财务数据如下（未经审计）：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12.31/2018 年度
总资产	4,150.78
净资产	228.27
净利润	-353.63

2、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本公司、常州原丘和泰顺云岚外，公司实际控制人成员李美香控制的其他企业为兴农担保。兴农担保成立于2005年8月18日，注册资本5,000万元，实收资本为5,000万元，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为温州市瓯海娄桥街道中汇路81号瓯海总部经济园A3幢15楼（西首），主要从事融资担保业务，李美香持股84.20%，明春投资持股15.80%。

兴农担保最近一年简要财务数据（经温州中源立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审计）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12.31/2018 年度
总资产	5,096.26
净资产	5,006.76
净利润	-46.58

（四）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是否存在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朱明春、李美香、朱立科、朱立群和李红艳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的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五）其他股东情况

本次发行前，除公司的发起人及主要股东外，其他股东情况如下：

1、心悦投资

心悦投资系公司的员工持股平台，持有公司4.92%的股份。心悦投资成立于2017年3月14日，注册资金2,900万元，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为温州市平阳县南麂镇美龄宫（南麂柳成山庄249室），执行事务合伙人为王蓓松。

心悦投资为公司员工持股平台。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心悦投资的出资结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姓名	出资额	出资比例	公司职位
1	王蓓松	153.20	5.28%	营销中心总监
2	李美香	1,478.35	50.98%	行政顾问
3	邓秀军	153.00	5.28%	财务负责人
4	蒋文宏	151.90	5.24%	销售中心副总经理
5	吕占富	142.50	4.91%	副总经理
6	钱丐千	120.00	4.14%	供应中心总监
7	陈达青	70.65	2.44%	审计部经理
8	郑冠伟	50.00	1.72%	销售中心销售经理
9	邓福兵	45.00	1.55%	销售中心销售经理
10	周军华	40.00	1.38%	食品分厂厂长
11	薛碧玉	31.96	1.10%	奶吧事业部经理
12	陈鹏	31.31	1.08%	奶吧事业部经理
13	高志	30.15	1.04%	奶吧事业部经理
14	丁玉宝	30.00	1.03%	牛奶分厂厂长
15	李小刚	30.00	1.03%	食品分厂厂长

序号	姓名	出资额	出资比例	公司职位
16	王欣	20.22	0.70%	总经理助理
17	蒋明统	27.50	0.95%	总经理办公室主任
18	陈可军	26.40	0.91%	常州项目经理
19	冯耀调	25.00	0.86%	奶吧事业部经理
20	林益雷	18.48	0.64%	董事会秘书
21	范静	17.54	0.60%	奶吧事业部经理
22	施建晓	17.40	0.60%	人力资源中心经理
23	吴兴华	17.40	0.60%	投资管理部经理
24	田再兵	17.40	0.60%	销售中心销售经理
25	叶侠鹭	17.40	0.60%	总经理办公室主任
26	陈小焯	17.40	0.60%	公司项目经理
27	李兵	17.40	0.60%	牛奶分厂厂长
28	鲁友强	17.40	0.60%	财务中心经理
29	舒美亚	13.92	0.48%	人力资源中心经理
30	许胜飞	13.92	0.48%	总经理办公室主任
31	尚娟	12.54	0.43%	奶吧事业部经理
32	韩可祥	10.44	0.36%	人力资源中心经理
33	余灵恩	5.22	0.18%	研发经理
34	朱崇花	5.00	0.17%	奶吧事业部客服经理
35	黄红红	4.00	0.14%	财务管理中心财务主管
36	王传梅	2.00	0.07%	食品总厂员工
37	张秀清	2.00	0.07%	食品总厂员工
38	冉洪	2.00	0.07%	食品总厂设备主管
39	彭九香	2.00	0.07%	食品总厂员工
40	徐水生	2.00	0.07%	物流中心员工
41	黄美胜	2.00	0.07%	物流中心员工
42	卓颖颖	2.00	0.07%	财务管理中心员工
43	李爱龙	2.00	0.07%	财务管理中心员工
44	徐国良	2.00	0.07%	供应中心采购主管
45	张士朋	2.00	0.07%	行政中心员工
合计	-	2,900.00	100.00%	-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王蓓松、李美香、邓秀军等心悦投资的全体出资

人通过直接或者间接所持有的公司股权，均为其本人真实持有，不存在任何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情形，不存在任何关于公司及心悦投资股权权属的争议与纠纷。

2、鸣牛投资

鸣牛投资系公司的员工持股平台，持有公司1.10%的股份。鸣牛投资成立于2017年3月15日，注册资金650万元，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为温州市平阳县南麂镇美龄宫（南麂柳成山庄248室），执行事务合伙人为陈波。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鸣牛投资的出资结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姓名	出资额	出资比例	公司职位
1	陈波	96.90	14.91%	研发中心总监
2	朱明春	287.46	44.22%	行政顾问
3	钟松波	100.00	15.38%	集团公司副总
4	沈兴旺	17.36	2.67%	公司项目总经理
5	何春红	17.36	2.67%	人力资源中心经理
6	诸瑞纳	15.91	2.45%	总经理办公室副经理
7	曾晓伟	13.91	2.14%	奶吧事业部经理
8	阎继亮	10.00	1.54%	奶吧事业部员工
9	于胜涛	10.00	1.54%	奶吧事业部员工
10	卢素燕	8.71	1.34%	财务中心经理
11	王亮	6.96	1.07%	人力资源中心经理
12	张志海	4.00	0.62%	销售中心经理
13	何建红	4.00	0.62%	总经理办公室员工
14	周杰	3.45	0.53%	奶吧事业部经理
15	蔡迅	2.00	0.31%	奶吧事业部员工
16	郭仁才	2.00	0.31%	奶吧事业部员工
17	何明兴	2.00	0.31%	奶吧事业部员工
18	林丽君	2.00	0.31%	奶吧事业部员工
19	罗贵军	2.00	0.31%	牛奶总厂员工
20	宁建军	2.00	0.31%	奶吧事业部员工
21	欧阳其民	2.00	0.31%	销售中心员工
22	邵圆圆	2.00	0.31%	奶吧事业部员工
23	施闪闪	2.00	0.31%	奶吧事业部员工

序号	姓名	出资额	出资比例	公司职位
24	石蓉蓉	2.00	0.31%	奶吧事业部员工
25	苏丽芳	2.00	0.31%	奶吧事业部员工
26	孙福良	2.00	0.31%	牛奶总厂副主任
27	田骏	2.00	0.31%	物流中心杭配经理
28	万海华	2.00	0.31%	安环能源部主管
29	王海山	2.00	0.31%	质保中心主管
30	翁筱筱	2.00	0.31%	奶吧事业部员工
31	吴立树	2.00	0.31%	牛奶总厂员工
32	徐侠	2.00	0.31%	奶吧事业部员工
33	许晨	2.00	0.31%	牛奶总厂人事主管
34	许良芹	2.00	0.31%	牛奶总厂员工
35	杨邦仕	2.00	0.31%	行政中心员工
36	杨正华	2.00	0.31%	牛奶总厂员工
37	余桃花	2.00	0.31%	牛奶总厂员工
38	张保国	2.00	0.31%	牛奶总厂员工
39	张自珍	2.00	0.31%	奶吧事业部员工
40	周鹏	2.00	0.31%	牛奶总厂车间主任
41	卓小着	2.00	0.31%	奶吧事业部员工
合计	-	650.00	100.00%	-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陈波、朱明春、钟松波等鸣牛投资的全体出资人通过直接或者间接所持有的公司股权，均为其本人真实持有，不存在任何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情形，也不存在任何关于公司及鸣牛投资股权权属的争议与纠纷。

3、诚悦投资

诚悦投资系公司的员工持股平台，持有公司0.60%的股份。诚悦投资成立于2017年3月15日，注册资金350万元，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为温州市平阳县南麂镇美龄宫（南麂柳成山庄247室），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张朝阳。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诚悦投资的出资结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姓名	出资额	出资比例	公司职位
1	张朝阳	4.00	1.14%	销售中心员工

序号	姓名	出资额	出资比例	公司职位
2	李红艳	38.21	10.93%	董事、行政中心主任
3	厉沁	75.65	21.61%	公司监事
4	蹇科平	20.00	5.72%	奶吧事业部副经理
5	宁少康	17.73	5.06%	安环能源部项目经理
6	魏凯	13.73	3.92%	财务中心经理
7	李彦响	13.73	3.92%	物流公司经理
8	包必静	13.73	3.92%	牛奶分厂厂长
9	滕安付	12.29	3.51%	食品分厂厂长
10	王伟军	10.29	2.94%	研发经理
11	刘刚	8.58	2.45%	奶吧事业部经理
12	狄飞	8.58	2.45%	奶吧事业部经理
13	秦园地	8.58	2.45%	食品总厂厂长
14	王星辉	8.58	2.45%	信息中心主管
15	沈磊	8.58	2.45%	奶吧事业部经理
16	王坤	8.58	2.45%	物流公司经理
17	马永	8.58	2.45%	奶吧事业部经理
18	陈明渊	8.58	2.45%	食品分厂经理
19	方学克	8.58	2.45%	信息中心主管
20	侯锋	5.15	1.47%	奶吧事业部经理
21	刘晚明	4.00	1.14%	牛奶总厂员工
22	徐争光	4.00	1.14%	牛奶总厂员工
23	吴光玉	4.00	1.14%	牛奶总厂员工
24	杨风元	4.00	1.14%	牛奶总厂员工
25	苏正荣	4.00	1.14%	牛奶总厂员工
26	吴光进	4.00	1.14%	牛奶总厂员工
27	蒋庆涛	4.00	1.14%	牛奶总厂员工
28	邱德燕	4.00	1.14%	牛奶总厂员工
29	张勇	4.00	1.14%	牛奶总厂员工
30	贾改成	3.43	0.98%	奶吧事业部经理
31	贾秀	3.43	0.98%	奶吧事业部经理
32	徐叶英	3.43	0.98%	奶吧事业部经理
33	华宽宏	2.00	0.57%	常州项目部经理
合计	-	350.00	100.00%	-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张朝阳、李红艳、厉沁等诚悦投资的全体出资人通过直接或者间接所持有的公司股权，均为其本人真实持有，不存在任何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情形，也不存在任何关于公司及诚悦投资股权权属的争议与纠纷。

心悦投资、鸣牛投资、诚悦投资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所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也不属于上述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范围，无需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

八、发行人股本的有关情况

（一）本次发行前后发行人股本变化情况

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为34,000万股。本次拟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6,100万股，本次公开发行股份数量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不低于10%。以本次发行6,100万股计算，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发行前		发行后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明春投资	16,190.80	47.62%	16,190.80	40.38%
李美香	7,619.40	22.41%	7,619.40	19.00%
朱立科	3,175.60	9.34%	3,175.60	7.92%
朱立群	3,175.60	9.34%	3,175.60	7.92%
李红艳	1,587.80	4.67%	1,587.80	3.96%
心悦投资	1,672.80	4.92%	1,672.80	4.17%
鸣牛投资	374.00	1.10%	374.00	0.93%
诚悦投资	204.00	0.60%	204.00	0.51%
社会公众股	-	-	6,100.00	15.21%
合计	34,000.00	100.00%	40,100.00	100.00%

（二）本次发行前发行人前十名股东

本次发行前，公司共有8名股东，其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明春投资	16,190.80	47.62%
2	李美香	7,619.40	22.41%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3	朱立科	3,175.60	9.34%
4	朱立群	3,175.60	9.34%
5	李红艳	1,587.80	4.67%
6	心悦投资	1,672.80	4.92%
7	鸣牛投资	374.00	1.10%
8	诚悦投资	204.00	0.60%
合计		34,000.00	100.00%

（三）前十名自然人股东及其在发行人处担任的职务

本次发行前，公司共有4名自然人股东，其直接持股情况及在公司担任的职务情况如下：

股东姓名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公司职务
李美香	7,619.40	22.41%	行政顾问
朱立科	3,175.60	9.34%	董事长
朱立群	3,175.60	9.34%	董事、总经理
李红艳	1,587.80	4.67%	董事、行政中心主任

（四）国有股份、外资股份及战略投资者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总股本中无国有股份、外资股份，股东中不存在战略投资者。

（五）本次发行前各股东间的关联关系及各自持股比例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如下：公司股东明春投资系朱明春、李美香夫妻及其儿子朱立科、朱立群四人共同持股100%；李红艳系朱立科之配偶。此外，朱明春持有鸣牛投资的44.22%出资份额，李美香持有心悦投资的50.98%出资份额，李红艳持有诚悦投资的10.93%出资份额。除此之外，公司本次发行前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六）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参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一、本次发行前股东的股份锁定和持股意向的承诺”。

九、发行人内部职工股、工会持股、职工持股会持股、信托持股、委托持股或股东数量超过二百人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发行内部职工股的情况，不存在工会持股、职工持股会持股、信托持股、委托持股或股东数量超过200人的情况。

十、发行人员工及其社会保障情况

（一）员工人数及变化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及下属公司员工人数情况如下：

时间	人数（人）
2016年12月31日	2,685
2017年12月31日	3,394
2018年12月31日	3,546

（二）员工的专业结构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及下属公司在册员工专业结构情况如下：

专业构成	人数（人）	比例
管理与行政人员	281	7.92%
财务人员	101	2.85%
销售人员	1,643	46.33%
研发和技术人员	184	5.19%
生产与采购人员	1,337	37.70%
合计	3,546	100.00%

（三）员工受教育程度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及下属公司在册员工受教育程度情况如下：

学历构成	人数（人）	比例
研究生及以上	29	0.82%
大学本科	377	10.63%
大学专科	858	24.20%
中专及以下	2,282	64.35%
合计	3,546	100.00%

（四）员工年龄分布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及下属公司在册员工年龄分布情况如下：

年龄段	人数	比例
30岁及以下	2,118	59.73%
31-40岁	773	21.80%
41-50岁	485	13.68%
51岁及以上	170	4.79%
合计	3,546	100.00%

（五）发行人执行社会保障与住房公积金制度情况说明

公司实行劳动合同制，员工聘用按照《劳动法》、《劳动合同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办理。公司已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及地方有关规定，为员工办理了包括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以及生育保险在内的各项社会保险，并建立了住房公积金制度。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合并口径）共有员工3,546人，公司执行各项社会保障制度、医疗制度改革和住房制度改革的情况如下：

单位：人

2018年末缴纳社保与公积金情况						
缴纳情况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工伤保险	生育保险	失业保险	住房公积金
已缴纳人数	3,209	3,207	3,215	3,194	3,194	2,767
已缴纳人数占比	90.50%	90.44%	90.67%	90.07%	90.07%	78.03%
未缴纳人数	337	339	331	352	352	779
未缴原因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工伤保险	生育保险	失业保险	住房公积金
退休员工聘用	45	45	60	60	60	43
新员工尚未开缴	140	140	140	140	140	140
员工自愿放弃	124	124	-	124	124	190
其他原因	28	30	131	28	28	406

2018年末，公司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实缴人数与应缴人数存在差异，主要原因包括：（1）当月新入职员工，公司自次月起为其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2）部分农村户籍员工已在原籍缴纳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新型农村合作医疗保险，签署了自愿放弃在公司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声明，公司已

为员工提供免费的职工宿舍；（3）已在其他单位参保、已缴满15年或正在办理离职手续等其他原因，故公司未为该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除此之外，部分员工在期末时点因个人原因未及时参缴住房公积金，已于2019年1月开始缴纳住房公积金。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加强对员工参加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劝导工作，至2018年底，公司员工参加社会保险比例已提高至90%以上，参加住房公积金比例达78%以上。

为避免报告期内部分员工未参缴社会保险与住房公积金可能对公司造成的不利影响，公司控股股东明春投资及实际控制人朱明春、李美香、朱立科、朱立群、李红艳已出具承诺：若应相关主管部门的要求或决定，公司因上市前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执行情况而需履行补缴义务、承担任何罚款或损失，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将承担公司由此产生的相关赔付责任，并不向公司追索相关赔付。

根据公司及子公司所属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所出具证明，证实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受到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况。

十一、持有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作为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及其履行情况

（一）关于股份锁定和持股意向、稳定股价、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性措施、招股书信息披露等的承诺

公司股东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关于股份锁定和持股意向、稳定股价、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性措施、招股书信息披露等的承诺，参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

（二）关于社会保险与公积金制度执行情况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明春投资及实际控制人朱明春、李美香、朱立科、朱立群、李红艳作出的关于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之承诺请参见本节“十、发行人员工及其社会保障情况”之“（五）发行人执行社会保障与住房公积金制度情况说明”。

（三）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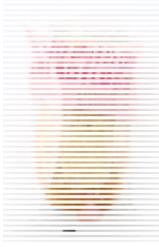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从事与公司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公司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均已就避免同业竞争出具了承诺函，具体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之“二、同业竞争情况”之“（二）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变化情况

公司主要从事新鲜乳品与烘焙食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及连锁经营业务。其中，乳品主要包括低温巴氏杀菌乳、风味发酵乳、低温调制乳及蛋奶、热奶等特色乳饮品，烘焙食品包括各式短保质期的面包、米制品、中式糕点等。公司产品以“新鲜、健康、营养”为定位，乳品保质期通常在 15 天以内、烘焙食品保质期通常在 3 天以内，各类主要产品的基本情况如下：

产品类别	产品图例
低温巴氏杀菌乳 (澳瑞鲜牛奶、鲜牛奶)	
低温发酵乳 (典雅、地中海等风味发酵乳，见轻原味发酵乳、温酸奶、现调酸奶等)	
乳饮品 (真鲜蛋奶、低温乳酸菌饮品、热奶)	
其他液态乳 (醇奶家纯牛奶、真鲜枣奶调制乳)	

产品类别		产品图例		
烘焙食品	面包等烘焙食品 (吐司、小餐包、菠萝包、三明治等)			
	米制品 (米汉堡、饭团等)			
	中式糕点 (传统节日食品)	粽子、月饼等		
其他食品	爆米花、果酱等			

公司产品主要通过“一鸣真鲜奶吧”专业食品连锁门店进行销售。“一鸣真鲜奶吧”是公司于2002年所探索开创的以零售新鲜乳品、面包烘焙、特色饮品等短保质期食品为主的连锁经营门店。“一鸣真鲜奶吧”作为乳品与烘焙食品的新型零售终端与销售渠道，以冷链物流体系、持续产品创新及可靠质量保障为支撑，实现了短保质期新鲜乳品、烘焙食品的规模化生产与快速周转销售。截至2018年底，公司通过直营与加盟方式共建立了1,459家“一鸣真鲜奶吧”，2018年度相关销售收入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比重达到70%以上。

经过长期的经营积累和优化升级，“一鸣真鲜奶吧”已经发展成为社区化、信息化的乳品与烘焙食品专业零售终端，形成了相对传统商超渠道较为独立的销售渠道。



门店外部店面图例



门店内部陈列图例

公司以“新鲜健康的食品、真诚永远的服务”为品牌理念，始终专注于各式新鲜乳品与烘焙产品的研发、制造与销售，以及奶吧连锁经营模式的探索与升级。以“牛奶+面包”的“营养早餐”为起点，公司逐步增加各式鲜牛奶、风味酸奶、三明治等产品，如先后开发了满足营养需求的“真鲜蛋奶”、适于国人温热饮食习惯的“热奶”及可加热饮用的“温酸奶”等畅销创新产品。未来，公司将通过在特种菌株上的基础研究、微生物发酵技术上的工艺改良、饮食口味上的产品创新，持续推出新鲜、健康、营养并满足消费升级饮食需求的新产品。

自设立以来，公司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公司主要从事新鲜乳品与烘焙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及连锁经营业务。从主营产品角度，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12]31号），公司所属行业为“C14 食品制造业”，并同时涉及乳品与烘焙两大食品细分领域。同时，公司产品主要通过“一鸣真鲜奶吧”连锁门店进行销售，在全国范围内开创了乳品与烘焙食品的新型零售渠道，公司该项连锁经营业务属于“F52 零售业”。

（一）行业监管部门、行业监管体制、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1、行业监管部门、行业监管体制

在食品制造行业，我国各主要监管部门根据各自职责进行管理。其中，国务院食品安全委员会负责分析食品安全形势，研究部署、统筹指导食品安全工作，提出食品安全监管的重大政策措施，督促落实食品安全监管责任；卫生行政部门承担食品安全综合协调职责，负责食品安全风险评估、食品安全标准制定、食品

安全信息公布、食品检验机构的资质认定和检验规范的制定，组织查处食品安全重大事故；质量监督、工商行政管理和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和政府部门职责，分别对食品生产、食品流通、餐饮服务活动实施监督管理。相关行业的自律组织主要包括中国食品工业协会、中国乳制品工业协会、中国奶业协会、国际乳品联合会中国国家委员会、中国焙烤食品糖制品工业协会等行业协会。

在食品连锁零售领域，我国的行业行政管理部门主要为商务部和各地商业管理部门，主要职能是制定产业政策与发展规划。相关行业自律组织主要为中国连锁经营协会，主要职能是协调成员单位之间及成员与政府部门之间的沟通交流。

2、发行人所处行业主要法律法规

近年来，我国对食品制造行业的规范制度不断健全、完善，逐步建立了多层次的法律法规体系。同时，相关部门也推出了各项政策规划，指导行业健康有序地发展。公司所在行业的主要法律法规与发展规划如下：

法规政策名称	发布机构	主要内容
进一步促进奶业振兴的若干意见（2018年）	农业农村部、发展改革委、科技部、工信部、商务部、卫生健康委、市场监管总局、银保监会	以实现奶业全面振兴为目标，优化奶业生产布局，创新奶业发展方式，建立完善以奶农规模化养殖为基础的生产经营体系，密切产业链各环节利益联结，提振乳制品消费信心，力争到2025年全国奶类产量达到4500万吨，切实提升我国奶业发展质量、效益和竞争力。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奶业振兴保障乳品质量安全的意见（2018年）	国务院办公厅	统筹发展液态乳制品和干乳制品。因地制宜发展灭菌乳、巴氏杀菌乳、发酵乳等液态乳制品，鼓励使用生鲜乳生产灭菌乳、发酵乳和调制乳等乳制品。 发展智慧物流配送，鼓励建设乳制品配送信息化平台，支持整合末端配送网点，降低配送成本。 乳品企业、奶农和行业协会参与的生鲜乳价格协商机制，乳品企业与奶农双方应签订长期稳定的购销合同，形成稳固的购销关系。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18年修订）	全国人大	对食品安全风险监测和评估、食品安全标准、食品生产经营、食品检验、食品进出口、食品安全事故处置和监督管理作出了规定。

法规政策名称	发布机构	主要内容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2016年修订）	国务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制定该条例，进一步细化了食品安全风险监测和评估、食品安全标准、食品生产经营、食品检验、食品进出口、食品安全事故处置、监督管理及法律责任相关规定。
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2015年）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	规范了食品、食品添加剂的生产许可活动，旨在加强食品生产监督管理，保障食品安全而制定的法规。
企业生产乳制品许可条件审查细则（2010年）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为切实加强乳制品质量安全工作，严格乳制品质量安全监管，提升乳制品质量安全水平，国家质检总局组织修订了该细则。
生鲜乳生产收购管理办法（2008年）	农业部	该办法对生鲜乳生产、收购、运输以及监督检查进行了规定。该办法规定奶畜养殖者、生鲜乳收购者、生鲜乳运输者对其生产、收购、运输和销售的生鲜乳质量安全负责，是生鲜乳质量安全的第一责任者。禁止在生鲜乳生产、收购、贮存、运输、销售过程中添加任何物质。
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2008年）	国务院	该条例规定奶畜养殖者、生鲜乳收购者、乳制品生产企业和销售者对其生产、收购、运输、销售的乳品质量安全负责，是乳品质量安全的第一责任者。

公司已经根据相关法规的要求，取得了生产经营各环节的经营资质，如食品生产环节的《食品生产许可证》、流通环节的《食品经营许可证》、采购环节的《生鲜乳收购许可证》等。公司相关经营许可证书详见本节“七、发行人主要的经营许可证书”。

（二）行业概况和行业竞争格局

公司主营产品包括各式乳品与烘焙食品，在食品制造销售领域，同时涉及乳品与烘焙两大食品细分行业，通过创新型的“一鸣真鲜奶吧”销售模式，较好地实现了两类产品的整合经营、兼营销售。

1、乳品行业概况与竞争格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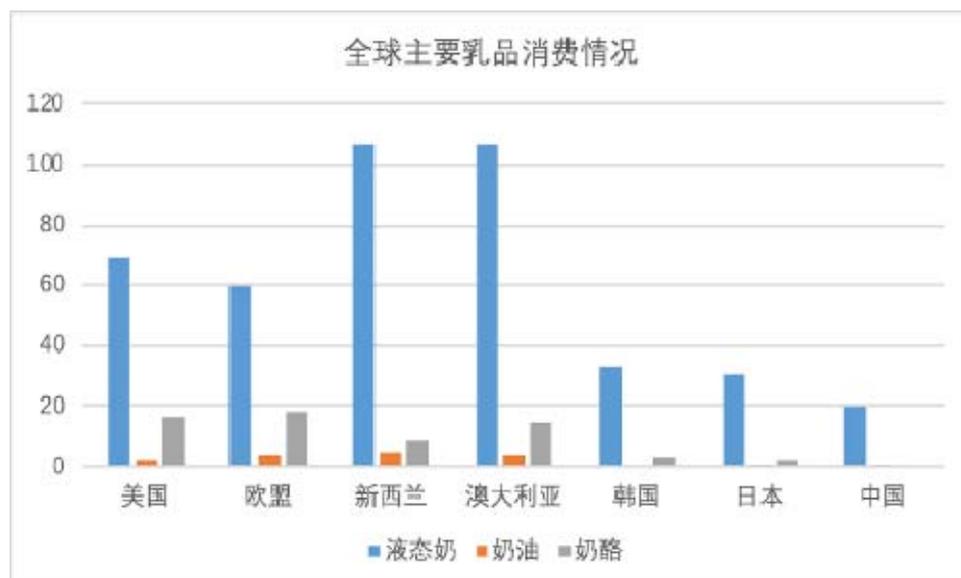
（1）全球乳品行业发展概况

牛奶具有丰富的营养元素，能够为人体提供多种蛋白和活性肽，补充人体钙质，提高骨密度，适合大多数人群在各年龄段饮用，其营养价值在世界范围内受

到了广泛的认同和重视。

在乳品消费方面，由于西方发达国家消费者有传统的饮奶习惯，人均乳品消耗量已经达到了较高的水平。亚洲的人均消费量低于世界其他地区，其中韩国、日本作为亚洲发达国家，其乳品人均仅为欧盟人均消费量的1/2，而中国仅为其1/3。以2016年为例，全球各主要国家的乳品人均消费及消费结构情况如下：

单位：kg/年



数据来源：2018 中国奶业统计资料

我国2016年液态奶人均消费量为20.3kg/年，远低于世界其他发达经济体。从二十世纪九十年代以来，中国乳品行业经历了近二十年的快速发展，但我国人均液体奶消耗量与工业发达国家相比仍存在较大差距。韩国、日本与我国在人种结构、饮食文化上最为接近，以该两大成熟经济体的液态乳人均消费情况作为对比，我国人均液态乳制品仍存在巨大的市场空间。

在乳品生产方面，根据《2018中国奶业统计资料》，从全球主要国家奶牛规模化饲养情况来看，由于各国在农业管理水平、农业发展国情等各方面的区别，各个国家在规模化发展程度上存在较大差异。2014年至2017年，世界主要国家奶牛规模化养殖情况如下：

单位：头/场



数据来源：2018 中国奶业统计资料

近年度，随着我国乳品产业规划的推进实施，小、散、乱的管理模式逐渐被行业淘汰，我国奶牛场的平均饲养规模也有所上升，但仍远低于国际平均水平。

（2）我国乳品行业发展概况

自改革开放以来，我国乳品行业的发展大致可归纳为如下五个阶段：

发展阶段	发展特点
1978 年至 1992 年，快速成长阶段	奶牛养殖单一的公有制被打破，投资主体多元化，农户饲养成为主体
1993 年至 1999 年，结构调整阶段	由于前期盲目投资导致产能过剩，各类乳品出现了积压滞销的现象，使得一部分乳品企业陷入了经营困境。以伊利集团为首的一批较为领先的乳品企业率先引进国外的先进技术，对产品进行改革和创新，将产品发展的中心转移到了液态常温奶上。
2000 年至 2008 年，高速发展阶段	随着中国经济的飞速增长，消费者消费能力的不断加强，乳品产业的整体经济效益也逐渐好转。
2008 年至 2014 年，调整转型时期	2008 年“三聚氰胺”事件后，我国乳品行业在经历短期的下降及调整之后，2010 年起逐步恢复。
2014 年至今	各项法律政策日趋完善、国家标准体系基本建立，乳品行业进入稳定发展期。

虽然我国乳品行业在本世纪初以来，实现了高速发展，但除整体人均乳品销售量仍处于较低水平外，城乡间的结构性差距亦较为明显。根据公开数据，2016 年我国农村地区液态奶人均消费量仅为 7kg/年，而城镇地区液态奶人均消费量为 23kg/年，城乡消费差距较大。随着城镇化的快速推进，我国未来液态奶等乳品

消费市场具有着巨大的增长空间。

（3）乳品行业的竞争情况

目前，乳品行业市场程度较高，竞争较为激烈，存在基地型乳企与城市型乳企两类主要企业。

基地型乳企背靠奶源基地，产品以长保质期的UHT灭菌乳为主。该类典型企业有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蒙古蒙牛乳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基地型乳品企业一般均拥有从奶牛养殖到产品批发的一体化产业链，并通过多层经销体系，将产品销售给终端消费者。基地型乳企通常面向全国性市场，拥有覆盖全国范围的市场营销体系，其产业布局完整，在技术上引导行业标准，并且引领着行业整体的发展。

城市型乳企更加接近消费市场，产品以冷链短保的巴氏杀菌乳为主。城市型乳企一般将“新鲜健康”作为产品的策略定位，生鲜乳从奶牛场收集到销售上架最短可以在24个小时内实现。在现今注重健康营养的消费时代，城市型乳企更能够发挥其产品竞争力。城市型乳企通常面向区域性市场，对本地客户的消费习惯、消费能力有更好的认知，可以推出更符合当地口味的产品，并且通过一定区域内的规模效应，做到较高的本地市场占有率。

2、烘焙行业概况与竞争格局

烘焙食品是以面粉和酵母为基本原料，添加盐、糖、油脂、乳品、鸡蛋、水和添加剂等，经过一系列复杂的工艺手段烘焙而成的方便食品。

（1）我国烘焙行业的发展概况

烘焙行业在我国已经有悠久的历史，但现代烘焙业在国内发展仅有二十余年的时间。我国最初的烘焙食品呈现家庭作坊、市场分散、品质参差、渗透率低的特点，随着国民经济的快速发展，西餐中的典型食品逐步走进国内消费者日常生活，烘焙行业进入标准化、品牌化与集中度逐步提升的发展阶段。

（2）我国烘焙行业的竞争情况

由于地区饮食习惯存在较大差异，烘焙连锁行业主要呈现出较分散的区域性市场特征。随着行业发展逐步成熟，烘焙行业主要形成了“连锁门店+现场制作”、

“中央工厂+批发经销”及“中央工厂+连锁门店”等主要经营模式。

经过二十余年的市场竞争，我国烘焙行业形成了以徐福记、桃李面包等优秀企业为代表的“中央工厂+批发经销”型烘焙企业，以面包新语、85度C为代表的“连锁门店+现场制作”型烘焙企业，市场竞争较为充分。公司采用“中央工厂+连锁门店”经营模式，综合了上述两类传统经营模式的运营优势，通过规模化、标准化生产降低产品成本、提高产品品质，并通过广泛覆盖的连锁门店直接面向消费者进行产品销售，实现了短保质期食品的规模化生产经营。

（三）行业主要企业

乳品行业上市公司与发行人营业收入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	2018 年度营业收入(万元)	2018 年度乳品收入(万元)
伊利股份	该公司主要业务为乳及乳品的加工、制造与销售，主要产品包括液体乳、乳饮品、奶粉、冷冻饮品、酸奶等。	7,955,327.75	7,872,056.01
光明乳业	该公司主要从事各类乳品的开发、生产和销售，奶牛的饲养、培育，物流配送等业务。主要产品包括新鲜牛奶、新鲜酸奶、乳酸菌饮品、常温酸奶、婴幼儿及中老年奶粉、奶酪、黄油等产品。	2,098,556.04	1,787,804.64
三元股份	该公司产品涵盖屋型包装鲜奶系列、UHT 奶系列、酸奶系列、袋装鲜奶系列等，日处理鲜奶达 3,000 吨。	745,584.40	514,314.92
新乳业	该公司主营业务为乳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产品主要包括低温鲜牛奶、低温酸奶、低温调制乳、低温乳饮品、常温纯牛奶、常温乳饮品、常温调制乳、常温酸奶及奶粉等 9 大类。	497,195.38	483,804.33
一鸣股份	公司主要从事乳品及烘焙食品的生产与销售，主要通过“一鸣真鲜奶吧”连锁门店销售产品，业务区域目前在长三角华东地区。	175,496.73	94,693.73
天润乳业	该公司主要从事乳制品制造及畜牧业，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乳制品销售。	146,202.64	143,079.04
皇氏集团	该公司乳品生产销售业务产品系列包括以荷斯坦牛奶、水牛奶为主要原料的巴氏杀菌乳、调制乳、灭菌乳、发酵乳和饮品等。除乳品业务之外，该公司还从	136,064.66 [注]	136,064.66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	2018 年度营业收入(万元)	2018 年度乳品收入(万元)
	事影视传媒业务、信息服务业务。		
燕塘乳业	该公司主要从事乳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属于食品制造业。该公司产品包括巴氏杀菌奶、UHT 灭菌奶、酸奶、花式奶和乳酸菌乳饮品等，其中巴氏杀菌奶、花式奶为主要产品。	129,719.58	127,504.41
科迪乳业	该公司主要从事乳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以及配套的奶牛养殖、繁育和销售。公司主要产品包括常温灭菌乳、调制乳、低温巴氏奶、发酵乳等液态乳品。	128,503.88	126,123.97
庄园牧场	该公司主要从事乳品的生产、加工、销售及奶牛养殖业务。公司产品包括液体乳（巴氏杀菌乳、灭菌乳、调制乳、发酵乳）和其他乳品。	65,773.21	63,174.38
麦趣尔	该公司业务以乳品、烘焙食品制造、分销及烘焙连锁门店为核心，兼营节日食品、冷冻饮品等产品。	60,020.52 [注]	25,041.21

注：由于皇氏集团存在较大比例的广告传媒、信息服务等与食品制造无关的业务收入，因此表格中“2018 年度营业收入”主要列示与食品制造相关的业务收入金额。麦趣尔乳品收入低于营业收入是由于其有较大比例的烘焙食品业务。

上述乳品行业上市公司的主要产品涵盖包括杀菌奶、常温酸奶、低温酸奶、调制乳和乳饮品、奶粉等产品，在产品类型方面与公司的乳品业务较为相近。但在销售渠道方面，公司主要通过门店渠道进行销售，而上述乳品行业上市公司主要通过商超、便利店进行产品销售。

公司生鲜乳原料的供应主要依托分散在浙江中南部具有一定规模的奶牛合作社，并依靠自建冷链物流体系、奶吧门店将产品快速销往市场。公司乳品业务规模虽低于一些乳品行业上市公司，但公司以“一鸣真鲜奶吧”连锁门店为基础，充分利用了“乳品+烘焙”饮食组合的消费特征，突破了乳品业务经营品类的单一性，综合食品业务规模已显著高于多家乳品行业上市公司。

在烘焙行业，国内主要上市公司包括桃李面包、元祖股份、麦趣尔，各公司的营业收入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	2018 年营业收入(万元)	2018 年烘焙食品收入(万元)
桃李面包	该公司产品以“桃李”品牌面包为	483,322.76	483,322.76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	2018 年营业收入 (万元)	2018 年烘焙食品 收入 (万元)
	主，包括软式面包、起酥面包、调理面包等，兼营生产月饼、粽子等节日食品，主要通过商超渠道销售产品。		
元祖股份	该公司产品以蛋糕、月饼、中西式糕点为主，主要通过“元祖食品”品牌连锁门店销售产品。	195,821.59	180,961.26
一鸣股份	公司产品以新鲜乳品、烘焙食品为主，主要通过“一鸣真鲜奶吧”连锁门店销售产品，业务区域目前在长三角华东地区。	175,456.73	59,090.93
麦趣尔	该公司业务以乳品、烘焙食品制造、分销及烘焙连锁门店为核心，兼营节日食品、冷冻饮品等产品。	60,020.52	24,859.26

公司的奶吧销售模式与上述竞争对手在销售渠道方面形成了一定程度的差异化竞争，“一鸣真鲜奶吧”的新鲜乳品与烘焙食品兼售模式，促进了公司两类产品的协同销售。

（四）进入本行业的主要壁垒

1、产业壁垒

我国于2009年修订颁布《乳制品工业产业政策（2009年修订）》，对相关生产企业的奶源建设、企业资质、行业准入门槛等作出了详细规定。其中，乳品项目建设实行核准制，按照《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执行。进入该行业的出资人必须具有稳定可控的奶源基地，经济实力和抗风险能力强，管理经验丰富，信誉好，社会责任感强，行业发展要实现规模经济。同时，产业政策还对乳品企业的卫生质检、安全生产、选址环境等方面提出要求。

上述产业政策，抑制了行业粗放式的发展，引导行业内企业、行业新进入者进行合理布局，较高的准入标准对行业进入者构成了一定程度的产业壁垒。

2、品牌壁垒

对于乳品和烘焙食品等日常消费品，消费者在选购过程中非常注重品牌认知度，对于知名品牌通常具有较高的品质信赖，并形成了相对稳定的消费习惯。品牌影响力的形成是一个较长期的积累过程，是以企业多年的持续、良好经营为基

础，在消费者心中逐步形成品牌认知度、信任感。相比较已经在市场上经营多年，并拥有良好品牌认知度和忠诚度的行业企业而言，新进入企业需要花费更长的时间和投入，才能获得与前者相类似的品牌影响力。

3、渠道壁垒

公司产品主要通过“一鸣真鲜奶吧”连锁门店进行销售。该销售渠道不仅是公司实现销售收入最重要的终端，也是公司将产品信息传递给消费者、接受消费者反馈的直接途径。门店销售体系的建立，不仅仅是门店的铺设，还需要企业在品牌认知、物流配送、信息系统、人员培训等多方面进行系统化全面建设。健全的门店销售体系的建立，一方面需要较大的资金投入，更重要的是需要企业在长期的经营过程中不断完善和积累渠道管理和门店拓展经验。因此，拥有优质、健全的门店销售体系，是进入本行业的关键门槛。

另外，乳品或烘焙食品的新进入企业较难在短期内在商超等传统渠道建立稳定、广泛的销售渠道，从而也构成了行业新进入者的渠道壁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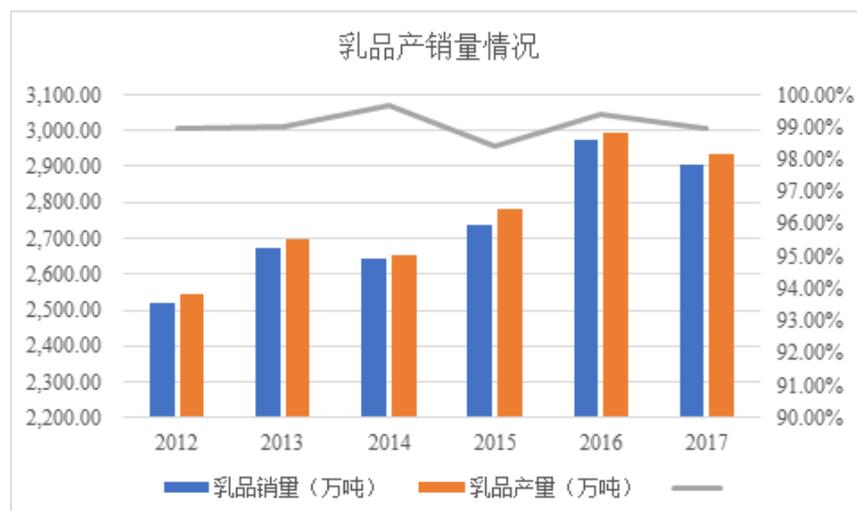
4、技术壁垒

产品质量对食品类快消品具有决定性影响，一方面要实现产品的新鲜、味美、创新、多样，满足消费者广泛、日常的消费需求；另一方面，需要实现长时期、大规模生产的质量可靠性，需要食品生产企业在采购、配方、加工、包装及物流等方面进行长期、持续投入，建立完善、可靠的产品质量控制体系，对新进入者亦形成了一定程度的技术壁垒。

（五）市场供求状况及变动原因

1、乳品市场的供求状况及变动原因

从乳品需求来看，随着生活水平的提高，消费者更加重视膳食结构的改善，乳品的消费需求量呈明显上升趋势。2013年至2017年，中国乳品消费量从2,672万吨增至2,905.05万吨，增长8.72%。从乳品供给来看，2013年至2017年，我国乳品产量同样呈现相似的稳步增长趋势，从2,545.19万吨增长至2,935万吨，增长15.32%。近年来，我国乳品行业供求状况已经基本满足了总量上的动态平衡，产销率保持在98%以上较高水平，行业供求情况的总体概况如下：



数据来源：WIND 数据。

在供求变化方面，人均可支配收入的增长变动、消费升级的结构变化是食品行业市场供求变化的重要原因。在国民经济快速发展及人民生活水平明显改善的背景下，我国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及消费能力显著提升，健康的饮食消费观念也在不断升级。消费升级不仅仅带来消费量的变化，同时也导致消费结构的变化。基本的食品消费，如粮油米面，在膳食结构中的支出总额增速逐步趋缓，而蛋奶瓜果等食品消费稳步增加，逐渐成为了居民饮食结构的重要组成部分。

2、烘焙行业的供求状况及变动原因

在烘焙食品市场供求状况方面，据行业数据统计，2017年度我国人均烘焙产品消费量为7.2公斤，远落后于英国、美国和日本的48.2公斤/人、40.2公斤/人及22.5公斤/人。同时，国内地区间烘焙食品的消费水平也呈现参差不齐的市场格局，一线城市与中西部地区的人均烘焙消费差距高达4倍多，我国烘焙食品的消费市场提升空间依然巨大。

在烘焙行业供求变动情况方面，现代烘焙业在我国起步较晚，于80年代兴起，2000年之后开始快速发展。初期的烘焙食品行业主要分为两种形式，分别是以家庭作坊为特征的小规模短保现制食品，及以包装饼干为代表的长保质期方便食品。2000年以后，随着我国经济的持续发展、西方饮食的逐步渗透，国内居民对面包、蛋糕等西式烘焙食品的消费增多，尤其是烘焙食品的正餐化消费、购买渠道的便利化供给，促进了我国烘焙行业与行业企业的较快发展。

（六）行业利润水平的变动趋势和变动原因

1、乳品行业利润水平的变动趋势和变动原因

乳品属于改善型的消费食品，行业利润水平不但受生鲜乳价格等原材料价格影响，同时也受消费者消费水平、消费信心等多重因素影响。在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提升、消费观念升级的背景下，我国乳品行业呈现出了良好的发展势头，盈利情况较好。2010年以来，我国乳品行业逐步走出“三聚氰胺”的影响，2011年至2017年，我国乳品企业利润总额不断提升，从149亿元上升至245亿元，复合增长率高达8.6%，销售利润率持续保持在6%以上。

未来，随着市场集中度的不断提升和产业整合进度的加快，以及城乡居民收入的稳定增长，我国乳品行业的利润状况有望不断提升。

2、烘焙行业利润水平的变动趋势和变动原因

在全球化的背景下，发达国家将烘焙食品作为主食的生活方式为国内居民逐步接受，推动烘焙食品消费总量持续增长。2010年前后，我国人均GDP逐步达到并超过了3万元，国内烘焙行业开始呈现出快速发展的良好趋势。根据行业数据统计，达利园、桃李面包等规模以上烘焙企业的零售总规模从2011年的840.1亿增长至2016年的1,648.1亿，增长率保持在14%以上。由此，市场规模整体呈较快扩大趋势，烘焙行业的销售利润也呈现快速增长。

（七）行业技术特点以及本行业特有的经营模式

1、乳品行业技术特点与经营模式

（1）乳品行业的技术特点

乳品生产加工技术主要体现在生产工艺各技术控制环节，例如分离技术、均质技术、发酵技术和杀菌技术等。其中，较为重要的乳品生产杀菌技术主要以巴氏杀菌加工技术和超高温（UHT）杀菌技术为主。

巴氏杀菌技术是指一种利用可控加热温度（一般将生鲜乳加热到沸点以下）既可杀灭引起产品质变和影响人体健康的病菌，又能保持营养物质、口感风味不变的杀菌方法。巴氏杀菌技术的优点在于对牛奶营养物质的破坏较少，较好保持了牛奶原有的品质与风味，而其缺点则在于只适用于低温保存，保存时间较短。

UHT灭菌技术是一种将牛奶加热到135℃-140℃并持续4-6秒的超高温瞬时灭菌技术。该技术能够杀灭引起品质变和影响人体健康的诸多微生物，可实现乳品的商业无菌状态。UHT灭菌技术的优点在于可使乳品在常温下保存数月，而缺点则在于高温杀菌也对牛奶的营养价值、饮用口感造成一定程度的损失。

（2）乳品行业的经营模式

我国奶牛养殖的地域分布具有“北多南少”的特点，并且饲养主要集中在农村地区，而乳品消费则分布在全国各地，尤其是城市地区，以及经济相对发达的东部地区。该需求与供给的城乡二元结构，使得乳品行业不再是单纯资源依托型的消费产业。我国地域分布广泛、乳品市场需求巨大、产品需求多样，乳品行业在涌现了多家基地型乳品企业的同时，也发展出了一批优秀的城市型乳品企业。

2、烘焙行业技术特点与经营模式

（1）烘焙行业的技术特点

烘焙行业是一个传统食品行业，家庭厨房即可进行烘焙食品的制作，但专业烘焙与家庭烘焙存在较大区别。相对于家庭烘焙食品在原料搭配上的随意性，专业烘焙需要不断优化配方、把握发酵温湿度、醒发时间等，在做到控制成本的同时保证产品的品质，并在长期不间断的生产中保证质量稳定性。

（2）烘焙行业的经营模式

目前，我国的烘焙行业主要呈现三种不同经营模式，主要包括小规模、分散的“前店后坊+个体门店”模式，以及形成规模化经营的“中央工厂+批发经销”模式与“连锁门店+现场制作”模式。

“前店后坊+个体门店”模式在国内烘焙行业较为普遍，广泛、分散地分布于三、四线城市的城镇街区。该类模式的烘焙产品以本地化的传统工艺、款式风味为特点，主要服务于所在社区的较稳定消费群体。

“中央工厂+批发经销”模式采用中央集约化生产方式，以商超卖场、城市便利店、小卖部等为终端销售渠道，进行面包烘焙食品销售。该模式依赖传统商超渠道进行产品销售，产品的保存、物流与销售管理受限于第三方商超渠道，普遍以较长保质期产品为主，烘焙食品的新鲜口感有所影响。

“连锁门店+现场制作”模式系通过在城区周边设立工厂制作成品或半成品，在城市人口密集的商业区和居民区开设品牌连锁门店，进行产品现烤制作与销售。由于该类门店需要具有小规模现烤作业场地与设备，店面的租金成本与运营管理费用较高，产品售价相对较高。

3、奶吧经营模式的行业比较

通过吸收“连锁门店+现场制作”模式的渠道优势，公司创立了“一鸣真鲜奶吧”销售模式，将食品制造企业传统的“中央工厂+批发经销”经营模式，发展成为新型的“中央工厂+连锁门店”零售模式，实现了短保质期新鲜乳品与烘焙食品的兼营销售。

公司“一鸣真鲜奶吧”所实行的“中央工厂+连锁门店”零售模式，与乳品、烘焙食品传统的“中央工厂+批发经销”、“连锁门店+现场制作”比较情况如下：

项目	中央工厂+批发经销		连锁门店+现场制作	一鸣真鲜奶吧 (中央工厂+连锁门店)
	乳品	烘焙	烘焙	乳品+烘焙
销售渠道	通过商超或便利店等渠道进行销售		通过直营或加盟门店进行制作与销售	通过直营、加盟门店销售产品
生产方式	集中生产，常温产品、冷链产品分开配送	集中生产，部分商超进行现烤产品的制作	以半成品配送至门店进行现烤制作，或集中生产配送	集中生产，冷链配送
保质期	主要以6个月长保质期的UHT灭菌乳产品为主。近年来，低温酸奶、巴氏杀菌乳等冷链食品的销售有所提升	销售以6个月长保质期的面包为主，部分商超通过采购面团，进行短保产品的现场制作与销售	现烤食品，当天生产销售为主	烘焙食品保质期一般在3天以内，发酵乳品保质期在15天以内、巴氏乳品保质期在7天以内
渠道特定	商超、便利店等渠道销售品类众多的各种日用百货，单品类产品的款式较少		专业销售烘焙食品，产品款式较多	专业主要销售乳品、烘焙食品，款式数量适中
代表品牌	伊利、蒙牛、光明	桃李、达利园等	85度C、面包新语等	一鸣股份

以专业食品的连锁零售门店为乳品与烘焙食品的销售渠道，结合每日配送冷链物流体系，公司得以解决短保质期新鲜乳品、烘焙食品在零售流通环节的食品安全、快速周转问题，满足了广大消费者对新鲜、营养、健康的消费升级需求。

(八) 行业的周期性、区域性和季节性特征

1、行业周期性

乳品与烘焙食品属于食品饮料行业，相关产品是大众日常所需的快速消费

品，受经济周期的影响较小，不存在明显的经济周期性。从行业周期上来看，随着居民可支配收入的提升与消费观念的改善，市场对乳品和烘焙食品的消费需求量不断提升，行业整体处于稳步上升阶段。

2、行业区域性

（1）生产供应的区域性

在奶源供应与乳品生产方面，我国淮河以北地区的奶牛资源较南方丰富，奶源分布和相关产品生产也呈现明显的区域性特征。根据《2018年中国奶业统计资料》，2017年我国原料奶生产前五大省份分别为内蒙古、黑龙江、河北、河南和山东，基本位于淮河以北地区；液态奶产量的前5大省份分别为河北、河南、内蒙古、山东和江苏，也基本位于淮河以北地区。

与北方草原地区不同，温州地区历史上水网密布，非常适合进行水牛的养殖及水牛乳品的生产，具有一定规模的奶牛养殖传统和牛奶消费习惯。上世纪初以来，温州地区即成为了我国南方地区重要的乳品生产区域，1926年创办的“擒雕牌”为我国最早的炼乳及乳品企业之一，1929年荣获中华国货展览会一等奖；“熊猫牌炼乳”于1956年创立，距今已经有60年的历史；九十年代之后，温州地区还涌现了一批优秀的乳品企业，如发展于温州地区的均瑶乳业是国内首家研制生产UHT超高温塑瓶长效牛奶的乳品企业，及当时国内乳品业的龙头企业之一。

（2）消费需求的区域性

我国的经济发展存在明显的地区差异，发达程度总体上呈现东部沿海地区、中部地区及西部地区逐步递减的特征。其中，沿海地区又以环渤海经济圈、长三角经济圈、珠三角经济圈最为发达。除环渤海经济圈距离奶源主力省份较近之外，其他主要经济发达地区距离奶源主力省份均都有相当远的距离。这种经济发展程度与生鲜乳奶源分布的不均衡性，是城市型乳企发展的重要需求基础。

同时，乳品按照保存的温度要求可分为常温产品和低温产品两类。低温产品受冷链运输半径的影响，产品销售等具有较强的区域性特点。另外，符合特定区域消费者偏好的特色乳品也呈现出了较强的区域性生产与销售特征。

在烘焙食品的区域性特征方面，除传统节日烘焙食品因各地口味、食材及工艺的本地化特征所具有区域性特征外，面包、蛋糕等西式烘焙食品的区域性特征

主要取决于经济发展的区域性，总体呈现东部地区因区域经济较为发达、人均可支配收入相对较高，具有规模更大的消费需求，及消费升级特征。

3、行业季节性

乳品作为日常消费品，产品需求不存在显著的季节性特征。但是对于具体的乳企而言，由于其产品结构不同，呈现出不同的季节性。全国性乳企以乳粉和常温液体乳为主，产品季节性销量差异较小；以低温乳品为主的区域型乳企则受到假期和气候因素影响，存在一定的季节性特征。

烘焙行业的产品品类较为丰富，面包、蛋糕等西式烘焙属于日常消费特征愈加明显，没有明显的季节性；月饼、粽子、元宵等节日产品则有突出的季节性。总体而言，随着人均可支配收入的增加，烘焙食品消费量将呈逐年增长的趋势。

（九）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和不利因素

1、有利因素

（1）政策规划支持行业发展

在乳品行业方面，国务院及农业部（农业农村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商务部、食品药品监管总局等部门近年来先后发布了《全国奶业发展规划（2016-2020年）》、《关于推进奶业振兴保障乳品质量安全的意见（2018年）》、《进一步促进奶业振兴的若干意见（2018年）》等，确定了优化区域布局，强化奶源基地建设，发展标准化规模养殖，建立健全标准化生产体系，提高奶业生产效率等推动乳品行业持续、健康发展的多项政策规划。

在烘焙行业方面，我国也相继出台了一系列行业政策和发展规划，例如《食品工业“十二五”发展规划纲要》中明确指出，要“加快方便食品新产品开发，向多品种、营养化、高品质方向发展，积极发展风味独特、营养健康的休闲食品，开发风味多样、营养强化的烘焙食品，满足市场细分需求”。同时，2006年以来，我国烘焙行业开始实施市场准入制度，并陆续出台了多项行业和产品生产标准，有效提升了烘焙企业的标准化管理要求，促进行业企业及市场份额由“小而散”向规模化企业发展与集中。

（2）消费升级促进产业升级

我国乳品、烘焙食品的消费升级，主要体现为满足基本需求的常温长保质期产品，向追求新鲜、营养、健康的低温短保质期产品的升级转变。由于低温乳品、现烤门店的冷面团均需要冷链运输，未来随着城市化率的提高以及农村零售系统的发展，低温乳品、现烤烘焙食品将具有较大市场空间，成为驱动行业内企业增长的新动力。

2、不利因素

（1）奶牛分散养殖制约乳品行业的发展

目前，我国奶牛养殖业仍以小规模散户养殖为主，规模化养殖程度处于世界较低水平。散户由于缺乏科学的养殖技术和理念，养殖效益明显偏低，难以承受饲料成本、人工成本上升的压力，并存在对奶牛疫病防治不力和生鲜乳质量把控不严的情况，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了我国乳品行业的整体产品质量。由此，如何在我国现有奶牛养殖产业结构基础上，同合作奶牛养殖户、奶牛专业合作社建立可靠、可控的合作关系，提高奶源质量是乳品企业的重要挑战。

（2）乳品行业存在结构性供需失衡问题

国内乳品行业的整体精细化、产业化程度不高，乳源供应的地域性特征突出，一方面，奶农存在生鲜奶销售不畅的同时，乳品企业大规模进口原料奶和乳粉；另一方面，国内消费者因低温鲜奶的购买渠道与产品供应有限，目前仍以消费常温乳品为主。我国乳品行业存在上述供需不均衡的情况，主要原因包括奶牛规模化、科学化养殖水平较低，乳品制造企业的产品销售依赖传统商超，低温冷链物流体系建设滞后。

（3）传统的商超渠道成本面临上涨压力

我国乳品和烘焙食品行业主要通过传统的商超渠道进行产品销售，并受冷链物流体系所限，以长保质期的常温产品为主。近年来，随着我国商超店铺租金、销售人员工资的上涨，传统商超对乳品、烘焙食品等商品所收取的渠道费用逐年上升，渠道费用增加乳品与烘焙食品企业运营成本的同时，传统常温物流体系也限制了低温、短保食品的有效供应。

（十）发行人所处行业的上下游情况

在乳品领域，乳品制造行业的完整产业链主要涵盖饲草饲料、奶牛养殖、乳品加工、物流销售等业务环节，具有同时涉及国民经济三大产业的特征，即第一产业中的畜牧养殖、第二产业中的食品加工以及第三产业中的物流零售。同时，原料奶具有新鲜易腐的特性，需要及时冷却、收集、储运和加工，因此，乳品产业链各环节之间联系紧密，对乳品制造企业的供应链管控提出了挑战，任何一个环节出现问题，都会影响产品质量与食品安全。

在烘焙领域，烘焙行业的主要原材料包括面粉、油脂和糖，上游行业主要为面粉、油脂和糖的加工制造业，原材料的供应较为稳定、充足。

烘焙行业的下游为经销商、各类销售渠道及终端消费者，主要的销售渠道包括各类大中型超市、便利店等商超渠道及专业连锁门店。其中，商超渠道主要经销标准化程度较高的长保质期烘焙食品，一些具有规模效应、品牌知名度的全国及区域性企业在该类渠道具有相对优势。专业连锁门店则以预包装或简单加工的短保质期产品为主，但受产品销售半径、网点管控难度较高的影响，该类渠道销售的产品主要以区域性品牌为主。随着信息技术在门店管理领域的应用、冷链物流体系的发展，较多以专业连锁门店为主要销售渠道的烘焙食品企业，正逐步实现了跨区域经营、大规模网点运营。

三、发行人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一）发行人行业竞争地位

公司是一家集新鲜乳品与烘焙食品的连锁经营、研发制造及奶牛规模化养殖于一体的农业产业化国家重点龙头企业。公司以“新鲜健康的食品、真诚永远的服务”为品牌理念，通过“三产接二连一”的产业布局，以终端奶吧门店为主要销售驱动，以冷链物流体系、持续产品创新及可靠质量保障为支撑，实现了短保质期新鲜乳品、烘焙食品的规模化生产与销售，满足了消费者对新鲜、健康、营养食品的一站式选购需求与消费升级。

同时，公司的“一鸣真鲜奶吧”专业食品连锁门店经营模式，开创了乳品与烘焙食品的新型销售渠道，以“乳品+烘焙”饮食组合的消费特征为基础，突破了传统乳品企业或烘焙企业经营品类单一性的发展局限，综合业务规模已显著高

于众多品类单一的乳品企业或烘焙企业。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在浙江、江苏、福建及上海等华东地区共建立了1,459家奶吧门店，在杭州、南京、宁波、温州等核心城市及众多中小城镇，均取得了良好的销售业绩与市场口碑。

（二）发行人主要竞争优势

1、创新型奶吧渠道优势

2002年，公司创新性地将“中央工厂”、“冷链物流”与“连锁门店”等业务模式相结合，以“乳品+烘焙”健康食品组合为内容，形成了“乳品+烘焙”的专业食品连锁门店——“一鸣真鲜奶吧”经营模式。通过近十八年的探索实践，奶吧模式已臻于成熟，并成为了公司最具差异化、竞争力的业务优势。

（1）创新型专业食品连锁零售门店

公司创新性地推出了将“中央工厂”与“连锁门店”相结合的“乳品+烘焙”健康食品组合专业食品连锁门店——“一鸣真鲜奶吧”销售模式。奶吧门店的选址与运营同连锁便利店较为类似，但区别于便利店在产品类型上的“广”，奶吧门店则聚焦于新鲜乳品和烘焙食品，更为着重产品类型的“精”。奶吧门店的营业面积通常在50平方米左右，一般选址于生活社区、商业街区、轨道交通站点及学校、医院等其他人流密集区域附近。同时，奶吧门店以开架自选的方式销售产品，由消费者直接挑选各种乳品、烘焙食品，并可提供产品的简单加热服务，满足了国内消费者温热饮食的消费习惯。

公司“一鸣真鲜奶吧”连锁门店，通过布局于社区、商圈及交通枢纽等多类消费场景，在生活、工作、出行等多渠道贴近消费者，有效满足了城镇居民对新鲜、营养、健康食品的消费升级，形成了相对传统乳品企业与烘焙食品企业的独特优势，形成了公司对消费者需求变化的快速感知与响应能力。

（2）精细化的全程冷链物流体系

在冷链物流方面，公司以“为健康护航”为使命，建立了自有物流车辆与配送中心、外部专用合作车辆相结合的冷链物流体系，配套冷藏运输车辆三百余辆，并通过七大配送周转中心，将业务区域辐射浙江、江苏、上海、福建等地。

为最大程度保障食品的营养成分、新鲜品质不在生产或储运过程中损失，公司在食品生产过程中采取了科学的生产工艺，乳品保质期通常在15天以内、烘焙食品保质期通常在3天以内。公司产品在贮藏、运输、零售环节均处于低温控制环境，并在运输环节通过温度追踪记录仪实时监控温度变化情况。公司制定了严格的装车、运输过程的温度过程控制标准，对于不符合过程要求的产品，不得进入门店销售。以高效、精细的冷链物流配送体系为基础，公司得以实现对各门店网点的每日配送，保证了短保食品的新鲜送达与快速周转。

2、一体化全产业链优势

公司在建立了自有中央工厂、冷链物流体系与奶吧零售网络的同时，在远离城市的浙江南部高山丘陵区域温州泰顺县建立了自有示范牧场，实现了从主要原材料供应到终端零售业态的全产业链布局。子公司泰顺一鸣2011年从澳大利亚引进优质良种奶牛，采用先进的饲养技术，目前奶牛数量已发展至近1,900头，并以此为基础推出了公司高端产品“澳瑞”子品牌低温鲜牛奶。

自有牧场的建立在为公司提供高品质奶源的同时，也促进了公司不断掌握先进的畜养防疫技术，为公司与合作牧场的深入合作、输出先进饲养技术和管理模式奠定了重要基础。同时，为保障外部奶源的稳定品质，公司与外部合作牧场签订了长期供应合同，并提供管理服务、疫病防治等多方面的技术指导，从源头上有效提升了合作牧场的疫病防控能力，确保采购奶源的质量安全与优良品质。

3、专业化食品制造优势

（1）规模化的中央工厂生产模式

公司采用“中央工厂”方式进行产品生产，聚焦于乳品与烘焙食品，以标准化生产流程、现代化工艺控制为基础，保障了产品质量的可靠性、品质的高标准、产量的规模化，充分发挥了“中央工厂”的规模经济优势。

同时，公司以自有“中央工厂”为基础，持续引进先进生产设备、改良生产工艺，促进了公司通过持续的产品创新开发、健康配方研发，不断推出具有产品差异化、市场竞争力的各式乳品与烘焙食品。

（2）专业化的食品质量控制体系

公司以“创造新鲜健康生活”为使命，始终关注食品营养与客户健康。公司产品以自主生产为主，通过不断加大厂房建设、设备投资，保证各类产品均满足公司高标准的食物检验要求，避免出现“异物异味”或其他不良意外状况对公司形象、品牌声誉造成不利影响。

4、持续新产品研发优势

公司自创立以来，始终注重产业链各领域的技术研发，研发领域涉及牧场的科学管理、奶牛的营养健康与疫病防治、食物健康的基础研究、新产品的研究开发与应用试制、产品的质量检测与分析等产业链多个技术环节。

在产品创新方面，公司为契合国内消费者注重温热饮食、新鲜原味及营养健康等饮食习惯和消费偏好，先后开发了热属性早餐奶产品“热奶”、可适度加热的“温酸奶”、保持菌种活性的系列常温酸奶、追求口味纯正的“原味酸奶”与“地中海风味酸奶”、融合鸡蛋营养成分的“真鲜蛋奶”，以及吸收乳品营养与风味特点的“鲜奶吐司”、“特浓牛奶吐司”、“羊皮卷”等创新烘焙产品。

其中，公司的“温酸奶”系列产品，有效满足了部分抗拒酸奶低温口感消费者的饮用需求，改变了冬季酸奶淡季的消费习惯；公司的“真鲜蛋奶”产品，攻克了鸡蛋遇热凝固的技术难题，并通过优化热处理条件使产品具有浓郁的蛋香口味，获得国家发明专利。

在工艺创新方面，公司以微生物发酵控制技术和食品加工技术为基础，持续进行各项乳品加工技术的工艺创新。例如，公司在发酵乳生产过程，建立了有效的预防和控制噬菌体技术，消除了微生物污染带来的不良影响；公司在乳品混料工艺过程，采用了真空混料系统和在线混料技术，实现了乳品混料的高度自动化；公司在生产清洁工艺过程，升级了乳品生产的原位清洁系统（Clean In Place, CIP系统），实现了乳品加工清洗工艺的全自动控制、精准控制。

在基础研发方面，公司从奶牛育种养殖、益生菌发酵技术、食材功效研究等全产业链开展基础研究。例如，公司自有牧场在引进优良澳大利亚奶牛种群的基础上，通过采取全混合日粮、生物遗传性控冻精等技术，实现了奶牛养殖的科学育种和高标准饲养；公司利用保加利亚乳杆菌、嗜热链球菌、双歧杆菌、嗜酸乳杆菌、瑞士乳杆菌等各类菌种制备发酵乳、发酵制品，并建立了独特、自主的性

能评估体系。

四、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具体情况

（一）主要产品的用途

公司产品主要分为乳品、烘焙食品两大类，并以“新鲜、健康、营养”为定位，乳品保质期通常在15天以内、烘焙食品保质期通常在3天以内。其中，公司乳品大多采用220ML小瓶装或180ML爱克林装，烘焙食品重量一般在300g以内，适应于个人食用、便于携带的消费趋势。公司各类主要乳品介绍如下：



序号	产品名称	保质期	特点
1	澳瑞鲜牛奶	7天，冷藏 2-6℃	本产品为巴氏杀菌乳，使用公司澳洲进口奶牛所生产的生鲜乳，蛋白质含量达到 3.2g/100g，口感更香醇，适合儿童、孕妇和中老年人的营养补充。
2	鲜牛奶	7天，冷藏 2-6℃	本产品为巴氏杀菌乳，采用 100% 生鲜乳制作，纯正无添加。
3	“地中海”风味发酵乳	15天，冷藏 2-6℃	低温酸奶产品，采用地中海酸奶制作工艺，先蒸煮后发酵，产品浓稠、口味独特，包括原味、海盐焦糖、青柠等口味。
4	“见轻”风味发酵乳	15天，冷藏 2-6℃	低糖益生菌酸奶，采用公司自主研发益生菌，含植物乳杆菌、植物甾醇脂。
5	风味发酵乳	10天，冷藏 2-6℃	低温酸奶产品，通过添加乳清蛋白，使口感更加醇厚，包括草莓、黑加仑等口味。
6	温酸奶	10天，冷藏 2-6℃	特色酸奶产品，采用特殊菌种发酵制成，可适度加热饮用，很好地满足了冬季等寒冷天气下酸奶的消费需求，包括原味、黑枸杞、芒果抹茶等口味。
7	真鲜枣奶	7天，冷藏 2-6℃	本产品为低温调制乳，含有红枣成分。
8	热奶	3天，常温保存	本产品为乳饮品，采用 210ml 小瓶包装。从产品下线到终端销售一般不超过 12 小

序号	产品名称	保质期	特点
			时，确保送达终端消费时仍保持温热。
9	“悠易畅” 乳酸菌饮料	15天，冷藏 2-6℃	本产品为褐乳饮品，经 72 小时发酵，口感与定位类似于“养乐多”等活性乳酸菌饮料。
10	真鲜蛋奶	7天，冷藏 2-6℃	本产品为乳饮品，通过创新加工工艺充分融合牛奶和鸡蛋双重营养，解决了鸡蛋蛋白的遇热凝结问题，具有独特鸡蛋口味。

公司主要烘焙食品产品介绍如下：



序号	产品名称	保质期	特点
1	小餐包	冬季 4 天、夏季 3 天， 常温 25℃ 以内	产品由 3 个小餐包组成，色泽金黄，较为适合早餐、下午茶食用，具有奶酪、红豆、椰蓉、肉松等经典系列口味。
2	吐司	3 天，常温 25℃ 以内	选用优质小麦粉，由专用烘焙模具烘烤制作而成，包括鲜奶吐司、特浓牛奶吐司、全麦吐司、北海道吐司等系列产品。
3	手撕面包	3 天，常温 25℃ 以内	该产品使用优质奶油制作，并添加生鲜乳。烘烤后，产品呈现层叠组织形态。
4	三明治	3 天，冷藏 2-6℃	多层三角吐司面包内夹馅料的三明治，包括内夹荷包蛋的法式三明治、烟熏鸡肉三明治、火腿肉松三明治等。
5	沙拉肉松面包	3 天，常温 25℃ 以内	面包口感香软，外包裹鲜甜精致的肉松并配撒芝麻，兼具营养与口感。
6	米汉堡	解冻后保质期 2 天	热食米类产品，较为适合国人口味。选用小米、青豆、糯米作为汉堡的基底，内夹香嫩鲜滑的鸡排，突出产品田园风味，并可微波炉加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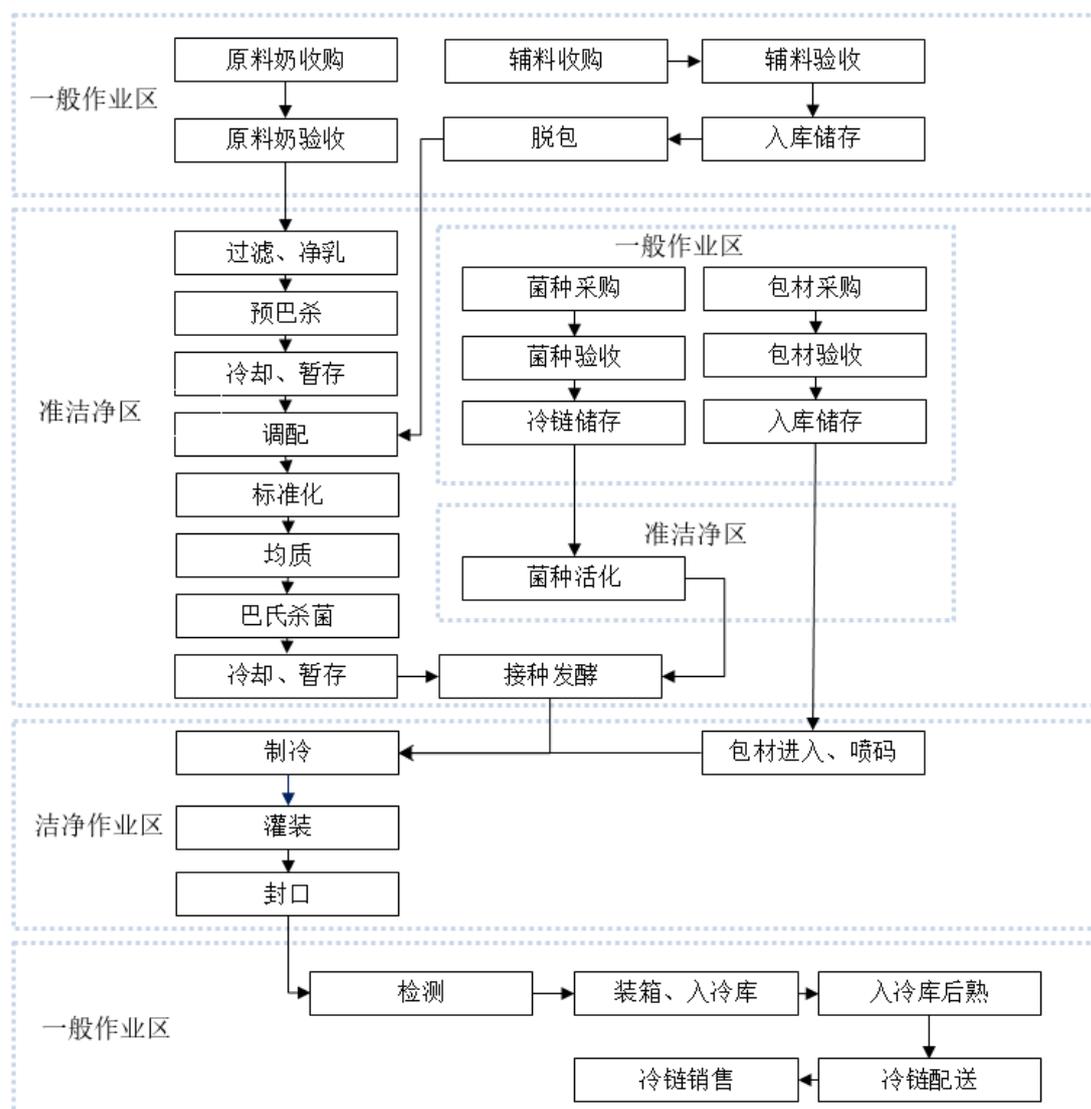
公司始终专注于各式新鲜乳品与烘焙食品的研发、制造与销售，采用先进生产工艺，最大程度的保留食物中的天然营养成分，减少其在生产过程中的流失。

未来，公司将继续坚持“新鲜、健康、营养”的产品定位，通过在特种菌株上的基础研发、微生物发酵技术上的工艺改良、饮食口味上的产品创新，以奶吧门店为基础，持续推出满足消费升级饮食需求的新产品。

（二）主要产品的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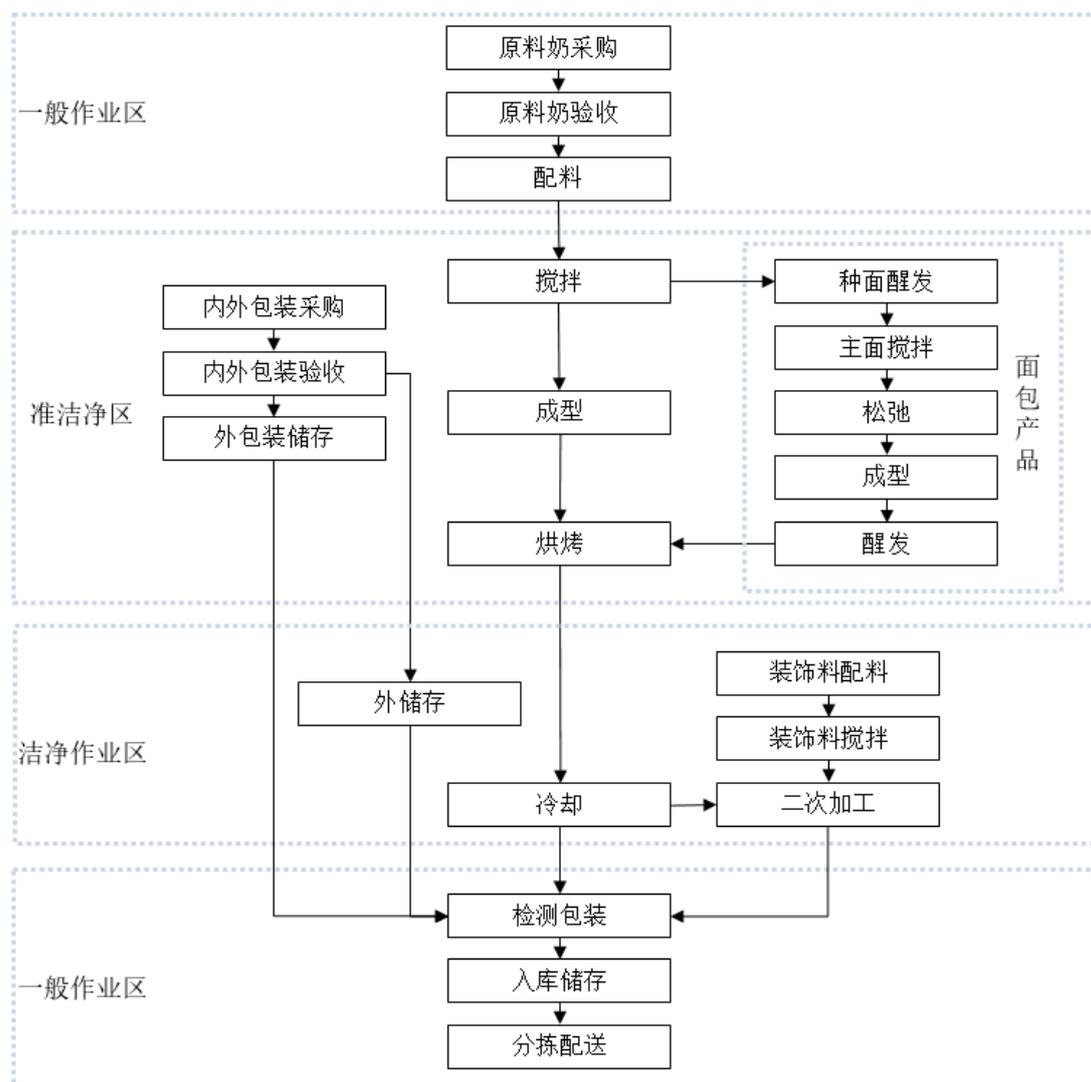
1、乳品生产工艺流程图

公司各类乳品产品所使用的生产设备大致相同，普遍采用共线生产模式，但具体的工艺参数有所不同。以发酵乳为例，该类产品的主要生产工艺流程如下：



2、烘焙食品工艺流程图

烘焙食品的制作大致包括种面醒发、烘烤、配料装饰等步骤，具体如下：



（三）经营模式

乳品行业的上游行业为奶牛养殖畜牧业，烘焙行业的上游行业主要为面粉加工、糖类制造、油类加工、酵母制造等食品原料制造行业。公司建立了涵盖奶牛养殖、食品加工和连锁经营管理等全产业链业务体系，形成了“三产接二连一”的一体化经营模式。

1、采购模式

公司采购的原材料主要包括生鲜乳、奶粉、面粉、粮油、肉制品及包装材料等，其中，生鲜乳采购由奶源事业部统一管理，其他原辅料由供应中心负责管理。

公司采购模式在以产定购的基础上，兼顾库存和采购周期，保证安全库存满足生产计划所需。

（1）采购管理制度

公司供应中心采购的原材料主要包括白糖、乳粉、米面、果酱果粒以及包材（包括塑料粒子）等。公司所采购的原材料多数为市场上供应较为充足的产品，市场竞争充分。公司将供应商分为战略性供应商、重要供应商和一般供应商，并进行分级管理。公司不定期召开评审小组会议，审议供应商基本资质条件、质量管理体系与制度、采购质量控制、添加剂管理、厂区环境等内容，并在进行现场检查后，最终确定新供应商是否准入。公司定期进行供应商业绩评审，评审内容包括交货及时性、产品质量、信用期、服务配合度等，根据评比的排名情况调整次年的采购占比。对于评估不合格的供应商，公司提出整改要求或淘汰方案。

（2）原料奶采购

报告期内，公司生鲜乳来源于自有牧场、奶牛专业合作社。在外购生鲜乳奶源方面，在确定合作关系前，公司会对奶牛专业合作社生鲜乳生产设施设备、奶牛养殖数量、牛群结构和生产管理水平进行考察，并对其生产的生鲜乳取样送检。公司与符合各项要求的奶牛专业合作社签订长期供奶合同，无论淡季旺季，公司均根据合同约定的数量保证收奶，每月对账付款。对于每批次生鲜乳，奶牛专业合作社需要在装运前对生鲜乳进行检验，检测内容包括酸度、酒精阳性、抗生素等；奶罐车到厂后，公司会对每一批次的生鲜乳各项理化指标进行二次检验，该检验既是生鲜乳质量检测的重要一环，检验所得的各项理化指标也是生鲜乳定价的依据。

为进一步提升奶牛专业合作社的养殖水平和管理能力，公司通过派驻驻场场长、指导饲料配制与疫病防治、执行例行巡检制度等多种措施，深化与奶牛专业合作社的互利合作，确保生鲜乳的优质优价。此种模式下公司与奶牛专业合作社形成了相互依存、利益共享的战略合作关系，既解决了合作社原料奶的销售出路问题，也保证了公司生鲜乳采购的安全性和稳定性。

2、自有奶源供应模式

在自有生鲜乳奶源方面，公司于2011年引进了纯正优质澳洲荷斯坦、娟姗奶

牛，并根据NY/T1567-2007标准化奶牛场建设规范的要求，于泰顺县远离城市的高山丘陵地带投资建设标准牛舍饲养基地。泰顺牧场地势高燥、背风向阳，附近有丰富的山泉水，且场区远离交通要道和村民居住区，周边没有工矿企业或其他污染源，非常适合奶牛的饲养；牧场实行封闭式管理，禁止无关人员、动物、车辆随意进出，对进出人员、车辆均需要进行严格消毒。

耳牌是识别奶牛的唯一可见标识，是奶牛日常管理的基础。泰顺牧场耳牌编码由牧场信息中心专人管理，统一放号，并建立新旧耳牌号码对照台账。牧场在组织人员更换耳牌时，严格依照台账进行后续编号，确保耳牌号码牧场范围内始终唯一。谱系管理是保证高品质牛奶的基础，自2011年进口纯种澳洲奶牛以来，泰顺牧场所有新增奶牛均采用冻精技术自繁所得，公司对所有的奶牛均进行了谱系管理，避免近亲繁殖，保证了系谱清晰血统纯正。

3、产品生产模式

为保证产品的健康安全、新鲜口感，确保产品在最短时间送达消费者，公司对乳品、烘焙食品等核心产品实行自主生产的生产模式，并建立了一套完善的“智慧一鸣”生产与销售一体化信息系统，及时汇总各种渠道的需求信息并快速转化为生产指令。例如，奶吧门店每日定时将产品需求通过终端系统发送给信息中心，生产部门根据需求统计调整每日生产的具体品种及产量，运输部门通过冷链物流体系对产品进行及时配送。2018年，公司先后获得了工业和信息化部授予的“制造业与互联网融合发展试点示范项目”称号、浙江省经信委授予的“省级工业互联网平台”称号。

公司以“创造新鲜健康生活”为使命，始终关注食品的新鲜、营养、健康，在需要以OEM生产方式进行产品供应补充时，公司在全国范围内遴选具有较高技术标准的大型食品制造企业，如中粮食品等。

4、运输模式

为能够向消费者提供新鲜健康、安全可靠的产品，公司购置了多种型号的冷藏车，并组建了干线冷链物流车队。近年来，公司在原车辆GPS全程监控系统的基础上，投资建设了智能要货平台、冷链安全控制系统等多个IT系统，逐步推动公司物流体系向智慧物流转型，在采购端、配送端分别做好生鲜乳运输和冷链车

辆的管控。

（1）生鲜乳运输模式

根据《食品安全法》的相关规定，公司自有及第三方生鲜乳运输车辆均已取得车辆注册地县级人民政府畜牧兽医主管部门核发的生鲜乳准运证明，并随车携带生鲜乳交接单。交接单载明生鲜乳收购站的名称、生鲜乳数量、交接时间，并经由生鲜乳收购站与公司运输收奶人员双方签字并存档。公司生鲜乳运输过程均按照流程执行，以防止生鲜乳运输过程中出现食品安全问题，具体包括运输车出厂检查消毒、奶罐温度检查、收奶上锁铅封、到厂开锁化验、卸车冲洗消毒、空罐品控检查及指定位置停放等操作与控制流程。

（2）产品运输模式

公司主打新鲜的健康食品，产品保质期较短，一般在3天-15天。因此，及时、高效的冷链物流配送体系是保证公司产品新鲜口感的关键因素。

公司产品配送分为干线配送与支线配送两种模式。其中，干线配送实现产品从生产基地向杭州、宁波、南京、嘉兴等地各配送中心的运输。公司生产中心根据销售数据分析、门店产品需求，每日进行一次集中的干线配送。门店配送则由各配送中心向区域内门店运送产品，并在每日早5点半之前完成，以满足门店当日的产品销售。

在产品配送前，公司需要检查物流车辆的运输条件、GPS定位装置及温度追踪记录仪是否运转正常，以确保全程实现可控、稳定的冷链物流配送。其中，除部分通过自营物流公司配送外，公司还与具有冷链运输能力的第三方物流签订年度专属合作协议，为公司提供专属配送服务，接受公司物流配送体系的统一调配与监控管理。

5、销售模式

公司产品销售以“一鸣真鲜奶吧”连锁门店为主要渠道，辅以非门店销售渠道，如区域经销、直销（商超、自动售货机）等多元销售渠道。其中，公司的奶吧门店采取加盟与直营相结合的经营模式；非门店渠道的区域经销主要通过区域经销商面向早餐店、学校等终端进行产品销售，直销主要包括向商超、团购客户销售、自动售货机等。报告期三年，公司门店渠道实现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

比重平均为 72.49%，非门店渠道的收入占比平均为 27.51%。

（1）奶吧门店销售渠道

公司于2002年开创的奶吧模式，即专业的新鲜乳品与烘焙食品相结合的综合食品连锁门店模式。在渠道便利方面，公司奶吧与连锁便利店较为相近，主要开设在居民社区、商业街区、学校周边、地铁站与高铁站等人口集聚或流通密集场所，满足了现代社会生活节奏加快对即食食品购物便利的需求。在产品种类方面，奶吧门店突出了乳品与烘焙食品组合的新鲜、健康特性，相较面包、蛋糕等烘焙店扩展了乳品种类，满足了各类乳制品与烘焙食品的搭配消费需求。

公司奶吧门店实行直营与加盟相结合的经营模式。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在浙江、江苏、福建及上海等华东地区共建立了1,459家奶吧门店，其中直营门店283家、加盟门店1,176家。公司对加盟奶吧门店实行单店加盟政策，未开展区域代理或授权模式。一个加盟商可申请开设多家加盟门店，但均须就各门店分别申请加盟，并独立签署《商业特许经营合同》。

1) 奶吧门店运营管理

公司产品为短保质期的新鲜乳品与烘焙食品，能否对奶吧门店产品流通情况实施有效、及时、准确的监督管理，确保直营与加盟门店所提供产品与服务的一致性，是保障短保食品在流通环节质量安全的必要条件，也是公司产品定位与奶吧体系得以持续运营、健康发展的重要基础。由此，公司在十余年的奶吧门店运营管理过程中，通过探索尝试、积累改进，逐步形成了以下门店主要管理制度。

在门店终端信息化运营方面，公司要求所有直营与加盟门店安装并使用统一的零售终端信息系统（POS系统），各门店通过该POS系统进行产品订货验收、零售结算及库存管理等门店经营活动。公司通过该信息系统能够及时、准确地掌握门店终端的产品进销存情况，并以此为基础，对直营与加盟门店进行产品配送、销售监管与经营指导。同时，为确保加盟商有效执行门店的信息化运营，公司与加盟商在《商业特许经营合同》中对安装与使用POS系统做出约定，并规定对加盟奶吧门店员工进行统一的业务培训，以熟练掌握POS系统业务操作，培训合格后方可上岗工作。

在门店产品送货与管理方面，公司通过干线与支线冷链物流体系，对所有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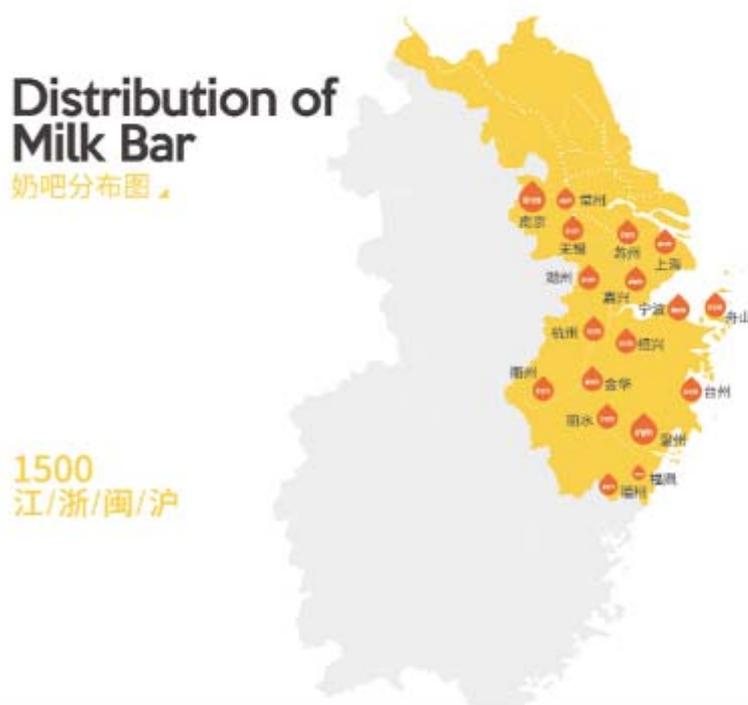
营与加盟门店进行直接配送。各门店提前两日通过POS系统向公司提交产品订单，公司以此为基础进行产品生产与配送；产品配送后，各门店通过POS系统进行验收确认、记录存货。其中，公司对加盟门店实行买断式销售，根据加盟门店的货品验收情况进行货款结算，门店产品的报损损失由加盟商承担。各奶吧门店在夜间下班前，对将于次日过期的临报产品进行现场报损处理，并通过POS系统记录上传报损情况。

在加盟门店的运营监管方面，为避免加盟门店出现临保或过期产品未及时下架报损、兼售非公司特许产品、拖欠支付门店员工工资等影响奶吧门店持续、健康经营的违规行为，进而影响加盟体系正常运转、影响公司奶吧品牌形象的情况，公司加盟商为加盟门店开设加盟专用银行账户，专门用于存放门店现金营业款、结算公司销售货款、发放门店员工工资及转出门店剩余营业款等，并授权合作银行定期将加盟专用账户的交易明细、余额信息发予公司，以核实现金收银与交易记录的一致性，监管门店运营情况。公司要求门店员工在产品验收、日常物料管理等各个环节落实食品安全的各项制度，特别是在临保食品下架销毁环节。门店员工需在每日晚班打烊前，对门店存货进行盘点，将临保食品的销毁过程拍照留档、制作报损记录，并在POS系统中及时记录报损产品的批次号。

此外，公司通过系统销售监测、门店视频监控、现场飞行检查等方式，确保各奶吧门店信息化系统、加盟专用账户等门店管理制度的有效运行。

2) 奶吧门店区域分布

自2002年开设全国首家“一鸣真鲜奶吧”以来，公司门店销售网络快速发展。目前，公司的奶吧门店已实现了对浙江地区的全面覆盖，并陆续进入江苏、上海及福建地区，产品获得了消费者的广泛认可。



“一鸣真鲜奶吧”分布图

报告期内各年末，公司奶吧门店的区域分布情况如下：

单位：家

省市	加盟			直营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浙江	1,078	928	830	200	181	144
江苏	86	69	57	77	51	31
上海	5	4	1	4	4	-
福建	7	4	3	2	3	1
总计	1,176	1,005	891	283	239	176

（2）非门店销售渠道

非门店销售渠道是乳品与烘焙食品的传统销售渠道，公司组建了销售中心对非门店销售渠道进行统一规划与管理。非门店销售渠道的主要业务形态包括通过经销商向早餐店和学校等类型客户供应产品，以及通过直销方式向商超、团购客户等类型客户供应产品等。公司在与经销商签署的经销协议中明确约定产品的统一售价、经销区域等，并通过销售中心的外勤巡检，监督与杜绝经销商出现销售过期商品、产品差异定价、跨区域销售等行为。公司的合作商超客户主要包括温州地区的十足便利店、沃尔玛超市等商超企业，由公司直接向该等客户终端配送

各类型乳品和烘焙食品。

除上述渠道以外，公司于2016年下半年开始尝试投放自动售货机。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已在温州与杭州两地合计投放自动售货机超过1,000台，对奶吧门店、传统渠道在空间、时间两方面实现了有效补充覆盖。

（四）主要产品的生产和销售情况

1、报告期主要产品生产情况

最近三年，公司预包装产品产量、产能利用率情况如下：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乳品	产量（吨）	100,029.11	90,378.17	80,660.29
	产能（吨）	120,000.00	110,000.00	100,000.00
	产能利用率	83.36%	82.16%	80.66%
烘焙食品	产量（吨）	19,937.00	17,842.87	14,472.82
	产能（吨）	23,400.00	21,720.00	19,200.00
	产能利用率	85.20%	82.15%	75.38%

2、报告期内主要产品销售价格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各产品系列的价格总体稳定。公司乳品、烘焙食品价格走势如下表所示：

单位：吨、元/吨

品名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销售数量	销售单价	销售数量	销售单价	销售数量	销售单价
乳品	101,418.21	9,336.96	91,124.36	8,972.11	80,506.33	8,699.24
烘焙食品	23,886.89	24,737.81	21,546.11	24,307.74	16,417.51	25,112.99

3、公司前五名客户销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名客户（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门店、企业等合并计算）的销售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期间	序号	客户名称	类别	营业收入	占收入比重
2018	1	孙伶俐控制的奶吧门店	加盟商	1,958.50	1.12%

期间	序号	客户名称	类别	营业收入	占收入比重
年度	2	陈荣东控制的奶吧门店	加盟商	1,651.11	0.94%
	3	刘海涛控制的奶吧门店	加盟商	1,571.46	0.90%
	4	汤礼闯控制的奶吧门店	加盟商	1,570.00	0.89%
	5	瑞安市珍诚副食品经营部	经销商	1,536.24	0.88%
		合计		8,287.32	4.72%
2017年度	1	孙伶俐控制的奶吧门店	加盟商	1,946.72	1.28%
	2	瑞安市珍诚副食品经营部	经销商	1,527.22	1.01%
	3	汤礼闯控制的奶吧门店	加盟商	1,451.09	0.96%
	4	温州市龙湾沙城项宣华食品店	经销商	1,396.61	0.92%
	5	陈荣东控制的奶吧门店	加盟商	1,285.11	0.85%
		合计		7,606.75	5.02%
2016年度	1	瑞安市珍诚副食品经营部	经销商	1,350.59	1.08%
	2	温州市龙湾沙城项宣华食品店	经销商	1,288.27	1.03%
	3	十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商超	1,216.06	0.97%
	4	孙伶俐控制的奶吧门店	加盟商	1,059.25	0.84%
	5	温州市龙湾经济开发区相巧牛奶配送中心	经销商	943.70	0.75%
		合计		5,857.88	4.67%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单一客户销售比例超过50%或严重依赖少数客户的情况。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他关联方，未在公司上述主要客户占有任何权益，亦不存在关联关系。

（五）主要产品所需原材料与能源供应情况

1、主要原材料供应情况及价格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元/千克

项目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采购总额	采购单价	采购总额	采购单价	采购总额	采购单价
生鲜乳	22,877.99	4.45	19,488.04	4.46	16,357.38	4.56
果酱类	4,805.39	12.00	4,413.62	13.46	3,279.17	11.03
肉制品	4,515.33	23.35	3,881.15	22.68	3,217.95	22.03
奶粉	4,266.12	25.33	5,616.88	27.99	5,310.69	22.86

白糖	3,560.21	6.25	3,907.45	7.15	3,129.96	6.34
----	----------	------	----------	------	----------	------

报告期内，公司奶粉、白糖价格受国际国内市场影响，价格出现了较大幅度的波动。根据WIND数据，报告期三年奶粉进口单价（美元价格）先上涨了24.45%后下跌2.60%、白糖市场价格涨跌幅分别为12.57%和-14.80%，与公司采购价格变动趋势相符。

2、主要能源的消耗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生产用水、用电、用煤等主要能源的使用情况、期间均价及占当期主营业务成本的比重如下：

均价单位：元/吨、元/度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万元)	均价	成本比	金额 (万元)	均价	成本比	金额 (万元)	均价	成本比
水	245	5.3	0.26%	241	5.3	0.29%	247	5.3	0.36%
电	2,167	0.8	2.27%	1,872	0.8	2.21%	1,796	0.8	2.59%
煤	395	701.2	0.41%	379	688.4	0.45%	244	504.1	0.35%
合计	2,808		2.94%	2,492		2.95%	2,287		3.30%

报告期内，公司水电能源耗用较营业成本的比例较低，能源供应能够充分满足生产办公需求。

3、主要供应商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名供应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2018 年度	
			金额	比例
1	中粮食品	米面、米汉堡等	4,845.42	4.92%
2	浙江商业工业	白糖、奶粉、油脂等	3,675.42	3.73%
3	金华市旭军奶牛专业合作社	生鲜乳	2,903.51	2.95%
4	宁波金东日进出口有限公司	塑料粒子	2,518.24	2.56%
5	爱克林（天津）有限公司	包装物	2,379.55	2.42%
	合计		16,322.14	16.58%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2017 年度	
			金额	比例

1	浙江商业工业	白糖、奶粉、油脂等	6,629.48	7.62%
2	中粮食品	米面、肉制品、米汉堡等	3,811.38	4.38%
3	金华市东升奶牛专业合作社	生鲜乳	2,395.82	2.75%
4	益海嘉里	米面、油脂等	2,256.46	2.59%
5	爱克林（天津）有限公司	包装物	2,079.40	2.39%
	合计		17,172.54	19.73%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2016 年度	
			金额	比例
1	浙江商业工业	白糖、奶粉、油脂等	5,450.86	7.84%
2	金华市东升奶牛专业合作社	生鲜乳	3,787.92	5.45%
3	中粮食品	米面、肉制品、米汉堡等	3,431.77	4.94%
4	益海嘉里	米面、油脂等	2,558.67	3.68%
5	爱克林（天津）有限公司	包装物	2,062.04	2.97%
	合计		17,291.26	24.88%

注：上述采购金额和比例已根据供应商的实际控制情况进行合计。其中，中粮食品包括了中粮国际（北京）有限公司浙江分公司、中粮肉食（山东）有限公司等，浙江商业工业包括浙江省商业工业有限公司和金华浙糖酒有限公司、益海嘉里包括益海嘉里（昆山）食品工业有限公司、益海嘉里食品营销有限公司等。

报告期内各期，公司向前五名供应商合计的采购额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不超过50%，不存在依赖于少数供应商的情况。上述供应商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六）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上述供应商或客户中拥有的权益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及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均未在发行人期间前五名供应商和客户中占有权益。

（七）安全生产和环保情况

1、安全生产情况

公司始终围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和公司实际情况开展相关工作，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将安全生产作为生产经营的前提条件。报告期内，公司守法经营、规范运作，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的情形，未曾因违反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而遭受侵权或民事赔偿纠纷、行政处罚、诉讼或其他司法程序。

2、环保情况

（1）污染物处理情况

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源包括废水、废气、噪声及固体废弃物。其中，污水主要为产线清洗产生的污水，该等污水在厂内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统一排入市政污水收集管网；废气为锅炉燃烧产生的废气、食堂油烟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排放；厂区选用低噪声设备，并加强了厂区周围绿化；废包装材料等固体废弃物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牲畜排泄物经处理达标后用于周边生态消纳，不直排环境。

（2）关于环保的守法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守法经营、规范运作，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的情形，未曾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而遭受侵权或民事赔偿纠纷、行政处罚、诉讼或其他司法程序。

五、发行人主要固定资产

（一）固定资产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的主要生产设备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设备名称	原值	净值	成新率	所有权人
1	酸奶整厂自动化前处理系统	2,585.47	1,459.71	56.46%	一鸣股份
2	利乐成套设备	1,724.00	1,560.22	90.50%	一鸣股份
3	爱克林灌装设备	1,542.67	873.15	56.60%	一鸣股份
4	酸奶发酵与常温奶产线	1,135.75	684.80	60.29%	一鸣股份
5	起酥生产线	718.52	502.37	69.92%	杭州知实
6	食品厂冷库	701.20	532.47	75.94%	一鸣股份
7	3#厂房净化工程	646.70	494.66	76.49%	一鸣股份
8	中亚大瓶灌装机两台	589.74	328.29	55.67%	一鸣股份
9	无菌利乐 TBA/19 灌装机	570.00	321.81	56.46%	一鸣股份
10	污水系统改造	404.12	358.86	88.80%	一鸣股份
11	二层输送系统设备	389.45	226.62	58.19%	一鸣股份
12	面包生产线	344.09	216.06	62.79%	一鸣股份

序号	设备名称	原值	净值	成新率	所有权人
13	灌装机	341.88	187.61	54.87%	一鸣股份
14	隧道烤炉燃气加热式	324.67	178.77	55.06%	一鸣股份
15	20T 锅炉	323.54	208.51	64.45%	一鸣股份

（二）房屋所有权

公司所取得房屋所有权证书为房地合一的不动产权登记证书，权证同时登记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与房屋所有权。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主要的房屋所有权清单如下：

序号	权证号	权利人	坐落	权利性质	用途	建筑面积（平方米）	他项权利
1	浙(2016)平阳县不动产权第0005931号	发行人	昆阳镇沙岗村一鸣工业园	出让/自建房	工业用地/工业	53,304.89	抵押
2	浙(2018)泰顺县不动产权第0001433号	泰顺一鸣	泰顺县雅阳镇墩头村高场坪	出让/其他	仓储用地/仓储	2,226.79	无

注：上述不动产权证中的房屋所有权包括餐厅、1号厂房、2号厂房、3号厂房及通道、发货站、锅炉房、配电房、清洗间、洗衣房、1号宿舍楼、5号宿舍楼、6号宿舍楼。

公司在具有使用权的“浙（2016）平阳县不动产权第0005931号”土地上，有门卫传达室、配电房附属、固体废物临时堆放间、污水处理辅助用房四处建筑尚未办理房屋所有权证书，合计面积883.49平方米。该等建筑均为公司辅助用房，合计建筑面积占公司自有房产合计面积的比例仅为1.59%。

发行人已取得平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平阳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出具的《确认函》，确认公司在其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范围内建设上述辅助用房，未改变土地使用性质，该等辅助用房相对面积较小，且公司在建造和使用过程中不存在行政处罚记录，公司可继续使用。

（三）租赁房产

1、生产办公租赁情况

截至2019年5月31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共计租赁了44处房屋作为办公场所，具体租赁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坐落	面积（平米）	起始	到期
----	-----	-----	----	--------	----	----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坐落	面积 (平米)	起始	到期
1	发行人	温州逸昭工艺品有限公司	温州市平阳县昆阳镇水亭工业区 A04 的底层一楼	675	2018.7.1	2019.6.30
2	发行人	何光勇、詹应训	温州市平阳县鳌江镇鸽巢路兴鳌（服装园区内）第 4 幢第 1 层	1,213	2017.1.10	2019.7.30
3	发行人	张兆龙、李青	上海市徐汇区中山西路 2020 号 1803 室	202.06	2017.11.1	2019.10.31
4	发行人	明春投资	温州市瓯海区娄桥工业园中汇路 81 号 A3 幢 1401 室下层（除南首、西首、东首外）	133	2019.1.1	2021.12.31
5	一鸣销售	何敏	福州市台州区宁化街道上浦路富力中心 C2 栋 1222 室	71.91	2019.3.10	2021.3.9
6	杭州知实	杭州万事利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市余杭经济技术开发区望梅路 619 号第 15 幢南楼 1-4 层	7,360	2013.4.19	2023.6.30
7	浩正贸易	明春投资	温州市瓯海区娄桥工业园中汇路 81 号 A3 幢 1401 室下层（南首）	120	2016.6.10	2020.6.9
8	惠农奶牛	明春投资	温州市瓯海区南白象街道 104 国道鹅湖路 30 号第 2 幢第 1 层	145	2017.1.1	2019.12.31
9	聚焦极至	吕富强	嘉兴市中山名都 6 号商务大厦 1202 室	130	2019.4.1	2020.3.31
10	聚焦极至	支高友、王银莲	乐清市乐成镇双雁路 77 号 4 楼	130	2018.12.25	2019.12.25
11	聚焦极至	明春投资	温州市瓯海区娄桥工业园中汇路 81 号 A3 幢 1401 室下层（东首）	120	2017.1.1	2019.12.31
12	聚焦极至	陈春光、吕国英	衢州市维多利亚翡翠园 2 幢 2 单元 202 室	93.54	2018.3.14	2020.3.14
13	聚焦极至	侯建军、林海灵	丽水市莲都区银苑小区 277 幢一单元 201 室	127.30	2017.4.28	2020.4.27
14	聚焦极至	王玲彦	温州市平阳县昆阳镇新湖光广场 5 幢 2 单元 1403 室	139.24	2017.5.13	2020.5.13
15	聚焦极至	杭州文新文化创意产业园有限公司	杭州市西湖区文二西路 669 号 702 室	208	2016.12.26	2020.6.25
16	聚焦极至	夏微微	瑞安市瑞宸苑七幢二单元 601 室	100	2017.7.21	2020.7.20
17	聚焦极至	杭州五福股份经济合作社	杭州市江干区凤起东路 358 号五福天星龙大厦 B 座 1007	95	2018.3.21	2021.3.25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坐落	面积 (平米)	起始	到期
18	聚焦极至	吴云葵	金华市八一南街 1610 室保集广场 B 座 908-909 室	137	2018.6.2	2021.6.1
19	聚焦极至	明春投资	温州市瓯海区娄桥工业园中汇路 81 号 1401 上层(除西首、东首外)	799.05	2016.9.1	2021.8.31
20	聚焦极至	明春投资	温州市瓯海区娄桥工业园中汇路 81 号 A3 幢 1601 室下层	939.05	2016.9.1	2021.8.31
21	聚焦极至	绍兴基泰置业有限公司	绍兴市镜湖区曲屯路 398 号	248.40	2017.12.1	2021.11.30
22	聚焦极至	周颖畅、周丽琴	台州市万达广场 2 幢 913、914 室	110	2018.12.10	2023.12.9
23	一鸣销售	丁辉	苏州市人民路 388 号 19 幢 1907	136.11	2019.5.8	2022.5.7
24	一鸣销售	黄荣耀、彭云岚	昆山市伟业路 8 号(现代广场 B 座 613 室)	58.60	2019.5.26	2020.5.25
25	南京舒活	周宇	无锡市梁溪区人民西路 25-1811 室	71.59	2018.6.6	2019.6.5
26	南京舒活	陆新泉、王小敏	常州新北区新北万达广场 2-1421、1422 室	125.24	2017.6.12	2019.6.12
27	一鸣销售	丁厚德	南京鼓楼区中央路 389 号 01 幢 1306、1310 室	185.48	2019.6.18	2021.6.17
28	南京舒活	高淳新区湖滨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南京高淳区古柏镇双高路 86-1 号三楼 1 间	90	2016.9.1	2019.8.31
29	宁波舒活	浙江升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宁波市宁穿路 1679 号 12-1	169.04	2017.8.16	2020.8.25
30	上海舒活	上海泰和经济发展区管理委员会	上海市崇明县长兴镇潘园公路 1800 号 3 号楼 8300 室	100	2016.9.18	2026.9.17
31	一鸣销售	杭州百大置业有限公司	杭州江干区西子国际中心 B 座 14 层 03 室	390	2018.6.13	2019.6.12
32	一鸣销售	鲍益众	温州鹿城区双龙路华中商住楼北幢东 103 号	115.07	2017.4.21	2020.4.20
33	一鸣销售	周琛	杭州市滨江区品悦府商铺 21 号	72.22	2017.4.25	2020.4.25
34	一鸣销售	徐臣和	温州瓯北镇浦西村拆迁安置房 2 号楼 107 室	33.66	2017.6.28	2020.6.27
35	一鸣销售	明春投资	温州市瓯海区南白象街道 104 国道鹅湖路 30 号除第 2 幢第一层、第 3 幢第一层外	3,410.61	2016.4.1	2021.3.31
36	一鸣销售	明春投资	温州市瓯海区娄桥工业园中汇路 81 号 A3 幢 1601 室上层(西首)	36	2019.1.1	2021.12.31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坐落	面积 (平米)	起始	到期
37	益活物流	明春投资	温州市瓯海区南白象街道104国道鹅湖路30号第3幢第1层	200	2018.12.15	2021.12.14
38	浙江舒活	明春投资	温州市瓯海区娄桥工业园中汇路81号A3幢1401室下层（西首）	90	2016.9.1	2019.8.31
39	益活物流	李继锋	南京市江宁区润麒路58号院内	345	2018.5.1	2020.4.30
40	益活物流	杭州万事利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杭州市余杭区经济技术开发区望梅路619号18号楼	2,994.31	2016.10.6	2023.6.30
41	宁波鸣优	宁波市联发运输有限公司	宁波市通园北路18号联发物流园内2栋	2,525	2016.10.16	2023.5.31
42	益活物流	上海环申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嘉兴市嘉善县惠民工业区惠诚路33号	1,700	2018.4.1	2021.3.30
43	益活物流	永源集团有限公司	台州市永源路555号永源集团厂内	500	2019.1.1	2019.12.31
44	益活物流	徐有锡	金华市金东区鞋塘兴盛街188号	1,600	2019.5.15	2023.5.15

经核查，第5、6、17项租赁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书，但取得预告登记证书、住所使用证明或国有土地使用权证，证明该等出租物业为出租方所有。第1、15、16、30、31、33、39、41、43、44项办公场所租赁存在出租方未能提供产权证、未取得产权人同意转租证明的瑕疵。上述瑕疵租赁的房屋面积共计6,515.22平方米，占生产、办公场所总面积的7.78%，主要用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办公、仓储、存储办公用品，不属于核心生产经营场所，可替代性强，如不能使用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连锁直营门店与员工宿舍租赁情况

经核查，截至2019年5月31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共计租赁了295处房屋、场地作为直营门店的经营场所。其中，有33项租赁因缺少房屋产权共有人同意出租证明、转租同意证明、未签订书面合同、未取得不动产权证等原因存在房屋租赁程序瑕疵或权利瑕疵。该等直营门店租赁面积共计1,660.58平方米，占门店租赁总面积的9.64%。上述房产租赁仅用于开设直营门店，不属于核心生产经营场所，可替代性强；如不能使用，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同时，为方便门店员工的工作生活，公司还租赁了共计205处房屋作为直营门店的员工宿舍。部分宿舍亦存在没有转租同意证明、没有提供房产证等情况，

该等瑕疵租赁面积占员工宿舍租赁总面积16.93%。该等租赁主要用于员工宿舍，可替代性强，不会影响发行人的生产经营。

另外，连锁直营门店租赁中有61项场地租赁因处于地铁站、火车站、机场等交通枢纽，没有单独的不动产权证；有19项租赁未取得不动产权证，但由当地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街道办事处或上级主管单位出具了产权证明文件，证明房屋产权归出租方所有，租赁的合法性能得到确认。

（四）生产性生物资产

公司生产性生物资产情况请参见本招股书“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一、财务状况分析”之“（一）资产构成分析”之“3、非流动资产结构分析”之“（4）生产性生物资产”部分。

六、发行人无形资产

（一）土地使用权

1、自有土地使用权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土地使用权均以出让方式取得，主要情况如下：

序号	权证号	权利人	坐落	用途	面积 (平米)
1	浙（2016）平阳县不动产权第0005931号	一鸣股份	昆阳镇沙岗村一鸣工业园	工业	67,144.18
2	浙（2017）平阳县不动产权第0020184号	一鸣股份	昆阳镇沙岗村工业地块	工业	9,769
3	浙（2017）平湖市不动产权第0049777号	嘉兴一鸣	平湖经济技术开发区新华北路西侧、钟溪路南侧	工业	20,506.6
4	浙（2018）泰顺县不动产权第0001433号	泰顺一鸣	泰顺县雅阳镇墩头村高场坪	仓储用地	6,868
5	苏（2018）金坛区不动产权第0011684号	江苏一鸣	金城科技产业园荆元路东村、后关路北侧	工业	11,367
6	苏（2018）金坛区不动产权第0034152号	江苏一鸣	金城科技产业园荆元路东侧、后关路北侧	工业	70,850

其中，公司第1-3项、5-6项土地使用权已设置抵押，用于公司信用授信银行贷款的抵押保证。

2、租赁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所租赁的土地使用权系子公司泰顺一鸣、鸣

源牧业所租用的集体土地，用于奶牛规模化养殖及配套设施，适用于设施农用地管理政策。其中，泰顺一鸣所租用土地已取得了设施农用地批复，鸣源牧业所租用土地尚未投入建设使用，正在办理设施农用地备案管理程序，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坐落	面积(亩)	土地使用费	租赁期限	设施农用地取得情况
1	泰顺一鸣	温州市泰顺县柳峰乡墩头村村民委员会	泰顺县柳峰乡墩头村	108	以不低于每亩每年150公斤稻谷市场价为基准，不超过当地同期同类土地流转最高价	2005.7.29至2027.12.31	是
2				8			是
3	鸣源牧业	常州市金坛区金城镇前庄村村民委员会	金城镇前庄村南河北边	294	以每年每亩700斤粳稻的价格（以结算时国家最新公布的粳稻最低保护收购价格为准）	2019.6.1至2028.5.31	该项土地尚未投入使用

（二）其他无形资产

1、商标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取得了283项注册商标。其中，与公司主营业务直接相关的主要商标注册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文字或图样	注册证号	核定使用商品或服务	注册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1		第4935980号	第30类：面包；蛋糕；糕点；糖果；茶饮料；冰淇淋；咖啡	2028.9.20	受让
2		第3307755号	第29类：牛奶制品；牛奶；牛奶饮料(以奶为主)；酸奶；奶茶(以奶为主)；蛋；果冻；可可牛奶；水果罐头	2023.9.6	受让
3		第5547104号	第30类：咖啡饮料；糖果；糕点；包子；面包；蛋糕；面条；豆浆；玉米花；冰淇淋	2019.6.20	受让
4		第7246859号	第29类：牛奶；牛奶制品；豆奶(牛奶替代品)；肉；鱼制食品；罐装水果；以水果为主的零食小吃；腌制蔬菜；蛋；食用油；水果色拉；加工过的瓜子；干食用菌；食物蛋白	2021.5.13	申请
5		第7242035号	第29类：牛奶；牛奶制品；豆奶(牛奶替代品)；肉；鱼制食品；罐装水果；以水果为主的零食小吃；腌制蔬菜；蛋；食用油；水果色拉；果冻；加工过的瓜子；干食用菌；食用蛋白	2020.10.6	申请

序号	商标文字或图样	注册证号	核定使用商品或服务	注册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6		第 7847902 号	第 29 类：牛奶；牛奶制品；豆奶（牛奶替代品）；牛奶饮料（以牛奶为主的）；罐装水果；以水果为主的零食小吃；肉；蛋；食用蛋白	2021.3.13	申请
7		第 7847913 号	第 29 类：牛奶；牛奶制品；豆奶（牛奶替代品）；牛奶饮料（以牛奶为主的）；罐装水果；以水果为主的零食小吃；肉；蛋；食用蛋白	2021.3.13	申请
8		第 8540034 号	第 30 类：面包；糕点；咖啡饮料；谷类制品；面条；豆浆；含淀粉食品；糖；酵母	2021.9.20	申请
9		第 20129369 号	第 29 类：奶油（奶制品）；奶酪；酸奶；奶茶（以奶为主）；豆奶（牛奶替代品）；牛奶；牛奶制品；牛奶饮料（以牛奶为主）；炼乳；奶昔	2027.10.6	申请
10		第 20248036 号	第 30 类：含牛奶的巧克力饮料；茶饮料；茶；蜂蜜；糕点；粽子；谷类制品；面粉；冻酸奶（冰冻甜点）；月饼	2027.7.27	申请
11		第 7335904 号	第 29 类：奶油（奶制品）；奶酪；酸奶；奶茶（以奶为主）；豆奶（牛奶替代品）；牛奶；牛奶制品；牛奶饮料（以牛奶为主）；炼乳；奶昔	2021.4.20	受让

2、专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专利使用权清单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有效期	取得方式
1	一种鸡蛋酸牛乳加工方法	发明	ZL201210241007.3	自 2012 年 7 月 3 日起 20 年内有效	申请
2	一种零添加益生菌酸奶加工方法	发明	ZL201210241006.9	自 2012 年 7 月 3 日起 20 年内有效	申请
3	一种奶液加热设备及其方法	发明	ZL201510335476.5	自 2015 年 6 月 17 日起 20 年内有效	申请
4	一种瓯柑酸奶及其制作方法	发明	ZL201510048970.3	自 2015 年 1 月 30 日起 20 年内有效	申请
5	一种牛奶冲泡谷物的冲泡设备	发明	ZL201610111159.X	自 2016 年 2 月 29 日起 20 年内有效	申请
6	一种高产叶酸的乳酸菌菌株制作豆浆发酵乳的制作方法	发明	201510311918.2	自 2015 年 6 月 8 日起 20 年内有效	受让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有效期	取得方式
7	饭团模具	实用新型	ZL201320177148.3	自 2013 年 4 月 10 日起 10 年内有效	申请
8	一种奶液加热设备	实用新型	ZL201520418137.9	自 2015 年 6 月 17 日起 10 年内有效	申请
9	一种饮料瓶提手	实用新型	ZL201620126462.2	自 2016 年 2 月 18 日起 10 年内有效	申请
10	一种具有独立多腔室的磨豆机	实用新型	ZL201620944140.9	自 2016 年 8 月 24 日起 10 年内有效	申请
11	一种平流式气浮	实用新型	ZL201720196829.2	自 2017 年 3 月 2 日起 10 年内有效	申请
12	一种自拍瓶	实用新型	ZL201720660950.6	自 2017 年 6 月 8 日起 10 年内有效	申请
13	一种可盖底互换的泡沫箱	实用新型	ZL201820328784.4	自 2018 年 3 月 9 日起 10 年内有效	申请
14	一种包装瓶	实用新型	ZL201820806202.9	自 2018 年 5 月 28 日起 10 年内有效	申请
15	包装杯(0 添加蛋酸奶)	外观设计	ZL201330352442.9	自 2013 年 7 月 25 日起 10 年内有效	申请
16	包装杯(0 添加益生菌)	外观设计	ZL201330352483.8	自 2013 年 7 月 25 日起 10 年内有效	申请
17	包装杯（老工艺酸奶）	外观设计	ZL201330352441.4	自 2013 年 7 月 25 日起 10 年内有效	申请
18	包装盒（悠畅君 01）	外观设计	ZL201630390825.9	自 2016 年 8 月 15 日起 10 年内有效	申请
19	包装盒（悠畅君 02）	外观设计	ZL201630390824.4	自 2016 年 8 月 15 日起 10 年内有效	申请
20	包装盒（悠畅君 03）	外观设计	ZL201630390823.X	自 2016 年 8 月 15 日起 10 年内有效	申请
21	包装盒（悠畅君 04）	外观设计	ZL201630390822.5	自 2016 年 8 月 15 日起 10 年内有效	申请
22	杯（饮料）	外观设计	ZL201330352484.2	自 2013 年 7 月 25 日起 10 年内有效	申请
23	方形饭团模具	外观设计	ZL201330105955.1	自 2013 年 4 月 10 日起 10 年内有效	申请
24	瓶子（益活 0 添加凝固型酸奶）	外观设计	ZL201630336198.0	自 2016 年 7 月 21 日起 10 年内有效	申请
25	瓶子（悠畅君）	外观设计	ZL201630390537.3	自 2016 年 8 月 15 日起 10 年内有效	申请
26	三角饭团模具	外观设计	ZL201330107074.1	自 2013 年 4 月 10 日起 10 年内有效	申请
27	酸奶包装袋	外观设计	ZL201530105563.2	自 2015 年 4 月 20 日起 10 年内有效	申请
28	酸奶包装袋（地中海）	外观设计	ZL201630187804.7	自 2016 年 5 月 18 日起 10 年内有效	申请
29	酸奶包装袋（浓缩）	外观设计	ZL201630187803.2	自 2016 年 5 月 18 日起 10 年内有效	申请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有效期	取得方式
30	酸奶杯（地中海）	外观设计	ZL201630187802.8	自 2016 年 5 月 18 日起 10 年内有效	申请
31	提手	外观设计	ZL201630046892.9	自 2016 年 2 月 18 日起 10 年内有效	申请
32	饮料瓶	外观设计	ZL201530247181.3	自 2015 年 7 月 10 日起 10 年内有效	申请
33	饮料瓶（利市果优）	外观设计	ZL201230185324.9	自 2012 年 5 月 21 日起 10 年内有效	申请
34	饮料瓶（地中海一）	外观设计	ZL201730442821.5	自 2017 年 9 月 18 日起 10 年内有效	申请
35	饮料瓶（澳瑞）	外观设计	ZL201730506144.9	自 2017 年 10 月 23 日起 10 年内有效	申请
36	饮料瓶（地中海二）	外观设计	ZL201730442609.9	自 2017 年 9 月 18 日起 10 年内有效	申请
37	饮料瓶（2017）	外观设计	ZL201730230036.3	自 2017 年 6 月 8 日起 10 年内有效	申请
38	饮料瓶（地中海三）	外观设计	ZL201730442607.X	自 2017 年 9 月 18 日起 10 年内有效	申请
39	包装盒（一）	外观设计	ZL201730441277.2	自 2017 年 9 月 18 日起 10 年内有效	申请
40	包装盒（二）	外观设计	ZL201730441272.X	自 2017 年 9 月 18 日起 10 年内有效	申请
41	饮料瓶	外观设计	ZL201730110617.3	自 2017 年 4 月 6 日起 10 年内有效	申请

3、软件著作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软件著作权均为原始取得，主要情况如下：

序号	软件名称	登记号	证书号	登记日期
1	凝固性酸奶出料温控系统 V1.0	2014SR063826	软著登字第 0733070 号	2014.5.21
2	乳制品安全在线监测系统 V1.0	2014SR064092	软著登字第 0733336 号	2014.5.21
3	乳制品生产-销售全过程信息追溯管理系统 V1.0	2014SR063830	软著登字第 0733074 号	2014.5.21
4	乳制品质量管理全过程支持及监管系统 V1.0	2014SR063833	软著登字第 0733077 号	2014.5.21

4、公司域名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注册主要互联网域名情况如下：

序号	域名	注册时间	到期时间
1	inm.cn	2008 年 5 月 27 日	2024 年 5 月 27 日
2	yi-ming.cn	2004 年 11 月 20 日	2020 年 11 月 20 日

序号	域名	注册时间	到期时间
3	chinainm.com	2009年5月31日	2020年5月31日
4	inmfood.cn	2017年1月24日	2022年1月24日
5	inmfood.com	2017年1月9日	2022年1月9日
6	inmmilk.cn	2017年1月24日	2022年1月24日
7	inmmilk.com	2017年1月9日	2022年1月9日

七、发行人主要的经营许可证书

（一）食品生产与经营许可证

1、食品生产许可情况

公司及各子公司中，从事食品生产的主体为本公司与子公司杭州知实。其中，本公司取得了由温州市平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食品生产许可证》（许可证编号：SC10533032600625），许可范围为乳制品、饮料、方便食品、糕点，有效期自2018年8月15日至2022年1月5日止。杭州知实取得了由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食品生产许可证》（许可证编号：SC11133011009052），许可范围为速冻食品、糕点，有效期自2017年1月5日至2022年1月4日止。

2、食品经营许可情况

公司及子公司等食品经营主体均取得了《食品经营许可证》，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持有人	核发部门	许可范围	许可证编号
1	发行人	平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预包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散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	JY13303260152320
2	鸣优贸易	宁波市北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预包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	JY13302060104563
3	一鸣销售	平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预包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	JY13303260104644
4	鸣鲜科技	杭州市江干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预包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其他类食品销售；（利用自动售货设备从事食品销售）	JY13301040164643
5	浙江舒活	平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预包装食品（不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	JY13303260126043
6	宁波舒活	宁波市北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预包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散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	JY13302060113636
7	福建舒活	福建省仓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散装食品销售（含冷藏冷冻食品）、预包装食品销售（含冷藏	JY13501040041012

序号	持有人	核发部门	许可范围	许可证编号
			冷冻食品)	
8	南京舒活	南京市高淳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预包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糕点类食品制售(不含裱花蛋糕)	JY13201250024042
9	泰顺鸣优	泰顺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预包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	JY13303290123360

同时,公司直营门店与加盟门店均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申请办理并取得了食品经营许可证、餐饮服务许可证或食品生产经营登记证。

（二）商业特许经营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他人授权特许经营的情况。

公司及其子公司浙江舒活与加盟商签署了统一格式的《商业特许经营合同》,授权加盟商在指定区域、指定期限内经营“一鸣”品牌各系列产品。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浙江舒活已在商务主管部门就其拥有的特许经营权进行了商业特许经营备案,发行人的备案号为0330302011200022,浙江舒活的备案号为0330300111700032。

（三）预付卡备案

浙江舒活取得了浙江省商务厅颁发的备案号为330000CAB0022的《单用途商业预付卡发卡企业备案登记证》,经营范围为零售业/专门零售,有效期限至2022年11月20日。

（四）生鲜乳收购许可证

公司除建立自有牧场泰顺一鸣自产生鲜乳外,主要通过各地收购站向合作的奶牛专业合作社进行生鲜乳采购。公司建立了自有直属生鲜乳收购站“浙江一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直属奶站”,取得了温州市平阳县农业局颁发的《生鲜乳收购许可证》(浙003007[2017]001)。

八、发行人技术和研发情况

公司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技术研发中心所涉及的研发领域包括牧场的科学管理、奶牛养殖的营养健康与疫病防治、食品健康的基础研究、新产品的研究开发与应用试制、产品的质量检测与分析等产业链多个技术环节。同时,公司成立

了国家星火计划龙头企业技术创新中心、浙江省企业技术中心、浙江省农业企业科技研发中心、浙江省博士后科研工作站、浙江重点农业企业研究院，具备业内领先的技术研发实力。

（一）发行人主要产品的生产技术

公司以“创造新鲜健康生活”为使命，致力于通过自主研发、持续创新满足消费者对食品的营养健康需求。公司近年来通过对动物营养研究与优质奶源建设、新鲜液态乳产品精深加工、液态奶制品安全保障技术等共性关键技术的持续研发投入，提升了公司在食品行业的整体技术水平。

目前，公司主要产品的生产技术情况如下：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主要内容	所处阶段
1	凝固态全脂杀菌调制乳甜品及其加工方法	通过将牛奶经过板换加热后高温化料，采用低均质压力工艺，分析杀菌机出口温度与均质压力的关系，保证产品滑嫩、奶香浓郁的口感；通过对产品在不同温度下的凝固关系进行分析，控制灌装管道的温度和持续时间，确保产品在灌装时间内不在管道内凝固并进行无菌灌装。	大批量生产
2	可加热 25 摄氏度酸奶及其加工方法	研究酸奶组织稳定特性，设计配方及配比，主要包括全脂奶粉、浓缩乳清蛋白粉和菌种等；研究酸奶可加热的核心生产工艺，并优化各工序优化；控制各工序的操作温度，最终保证产品的酸度和粘度。	大批量生产
3	褐色乳酸菌饮料技术研究	研究褐色乳酸菌配方，包括脱脂乳粉、葡萄糖、混合菌株及果胶等辅料；基于高温褐变的原理，将生牛乳、葡萄糖混料、化料、定容后，打入发酵罐维持一定时间；根据不同菌种特性进行组合成混合菌株，完成发酵后最终形成产品。	大批量生产
4	奶液加热设备及其工艺研究	自主研发的奶液加热设备，包括微波加热箱、控制系统和传送带；隧道式微波加热组的进口处有进口抑制器，进口抑制器控制系统下方进口端有光纤传感器，出口处有出口抑制器；自主进行奶液加热方法的研究。	大批量生产
5	常温销售活菌型酸奶的加工方法	研究常温销售的活菌型酸奶的组分、配比，主要配方包括牛乳、白砂糖、稀奶油、浓缩乳清蛋白粉、乙酰化二淀粉磷酸酯/羟丙基二淀粉磷酸酯、发酵菌等；研究发酵菌的菌种及其发酵效果，筛选菌种并对发酵后酸进行控制；研究活菌型酸奶的加工方法，不断优化工艺的控制条件。	大批量生产
6	基于植物乳杆菌益生菌发酵乳制品制备	研究植物乳杆菌发酵乳制品的配方及配比，主要包括生鲜乳、蛋黄粉、乳清蛋白粉、稀奶油和菌体等；研究菌种搭配，不同菌种组合对植物乳杆菌和产品风味的影响；研究制备的工艺，分析发酵条件对产品植物乳杆菌活菌数的影响。	大批量生产
7	双层果酱较高蛋白酸奶生产	一种双层果酱酸奶及生产工艺，包括位于上层的基料层、位于下层的果酱层，基料层包括酸奶、果料。	大批量生产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主要内容	所处阶段
	加工方法		

（二）发行人正在研究的新技术、新产品

目前，公司在研项目情况如下：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主要内容	所处阶段
1	一种牛奶米的制备方法	将米与牛奶进行结合，采用独创煮制工艺，保证货架期（7 天以上）内冷藏条件下不反生，并具备独特的风味口感。	小试阶段
2	一种活菌 smoothie 的制备方法	高果蔬含量果昔（smoothie）与发酵乳制品的结合，获取更健康的膳食营养。	小试阶段
3	一种豆酸奶的制作工艺	通过研究泡豆、磨浆、分离、煮浆等工艺，结合豆原料、发酵菌种的筛选、稳定体系的搭建，制备低豆腥味的发酵豆酸奶。	小试阶段
4	一种缓解疲劳乳制品的开发	一种结合牛奶蛋白、多肽类物质以及其他功能元素的组合，产品具备体能恢复功能。	小试阶段
5	一种乳酸菌水的加工方法	将含有益生菌的乳清水，通过或不通过酵母参与二次发酵，达到具有活菌或杀菌的，并且具备一定功能健康元素的饮料。	小试阶段
6	一种马苏里拉奶酪的制备方法	通过对菌种的筛选、奶源选择以及结合传统马苏里拉奶酪生产方法，研究一种可以工业化生产的制备方法。	小试阶段
7	一种前浓缩希腊酸奶的研制以及加工方法	生牛乳通过乳脂分离之后，对脱脂奶部分进行微滤或除菌分离机除菌，再通过反渗透或超滤进行浓缩，形成高指标的浓缩奶。	小试阶段
8	自有菌株发酵剂生产不添加酸奶	通过筛选传统发酵制品，获得嗜热链球菌（inm25-ST）、保加利亚乳杆菌（inm25-LB），并制备相应发酵剂。通过对奶源、工艺等进行限定以及菌株自身的优良特性如高产 EPS（胞外多糖），不添加稳定剂、白砂糖等辅料，制备酸奶。	中试阶段

（三）合作研发情况

作为内部研发工作的补充，公司积极与学术研究机构就有关原料及配方的开发项目进行合作。近年来，公司与浙江大学等国内知名院校的沟通协作，充分利用各方优势资源，提升公司科研水平。报告期内，公司作为委托方主要合作开发项目的主要内容等情况如下：

序号	技术名称	成果分配	保密内容	协议约定的技术开发主要目标	受托方	合同期限
1	功能性乳酸菌筛选及发酵剂开发	双方所有	菌株相关信息	每年筛选功能性乳酸菌 1-2 株，其功能要优于现有常规菌株；并与常规乳酸菌复配，	浙江大学	2016 年 7 月 6 日至 2019 年 8 月

序号	技术名称	成果分配	保密内容	协议约定的技术开发主要目标	受托方	合同期限
				每年开发 1-2 种复合发酵剂。		
2	青贮稻草调制技术及其在后备奶牛中的应用	双方所有	所有试验数据	优化稻草青贮技术，并将青贮稻草应用于后备奶牛日粮，使其饲喂效果达到或优于牧场常规粗料。	浙江大学	2016 年 8 月 1 日至 2018 年 7 月 31 日
3	功能性双歧杆菌筛选机开发	双方所有	菌株相关信息	筛选具有抗氧化的双歧杆菌，并将与常规乳酸菌进行复配，开发成复合发酵剂。	浙江大学	2018 年 3 月 13 日至 2020 年 12 月
4	特定功能型乳酸菌发酵剂合作开发	双方共有	保密内容，以双方签字确认为准	经过目标菌种的性能验证、冻干特性等研究分析，开发出新的菌株（目标菌株：高产叶酸乳酸菌）。	浙江工商大学	2017 年 5 月 25 日至 2019 年 11 月 24 日
5	基于特异性乳酸菌果蔬发酵的特色食品生产技术及产品应用研究	公司所有	全套技术资料	发酵果蔬技术研究、发酵果蔬汁在食品中的应用等。	浙江科技学院	2018 年 3 月 30 日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

注：双方合作期间产生的知识产权等成果归双方所有；商业转化收益归委托方所有。

公司在积极引入学校研发资源、促进产学研融合的同时，还积极参与政府主导的研发项目。2017年，公司还承接了浙江省科技厅的“26县绿色技术应用专项-鲜奶吧液态奶品质关键技术研究及跨界融合产业化项目”，研发内容包括500KM巴氏杀菌奶新鲜控制技术研究、发酵乳制品品质控制与提升关键技术、实施“农业+”综合集成技术研究和跨界融合等多项技术。

（四）产品研发机制与技术创新安排

1、产品研发机制

为保证技术成果能够有效转化，公司制定了产品研发部门、生产部门、销售部门协同的产品研发机制。其中，营销部门负责收集和分析市场需求，提出产品研发项目建议；产品研发部门负责产品研发项目的设计、试验、试制、评审；生产部门负责产品研发项目的工艺审查编制、现场技术服务、工艺验证试制等生产活动的组织。

2、研发激励机制

（1）科研项目级别评估。公司根据研发项目的项目工期（包括工作量、时间紧迫性）、项目技术含量（包括自主开发/技术实现难度、对技术进步贡献、技术创新性、技术通用性）、项目风险（包括客户需求变化、同业提前开发成功）等多个维度对科研项目的级别进行评估，对不同级别的研发项目制定了不同的激励标准。

（2）产品成果转化奖励。公司针对研发成果的科技转化，制定了一整套奖励体系，对于在加速科技成果转化为现实生产力的过程中做出贡献的员工，给予经济奖励和荣誉奖励。

（3）技术人员激励机制。公司对研发项目实行技术人员负责制，将个人收入与项目研发成果进行挂钩，并在年度先进员工评比中，设立技术创新奖、十佳员工等奖项，对积极参与企业技术创新和工艺改进的员工给予奖励。通过上述制度，公司积极倡导员工参与技术升级、工艺改进、产品创新等，利用集体智慧解决技术难题。

3、人才发展机制

公司为建立和完善人才职业发展通道，促进技术人才的挖掘、开发与培养，制定了人才引进及培养制度，主要包括：（1）吸引和聘用外来技术人才参与企业的技术创新，重视企业自主研发与引进技术相结合，大力推进技术创新及成果产业化。（2）公司项目负责人和主要设计人员每年至少参加一次行业高水平的产品展示会或技术交流会，以增加科研人员对行业发展情况和方向的认识，开拓技术人员的视野。（3）公司与国内高等院校建立学习班，开展员工继续教育活动，派出技术人员参加研究生学习；与职业技术学校合作开办技工班等，由公司安排管理干部、技术人员到学校讲课。

九、发行人质量控制情况

（一）质量控制标准

公司严格按照最新《含乳饮料》（GBT21732）、《巴氏杀菌乳》（GB 19645）、《调制乳》（GB 25191）、《发酵乳》（GB19302）、《灭菌乳》（GB 25190）等乳品

标准，《糕点通则》（GB/T20977）、《面包》（GB/T20981）、《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GB2760）、《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GB7718）等各项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进行产品生产，以确保公司生产的各类乳品、烘焙食品等产品符合国家标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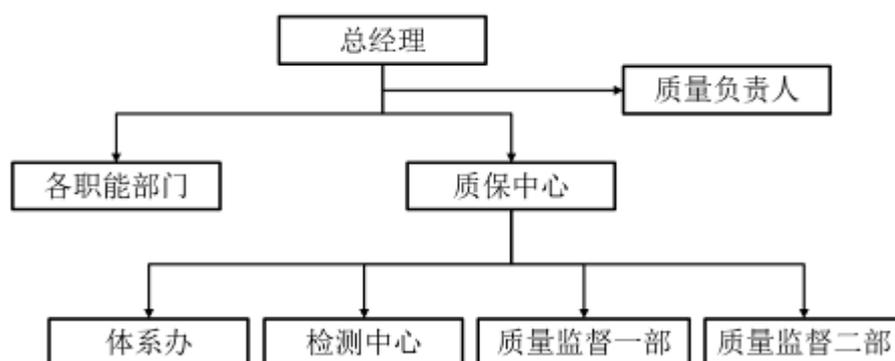
除执行上述产品标准以外，公司还遵照执行各项生产规范，在原料进厂、食品生产过程、产品运输和贮存等各个环节，进行食品安全控制，对生产设备进行优化布局，防止出现潜在的微生物、化学、物理污染。目前，公司主要执行的生产规范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还包括《食品生产通用卫生规范》（GB14881）、《食品安全管理体系》（GB22000）、《乳制品良好生产规范》（GB12693）等。

目前，公司已经取得了经Intertek审核颁发的HACCP（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体系认证证书（证书编号：F07HACCP1800080）、食品安全管理体系ISO22000认证（证书编号F07FSMS1600130）、乳制品GMP体系认证（F07GMP1800005）等以及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颁发的检测中心实验室（CNAS）认可证书（注册号：CNAS L9028）。

（二）质量控制措施

1、质量安全治理结构

为强化食品安全和卫生质量控制，公司建立了质量负责人全面负责质量管理、质保部专项负责质量监督、各职能部门明确各自质量管理责任的质量安全治理结构。该质量安全治理结构的基本情况如下：



在上述产品质量安全治理结构下，公司总经理主持制定质量管理体系方针和目标，并落实组织结构的建立与运营；公司副总经理担任质量负责人，确保质量、环境、食品安全管理体系所需的过程得到建立、实施和保持；各职能部门根据质保工作手册和流程，执行日常工作并进行必要的记录；质保部负责质量保证的具

体执行，包括检验设备及生产监视测量设备的管理、检验和试验的记录、过程的监督和测量、质量风险的纠正和预防等工作。

2、质量安全控制流程

为提高质量安全管理标准化程度，以信息化带动生产效率、质量控制能力的提升，公司建立了“智慧一鸣”ERP系统。该系统通过流程设计和控制点设计，确保了质量控制标准贯彻到原料采购、过程检验、成品退货报废检验、药剂与器具检验、OEM检验等生产的每一个环节。

3、食品质量追溯制度

根据国家法规的要求，建立了食品安全追溯制度，并通过SAP系统的食品质量追溯模块进行具体实施，实现产品从原材料采购、生产加工及门店销售情况的全流程信息记录与追溯。

通过对原材料与包装材料的进库验收单、生产流程质量记录、产品交付过程质量记录等全流程的实时记录，公司SAP系统可实现生产过程的事中控制和产品质量的事后追溯查询，如每一批次产品的配送情况、收货时间、交货数量、交货单号、生产订单等信息。同时，公司的质量追溯系统可实现各批次产品的前序生产过程逐级重现，从半成品、成分层级一、成本层级二的逐级上推至最终原材料的全过程生产领料信息、生产过程信息。

（三）质量纠纷及处罚情况

乳品、烘焙食品为居民生活的日常饮食消费品，产品质量与居民身体健康息息相关。公司自投产以来始终注重产品质量的严格控制，近三年未发生重大产品质量纠纷，亦不存在因产品质量问题受到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处罚的情况。

第七节 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

一、独立运营情况

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一）资产独立

公司作为食品生产和销售企业，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业务体系及主要相关资产，包括拥有完整的与经营业务有关的营运管理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经营有关的办公场所、机器设备、商标、专利和非专利技术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该等资产不存在法律纠纷或潜在纠纷，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资产产权界定明晰。

（二）人员独立

公司建立了独立的劳动、人事和薪酬管理体系。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三）财务独立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并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人员。公司已建立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分公司、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公司独立在银行开立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公司独立纳税，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合并纳税的情况。

（四）机构独立

公司已建立、健全了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五）业务独立

公司拥有独立的采购、生产、销售队伍，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公司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经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已达到发行监管对公司独立性的基本要求，以上关于公司独立性的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二、同业竞争情况

（一）关于同业竞争情况的说明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未持有其他任何与公司经营相同或相似业务的企业股权，未开展任何与公司相同或相似的生产经营活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二）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1、控股股东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保护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利益，公司控股股东已签署《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作出如下承诺：

（1）本企业没有在中国境内或境外单独或与其他自然人、法人、合伙企业或组织，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对发行人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发行人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2）本企业承诺，本企业在作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期间，本企业保证将采取合法及有效的措施，促使本企业、本企业拥有控制权的其他公司、企业与其他经济组织，不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的、对发行人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任何业务，并且保证不进行其他任何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活动。

（3）本企业承诺，本企业在作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期间，凡本企业及本企业所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经济组织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参与或入股任何可能会

与发行人生产经营构成竞争的业务，本企业将按照发行人的要求，将该等商业机会让与发行人，由发行人在同等条件下优先收购有关业务所涉及的资产或股权，以避免与发行人存在同业竞争。

（4）本企业承诺，如果本企业违反上述声明与承诺并造成发行人经济损失的，本企业将赔偿发行人因此受到的全部损失。

2、实际控制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保护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利益，公司实际控制人已签署《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作出如下承诺：

（1）本人没有在中国境内或境外单独或与其他自然人、法人、合伙企业或组织，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对发行人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发行人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2）本人承诺，本人在作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期间，本人保证将采取合法及有效的措施，促使本人、本人拥有控制权的其他公司、企业与其他经济组织，不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的、对发行人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任何业务，并且保证不进行其他任何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活动。

（3）本人承诺，本人在作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期间，凡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经济组织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参与或入股任何可能会与发行人生产经营构成竞争的业务，本人将按照发行人的要求，将该等商业机会让与发行人，由发行人在同等条件下优先收购有关业务所涉及的资产或股权，以避免与发行人存在同业竞争。

（4）本人承诺，如果本人违反上述声明与承诺并造成发行人经济损失的，本人将赔偿发行人因此受到的全部损失

三、关联方与关联交易

（一）关联方及其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企业会计准则第36

号——关联方的披露》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关联方及关联关系如下：

1、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姓名	关联关系
1	明春投资	公司控股股东，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2	朱明春	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
3	李美香	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4	朱立科	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5	朱立群	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6	李红艳	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

2、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常州原丘	公司控股股东、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明春投资控制的企业
2	泰顺云岚	公司控股股东、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明春投资控制的企业
3	兴农担保	公司实际控制人成员、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李美香控制的企业

3、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在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之“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兼职情况”。

4、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对外投资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

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此外，公司原监事张朝阳于2018年12月辞任监事职务；原独立董事吕巍于2019年3月底辞任独立董事职务。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张朝阳、吕巍二人离职尚未超过12个月，为公司关联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本公司外，上述关联自然人控制或在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联关系
1	北京戴瑞利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李胜利直接持股 35.00%
2	温州金煌鞋业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诸建勇直接持股 65.00%，并任执行董事
3	温州帝胜贸易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诸建勇直接持股 49.00%，间接持股 41.90%，并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4	金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诸建勇直接持股 49.00%，间接持股 33.15%，并任董事长兼总经理
5	温州金臻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诸建勇直接持股 10.00%，间接持股 73.94%，并任董事长
6	上海金帝时尚文化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诸建勇间接持股 49.29%，并任董事长
7	温州帝胜实业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诸建勇间接持股 82.15%，并任执行董事
8	浙江温州龙湾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诸建勇任董事
9	温州帝盛印务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诸建勇间接持股 41.90%，并任执行董事
10	金帝集团(江西)鞋业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诸建勇间接持股 82.15%，并任执行董事
11	温州市亿兆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诸建勇任董事
12	温州金易鞋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诸建勇间接持股 83.94%
13	河南金帝鞋业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诸建勇间接持股 82.15%
14	温州金海湖文体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诸建勇间接持股 82.15%
15	温州金帝投资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诸建勇间接持股 82.15%
16	温州帝龙经贸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诸建勇间接持股 41.90%，任监事
17	佛山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原独立董事吕巍任独立董事
18	上海陆家嘴金融贸易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原独立董事吕巍任董事
19	山东沃华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原独立董事吕巍任独立董事
20	苏州新建元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原独立董事吕巍任董事
21	上海南洋万邦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原独立董事吕巍任董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联关系
22	上海帕特门家居装饰有限公司	原独立董事吕巍任董事
23	惠而浦（中国）股份有限公司	原独立董事吕巍任董事
24	罗莱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原独立董事吕巍任独立董事
25	中国民生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原独立董事吕巍任独立董事
26	中国永达汽车服务控股有限公司	原独立董事吕巍任独立董事
27	诚悦投资	原监事张朝阳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其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为公司关联方。

5、其他关联方

报告期内，同公司发生交易的其他关联方如下：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温州精至物流有限公司	明春投资控股子公司，已于2016年12月注销
温州土里土气科技有限公司	明春投资控股子公司，已于2017年7月注销
温州欣望农业有限公司	明春投资控股子公司，已于2017年11月注销
浙江沁璞茶叶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股公司，已于2018年9月注销
朱海英	实际控制人成员朱明春之胞妹
高管及员工共同投资的奶吧门店	公司董事兼总经理朱立群、董事兼副总经理吕占富、监事蒋文宏和厉沁、财务负责人邓秀军、董事会秘书林益雷及其他自然人等58名员工共同投资的13家奶吧门店

（二）报告期内关联交易情况

1、经常性关联交易

（1）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2016年至2018年，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各期薪酬总额分别为330.89万元、399.10万元和566.74万元。

（2）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2016年至2018年，公司存在向关联方采购商品、接受劳务的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	--------	--------	--------	--------

泰顺云岚	住宿服务、农产品	0.58	4.90	4.89
沁璞茶叶	设计服务、农产品	-	69.96	42.94
欣望农业	农产品	-	1.31	0.10
土里土气	农产品	-	-	275.31
合计		0.58	76.17	323.24
占当年营业成本比例		0.00%	0.08%	0.42%

报告期内，公司向泰顺云岚主要采购住宿服务和有机蔬菜等农产品，向沁璞茶叶主要采购产品外包装设计和茶叶，向欣望农业主要采购蔬菜，向土里土气主要采购红枣、葡萄干等休闲食品，上述采购价格均参考市场价格协商确定，定价公允。上述关联方中，沁璞茶叶、欣望农业、土里土气已分别于2018年9月、2017年11月、2017年7月注销。

（3）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2016年至2018年，公司存在向关联方出售商品、提供劳务的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泰顺云岚	食品	51.58	-	-
	物流服务	-	0.12	-
	卡券	3.78	4.32	3.24
沁璞茶叶	卡券	-	0.14	0.10
欣望农业	物流服务	-	2.44	-
	卡券	-	0.05	-
土里土气	物流服务	-	-	15.30
	卡券	-	-	0.06
朱明春、李美香、朱立科、朱立群、李红艳实际控制人所投资奶吧门店	加盟奶吧业务	-	33.89	284.75
高管及员工共同投资的奶吧门店	加盟奶吧业务	-	-	1,142.69
朱海英所投资奶吧门店	加盟奶吧业务	-	132.90	193.36
合计		55.36	173.86	1,639.50
占当年营业收入比例		0.03%	0.11%	1.31%

报告期内，公司向泰顺云岚销售的食物主要为乳品、烘焙食物，向泰顺云岚、沁璞茶叶和欣望农业销售的卡券主要系用于奶吧门店消费的储值卡券，向泰顺云岚、欣望农业、土里土气提供物流服务主要系公司子公司益活物流为其提供的物

流运输服务，上述销售价格与公司向非关联方销售价格一致，定价公允。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投资的加盟奶吧门店销售商品、收取加盟费和特许金等，产品的销售价格和收费标准依据公司统一的加盟政策定价，与第三方加盟门店一致，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为减少关联交易，除公司已收购或接受赠送的奶吧门店以外，公司实际控制人投资的其他加盟奶吧门店均已关闭；公司已收购高管及员工共同投资的奶吧门店；公司实际控制人成员朱明春之胞妹朱海英投资的加盟奶吧门店已转让给第三方自然人。

此外，诸建勇于2019年4月起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其所控制的金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2018年度向公司采购商品21.37万元，构成关联交易。报告期内，公司向金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销售乳品与烘焙食品，销售价格与公司向非关联方销售价格一致，定价公允。

（4）关联租赁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租赁房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明春投资	办公楼、仓储物流	213.07	228.51	177.32
朱明春	门店店面、宿舍	6.35	6.92	4.77
合计		219.42	235.43	182.09
占当年营业收入的比例		0.13%	0.16%	0.15%

公司主要生产基地及经营总部位于温州市平阳县，距离温州市中心近50公里。为了满足营销网络对交通便利性的要求，也便于公司员工在市中心办公，公司在温州市区设立了营销分部并向控股股东租赁了位于温州市瓯海区娄桥街道的办公室用于日常办公；同时，公司还向控股股东租赁了位于温州市南白象街道的部分房屋，用作仓储和物流分仓。除此之外，报告期内，公司向朱明春承租其名下房屋用于公司直营奶吧门店经营和员工住宿。

上述租赁价格均系参照周围可比租赁的市场价格协商确定，定价公允。上述租赁物业均非公司核心的办公与生产经营场所，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重较低，相互之间不存在依赖关系。未来，公司将逐步将营销中心与分部迁往上海、杭州，公司关联租赁将逐步减少。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的经常性关联交易金额较小，且定价公允，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很小。

上述报告期内发生的相关租赁明细情况如下：

①2016年9月1日，发行人与明春投资签订《房屋租赁合同》，约定明春投资将位于瓯海区娄桥工业园中汇路81号A3幢1401室下层（除南首、西首、东首外）的房屋租赁给发行人用作办公场所，面积为653平方米，年租金为19.59万元，租赁期自2016年9月1日至2019年8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发行人与明春投资签订《合同终止协议书》，约定双方解除于2016年9月1日签订的《房屋租赁合同》，双方不再互负权利义务。

②2016年9月1日，聚焦极至与明春投资签订《房屋租赁合同》，约定明春投资将位于瓯海区娄桥工业园中汇路81号1401室上层（除西首、东首外）的房屋租赁给聚焦极至用作办公场所，面积为799.05平方米，年租金为23.97万元，租赁期自2016年9月1日至2021年8月31日。

③2016年9月1日，聚焦极至与明春投资签订《房屋租赁合同》，约定明春投资将位于瓯海区娄桥工业园中汇路81号A3幢1601室下层的房屋租赁给聚焦极至用作办公场所，面积为939.05平方米，年租金为28.17万元，租赁期自2016年9月1日至2021年8月31日。

④2017年1月1日，聚焦极至与明春投资签订《房屋租赁合同》，约定明春投资将位于瓯海区娄桥工业园中汇路81号A3幢1401室下层（东首）的房屋租赁给聚焦极至用作办公场所，面积为120平方米，年租金为3.60万元，租赁期自2017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

⑤2016年4月1日，一鸣销售与明春投资签订《房屋租赁合同》，约定明春投资将位于温州市瓯海区南白象街道104国道鹅湖路30号除第2幢第1层、第3幢第1层外的房屋租赁给一鸣销售用作仓储场所，面积为3,410.61平方米，年租金为102.32万元，租赁期自2016年4月1日至2021年3月31日。

⑥2016年9月1日，一鸣销售与明春投资签订《房屋租赁合同》，约定明春投资将位于瓯海区娄桥工业园中汇路81号A3幢1601室上层的房屋租赁给一鸣销售用作办公场所，面积为983平方米，年租金为29.49万元，租赁期自2016年9月1日

至2021年8月31日。2018年9月30日，一鸣销售与明春投资签订《合同终止协议书》，约定双方解除于2016年9月1日签订的《房屋租赁合同》，双方不再互负权利义务。

⑦2015年12月15日，益活物流与明春投资签订《房屋租赁合同》，约定明春投资将位于温州市瓯海区南白象街道104国道鹅湖路30号第3幢第1层的房屋租赁给益活物流用作仓储场所，面积200平方米，年租金为4万元，租赁期自2015年12月15日至2018年12月14日。2018年12月15日，该合同续签至2021年12月14日。

⑧2016年6月10日，浩正贸易与明春投资签订《房屋租赁合同》，约定明春投资将位于瓯海区娄桥工业园中汇路81号A3幢1401室下层（南首）的房屋租赁给浩正贸易用作办公场所，面积为120平方米，年租金为3.60万元，租赁期自2016年6月10日至2020年6月9日。

⑨2017年1月1日，惠农奶牛与明春投资签订《房屋租赁合同》，约定明春投资将位于温州市瓯海区南白象街道104国道鹅湖路30号第2幢第1层的房屋租赁给惠农奶牛用作办公场所，面积为145平方米，年租金为3万元，租赁期自2017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

⑩2016年9月1日，浙江舒活与明春投资签订《房屋租赁合同》，约定明春投资将位于瓯海区娄桥工业园中汇路81号A3幢1401室下层（西首）的房屋租赁给浙江舒活用作营业场所，面积为90平方米，年租金为2.70元，租赁期自2016年9月1日至2019年8月31日。

⑪2016年8月25日，浙江舒活与朱明春签订《店面租赁合同》，约定朱明春将位于温州市瓯海区梧田街道大堡底路210号的房屋租赁给浙江舒活用作营业场所，面积48.90平方米，年租金为50,000元整，租赁期限自2016年9月1日至2019年8月31日。

⑫浙江舒活与朱明春签订《宿舍租赁合同》，约定朱明春将位于温州市瓯海区梧田街道大堡底路210号的房屋1-3层租赁给浙江舒活用作员工宿舍，面积80.53平方米，年租金为18,000元，租赁期限自2016年10月1日至2019年9月30日。

⑬2016年9月1日，聚焦极至与明春投资签订《房屋租赁合同》，约定明春投资将位于温州市鹿城区学院东路学院大厦506室的房屋租赁给聚焦极至用作办公场所，面积160平方米，年租金80,640元，租赁期限自2016年9月1日至2021年8月

31日。2017年12月10日，聚焦极至与明春投资签订《合同终止协议书》，约定双方终止于2016年9月1日签署的《房屋租赁合同》，双方不再互负权利义务。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关联担保

报告期内，公司作为被担保方的关联担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担保人	被担保最高债权额	主债权期间	担保期间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1	朱明春、李美香	2,500	2014.01.07-2016.01.07	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起两年	是
2	朱立科、李红艳	2,500	2014.01.07-2016.01.07		是
3	明春投资	2,500	2014.01.07-2016.01.07		是
4	朱明春、李美香 朱立科、朱立群 李红艳	19,500	2013.04.10-2018.12.31		是
5	明春投资	22,500	2015.12.03-2018.12.02		是
6	明春投资	22,500	2013.09.18-2018.12.31		是

（2）关联方资金拆借

公司向关联方拆入资金系由惠农奶牛、浩正贸易向关联方明春投资、李红艳所借入的款项，该拆借发生于公司2017年12月收购同一控制下企业惠农奶牛、浩正贸易之前，因公司自报告期初将惠农奶牛、浩正贸易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从而该借入款项视为公司对关联方的资金拆入。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17 年度					
拆入方	拆出方	期初余额	拆入金额	归还金额	期末余额
惠农奶牛	明春投资	20.39	26.00	46.39	-
浩正贸易	明春投资	31.00	110.00	141.00	-
	李红艳	6.00	-	6.00	-
合计		57.39	136.00	193.39	-
2016 年度					
拆入方	拆出方	期初余额	拆入金额	归还金额	期末余额
惠农奶牛	明春投资	20.02	24.00	23.62	20.39
浩正贸易	明春投资	-	31.00	-	31.00

	李红艳	-	6.00	-	6.00
合计		20.02	61.00	23.62	57.39

上述拆借资金已于2017年末全部归还。

（3）平阳村镇银行为公司提供的存款服务

平阳村镇银行系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成立的金融机构，为本公司提供存款服务，按照市场费率标准计算存款利息。

本公司及子公司在平阳村镇银行的存款资金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其中：利息收入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2016年	1.38	0.01	0.01	-	1.39
2017年	1.39	0.01	0.01	-	1.39
2018年	1.39	0.01	0.01	-	1.40

（4）其他关联交易

① 全资收购惠农奶牛、浩正贸易、泰顺一鸣以及收购精至物流资产

报告期内，公司分别以33.19万元和0.03万元向控股股东明春投资收购了惠农奶牛100%股权和浩正贸易100%股权，以541.02万元向实际控制人李美香、朱立科、朱立群、朱明春收购了泰顺一鸣100%股权；子公司益活物流以120.68万元向精至物流购买了部分资产，具体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三、发行人股本结构的形成、变化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之“（四）同一控制下的资产收购情况”的相关内容。

② 收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加盟奶吧门店

报告期内，公司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奶吧门店，合计购买价款3,158.01万元，并接受88.83万元门店存货的赠送。具体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三、发行人股本结构的形成、变化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之“（四）同一控制下的资产收购情况”的相关内容。

③ 资产捐赠

2016年公司向关联方收购门店资产过程中，实际控制人原计划将12家未被收

购的门店关闭，后由于前述门店经营业绩良好决定继续经营。为消除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公司实际控制人决定将该等奶吧门店赠予公司。2016年12月，公司子公司浙江舒活、宁波舒活、南京舒活分别与实际控制人签订《奶吧门店捐赠协议》，公司接受实际控制人捐赠的奶吧门店，相关资产账面价值共计401.98万元。

④ 收购高管及员工共同投资的奶吧门店资产

有关公司收购董事兼总经理朱立群、董事兼副总经理吕占富、监事蒋文宏和厉沁、财务负责人邓秀军、董事会秘书林益雷与其他自然人等58名人员投资加盟的奶吧门店的资产，具体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三、发行人股本结构的形成、变化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之“（四）同一控制下的资产收购情况”的相关内容。

⑤ 受让控股股东商标及转让商标给控股股东

报告期内，为避免同业竞争，公司与明春投资之间发生了商标转让，转让具体情况如下：

2016年7月18日，公司与明春投资签订注册商标转让合同，约定明春投资将其拥有的商标注册号为14594883、14594884等10项注册商标无偿转让给公司。上述商标转让事项已办理完毕。

2016年7月22日，公司与明春投资签订注册商标转让合同，约定公司将其拥有的注册号为14594868、16237627等6项注册商标无偿转让给明春投资。上述商标转让事项已办理完毕。

2016年8月31日，公司与土里土气签订注册商标转让合同，约定土里土气将其拥有的注册号为9407241、9518072等4项注册商标无偿转让给公司。上述商标转让事项已办理完毕。

2018年12月16日，公司与明春投资签订注册商标转让合同，约定明春投资将其拥有的注册号为3326397、1646934等9项注册商标无偿转让给公司。上述商标转让事项已经上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待审核通过。

⑥ 向一鸣慈善基金会捐赠

2017年12月20日，公司与一鸣慈善基金会签订《捐赠协议书》，向其一次性

捐赠300万元。

⑦ 使用关联方银行账户作为公司专用个人账户进行收付款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使用实际控制人等关联方个人银行账户作为公司专用个人账户，用于收取部分货款并转至公司账户的情况，2016年、2017年相关收款金额分别为9,661.26万元、2.27万元；同时，公司存在通过专用个人账户转付部分费用的情况，2016年、2017年及2018年转付金额分别为1,993.38万元、96.07万元和0.45万元

⑧ 通过关联方个人账户代收部分其他业务款项及代付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通过关联个人银行账户代收零星其他业务款项、代付部分费用及零星支出的情况，2016年、2017年及2018年代收金额分别为50.26万元、97.37万元和40.55万元，代付金额分别为169.25万元、17.67万元及0万元。

⑨ 通过关联方个人账户退还以前年度所形成的其他应付款

2016年，公司在支付报告期之前推广活动所形成的其他应付款过程中，为提高退款支付效率，存在先将款项集中划转至原监事张朝阳个人账户再进行逐项支付的情况，合计金额为1,622.05万元。

四、关联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公司具有独立的采购、生产、销售系统。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并已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五、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一）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主要规定

公司为了规范关联交易行为，已在《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明确了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等事项。具体内容如下：

1、《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第七十九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

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

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

（一）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与某股东有关联关系，该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之日前向公司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

（二）股东大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大会主持人宣布有关关联关系的股东，并解释和说明关联股东与关联交易事项的关联关系；

（三）大会主持人宣布关联股东回避，由非关联股东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表决；

（四）关联事项形成决议，必须由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半数以上通过；

（五）关联股东未就关联事项按上述程序进行关联关系披露或回避，有关该关联事项的一切决议无效，重新表决。

前款所称关联股东包括下列股东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股东：

（一）为交易对方；

（二）为交易对方的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

（三）被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

（四）与交易对方受同一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

（五）因与交易对方或者其关联人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股权转让协议或者其他协议而使其表决权受到限制和影响的股东；

（六）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可能造成公司利益对其倾斜的股东。

第一百一十七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交易一方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第十四条 公司与关联方签署涉及关联交易的合同、协议或作出其他安排时，应当采取必要的回避措施：

（一）任何个人只能代表一方签署协议；

（二）关联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干预公司的决定；

（三）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

（四）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股东应回避表决：

1、交易对方；

2、拥有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权的；

3、被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

4、与交易对方受同一法人或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

5、因与交易对方或者其关联人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股权转让协议或者其他协议而使其表决权受到限制或影响的；

6、可能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自然人。

公司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表决前提醒关联董事、关联股东须回避表决。

第十五条 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

公司董事会审议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重大关联交易事项（日常关联交易除外）时，应当以现场方式召开全体会议，董事不得委托他人出席或以通讯方式参加表决。

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公司应当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十六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表决权股份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当

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关联股东明确表示回避的，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对有关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表决，表决结果与股东大会通过的其他决议具有同样的法律效力。

第十七条 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

（一）股东大会

1、公司与关联人达成的交易（公司提供担保、获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金额3,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关联交易，应当聘请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评估或审计，并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公司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无论数额大小，均应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公司为持有本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提供担保的，参照前款的规定执行，有关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

5、虽然按照本条第（二）项的规定属于董事会审议批准的关联交易，但独立董事、监事会或董事会认为应该提交股东大会表决的，由股东大会审议并表决；

6、虽然按照本条第（二）项的规定属于董事会审议批准的关联交易，但董事会非关联董事少于3人的。

（二）董事会

1、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

2、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以上的关联交易（上市公司提供担保除外）

3、达到股东大会审议标准的事项应该在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三）董事长

未达到前述（一）、（二）标准的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由董事长审议。

第十八条 公司可以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就需股东大会批准的关联交易事项对全体股东是否公平、合理发表意见，并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第十九条 公司与关联人进行本制度第九条第（十一）至（十四）项所列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事项，可不进行审计或评估，并应当按照下述规定进行审议：

（一）对于首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公司应当与关联人订立书面协议，根据协议涉及的交易金额分别适用本制度第十七条的规定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协议没有具体交易金额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已经公司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正在执行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如果执行过程中主要条款未发生重大变化的，公司应当按要求核查相关协议的实际履行情况；如果协议在执行过程中主要条款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协议期满需要续签的，公司应当将新修订或者续签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根据协议涉及的交易金额分别适用本制度第十七条的规定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协议没有具体交易金额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对于每年发生的数量众多的日常关联交易，因需要经常订立新的日常该关联交易协议而难以按照本条第（一）项规定将每份协议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可以对公司当年度将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根据预计金额分别适用本制度第十七条的规定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如果实际执行中日常关联交易金额超过预计总金额的，公司应当根据超出金额部分分别适用本制度第十七条的规定重新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

第二十条 日常关联交易协议至少应包括交易价格、定价原则和依据、交易总量或其确定方法、付款方式等主要条款。

第二十一条 监事会对需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批准的关联交易是否公平、合理，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明确发表意见。

第二十四条 股东大会、董事会、总经理办公会依据《公司章程》和议事规则的规定，在各自权限范围内对公司的关联交易进行审议和表决，并遵守有关回避条款的规定。

第二十五条 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的关联交易原则上应获得董事会或股

东大会的事前批准。如因特殊原因，关联交易未能获得董事会或股东大会事前批准既已开始执行，公司应在获知有关事实之日起六十日内履行批准程序，对该等关联交易予以确认。

第二十六条 关联交易未按《公司章程》和本制度规定的程序获得批准或确认的，不得执行；已经执行但未获得批准或确认的关联交易，公司有权终止。

（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履行情况

公司于2019年3月28日召开了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2016年、2017年、2018年三年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议案》，对公司在2016年度、2017年度和2018年度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予以确认。

公司独立董事就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董事意见，认为该等关联交易已按照法律、法规及当时有效的公司章程，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和相关批准手续，关联交易价格未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交易价格，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发行人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一）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公司在日常经营活动中将尽量减少关联交易，使关联交易的数量和对经营成果的影响降至最小程度。《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对关联交易的决策权力和程序，以及股东大会及董事会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均作出了详细的规定，公司将严格遵照执行。

公司董事会目前聘任了三名独立董事，独立董事人数超过董事会总人数的1/3，并建立了相应的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对于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本公司将严格执行关联交易基本原则、决策程序、回避制度以及信息披露制度，并进一步完善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加强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的监督，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平、公正、公开，避免关联交易损害本公司及股东利益。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为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确保公司独立规范运作，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出具了《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作出如下承诺：

1、本公司/本人将善意履行作为发行人股东的义务，充分尊重发行人的独立法人地位，保障发行人独立经营、自主决策。本公司/本人将严格按照中国公司法以及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规定，促使经本公司/本人提名的发行人董事依法履行其应尽的诚信和勤勉责任。

2、保证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股或实际控制的公司或者其他企业或经济组织（以下统称“本公司/本人控制的企业”），今后原则上不与发行人发生关联交易。如果发行人在今后的经营活动中必须与本公司/本人或本公司/本人控制的企业发生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本公司/本人将促使此等交易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发行人的章程和有关规定履行有关程序，并按照正常的商业条件进行，且保证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企业将不会要求或接受发行人给予比在任何一项市场公平交易中第三者更优惠的条件。并且保证不利用股东地位，就发行人与本公司/本人或本公司/本人控制的企业相关的任何关联交易采取任何行动，故意促使发行人的股东大会或董事会作出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决议。

3、保证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企业将严格和善意地履行其与发行人签订的各种关联交易协议。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企业将不会向发行人谋求任何超出该等协议规定以外的利益或收益。

4、如违反上述承诺给发行人造成损失，本公司/本人将向发行人作出赔偿。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简介

（一）董事会成员

本公司董事会由7名成员组成，其中包括3名独立董事。依据《公司章程》，本公司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任期三年，并可连选连任，独立董事连任时间不超过六年。董事任期自就任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董事会成员组成情况如下：

姓名	任职	本届任职期限
朱立科	董事长	2017.8.3 -2020.8.2
朱立群	董事、总经理	2017.8.3 -2020.8.2
李红艳	董事	2017.8.3 -2020.8.2
吕占富	董事、副总经理	2017.8.3 -2020.8.2
诸建勇	独立董事	2019.4.14 -2020.8.2
徐晓莉	独立董事	2017.8.3 -2020.8.2
李胜利	独立董事	2017.8.3 -2020.8.2

公司董事简历如下：

朱立科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2年出生，本科学历。朱立科先生于1995年3月至2009年9月，历任温州一鸣的乳品车间技术员、副厂长、厂长及董事与总经理等职务；2005年9月至2017年8月，任公司董事；2005年9月至2018年11月，任公司总经理；2009年9月至2017年10月，任明春投资董事、总经理；2017年11月至今，任明春投资董事；2017年8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

朱立群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4年出生，研究生学历。朱立群先生于1995年3月至2009年9月，历任温州一鸣业务员、副厂长及董事等职务；2009年9月至今任明春投资董事；2005年9月至2018年11月，任公司副总经理；2005年9月至今，任公司董事；2018年12月至今，任公司总经理。

李红艳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9年出生，本科学历。李红

艳女士于1995年3月至2005年12月，任温州一鸣出纳；2005年9月至2015年10月，任公司副总经理；2015年11月至今，任公司行政中心主任；2005年9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吕占富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6年出生，大专学历。吕占富先生于1998年4月至2004年6月任温州一鸣财务主管；2004年6月至2007年8月，任温州一鸣信息中心经理；2007年9月至2017年8月任公司生产副总经理。2017年8月至今，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诸建勇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6年出生，大专学历。诸建勇先生于1992年5月至今，任温州金煌鞋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1993年12月至今，任金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2008年3月至今，任温州帝胜贸易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0年8月至今，任温州金臻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2019年4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徐晓莉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2年出生，研究生学历。徐晓莉女士于1994年7月至今，任新疆大学经济管理学院教授；2007年7月至今，任北京大学汇丰商学院教授；2017年8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李胜利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5年出生，研究生学历。李胜利先生于1996年8月至今，历任中国农业大学动物科学技术学院讲师、副教授、教授、博导和系副主任。李胜利先生现任国家奶牛产业技术体系首席科学家、中国畜牧兽医学会养牛学分会理事长、中国现代牧业控股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中国中地乳业控股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新疆西部牧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北京科拓恒通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7年8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二）监事会成员

本公司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包括1名职工代表监事。依据《公司章程》，监事每届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公司监事会成员组成情况如下：

姓名	任职	本届任职期限
厉沁	监事会主席	2017.8.3 -2020.8.2
金洁	职工代表监事	2018.12.12-2020.8.2

姓名	任职	本届任职期限
蒋文宏	监事	2017.8.3 -2020.8.2

公司监事简历如下：

厉沁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6年出生，大专学历。厉沁先生于1996年1月至2005年9月，任明春投资财务经理；2005年9月至2014年4月，任公司财务经理；2014年5月至今，任兴农担保董事兼总经理；2014年6月至今，任明春投资高级投资经理；现任公司监事。

金洁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1年出生，本科学历。金洁女士于2014年7月至2016年2月，任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法院代书记员；2016年5月至今，任公司法务部法务专员；现任公司监事。

蒋文宏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5年出生，中专学历。蒋文宏先生于2004年9月至2005年8月，任温州一鸣总经理助理；2005年9月至2007年4月任公司牛奶厂厂长；2007年4月至2008年12月任温州精至物流有限公司总经理；2008年12月至今，任公司销售中心副总经理；现任公司监事。

（三）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由4名成员组成，包括总经理1名，副总经理1名，财务负责人1名，董事会秘书1名，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任职	任职期限
朱立群	总经理	2018.11.21 -2020.8.2
吕占富	副总经理	2017.8.3 -2020.8.2
邓秀军	财务负责人	2017.8.3 -2020.8.2
林益雷	董事会秘书	2017.8.3 -2020.8.2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简历如下：

朱立群先生，简历参见本节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简介”之“（一）董事会成员”相关内容。

吕占富先生，简历参见本节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简介”之“（一）董事会成员”相关内容。

邓秀军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2年出生，本科学历、中级

会计师、税务师。邓秀军先生于2003年1月至2005年3月任温州一鸣会计；2005年4月至2008年12月任温州冠盛汽车零部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成本主管；2009年1月至2012年8月任公司财务经理；2012年8月至今任公司财务负责人。

林益雷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2年出生，本科学历、中级会计师。林益雷先生于2007年6月至2008年2月任温州银皓泵业有限公司会计；2008年3月至2010年3月任温州神硅电子有限公司总账会计；2010年4月至2012年6月任公司总账会计；2012年7月至2017年8月任公司资金部经理；2017年8月至今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四）核心技术人员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由3名成员组成，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任职
陈波	研发中心总监
余灵恩	研发经理
王伟军	研发经理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简历如下：

陈波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78年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陈波先生于2003年3月至2007年4月，任公司研发工程师；2007年4月至2012年3月，任公司研发经理；2012年3月至今，任公司研发中心总监。

余灵恩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83年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余灵恩先生于2007年4月至2010年9月，任弗劳恩霍夫协会环境安全和能源技术研究所研究员；2010年10月至今，历任公司研发工程师、项目经理、研发经理。

王伟军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79年出生，博士研究生学历。王伟军先生于2013年6月至2015年10月，任贝因美婴童食品有限责任公司副主任研发工程师；2015年11月至2016年10月，任养生堂药业有限公司产品开发部负责人；2016年11月至今，任公司研发经理。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

（一）直接持股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直接持有本公司的股份的情况如下：

姓名	发行前直接持股数量（万股）	比例	在本公司任职	亲属关系
李美香	7,169.40	22.41%	行政顾问	系董事朱立科、朱立群之母亲
朱立科	3,175.60	9.34%	董事长	系董事朱立群之胞兄、李红艳之配偶
朱立群	3,175.60	9.34%	董事、总经理	系董事朱立科之胞弟
李红艳	1,587.80	4.67%	董事、行政中心主任	系董事朱立科之配偶

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人员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冻结及其他权利限制的情况。

（二）间接持股情况

截至本招股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中的朱立科、朱立群、李红艳、吕占富、厉沁、蒋文宏、邓秀军、林益雷、陈波、余灵恩、王伟军，通过控股股东明春投资以及公司员工持股平台公司心悦投资、鸣牛投资、诚悦投资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明春投资持有本公司47.62%的股份，心悦投资持有本公司4.92%的股份，鸣牛投资持有本公司1.10%的股份，诚悦投资持有本公司0.60%的股份。上述人员在明春投资、心悦投资、鸣牛投资、诚悦投资的持股情况如下：

姓名	在本公司任职	持有明春投资出资情况		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股份（万股）	比例
朱立科	董事长	1,300.00	10.00%	1,619.08	4.76%
朱立群	董事、总经理	1,300.00	10.00%	1,619.08	4.76%
姓名	在本公司任职	持有心悦投资出资情况		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股份（万股）	比例
邓秀军	财务负责人	153.00	5.28%	88.32	0.26%
蒋文宏	监事	151.90	5.24%	87.65	0.26%

吕占富	董事兼 副总经理	142.50	4.91%	82.13	0.24%
林益雷	董事会秘书	18.48	0.64%	10.71	0.03%
余灵恩	研发经理	5.22	0.18%	3.01	0.01%
姓名	在本公司任职	持有鸣牛投资出资情况		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股份（万股）	比例
陈波	研发中心总监	96.90	14.91%	55.76	0.16%
姓名	在本公司任职	持有诚悦投资出资情况		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股份（万股）	比例
李红艳	董事、行政中心主任	38.21	10.93%	22.30	0.07%
厉沁	监事	75.65	21.61%	44.08	0.13%
王伟军	研发经理	10.29	2.94%	6.00	0.02%

上述人员所持有心悦投资、鸣牛投资、诚悦投资的出资及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存在任何质押、冻结及其他权利限制的情况。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持有本公司股份及心悦投资、鸣牛投资、诚悦投资出资外，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其他主要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姓名	公司职务	除公司外其他对外投资企业 (包括直接投资与间接投资)	持股比例
朱立科	董事长	浙江明春投资有限公司	直接持股 10.00%
朱立群	董事、总经理	浙江明春投资有限公司	直接持股 10.00%
李胜利	独立董事	北京戴瑞利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直接持股 35.00%
徐晓莉	独立董事	新疆优质农产品有限公司	直接持股 20.00%
		上海棣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直接持股 16.67%
		乌鲁木齐硕图国泰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直接持股 10.00%
		新疆金山河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直接持股 1.00%
诸建勇	独立董事	温州金煌鞋业有限公司	直接持股 65.00%
		温州帝胜贸易有限公司	直接持股 49.00%， 间接持股 41.90%
		金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直接持股 49.00%， 间接持股 33.15%

姓名	公司职务	除公司外其他对外投资企业 (包括直接投资与间接投资)	持股比例
		温州金臻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直接持股 10.00%、 间接持股 73.94%
		上海金帝时尚文化有限公司	间接持股 49.29%
		温州帝胜实业有限公司	间接持股 82.15%
		温州帝盛印务有限公司	间接持股 41.90%
		金帝集团(江西)鞋业有限公司	间接持股 82.15%
		温州金易鞋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间接持股 83.94%
		河南金帝鞋业有限公司	间接持股 82.15%
		温州金海湖文体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间接持股 82.15%
		温州金帝投资有限公司	间接持股 82.15%
		温州帝龙经贸有限公司	间接持股 41.90%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上述已披露的投资情况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对外投资与本公司不存在利益冲突。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薪酬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2018年从公司领取的薪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姓名	职务	2018年度薪酬（含税）
1	朱立科	董事长	123.09
2	朱立群	董事、总经理	94.37
3	李红艳	董事	63.77
4	吕占富	董事、副总经理	66.37
5	诸建勇	独立董事	0.00
6	徐晓莉	独立董事	12.00
7	李胜利	独立董事	12.00
8	厉沁	监事	0.00
9	蒋文宏	监事	69.45
10	金洁	监事	10.28
11	邓秀军	财务负责人	69.29
12	林益雷	董事会秘书	23.06

序号	姓名	职务	2018年度薪酬（含税）
13	陈波	研发总监	48.62
14	余灵恩	研发经理	27.83
15	王伟军	研发经理	28.86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兼职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除在本公司担任职务外，在其他单位所担任职务情况如下：

姓名	公司职务	主要兼职单位	兼职职务	与公司的关系
朱立科	董事长	温州兴农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董事长	公司实际控制人成员李美香控制的企业
		浙江明春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公司控股股东
朱立群	董事兼 总经理	浙江明春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公司控股股东
		泰顺县云岚农业休闲观光有限公司	监事	公司控股股东的全资子公司
		温州聚焦极至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经理	公司子公司
		平阳聚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经理	公司子公司
		温州益活物流有限公司	监事	公司子公司
		浙江舒活食品连锁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经理	公司子公司
吕占富	董事兼 副总经理	温州市惠农奶牛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经理	公司子公司
		泰顺县一鸣生态农业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公司子公司
诸建勇	独立董事	温州帝胜贸易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
		金帝集团（江西）鞋业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
		温州帝胜实业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
		温州帝盛印务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
		温州帝龙经贸有限公司	监事	-
		温州金臻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	-
		金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总经理	-
		上海金帝时尚文化有限公司	董事长	-
		温州市亿兆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
		浙江温州龙湾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

姓名	公司职务	主要兼职单位	兼职职务	与公司的关系
		温州金煌鞋业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
徐晓莉	独立董事	新疆大学经济管理学院	教授	-
		北京大学汇丰商学院	教授	-
李胜利	独立董事	中国农业大学动物科技学院	教授	-
		中国现代牧业控股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中国中地乳业控股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北京科拓恒通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厉沁	监事	温州兴农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董事、总经理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江苏一鸣食品有限公司	监事	公司子公司
		嘉兴一鸣食品有限公司	监事	公司子公司
		平阳聚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	公司子公司
		温州浩正贸易有限公司	监事	公司子公司
蒋文宏	监事	温州一鸣食品销售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经理	公司子公司
		泰顺县鸣优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监事	公司子公司
		常州知实食品有限公司	监事	公司子公司
		常州鸣源牧业有限公司	监事	公司子公司
陈波	研发中心 总监	平阳鸣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公司股东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其他兼职情况。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之间存在的关系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为：公司董事长朱立科与董事兼总经理朱立群为兄弟关系，与公司董事李红艳为夫妻关系。除此之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与公司签署的协议及相关重要承诺

（一）发行人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签订的协议

公司已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签订了《劳动合同》或《聘任协议》。除此之外，公司与核心技术人员陈波、王伟军和余灵恩签订了《保密协议》和《竞业禁止协议》。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述合同或协议均正常履行。

（二）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股份锁定和持股意向、稳定股价、被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招股说明书信息披露、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性措施等的承诺，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之“重大事项提示”。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证券法》、《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市场禁入者的情形，不存在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刑事处罚或曾经涉及刑事诉讼的情形。

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的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历次董事、监事与高级管理人员变动均履行了《公司章程》所规定的程序。

（一）董事成员变动情况

报告期初至2017年8月，公司的董事会成员分别为：朱明春、李美香、朱立科、朱立群、李红艳。

2017年8月，公司经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产生第五届董事会，董事会成员分别为：朱立科、朱立群、李红艳、吕占富，以及独立董事吕巍、李胜利、徐晓莉。

2019年3月底，吕巍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2019年4月，公司聘任诸建勇为新独立董事。

（二）监事成员变动情况

报告期初至2017年8月，公司的监事会成员分别为：厉沁、卓颖颖、张朝阳（职工代表监事）。

2017年8月，公司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厉沁、蒋文宏为监事，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职工代表监事张朝阳共同组成第五届监事会。

2018年12月，张朝阳辞去职工代表监事，公司经职工代表大会，选举金洁为职工代表监事。

（三）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报告期初至2017年8月，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分别为：总经理朱立科、副总经理朱立群、副总经理吕占富、财务负责人邓秀军。

2017年8月，公司经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朱立科为公司总经理、朱立群为公司副总经理、吕占富为公司副总经理、邓秀军为公司财务负责人、林益雷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2018年11月，朱立科辞去公司总经理职务。2018年11月，公司经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聘任朱立群为公司总经理。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整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变化。

第九节 公司治理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治理结构，以及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等制度，并建立了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和战略委员会等董事会下属委员会。上述机构和人员能够切实履行应尽的职责和义务。

上述人员和机构能够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各自的权利和义务，公司重大生产经营决策、关联交易决策、投资决策和财务决策能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和规则进行，能够切实保护中小股东的利益，未出现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并参照上市公司的要求，公司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组成的公司治理结构，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管理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等公司治理制度，明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管理层的权责范围和工作程序。通过对上述规章制度的制定和执行，公司已逐步建立健全了符合上市公司治理要求的、能够保证中小股东充分行使权利的公司治理结构。

（一）股东大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股东大会的建立健全

公司根据《公司章程》、《证券法》和《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规定，并参照上市公司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公司股东大会是公司最高权力机构，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大会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履行职责、行使职权。

2、股东大会的运行情况

报告期初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召开了25次股东大会。公司股东大会已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规定规范运作。公司定期召开年度股东大会，并在需要时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公司股东大会对公司董事、监事和独立董事的选举、《公司章程》及其他主要管理制度的规定、本次发行的决策和募集资金投向等议案作出了有效决议。

公司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股东大会制度，股东认真履行股东义务，依法行使股东权利。股东大会机构和制度的建立及执行，对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和规范公司运作发挥了积极作用。

（二）董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董事会的建立健全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了《董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履行职责、行使职权。公司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4名，独立董事3名，独立董事包括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设董事长1名。董事任期3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各委员会均有3名委员。除战略委员会外，独立董事在各委员会成员中占有二分之一以上比例。各专门委员会均已制定工作细则，并按照工作细则的规定履行职责，行使职权。

2、董事会及下设专门委员会的运行情况

（1）董事会运行情况

报告期初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召开了28次董事会会议。公司董事会已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规范运作。董事会定期召开董事会会议，并在需要时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各董事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切实行使权利并履行职责、义务。

（2）专门委员会运行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公司的专门委员会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中有一名独立董事是会计专业人士。

1) 审计委员会

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为：指导和监督内部审计制度的建立和实施；协调内部审计部门与会计师事务所、国家审计机构等外部审计单位之间的关系；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审查公司内控制度，对重大关联交易进行审计；公司董事会授予的其他事宜。

审计委员会自成立以来，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规定规范运作。

公司本届审计委员会委员为徐晓莉、李胜利和朱立科，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选举产生，其中徐晓莉担任主任委员。

2) 提名委员会

提名委员会的主要职责为：根据公司经营活动、资产规模和股权结构对董事会的规模和构成向董事会提出建议；研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广泛搜寻合格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对董事候选人和高级管理人员人选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在董事会换届选举时，向本届董事会提出下一届董事会候选人的建议；公司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提名委员会自成立以来，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规定规范运作。

公司本届提名委员会委员为李胜利、徐晓莉、朱立科，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选举产生，其中李胜利担任主任委员。

3)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主要职责为：根据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岗位的主要范围、职责、重要性以及其他相关企业、相关岗位的薪酬水平制定薪酬计划或方案；

薪酬计划或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绩效评价标准、程序及主要评价体系，奖励和惩罚的主要方案和制度等；审查公司董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行职责情况并对其进行年度绩效考评；负责对公司薪酬制度执行情况进行监督；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提名委员会自成立以来，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规定规范运作。

公司本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为诸建勇、徐晓莉、朱立科。其中，徐晓莉、朱立科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选举产生，诸建勇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选举产生，诸建勇担任主任委员。

4) 战略委员会

战略委员会的主要职责为：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规划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对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投资融资方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对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资本运作、资产经营项目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对以上事项的实施进行检查；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战略委员会自成立以来，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规定规范运作。

公司本届战略委员会委员为朱立科、诸建勇、徐晓莉、李胜利、朱立群。其中，朱立科、徐晓莉、李胜利、朱立群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选举产生，诸建勇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选举产生，朱立科担任主任委员。

（三）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监事会的建立健全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了《监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履行职责、行使职权。公司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包括2名股东代表监事，1名职工代表监事。监事任期3年，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监事会设主席一位。

2、监事会的运行情况

报告期初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召开了26次监事会会议。公司监事会已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规范运作。监事会每年定期召开监事会会议，并在需要时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各监事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切实行使权利并履行职责、义务。

（四）独立董事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独立董事制度的建立健全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独立董事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履行职责、行使职权。

公司聘有诸建勇、李胜利、徐晓莉3名独立董事，占公司董事会成员的比例达到三分之一，且有一名为会计专业人士，符合中国证监会对上市公司治理结构的相关要求。独立董事每届任期与公司其他董事任期相同，任期届满，可以连选连任。

2、独立董事制度的运行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分别担任了战略、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四个专门委员会的委员。自公司设立独立董事以来，公司独立董事根据《公司章程》出席有关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不存在缺席或应亲自出席而未能亲自出席会议的情况，独立董事对有关决策事项未曾提出异议的情形。

（五）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了《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的规定履行职责、行使职权。

公司董事会设立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由公司董事长提名、董事会聘任和

解聘。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和董事会负责，承担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所要求的义务，享有相应的工作职权，并获取相应报酬。

2、董事会秘书制度的运行情况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该次会议聘任林益雷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董事会秘书任职以来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勤勉尽责，亲自出席了公司历次董事会、股东大会，并按照《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完成历次会议记录。董事会、股东大会召开前，董事会秘书均按照《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为独立董事及其他董事提供会议材料、会议通知等相关文件，认真履行了相关职责。

二、发行人报告期内违法违规行为情况

（一）垄上食品环保处罚

2016年12月和2017年1月，垄上食品因外排废水化学指标超过国家规定排放标准，被宁波市镇海区环境保护局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镇环罚字〔2016〕135号）和《按日连续处罚决定书》（镇环日罚字〔2017〕1号），对垄上食品分别处以14,000元的罚款并责令改正、28,000元的罚款并责令改正。

垄上食品已按上述处罚决定书的要求及时、足额缴纳了罚款，并就上述违规行为得以规范或整改。2019年3月，宁波市镇海区环境保护局出具《证明》，确认垄上食品自2016年1月1日至注销之日，未发生重大环境违法违规行为。

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认为，垄上食品报告期内所受行政处罚已足额缴纳罚款，并完成相应整改；上述违法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上述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不会对发行人本次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浙江舒活税务处罚

2017年1月25日，浙江舒活长安服务区南区分公司因未按照规定期限办理纳税申报，被国家税务总局海宁市税务局下发《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简易）》（宁地税长简罚〔2017〕17号），对浙江舒活长安服务区南区分公司处以200元的罚款。

2017年5月5日，浙江舒活温州温瑞经营部因所得税未按照规定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被温州市瓯海区国家税务局梧埭税务所下发《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简易）》（温瓯国税简罚〔2017〕1454号），对浙江舒活温州温瑞经营部处以100元的罚款。

浙江舒活长安服务区南区分公司、浙江舒活温州温瑞经营部已按上述处罚决定书的要求及时、足额缴纳了罚款，并就上述违规行为得以规范或整改，浙江舒活长安服务区南区分公司、浙江舒活温州温瑞经营部受到上述处罚的原因在于公司员工的工作疏漏，不存在主观上逃避监管的故意。本次处罚对生产经营没有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认为，浙江舒活长安服务区南区分公司、浙江舒活温州温瑞经营部不存在逃避监管的故意，且罚款金额较小、情节轻微，未造成重大影响，上述违法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上述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不会对发行人本次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除上述行政处罚外，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其他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公司就报告期内的合法合规情况均已取得了工商、税务、安全生产、国土等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

三、发行人报告期内资金占用及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资金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报告期内，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其他企业资金拆借的情况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之“三、关联方与关联交易”之“（二）报告期内关联交易情况”之“2、偶发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其他企业或者外部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

四、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的自我评估意见

（一）发行人管理层对内部控制完整性、合理性及有效性的自我评估意见

本公司管理层认为：公司现有的内部控制制度基本健全，能够满足公司管理的要求及各项业务活动正常运行；能够对编制真实、公允的财务报表提供合理的

保证；能够符合我国有关法规和监管部门的要求。

公司董事会第五届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确认<浙江一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对公司内部控制的合理性、有效性进行了合理的评估，认为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公司内部控制于2018年12月31日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

（二）申报会计师的鉴证意见

天健所审核了公司管理层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对2018年12月31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有效性作出的认定，并出具了“天健审〔2019〕4689号”《关于浙江一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认为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2018年12月31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

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

本节的财务会计数据及有关分析说明反映了本公司最近三年的经审计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本节引用的财务数据，非经特别说明，均引自天健所审计的财务报告。天健所对本公司2016年度、2017年度及2018年度的财务报告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天健审〔2019〕4688号审计报告。

一、财务报表

（一）合并会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资产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08,157,654.68	233,065,726.21	127,834,488.18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43,086,811.66	36,341,911.24	29,262,066.58
预付款项	8,954,861.15	4,810,312.48	8,861,848.01
其他应收款	12,527,011.17	8,768,091.72	5,503,051.48
存货	48,535,906.06	38,447,004.47	38,683,952.19
其他流动资产	29,629,808.45	33,322,946.72	35,933,586.91
流动资产合计	450,892,053.17	354,755,992.84	246,078,993.35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5,000,000.00	5,000,000.00	5,000,000.00
固定资产	399,922,409.81	395,488,774.72	376,148,033.80
在建工程	51,490,729.30	17,407,567.32	10,012,560.88
生产性生物资产	36,563,377.40	33,025,086.46	29,971,646.56
无形资产	46,428,488.37	37,844,647.40	25,273,867.85
长期待摊费用	19,510,757.09	24,373,936.77	19,314,623.76
递延所得税资产	5,896,223.09	2,338,300.54	672,940.89
其他非流动资产	145,000.00	145,000.00	145,0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564,956,985.06	515,623,313.21	466,538,673.74
资产总计	1,015,849,038.23	870,379,306.05	712,617,667.09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0,000,000.00	10,000,000.00	30,000,000.00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149,816,868.15	142,791,426.18	150,308,344.15
预收款项	196,070,095.18	190,951,361.03	132,592,385.70
应付职工薪酬	63,998,163.37	56,546,595.78	38,297,708.16
应交税费	27,371,078.77	10,815,284.76	14,152,244.91
其他应付款	49,173,124.01	48,745,162.82	52,699,852.87
流动负债合计	506,429,329.48	459,849,830.57	418,050,535.79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000,000.00	-	-
递延收益	20,268,885.32	11,623,377.52	4,162,772.82
递延所得税负债	661,378.75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21,930,264.07	11,623,377.52	4,162,772.82
负债合计	528,359,593.55	471,473,208.09	422,213,308.61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340,000,000.00	225,000,000.00	110,000,000.00
资本公积	25,819,225.60	25,819,225.60	11,891,532.10
减：库存股	-	-	-
其他综合收益	-	-	-
专项储备	1,544,844.82	659,338.73	-
盈余公积	47,379,314.29	32,186,884.59	21,017,860.92
未分配利润	72,746,059.97	115,240,649.04	147,494,965.46
归属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487,489,444.68	398,906,097.96	290,404,358.48
少数股东权益	-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487,489,444.68	398,906,097.96	290,404,358.48
负债和所有者合计	1,015,849,038.23	870,379,306.05	712,617,667.09

2、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一、营业收入	1,754,967,299.79	1,515,576,708.21	1,254,188,883.72
减：营业成本	1,061,888,955.70	926,827,723.78	762,140,050.73
营业税金及附加	13,744,851.97	12,655,325.21	11,504,945.58
销售费用	363,563,678.81	282,201,485.10	199,550,099.07
管理费用	98,195,020.76	102,860,224.29	70,718,959.43
研发费用	38,127,586.72	37,124,939.72	34,004,037.61
财务费用	-5,562,550.60	-1,224,352.30	1,539,685.28
其中：利息费用	817,097.74	368,558.32	2,292,188.04
利息收入	6,338,553.36	1,890,690.63	961,976.65
资产减值损失	1,665,086.76	2,241,897.49	735,816.75
加：其他收益	13,676,841.95	8,461,843.36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917.81	576,000.00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208,894.70	-2,956,480.89	-1,955,560.06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94,814,534.73	158,970,827.39	172,039,729.21
加：营业外收入	849,374.68	680,229.38	8,349,941.50
减：营业外支出	3,210,302.20	5,255,124.90	2,027,031.17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92,453,607.21	154,395,931.87	178,362,639.54
减：所得税费用	35,005,766.58	34,691,224.62	29,132,065.23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57,447,840.63	119,704,707.25	149,230,574.31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	-	-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57,447,840.63	119,704,707.25	149,230,574.31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	-	-
1.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57,447,840.63	119,704,707.25	149,230,574.31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157,447,840.63	119,704,707.25	149,230,574.3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57,447,840.63	119,704,707.25	149,230,574.31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	-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46	0.36	0.47
（二）稀释每股收益	0.46	0.36	0.47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979,181,334.04	1,775,769,725.52	1,468,882,033.9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3,387,094.35	23,208,781.42	22,414,252.0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22,568,428.39	1,798,978,506.94	1,491,296,286.0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091,283,255.36	968,996,657.38	777,929,783.6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92,848,187.77	236,029,398.49	187,903,450.17
支付的各项税费	138,668,848.05	134,070,751.91	126,013,506.6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33,819,812.26	229,076,142.81	182,364,543.8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56,620,103.44	1,568,172,950.59	1,274,211,284.3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5,948,324.95	230,805,556.35	217,085,001.6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5,000,000.00	18,000,000.00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917.81	576,000.00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5,529,062.41	1,963,427.84	2,766,772.51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00,000.00	800,000.00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330,980.22	21,339,427.84	2,766,772.5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48,433,882.62	116,309,284.08	59,091,446.88
投资支付的现金	-	5,000,000.00	18,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	332,506.58	-	5,410,159.94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541,600.00	17,478,865.63	16,308,090.15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0,307,989.20	138,788,149.71	98,809,696.9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8,977,008.98	-117,448,721.87	-96,042,924.4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39,000,000.00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94,500,000.00	10,000,000.00	52,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000,000.00	1,360,000.00	61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4,500,000.00	50,360,000.00	52,61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83,500,000.00	30,000,000.00	100,9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7,405,587.74	65,284,933.31	2,368,605.83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00,000.00	11,933,936.01	15,020,509.49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2,905,587.74	107,218,869.32	118,289,115.3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405,587.74	-56,858,869.32	-65,679,115.3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42,882.66	-31,051.17	2,110.31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8,808,610.89	56,466,913.99	55,365,072.2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44,589,488.56	88,122,574.57	32,757,502.3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33,398,099.45	144,589,488.56	88,122,574.57

（二）母公司会计报表

1、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资产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3,634,186.93	28,732,683.24	12,782,416.11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10,489,278.79	32,370,181.15	6,993,072.44
预付款项	2,019,038.72	2,153,447.53	4,507,927.06
其他应收款	69,230,713.87	63,755,918.08	71,232,038.91
存货	18,491,610.61	16,602,340.58	17,988,097.79
其他流动资产	1,765,280.30	423,409.81	699,851.89

资产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流动资产合计	145,630,109.22	144,037,980.39	114,203,404.20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5,000,000.00	5,000,000.00	5,000,000.00
长期股权投资	140,317,460.26	57,317,460.26	36,985,253.68
固定资产	280,298,936.04	291,471,557.10	299,206,853.58
在建工程	6,571,158.79	10,087,091.69	4,161,352.16
无形资产	27,859,576.56	25,976,426.10	24,248,218.10
长期待摊费用	1,067,819.82	1,075,379.08	667,423.33
递延所得税资产	1,278,917.57	593,104.84	36,054.33
非流动资产合计	462,393,869.04	391,521,019.07	370,305,155.18
资产总计	608,023,978.26	535,558,999.46	484,508,559.38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0,000,000.00	-	30,000,000.00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62,176,250.35	72,474,485.56	71,827,117.34
预收款项	8,830,617.97	23,767,891.86	24,532,708.18
应付职工薪酬	29,048,052.04	29,744,106.11	24,749,023.07
应交税费	16,871,214.58	4,291,989.99	11,530,241.23
其他应付款	1,231,250.76	23,384,122.11	42,705,944.20
流动负债合计	138,157,385.70	153,662,595.63	205,345,034.02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000,000.00	-	-
递延收益	8,186,923.58	3,391,031.88	18,290.23
非流动负债合计	9,186,923.58	3,391,031.88	18,290.23
负债合计	147,344,309.28	157,053,627.51	205,363,324.25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股本	340,000,000.00	225,000,000.00	110,000,000.00
资本公积	27,426,525.92	27,426,525.92	13,966,625.84
减：库存股	-	-	-
其他综合收益	-	-	-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专项设备	-	-	-
盈余公积	47,379,314.29	32,186,884.59	21,017,860.92
一般风险准备	-	-	-
未分配利润	45,873,828.77	93,891,961.44	134,160,748.37
所有者权益合计	460,679,668.98	378,505,371.95	279,145,235.13
负债和所有者合计	608,023,978.26	535,558,999.46	484,508,559.38

2、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一、营业收入	1,023,336,337.44	998,301,218.37	916,021,554.26
减：营业成本	761,480,824.96	731,388,092.19	619,219,117.65
营业税金及附加	6,995,463.04	7,351,497.91	7,365,651.81
销售费用	30,268,400.06	58,941,774.45	57,445,892.42
管理费用	63,192,329.82	71,014,460.52	57,004,413.65
研发费用	38,127,586.72	37,124,939.72	34,004,037.61
财务费用	188,964.23	-93,298.94	1,867,488.86
其中：利息费用	-	-	2,292,188.04
利息收入	653,508.31	119,728.68	482,661.46
资产减值损失	215,548.87	1,033,506.10	-4,876,496.58
加：其他收益	3,876,544.75	5,666,951.51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0,000,000.00	32,918,043.68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列示）	-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列示）	-	-	-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列示）	-38,465.26	-80,024.63	34,140.30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66,705,299.23	130,045,216.98	144,025,589.14
加：营业外收入	458,208.01	244,464.95	7,352,610.22
减：营业外支出	1,137,508.39	4,298,694.98	910,764.41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66,025,998.85	125,990,986.95	150,467,434.95
减：所得税费用	14,101,701.82	14,300,750.21	20,747,462.02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51,924,297.03	111,690,236.74	129,719,972.93
五、少数股东损益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151,924,297.03	111,690,236.74	129,719,972.93
七、每股收益	-	-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	-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	-

3、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185,581,414.99	1,131,814,441.59	1,004,273,037.95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611,492.54	9,672,785.93	8,247,096.7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95,192,907.53	1,141,487,227.52	1,012,520,134.6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816,544,666.04	782,879,447.18	683,197,762.4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22,747,734.82	108,874,623.72	116,138,216.38
支付的各项税费	68,070,243.18	74,678,827.28	81,995,343.6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1,058,479.20	56,890,948.33	76,483,140.2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58,421,123.24	1,023,323,846.51	957,814,462.6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6,771,784.29	118,163,381.01	54,705,671.9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418,043.68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40,000,000.00	33,000,000.00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52,141.79	102,564.10	423,191.36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3,000,000.00	14,760,000.00	29,135,417.44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3,252,141.79	48,280,607.78	29,558,608.8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6,749,578.07	47,265,246.67	28,640,875.02
投资支付的现金	83,000,000.00	20,500,000.00	22,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332,506.58	-	5,410,159.94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8,700,000.00	6,800,000.00	18,448,122.93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28,782,084.65	74,565,246.67	74,499,157.8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5,529,942.86	-26,284,638.89	-44,940,549.0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39,000,000.00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94,500,000.00	-	52,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43,450,649.67	67,000,000.00	20,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37,950,649.67	106,000,000.00	72,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73,500,000.00	30,000,000.00	97,1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7,340,337.74	64,928,474.99	2,368,605.83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43,450,649.67	87,000,000.00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74,290,987.41	181,928,474.99	99,468,605.8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340,337.74	-75,928,474.99	-27,468,605.8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4,901,503.69	15,950,267.13	-17,703,482.9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8,732,683.24	12,782,416.11	30,485,899.0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3,634,186.93	28,732,683.24	12,782,416.11

二、 审计意见及关键审计事项

（一） 审计意见

公司聘请天健会计师对报告期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天健所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审计意见摘录如下：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浙江一鸣公司2016年12月31日、2017年12月31日、2018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关键审计事项

审计报告中的关键审计事项如下：

1、 收入确认

（1） 事项描述

由于营业收入是一鸣股份关键业绩指标之一，可能存在一鸣股份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通过不恰当的收入确认以达到特定目标或预期的固有风险，同时，收入确认涉及复杂的信息系统。因此，天健所将收入确认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2）审计应对

针对收入确认，天健所实施的审计程序主要包括：

1) 了解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评价其设计和执行是否有效，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的运行有效性；

2) 利用天健所内部信息技术专家的工作，测试信息系统一般控制、与收入确认流程相关的应用控制；

3) 检查主要的销售协议、商业特许经营合同，识别与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相关的条款，评价收入确认政策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4) 对营业收入及毛利率按月度、产品、渠道等实施实质性分析程序，识别是否存在重大或异常波动，并查明波动原因；

5) 对于销售收入，以抽样方式检查与收入确认相关的支持性文件，包括销售合同、订单、销售发票、运输单、经客户签收的送货单或POS系统确认的送货单等；

6) 结合应收账款函证，以抽样方式向主要客户函证本期销售额；

7) 通过实地走访对主要客户进行了核查；

8) 以抽样方式对资产负债表日前后确认的营业收入核对至经客户签收的送货单或POS系统确认的送货单等支持性文件，评价营业收入是否在恰当期间确认；

9) 获取资产负债表日后的销售退回记录，检查是否存在资产负债表日不满足收入确认条件的情况；

10) 检查与营业收入相关的信息是否已在财务报表中作出恰当列报和披露。

2、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账面价值

（1）事项描述

2018年度、2017年度，公司为扩大生产规模，固定资产投资较大。截至2018年12月31日，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的账面价值合计4.51亿元，占资产总额的44.44%；截至2017年12月31日，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的账面价值合计4.13亿元，占资产总额的47.44%。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实际成本转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按年限平均法在固定资产可使用年限内折旧。对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转入固定资产的时点以及对固定资产可使用年限涉及管理层的重要判断，因此，天健所将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账面价值作为关键审计事项。

（2）审计应对

针对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账面价值，天健所实施的审计程序主要包括：

- 1) 了解一鸣股份与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的存在性、完整性和准确性相关的内部控制，评价其设计和执行是否有效，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的运行有效性；
- 2) 检查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相关会计政策是否正确且一贯地运用；
- 3) 计算分析固定资产原值与全年产量的比率，并与以前年度比较；
- 4) 选取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各期增加的样本，检查立项、合同、发票、验收、支付等支持性文件；
- 5) 在抽样的基础上，关注验收报告的日期，或查看调试、生产记录，判断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的时点的准确性；
- 6) 在资产负债表日实地观察在建工程的进度，检查重要的固定资产；
- 7) 检查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相关的信息是否已在财务报表中作出恰当列报与披露。

三、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一）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编制基础。

（二）持续经营能力评价

本公司不存在导致对报告期末起12个月内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

四、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一）合并报表范围

序号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1	一鸣销售	浙江温州	浙江温州	100	-	设立
2	杭州知实	浙江杭州	浙江杭州	100	-	设立
3	宁波鸣优	浙江宁波	浙江宁波	100	-	设立
4	浙江舒活	浙江温州	浙江温州	100	-	设立
5	南京舒活	江苏南京	江苏南京	-	100	设立
6	宁波舒活	浙江宁波	浙江宁波	-	100	设立
7	上海舒活	上海	上海	-	100	设立
8	福建舒活	福建福州	福建福州	-	100	设立
9	聚焦极至	浙江温州	浙江温州	100	-	设立
10	益活物流	浙江温州	浙江温州	100	-	设立
11	杭州鸣鲜	浙江杭州	浙江杭州	-	100	设立
12	江苏一鸣	江苏常州	江苏常州	100	-	设立
13	嘉兴一鸣	浙江嘉兴	浙江嘉兴	100	-	设立
14	泰顺鸣优	浙江温州	浙江温州	100	-	设立
15	泰顺一鸣	浙江温州	浙江温州	100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6	浩正贸易	浙江温州	浙江温州	100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7	惠农奶牛	浙江温州	浙江温州	100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8	常州知实	江苏常州	江苏常州	-	100	设立
19	杨鸣塑料	浙江温州	浙江温州	100	-	设立
20	聚农投资	浙江温州	浙江温州	100	-	设立
21	鸣源牧业	江苏常州	江苏常州	-	100	设立
22	一鸣技术研究院	浙江温州	浙江温州	100	-	设立
23	垄上食品	浙江宁波	浙江宁波	100	-	设立
24	汇优牧业	浙江温州	浙江温州	90	-	设立

注：汇优牧业已于2016年4月注销，垄上食品已于2017年12月注销

为了避免同业竞争、减少关联交易，公司于2016年9月收购了实际控制人所控制泰顺一鸣的100%股权，于2017年12月收购了控股股东明春投资全资子公司

惠农奶牛和浩正贸易的100%股权，具体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三、发行人股本结构的形成、变化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之“（四）同一控制下的资产收购情况”。前述事项构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参照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进行会计处理。

（二）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1、合并范围增加情况

年度	公司名称	股权取得方式	股权取得时点	持股比例（%）
2018 年度	鸣源牧业	新设	2018.12.26	100.00
	泰顺鸣优	新设	2018.4.19	100.00
2017 年度	杭州鸣鲜	新设	2017.5.5	100.00
	聚农投资	新设	2017.6.7	100.00
	杨鸣塑料	新设	2017.3.2	100.00
	江苏一鸣	新设	2017.5.16	100.00
	嘉兴一鸣	新设	2017.5.17	100.00
	福建舒活	新设	2017.4.19	100.00
	常州知实	新设	2017.11.14	100.00
	一鸣技术研究院	新设	2017.12.28	100.00
	惠农奶牛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2017.12.20	100.00
	浩正贸易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2017.12.20	100.00
2016 年度	一鸣销售	新设	2016.3.30	100.00
	浙江舒活	新设	2016.4.29	100.00
	南京舒活	新设	2016.9.26	100.00
	宁波舒活	新设	2016.9.18	100.00
	上海舒活	新设	2016.10.17	100.00
	聚焦极至	新设	2016.6.20	100.00
	益活物流	新设	2015.12.29	100.00
	泰顺一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2016.9.14	100.00

2、合并范围减少情况

年度	公司名称	股权处置方式	股权处置时点
2017 年度	垄上食品	注销	2017.12.21
2016 年度	汇优牧业	注销	2016.4.26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一）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二）会计期间

会计年度自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本财务报表所载财务信息的会计期间为2016年1月1日起至2018年12月31日止。

（三）营业周期

公司经营业务的营业周期较短，以12个月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四）记账本位币

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五）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公司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份额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如果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六）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母公司将其控制的所有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合并财务报表

以母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由母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编制。

（七）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1、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2、当公司为共同经营的合营方时，确认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

（1）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持有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2）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持有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3）确认出售公司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4）按公司持有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资产所产生的收入；

（5）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公司持有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列示于现金流量表中的现金是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业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九）外币业务折算

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为人民币金额。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除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资产有关的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外，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不改变其人民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十）金融工具

1、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四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两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

2、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计量方法和终止确认条件

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公司按照公允价值对金融资产进行后续计量，且不扣除将来处置该金融资产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但下列情况除外：（1）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及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2）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对金融负债进行后续计量，但下列情况除外：（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不扣除将来结清金融负债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2）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计量；（3）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或没有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并将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1）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或有事项》确定的金额；2）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原则确

定的累积摊销额后的余额。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与套期保值有关外，按照如下方法处理：（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在资产持有期间所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处置时，将实际收到的金额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收益；（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持有期间按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投资收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现金股利，于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股利时计入投资收益；处置时，将实际收到的金额与账面价值扣除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后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

当收取某项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已终止或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已转移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解除时，相应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3、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了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并将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1）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2）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2）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2）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之和。

4、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确定相关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公司将估值技术使用的输入值分以下层级，并依次使用：

（1）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2）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包括：活跃市场中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非活跃市场中相同或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除报价以外的其他可观察输入值，如在正常报价间隔期间可观察的利率和收益率曲线等；市场验证的输入值等；

（3）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包括不能直接观察或无法由可观察市场数据验证的利率、股票波动率、企业合并中承担的弃置义务的未来现金流量、使用自身数据作出的财务预测等。

5、金融资产的减值测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1）资产负债表日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2）对于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先将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区分开来，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可以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测试结果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账面价值高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 表明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

①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②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

③公司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

④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⑤因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该债务工具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⑥其他表明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已经发生减值的情况。

2) 表明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以及被投资单位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公司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各项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单独进行检查。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若其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低于其成本超过50%（含50%）或低于其成本持续时间超过12个月（含12个月）的，则表明其发生减值；若其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低于其成本超过20%（含20%）但尚未达到50%的，或低于其成本持续时间超过6个月（含6个月）但未超过12个月的，本公司会综合考虑其他相关因素，诸如价格波动率等，判断该权益工具投资是否发生减值。对于以成本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公司综合考虑被投资单位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是否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判断该权益工具是否发生减值。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减值损失。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在期后公允价值回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并计入当期损益。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期后公允价值回升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以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发生减值时，将该权益工具投资的账面价值，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发生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予转回。

（十一）应收款项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金额 100.00 万元以上（含）且占应收款项账面余额 10% 以上的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2、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1）具体组合及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账龄分析法
合并范围内关联往来组合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2）账龄分析法

账 龄	应收账款 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含,下同）	5	5
1-2 年	10	10
2-3 年	50	50
3 年以上	100	100

3、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应收款项的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与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的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存在显著差异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对应收票据、应收利息、长期应收款等其他应收款项，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十二）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包括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发出存货采用移动加权平均法。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存货类别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4、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1）低值易耗品

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2）包装物

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十三）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

1、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分类

公司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1）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2）出售极可能发生，即公司已经就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

公司专为转售而取得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在取得日满足“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的条件，且短期（通常为3个月）内很可能满足持有待售类别的其

他划分条件的，在取得日将其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因公司无法控制的下列原因之一，导致非关联方之间的交易未能在一年内完成，且公司仍然承诺出售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继续将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1）买方或其他方意外设定导致出售延期的条件，公司针对这些条件已经及时采取行动，且预计能够自设定导致出售延期的条件起一年内顺利化解延期因素；（2）因发生罕见情况，导致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未能在一年内完成出售，公司在最初一年内已经针对这些新情况采取必要措施且重新满足了持有待售类别的划分条件。

2、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计量

（1）初始计量和后续计量

初始计量和在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时，其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的，将账面价值减记至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

对于取得日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在初始计量时比较假定其不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情况下的初始计量金额和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以两者孰低计量。除企业合并中取得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外，由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以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作为初始计量金额而产生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处置组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处置组中的各项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账面价值。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中的非流动资产不计提折旧或摊销，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负债的利息和其他费用继续予以确认。

（2）资产减值损失转回的会计处理

后续资产负债表日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增加的，以前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确认的资产减值

损失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不转回。

后续资产负债表日持有待售的处置组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增加的，以前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非流动资产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已抵减的商誉账面价值，以及非流动资产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不转回。

持有待售的处置组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后续转回金额，根据处置组中除商誉外各项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增加其账面价值。

（3）不再继续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以及终止确认的会计处理

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因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类别的划分条件而不再继续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或非流动资产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移除时，按照以下两者孰低计量：1）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的账面价值，按照假定不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情况下本应确认的折旧、摊销或减值等进行调整后的金额；2）可收回金额。

终止确认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时，将尚未确认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十四）长期股权投资

1、共同控制、重要影响的判断

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存在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认定为共同控制。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认定为重大影响。

2、投资成本的确定

（1）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承担债务或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判断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把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根据合并后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在购买日按照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

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1)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2)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判断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把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等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收益。但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3）除企业合并形成以外的：以支付现金取得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债务重组方式取得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以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3、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4、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理方法

（1）个别财务报表

对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剩余股权，对被投资单位仍具有重大影响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实施共同控制的，转为权益法核算；不能再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确认为金融资产，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进行核算。

（2）合并财务报表

1)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至丧失控制权，且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

在丧失控制权之前，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资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丧失对原子公司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应当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2)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至丧失控制权，且属于“一揽子交易”的

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十五）投资性房地产

1、投资性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和已出租的建筑物。

2、投资性房地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并采用与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相同的方法计提折旧或进行摊销。

（十六）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

2、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	5	4.75
通用设备	年限平均法	3-10	0-5	10.00-31.67
专用设备	年限平均法	2-10	0-5	10.00-47.50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4-8	5	11.88-23.75

（十七）在建工程

1、在建工程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计量则予以确认。在建工程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实际成本计量。

2、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实际成本转入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先按估计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暂估价值，但不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

（十八）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1) 当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

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 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费用，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3) 当所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3、借款费用资本化率以及资本化金额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包括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的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

（十九）生物资产

1、生物资产是指有生命的动物和植物，包括消耗性生物资产、生产性生物资产和公益性生物资产。生物资产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1）因过去的交易或者事项对其拥有或者控制；（2）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3）其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

2、各类生产性生物资产的折旧方法

类别	折旧方法	使用寿命(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奶牛	年限平均法	3	5.00	31.67

3、生产性生物资产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的确定依据

以生产性生物资产的产出能力、消耗及有关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等历史经验为基础来确定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

（二十）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专利权及非专利技术等，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按照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系统合理地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具体年限如下：

项目	摊销年限(年)
土地使用权	50
专利权	5
软件及其他	5

3、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证明其有用性；（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二十一）部分长期资产减值

对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油气资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发生减值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商誉结合与其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

若上述长期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确认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二）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核算已经支出，摊销期限在1年以上（不含1年）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发生额入账，在受益期或规定的期限内分期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二十三）职工薪酬

1、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2、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分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

（1）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对设定受益计划的会计处理通常包括下列步骤：

1）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采用无偏且相互一致的精算假设对有关人口统计变量和财务变量等作出估计，计量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并确定相关义务的所属期间。同时，对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予以折现，以确定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现值和当期服务成本；

2）设定受益计划存在资产的，将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3）期末，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服务成本、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以及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等三部分，其中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允许转回至损益，但可以在权益范围内转移这些在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的金额。

4、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向职工提供的辞退福利，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1）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

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2）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5、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的其他长期福利，按照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为简化相关会计处理，将其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服务成本、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以及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等组成项目的总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二十四）预计负债

1、因对外提供担保、诉讼事项、产品质量保证、亏损合同等或有事项形成的义务成为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公司，且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的计量时，公司将该项义务确认为预计负债。

2、公司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初始计量，并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

（二十五）股份支付

1、股份支付的种类

包括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2、实施、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

（1）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资本公积。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资本公积。

换取其他方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能够可

靠计量的，按照其他方服务在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但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权益工具在服务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所有者权益。

（2）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按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

（3）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

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公司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地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公司将增加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相应地确认为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公司按照有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可行权条件，公司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修改减少了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公司继续以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认取得服务的金额，而不考虑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减少；如果修改减少了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公司将减少部分作为已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取消来进行处理；如果以不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了可行权条件，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不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公司在等待期内取消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或结算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因未满足可行权条件而被取消的除外），则将取消或结算作为加速可行权处理，立即确认原本在剩余等待期内确认的金额。

（二十六）收入

1、收入确认原则

（1）销售商品

销售商品收入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1）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

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2）公司不再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不再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3）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4）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5）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提供劳务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能够可靠估计的（同时满足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的收入，并按已经发生的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不能够可靠估计的，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劳务收入。

（3）让渡资产使用权

让渡资产使用权在同时满足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收入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的收入。利息收入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使用费收入按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2、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1）销售商品收入

1) 直营奶吧门店渠道

直营奶吧门店对外销售产品，于商品交付给终端消费者并取得收款权利时，确认收入。

2) 加盟奶吧门店渠道

公司根据加盟商订单发货，加盟商确认收货时确认收入。

3) 经销商渠道

公司将产品交付给经销商，经销商确认收货时确认收入。

4) 批零、团购和商超等直销渠道

公司根据客户订单发货，客户确认收货时确认收入。

5) 自动售货机渠道

公司通过自动售货机将产品交付给终端消费者并收款后确认收入。

(2) 一般特许经营业务

1) 加盟费收入

加盟费收入是指加盟商为获得特许经营权而向公司支付的一次性加盟费用，公司按照商业特许经营合同期限分摊确认收入。

2) 特许金收入

公司向加盟商提供一般特许经营管理服务，于服务已提供并取得收款权利时确认收入。

(二十七) 政府补助

1、2017年度和2018年度

(1) 政府补助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1) 公司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的条件；2) 公司能够收到政府补助。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2)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政府文件规定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政府文件不明确的，以取得该补助必须具备的基本条件为基础进行判断，以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为基本条件的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3）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难以区分与资产相关或与收益相关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和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和冲减相关成本。

（4）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5）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的会计处理方法

1）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公司提供贷款的，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2）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公司的，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2、2016年度

（1）政府补助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1）公司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的条件；2）公司能够收到政府补助。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2）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政府文件规定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政府文件不明确的，以取得该补助必须具备的基本条件为基础进行判断，以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为基本条件的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但是，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3）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八）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该计税基础与其账面数之间的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2、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3、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4、公司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1）企业合并；（2）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

（二十九）租赁

1、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为承租人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金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确认为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为出租人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金确认为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除金额较大的予以资本化并分期计入损益外，均直接计入

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为承租人时，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以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中两者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赁资产价值。在租赁期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

公司为出租人时，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以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

（三十）安全生产费

公司按照财政部、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联合发布的《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财企〔2012〕16号）的规定提取的安全生产费，计入相关产品的成本或当期损益，同时记入“专项储备”科目。使用提取的安全生产费时，属于费用性支出的，直接冲减专项储备。形成固定资产的，通过“在建工程”科目归集所发生的支出，待安全项目完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确认为固定资产；同时，按照形成固定资产的成本冲减专项储备，并确认相同金额的累计折旧，该固定资产在以后期间不再计提折旧。

六、税项

（一）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注]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	17%、16%、13%、11%、10%、6%、3%、免税
营业税	应纳税营业额	5%
房产税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30%后余值的1.2%计缴；从租计征的，按租金收入的12%计缴	1.2%、12%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7%、5%、1%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地方教育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20%、15%、免税

不同税率的纳税主体企业所得税税率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本公司	15%	15%	15%
浙江一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温州清风真鲜奶吧	20%	20%	20%
浙江一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温州新乐经营部	20%	20%	20%
浙江一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冬宁经营部	20%	20%	20%
浙江一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温州虞师里经营部	20%	20%	-
惠农奶牛	20%	20%	20%
浩正贸易	20%	20%	20%
杭州鸣鲜	20%	20%	-
聚农投资	20%	20%	-
嘉兴一鸣	20%	25%	-
泰顺一鸣、鸣源牧业	免税	免税	免税
除上述以外的其他纳税主体	25%	25%	25%

注：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增值税税率的通知》（财税〔2018〕32号），自2018年5月1日起，本公司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原适用17%税率的，税率调整为16%，原适用11%税率的，税率调整为10%。

（二）税收优惠

1、增值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第15条，泰顺一鸣、鸣源牧业从事销售牛奶等自产农产品可免缴增值税。

2、企业所得税

（1）根据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浙江省2014年第二批高新技术企业备案的复函》，公司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有效期3年，自2014年至2016年；根据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浙江省2017年第一批高新技术企业备案的复函》，公司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有效期3年，自2017年至2019年。2016-2018年公司企业所得税减按15%的税率计缴。

(2)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农产品初加工范围（试行）的通知》（财税[2008]149号），泰顺一鸣、鸣源牧业从事销售牛奶等自产农产品，可免征企业所得税。

(3)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扩大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范围的通知》（财税〔2017〕43号），自2017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将小型微利企业的年应纳税所得额上限由30万元提高至50万元，对年应纳税所得额低于50万元（含50万元）的小型微利企业，其所得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扩大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范围的通知》（财税〔2018〕77号），自2018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将小型微利企业的年应纳税所得额上限由50万元提高至100万元，对年应纳税所得额低于100万元（含100万元）的小型微利企业，其所得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公司所属分公司浙江一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温州清风真鲜奶吧、浙江一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温州新乐经营部、浙江一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冬宁经营部、浙江一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温州虞师里经营部及子公司惠农奶牛、浩正贸易、杭州鸣鲜、聚农投资、嘉兴一鸣符合小型微利企业标准，报告期享受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七、最近一年收购兼并情况

本公司最近一年内未发生收购兼并其他企业资产（或股权）的情况。

八、最近三年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情况

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证监会公告[2008]43号）的要求，天健所对公司报告期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进行了核验，并出具了《关于浙江一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19〕4691号）。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情况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291.98	-413.80	-133.53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	1,309.98	846.68	750.70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0.19	57.60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28.46	1,051.42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65.15	-339.82	19.59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57.86	-1,345.99	-
小计	910.89	-1,223.79	1,688.18
减：所得税费用（所得税费用减少以“-”表示）	238.19	124.42	131.38
少数股东损益	-	-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672.71	-1,348.20	1,556.80
当期净利润	15,744.78	11,970.47	14,923.06
占当期净利润比例	4.27%	-11.26%	10.43%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为2017年度公司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确认的费用1,345.99万元以及2018年度收到的个税手续费返还。

报告期各期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占当期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10.43%、-11.26%和4.27%，占比较低，不会对公司净利润产生重大影响。

九、最近一期末主要非流动资产情况

（一）固定资产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主要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固定资产类别	原值	折旧年限（年）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房屋及建筑物	22,692.79	20	6,232.46	-	16,460.33
通用设备	5,984.52	3-10	1,732.50	-	4,252.02
专用设备	30,640.80	2-10	12,155.32	-	18,485.48
运输工具	1,377.07	4-8	582.66	-	794.41
合计	60,695.18		20,702.94		39,992.24

（二）对外投资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被投资单位	期末投资额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浙江平阳浦发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00.00	5.00%
合计	500.00	5.00%

（三）无形资产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主要无形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原值	摊销年限（年）	累计摊销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土地使用权	4,495.25	50	457.72	-	4,037.53
专利权	35.36	5	9.28	-	26.08
软件及其他	2,299.49	5	1,720.25	-	579.24
合计	6,830.10		2,187.25	-	4,642.85

公司主要非流动资产的取得方式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五、发行人主要固定资产”和“六、发行人无形资产”。

十、最近一期末主要负债情况

（一）短期借款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短期借款余额为抵押借款2,000.00万元。

（二）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1、应付票据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无应付票据余额。

2、应付账款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应付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12.31

项目	2018.12.31
应付材料采购款	12,774.09
应付固定资产采购款	447.45
应付费用款	1,760.15
合计	14,981.69

（三）预收款项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预收款项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12.31
预收卡券余额	16,458.61
预收加盟费	2,659.74
预收货款	488.66
合计	19,607.01

（四）应付职工薪酬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应付职工薪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12.31
短期薪酬	6,188.44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211.38
合计	6,399.82

（五）应交税费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应交税费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12.31
增值税	215.96
企业所得税	1,056.82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1,331.88
其他税费	132.45

项目	2018.12.31
合计	2,737.11

（六）其他应付款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其他应付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12.31
押金保证金	4,459.07
加盟结算款	376.47
应付利息	2.50
其他	79.27
合计	4,917.31

（七）长期借款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长期借款余额为抵押借款100.00万元：

（八）递延收益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递延收益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12.31
政府补助	1,443.67
会员积分	583.21
合计	2,026.89

十一、所有者权益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股东权益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股本	34,000.00	22,500.00	11,000.00
资本公积	2,581.92	2,581.92	1,189.15
专项储备	154.48	65.93	-

项目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盈余公积	4,737.93	3,218.69	2,101.79
未分配利润	7,274.61	11,524.06	14,749.5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48,748.94	39,890.61	29,040.44
少数股东权益	-	-	-
股东权益合计	48,748.94	39,890.61	29,040.44

十二、现金流量情况、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及其影响

（一）简要现金流量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594.83	23,080.56	21,708.5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897.70	-11,744.87	-9,604.2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40.56	-5,685.89	-6,567.91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880.86	5,646.69	5,536.51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3,339.81	14,458.95	8,812.26

（二）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十三、会计报表附注中的或有事项、承诺事项、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一）承诺及或有事项

- 1、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大承诺事项。
- 2、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二）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无。

十四、报告期主要财务指标

（一）基本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流动比率（倍）	0.89	0.77	0.59
速动比率（倍）	0.79	0.69	0.50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24.23%	29.33%	42.39%
资产负债率（合并）	52.01%	54.17%	59.25%
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等后）占净资产的比例	1.24%	0.92%	2.28%
财务指标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48.73	52.95	50.26
存货周转率（次/年）	24.42	24.03	22.93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27,083.56	21,679.80	23,413.40
利息保障倍数（倍）	236.53	419.92	78.81
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元）	0.78	1.03	1.97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0.26	0.25	0.50

其中：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负债合计/负债和所有者权益合计（母公司报表）

资产负债率（合并）=负债合计/负债和所有者权益合计（合并报表）

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占净资产的比例=(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矿业权)/所有者权益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期初期末平均净额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期初期末平均净额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利润总额+利息支出+当年/当期折旧提取数+当年/当期无形资产摊销额+当年/当期长期待摊费用摊销数

利息保障倍数=(利润总额+利息支出)/(利息支出+资本化利息支出)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普通股股份数

每股净现金流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普通股股份数

（二）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根据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修订）的规定，公司加权平均计算的净资产收益率及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如下：

1、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报告期净利润	净资产收益率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4.94%	33.32%	59.1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3.45%	37.05%	59.20%

2、每股收益

报告期净利润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0.46	0.36	0.4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0.44	0.40	0.42
报告期净利润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0.46	0.36	0.4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0.44	0.40	0.42

注：公司报告期内发生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为了保持会计指标的前后期可比性，已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按照调整后的股数重新计算每股收益。

十五、资产评估及验资情况

（一）资产评估情况

因一鸣股份涉及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获取服务，需要确定股份支付涉及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一鸣股份的委托，以2017年9月30日为基准日，对一鸣股份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并于2018年3月10日出具了《浙江一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因股份支付事项涉及的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坤元评报〔2018〕276号）。

本次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在评估基准日，一鸣股份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值为110,630.00万元，账面价值为39,681.29万元，评估增值178.80%。本次评估采用收益法，评估增值率相对较高。

（二）验资情况

公司历次验资及验资复核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四、发行人历次验资情况”。

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公司主要从事新鲜乳品与烘焙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及连锁经营业务，产品以新鲜、短保为特征，主要通过“一鸣真鲜奶吧”专业连锁门店进行产品销售。同时，公司实行一体化产业链业务布局，前端拥有自有牧场提供部分新鲜奶源，中端进行乳品和烘焙产品的研发与生产，后端通过直营门店与加盟门店相结合的连锁零售门店将产品最终销售到消费者手中。由于公司新鲜、短保的产品特点以及快速销售到消费者手中的业务特点，公司资产结构呈现出存货与应收账款等流动资产占资产总额比例较低、非流动资产占比较高的特点，符合公司的经营模式与业务特征。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业绩稳步增长，利润水平逐步提高。2016年至2018年，公司营业收入的年复合增长率为18.29%，净利润的年复合增长率为2.72%。伴随经营业绩的稳步增长，公司资产规模与所有者权益持续扩大，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总资产达到了101,584.90万元，较2016年末增长42.55%，所有者权益48,748.94万元，较2016年末增长67.87%。

公司管理层结合2016年度、2017年度和2018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对报告期内公司的资产负债情况、偿债能力、资产周转能力、盈利能力、现金流量状况、资本性支出以及股东分红回报等情况进行了如下分析和讨论。

本节财务数据和相关分析说明反映了发行人报告期经审计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本节引用的财务数据非经特别说明均引自经天健所审计的财务报告。非经特别说明，本节引用数据均为合并报表口径。

一、财务状况分析

（一）资产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的主要构成及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资产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资产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资产	45,089.21	44.39%	35,475.60	40.76%	24,607.90	34.53%
非流动资产	56,495.70	55.61%	51,562.33	59.24%	46,653.87	65.47%
资产总计	101,584.90	100.00%	87,037.93	100.00%	71,261.77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随着公司生产经营规模的扩大、持续盈利的积累，公司资产总额实现了稳步增长。同时，由于公司产品主要为短保质期的新鲜乳品与烘焙食品，各类渠道的产品销售周转较快，存货与应收账款占比较低，故资产结构中非流动资产占比较高。

1、流动资产结构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的主要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流动资产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30,815.77	68.34%	23,306.57	65.70%	12,783.45	51.95%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4,308.68	9.56%	3,634.19	10.24%	2,926.21	11.89%
预付款项	895.49	1.99%	481.03	1.36%	886.18	3.60%
其他应收款	1,252.70	2.78%	876.81	2.47%	550.31	2.24%
存货	4,853.59	10.76%	3,844.70	10.84%	3,868.40	15.72%
其他流动资产	2,962.98	6.57%	3,332.29	9.39%	3,593.36	14.60%
合计	45,089.21	100.00%	35,475.60	100.00%	24,607.90	100.00%

受短保质期产品的快速周转模式所决定，公司流动资产中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存货资产的占比较低，并以货币资金为主，以保障生产经营的平稳运行。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各主要项目的具体情况如下：

（1）货币资金

单位：万元

货币资金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库存现金	20.25	0.07%	21.15	0.09%	5.56	0.04%
银行存款	22,791.05	73.96%	14,811.24	63.55%	8,468.37	66.24%
其他货币资金	8,004.47	25.98%	8,474.18	36.36%	4,309.52	33.71%
合计	30,815.77	100.00%	23,306.57	100.00%	12,783.45	100.00%

公司的货币资金主要由库存现金、银行存款及其他货币资金组成。其中，其他货币资金主要是各类保证金存款，以及存放于支付宝、财付通等第三方支付平台中尚未提取到银行账户中的资金。

2017年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相比于2016年末增长明显，主要系当年度预收的会员储值卡余额增加以及公司员工持股平台现金增资、经营收益积累所致。2018年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较2017年末持续增加，主要系公司经营收益积累所致。

（2）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单位：万元

应收票据及 应收账款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应收票据	240.00	5.57%	500.00	13.76%	336.00	11.48%
应收账款	4,068.68	94.43%	3,134.19	86.24%	2,590.21	88.52%
合计	4,308.68	100.00%	3,634.19	100.00%	2,926.21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占资产总额的比重较低。公司与下游加盟商、经销商客户主要采取货币资金结算，较少采用票据结算。报告期内的应收票据主要为商超类客户所支付，占公司应收款项及流动资产的比例较低。

公司的应收账款主要为应收经销商、商超以及团购类客户的销售货款，2016年至2018年各期末应收账款的账面价值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账面价值	4,068.68	3,134.19	2,590.21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48.73	52.95	50.26
占总资产比重	4.01%	3.60%	3.63%

总体来看，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占总资产比例较低，各期末余额随着销售收入保持稳定增长。报告期内，公司与主要客户的结算模式、信用政策、周转状况未发生重大变化，符合公司短保质期产品快速周转销售的经营模式。

2016年至2018年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的账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4,272.29	213.61	3,279.90	163.99	2,664.62	133.23
1-2年	11.12	1.11	0.57	0.06	65.36	6.54
2-3年	-	-	35.56	17.78	-	-
合计	4,283.41	214.73	3,316.02	181.83	2,729.97	139.77

公司应收账款账龄基本在1年以内，应收账款质量较高，坏账风险较低，公司主要客户经营情况良好，不存在较大的应收账款回收风险。公司已经按照账龄法对应收账款计提了坏账准备，坏账准备计提充分。

（3）预付款项

2016年至2018年各期末，公司预付款项余额分别为886.18万元、481.03万元和895.49万元，主要为公司向乳粉、包装材料等供应商预付的采购款，账龄均在1年以内，占总资产的比重较低。

（4）其他应收款

2016年至2018年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依次为550.31万元、876.81万元和1,252.70万元，主要系支付的押金、保证金等。其中，公司押金、保证金主要系支付的门店租赁押金、土地出让及工程保证金等，2017年末和2018年末分别较上一年末快速增长，主要系2017年以来公司加快了直营门店的新开数量。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直营门店数量依次为176家、239家和283家，支付的租赁押金随门店数量增加而增长。

（5）存货

公司存货主要由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低值易耗品和消耗性生物资产组成，2016年至2018年各期末存货净额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5.43%、4.42%和4.78%，保持相对稳定。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存货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原材料	2,591.09	52.87%	2,323.63	59.45%	2,463.56	63.63%
在产品	168.16	3.43%	131.47	3.36%	151.35	3.91%
库存商品	1,754.67	35.81%	1,184.58	30.31%	929.53	24.01%
低值易耗品	381.77	7.79%	264.86	6.78%	326.94	8.44%
消耗性生物资产	4.73	0.10%	4.31	0.11%	0.26	0.01%
账面余额	4,900.43	100.00%	3,908.85	100.00%	3,871.64	100.00%
存货跌价准备	46.84	-	64.15	-	3.25	-
存货净额	4,853.59	-	3,844.70	-	3,868.40	-

2018年末，公司存货余额相比于2017年末增长991.58万元，主要系2018年公司开始引入国际知名厂商生产的乳酪等长保产品，使得期末库存商品余额增加。此外，随着直营门店数量增加，期末库存商品随之增长。报告期各期末的消耗性生物资产主要系尚未处置出售的小公牛犊等。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主要来源于原材料、库存商品和低值易耗品。其中，原材料和低值易耗品产生跌价的原因主要系受部分产品结构变化的影响，个别原材料和低值易耗品无法用于目前的产品。对于临近保质期商品，公司根据规定予以现场销毁。报告期各期末，结合直营门店产品的期后报损情况，公司对直营门店内部分库存商品计提跌价。

综上，公司报告期各期末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充分，不存在重大减值风险。

（6）其他流动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的主要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其他流动资产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理财产品	-	-	500.00	15.00%	1,800.00	50.09%
物业租赁费	2,053.46	69.30%	2,000.09	60.02%	1,498.16	41.69%
待抵扣进项税	894.41	30.19%	819.55	24.59%	288.66	8.03%
其他	15.12	0.51%	12.65	0.38%	6.53	0.18%
合计	2,962.98	100.00%	3,332.29	100.00%	3,593.36	100.00%

公司其他流动资产主要由尚未到期的银行理财产品、预付物业租赁费所构成。2017年末，公司预付的物业租赁费相比于2016年末大幅增加，主要系当年度新开立的直营门店数量较多所致。2018年度，公司新设直营门店数量持续增加，但由于2018年度新设立的直营门店以地铁店为主，预付房租的期限短于街铺店，因此2018年末预付租赁费相比于2017年末未发生较大变化。

2、非流动资产结构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非流动资产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500.00	0.89%	500.00	0.97%	500.00	1.07%
固定资产	39,992.24	70.79%	39,548.88	76.70%	37,614.80	80.63%
在建工程	5,149.07	9.11%	1,740.76	3.38%	1,001.26	2.15%
生产性生物资产	3,656.34	6.47%	3,302.51	6.40%	2,997.16	6.42%
无形资产	4,642.85	8.22%	3,784.46	7.34%	2,527.39	5.42%
长期待摊费用	1,951.08	3.45%	2,437.39	4.73%	1,931.46	4.14%
递延所得税资产	589.62	1.04%	233.83	0.45%	67.29	0.14%
其他非流动资产	14.50	0.03%	14.50	0.03%	14.50	0.03%
合计	56,495.70	100.00%	51,562.33	100.00%	46,653.87	100.00%

固定资产是公司非流动资产的主要构成，报告期各期末占非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80.63%、76.70%和70.79%。公司非流动资产主要项目的具体情况如下：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016年至2018年各期末，公司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余额均为500.00万元，系公司对平阳村镇银行的股权投资，持股比例为5%，报告期内未发生变化。报告期内，平阳村镇银行经营情况良好，公司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不存在减值迹象。

（2）固定资产

公司固定资产主要由房屋及建筑物、专用设备构成，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前述两类资产原值占固定资产原值的比重分别为94.49%、89.55%和87.87%。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的主要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固定资产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房屋及建筑物	22,692.79	37.39%	21,597.56	39.02%	21,635.12	43.78%
通用设备	5,984.52	9.86%	4,662.12	8.42%	2,052.20	4.15%
专用设备	30,640.80	50.48%	27,965.66	50.53%	25,056.58	50.71%
运输工具	1,377.07	2.27%	1,124.08	2.03%	668.32	1.35%
原值合计	60,695.18	100.00%	55,349.43	100.00%	49,412.22	100.00%
累计折旧	20,702.94	-	15,800.55	-	11,797.42	-
净值合计	39,992.24	-	39,548.88	-	37,614.80	-

2017年末和2018年末，公司固定资产原值分别增加5,937.21万元和5,345.76万元，主要系随着经营规模的扩大，公司增加、更新各类生产设备所致。

（3）在建工程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建工程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在建工程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江苏一鸣食品生产基地项目	2,590.97	50.32%	58.00	3.33%	-	-
年产30,000吨烘焙制品新建项目	1,831.09	35.56%	42.40	2.44%	-	-

在建工程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浙江一鸣塑料制品及米制品建设项目	172.90	3.36%	-	-	-	-
其他	554.11	10.76%	1,640.36	94.23%	1,001.26	100.00%
合计	5,149.07	100.00%	1,740.76	100.00%	1,001.26	100.00%

公司在建工程项目主要为在江苏常州、嘉兴平湖及温州平阳的生产基地建设项项目。此外，公司在建工程中的其他工程主要系设备安装工程，各期末余额的变动主要受设备安装验收进度影响。

（4）生产性生物资产

公司生产性生物资产系公司所养殖的奶牛，其中的未成熟性生物资产为犊牛、育成牛和青年牛，成熟性生物资产则为成母牛。报告期内，公司生产性生物资产的主要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生产性生物资产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未成熟性生物资产	1,932.76	36.38%	1,651.61	34.64%	1,456.30	34.38%
成熟性生物资产	3,380.16	63.62%	3,115.77	65.36%	2,779.59	65.62%
原值合计	5,312.92	100.00%	4,767.38	100.00%	4,235.89	100.00%
累计折旧	1,656.58	-	1,464.87	-	1,238.72	-
净额合计	3,656.34	-	3,302.51	-	2,997.16	-

2016年至2018年各期末，公司在栏的奶牛数量依次为1,471头、1,706头和1,898头，生产性生物资产余额与在栏奶牛数量保持同步增长。

未成熟性生物资产包括犊牛、育成牛和青年牛。公司对奶牛所投入的饲养成本根据奶牛的生长周期有所不同，公司根据不同牛群实际饲料领用数量以及分摊的人工成本、折旧摊销等确定牛群资产价值。待青年牛产犊后并开始泌乳时，公司将青年牛转入成母牛，作为成熟性生物资产进行核算。公司对成熟性生物资产计提折旧，并根据成母牛的泌乳时间及寿命确认折旧年限为3年。

（5）无形资产

公司无形资产主要为土地使用权、专利权、软件及其他。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无形资产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土地使用权	4,495.25	65.82%	3,783.61	68.40%	2,165.88	55.97%
专利权	35.36	0.52%	5.36	0.10%	5.36	0.14%
软件及其他	2,299.49	33.67%	1,742.89	31.51%	1,698.70	43.89%
原值合计	6,830.10	100.00%	5,531.87	100.00%	3,869.94	100.00%
累计摊销	2,187.25	-	1,747.40	-	1,342.56	-
净额合计	4,642.85	-	3,784.46	-	2,527.39	-

2017年末和2018年末，公司土地使用权原值分别较上期末增加1,617.73万元和711.64万元，主要系公司先后在浙江省平湖市、江苏省常州市购买土地使用权，用于建设生产基地、扩大经营规模。

2018年末，公司软件及其他较2017年末增加556.60万元，主要系公司在当年度对财务信息系统进行了升级，并新购置零售数据分析系统所致。

（6）长期待摊费用

2016年至2018年各期末，公司长期待摊费用余额分别为1,931.46万元、2,437.39万元和1,951.08万元，主要由直营奶吧门店的装修费和门店租赁受让费所构成。其中，2017年末长期待摊费用余额较高，主要系当年度新开设的直营奶吧门店数量较多；后随着门店装修的摊销，以及新增直营奶吧门店数量的趋稳，公司2018年末长期待摊费用余额有所回落。

（7）递延所得税资产

2016年至2018年各期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分别为67.29万元、233.83万元和589.62万元，占非流动资产及总资产的比重较小。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形成原因主要系内部未实现利润、各项资产减值准备、可弥补亏损及递延收益等所造成的暂时性差异。

3、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2016年至2018年各期末，公司资产减值准备余额分别为263.05万元、439.13万元和515.71万元，各期余额均较小，主要系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所计提的坏账准备，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坏账准备	468.87	90.92%	374.98	85.39%	259.80	98.77%
其中：应收账款	214.73	41.64%	181.83	41.41%	139.77	53.13%
其他应收款	254.14	49.28%	193.15	43.98%	120.04	45.63%
存货跌价准备	46.84	9.08%	64.15	14.61%	3.25	1.23%
合计	515.71	100.00%	439.13	100.00%	263.05	100.00%

公司已经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各项资产实际状况足额计提了相关减值准备，各项资产减值计提充分。

（二）负债构成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负债以流动负债为主，并随着生产经营规模的扩大，负债总额逐年增长。公司负债的主要构成及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负债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负债	50,642.93	95.85%	45,984.98	97.53%	41,805.05	99.01%
非流动负债	2,193.03	4.15%	1,162.34	2.47%	416.28	0.99%
负债总计	52,835.96	100.00%	47,147.32	100.00%	42,221.33	100.00%

1、流动负债结构分析

公司流动负债主要由预收款项、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应付职工薪酬所构成。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负债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流动负债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2,000.00	3.95%	1,000.00	2.17%	3,000.00	7.18%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14,981.69	29.58%	14,279.14	31.05%	15,030.83	35.95%
预收款项	19,607.01	38.72%	19,095.14	41.52%	13,259.24	31.72%
应付职工薪酬	6,399.82	12.64%	5,654.66	12.30%	3,829.77	9.16%
应交税费	2,737.11	5.40%	1,081.53	2.35%	1,415.22	3.39%
其他应付款	4,917.31	9.71%	4,874.52	10.60%	5,269.99	12.61%
合计	50,642.93	100.00%	45,984.98	100.00%	41,805.05	100.00%

公司业务包括连锁零售业务，存在会员充值的情况，因此报告期内预收款项金额处于较高水平。

（1）短期借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短期银行借款金额较小，主要用于购买原材料，占流动负债的比例较低。

（2）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公司报告期内均无应付票据，应付账款主要系应付材料采购款、资产购置款以及应付款项。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应付账款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材料采购款	12,774.09	85.26%	11,613.95	81.34%	10,408.53	69.25%
固定资产采购款	447.45	2.99%	1,204.03	8.43%	2,652.60	17.65%
应付款项	1,760.15	11.75%	1,461.16	10.23%	1,969.71	13.10%
合计	14,981.69	100.00%	14,279.14	100.00%	15,030.83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期末应付材料采购款随经营规模的扩大，逐年增加。而应付资产购置款占比差异较大，则主要系各年购买固定资产规模存在差异所致。

（3）预收款项

公司预收款项主要系预收的卡券款。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收款项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预收款项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预收卡券款	16,458.61	83.94%	16,010.90	83.85%	10,248.76	77.30%
预收加盟费	2,659.74	13.57%	2,569.44	13.46%	2,382.39	17.97%
预收货款	488.66	2.49%	514.80	2.70%	628.09	4.73%
合计	19,607.01	100.00%	19,095.14	100.00%	13,259.24	100.00%

2017年末，预收款项余额较2016年末增加显著，主要系公司当年末针对会员所开展的消费优惠力度较大，会员充值金额大幅增加，使得期末卡券款余额较上年末增加所致。报告期内，公司预收的加盟费逐年增加，主要系各年度新增加盟店保持稳定增长。

（4）应付职工薪酬

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主要系应支付的工资奖金、社会保险费以及工会经费等。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余额分别为3,829.77万元、5,654.66万元和6,399.82万元。各期末余额保持较快增长，一方面系随着公司生产经营规模的扩大，人员数量保持稳步增长；另一方面，公司报告期内员工薪资待遇逐步提高。上述两方面因素共同带动了期间职工薪酬与期末应付金额的逐步增加。

（5）应交税费

公司应交税费余额主要为期末尚未缴纳的增值税、企业所得税和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交税费余额的主要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应交税费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增值税	215.96	7.89%	395.66	36.58%	421.73	29.80%
企业所得税	1,056.82	38.61%	557.29	51.53%	887.13	62.68%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1,331.88	48.66%	11.96	1.11%	30.81	2.18%
其他税费	132.45	4.84%	116.61	10.78%	75.55	5.34%
合计	2,737.11	100.00%	1,081.53	100.00%	1,415.22	100.00%

各期末，公司应交增值税余额逐步降低，主要系受各期末原材料采购金额变动的影 响。期末应交企业所得税余额波动较大，主要受公司各季度预缴的企业所得税波动影响，不存在异常情况。2018年末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1,331.88万元，主要系公司在2018年12月进行了一次现金分红，自然人股东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在年末时点尚未代缴所致。截至本招股书签署日，公司已代扣代缴前述分红的个人所得税。

（6）其他应付款

公司其他应付款主要由应付利息以及向加盟店、经销商收取的押金保证金等构成。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主要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其他应付款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押金保证金	4,459.07	90.68%	3,948.91	81.01%	3,590.84	68.14%
加盟结算款	376.47	7.66%	741.92	15.22%	1,400.85	26.58%
应付利息	2.50	0.05%	1.21	0.02%	3.99	0.08%
其他	79.27	1.61%	182.48	3.74%	274.31	5.21%
合计	4,917.31	100.00%	4,874.52	100.00%	5,269.99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向加盟商、经销商收取的押金保证金，随着加盟商以及经销商数量的增加，期末余额逐年增长。此外，期末结算款余额系公司通过支付宝、微信等方式对门店统一收银后，尚未向各加盟商进行结算的款项余额。报告期内，公司加强了该类统一收银的款项结算工作，各期末余额逐年减少。

2、非流动负债结构分析

公司的非流动资产主要由递延收益所构成，2018年末形成少量长期借款与递延所得税负债，主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非流动负债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长期借款	100.00	4.56%	-	-	-	-

非流动负债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递延收益	2,026.89	92.42%	1,162.34	100.00%	416.28	1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66.14	3.02%	-	-	-	-
合计	2,193.03	100.00%	1,162.34	100.00%	416.28	100.00%

其中，公司的递延收益主要是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以及尚未使用的会员积分。报告期各期末，该等递延收益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递延收益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政府补助	1,443.67	71.23%	732.47	63.02%	176.43	42.38%
会员积分	583.21	28.77%	429.87	36.98%	239.84	57.62%
合计	2,026.89	100.00%	1,162.34	100.00%	416.28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会员积分主要来源于注册会员购买商品所积累的消费积分，积分可按一定比例兑换商品。随着公司门店网点的覆盖扩大，注册会员的持续增加，公司各期末尚未使用的会员积分持续增加。

报告期内，公司计入递延收益的主要政府补助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说明
泰顺县一鸣生态美丽农庄建设	285.11	300.18	70.00	与资产相关
山体不稳定斜坡生态治理资金补助	269.95	275.72	-	与资产相关
2018年机器人专项资金	201.28	-	-	与资产相关
农业科技补助和配套经费	196.67	-	-	与资产相关
嘉兴一鸣项目投资建设补助	182.27	-	-	与资产相关
2018年平阳县“两化”融合项目财政专项资金	93.32	-	-	与资产相关
泰顺一鸣污水处理项目补助	68.00	72.00	76.00	与资产相关
奶牛标准化规模养殖场补贴收入	51.57	-	-	与资产相关
2017年机器人财政专项资金	51.22	58.53	-	与资产相关

项目名称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说明
奶牛精品园建设补助	29.47	9.20	11.60	与资产相关
畜禽养殖排泄物综合利用模式示范推广项目补助	14.83	16.83	18.83	与资产相关
合计	1,443.67	732.47	176.43	

（三）偿债能力分析

1、偿债能力与资本结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偿债能力及资本结构指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流动比率（倍）	0.89	0.77	0.59
速动比率（倍）	0.79	0.69	0.50
资产负债率（合并）	52.01%	54.17%	59.25%
项目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	27,083.56	21,679.80	23,413.40
利息保障倍数（倍）	236.53	419.92	78.81
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15,744.78	11,970.47	14,923.06

注：上述指标的计算公式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之“十四、报告期主要财务指标”之“（一）基本财务指标”。

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低于1倍，主要系公司流动负债中预收的卡券款余额较高所致，该类预收类流动负债通常不会对公司产生资金偿付压力与资金周转困境。如果不考虑预收款项的影响，公司的流动比率、速动比率报告期内将处于较高水平。

同时，随着经营业绩、盈利规模的提升与积累，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资产负债率及利息保障倍数等偿债指标均有所改善，偿债风险较低。

2、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情况

公司主要从事乳品和烘焙食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灭菌乳、发酵乳等乳品以及面包、米汉堡等烘焙食品。公司选取以乳品和烘焙食品为主要产品的上市公司，作为同行业可比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情况如下所示：

公司名称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流动比率	速动比率	流动比率	速动比率	流动比率	速动比率
伊利股份	1.28	0.99	1.25	1.06	1.35	1.06
光明乳业	0.88	0.67	0.87	0.67	1.05	0.79
三元股份	1.29	1.10	1.92	1.63	1.97	1.73
新乳业	0.46	0.33	0.47	0.36	0.48	0.40
天润乳业	0.70	0.41	1.26	0.90	1.26	0.76
皇氏集团	1.84	1.73	1.20	1.10	1.18	1.08
燕塘乳业	0.93	0.60	1.19	0.90	1.64	1.38
科迪乳业	1.13	1.08	0.99	0.91	1.21	1.14
庄园牧场	0.71	0.60	1.44	1.32	0.79	0.63
麦趣尔	1.74	1.62	2.78	2.61	3.27	3.06
桃李面包	4.18	3.96	5.23	4.95	3.19	2.91
元祖股份	1.66	1.60	1.94	1.89	1.85	1.79
平均值	1.40	1.22	1.71	1.52	1.60	1.39
公司	0.89	0.79	0.77	0.69	0.59	0.50

数据来源：WIND 资讯、上市公司年报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低于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主要系行业可比公司较普遍采取传统商超销售渠道，而公司则以奶吧门店渠道的连锁经营模式为主，会员充值以及收取加盟商保证金所产生的预收款项规模及占比较高，使得流动比率、速动比率相对较小，但不存在短期偿债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与行业可比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利息保障倍数比较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资产负债率	利息保障倍数	资产负债率	利息保障倍数	资产负债率	利息保障倍数
伊利股份	41.11%	58.58	48.80%	34.70	40.82%	162.26
光明乳业	62.17%	4.94	59.60%	5.01	61.69%	4.24
三元股份	55.75%	2.46	33.84%	5.20	34.98%	7.99
新乳业	63.64%	4.52	70.10%	3.91	76.01%	3.67

公司名称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资产负债率	利息保障倍数	资产负债率	利息保障倍数	资产负债率	利息保障倍数
天润乳业	40.27%	94.62	34.66%	70.76	32.59%	66.41
皇氏集团	50.11%	亏损	47.62%	1.94	44.26%	5.08
燕塘乳业	30.55%	8.70	27.61%	115.81	24.74%	196.06
科迪乳业	47.58%	4.50	41.25%	4.22	41.87%	3.58
庄园牧场	42.17%	3.70	37.48%	4.60	43.33%	5.45
麦趣尔	24.73%	亏损	19.18%	6.00	16.29%	12.71
桃李面包	12.51%	-	10.51%	570.94	13.05%	1,149.61
元祖股份	38.65%	-	38.10%	-	40.05%	1,550.12
平均值	42.44%	22.75	39.06%	74.83	39.14%	263.93
公司	52.01%	236.53	54.17%	419.92	59.25%	78.81

数据来源：WIND 资讯、上市公司年报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资产负债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主要系公司在连锁经营模式下，因实行会员充值、储值卡等预付消费政策，使得流动负债中的预收账款金额较高。

此外，公司作为非上市公司而未开展大规模股权融资，也是资产负债率高于行业上市公司的原因之一。本次发行并上市后，随着募集资金的到位，公司的资产负债率预计将进一步降低。

（四）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1、资产周转能力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资产周转能力指标情况如下：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48.73	52.95	50.26
存货周转率（次/年）	24.42	24.03	22.93

注：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期初应收账款净额+期末应收账款净额）/2）；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期初存货净额+期末存货净额）/2）。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周转能力各项指标保持平稳，资产周转速度较快，与公司定位于新鲜乳品与短保烘焙食品的主营业务与经营模式相匹配。

2、同行业上市公司比较情况

（1）应收账款周转率

报告期内，公司与行业可比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率比较如下：

单位：次/年

公司名称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伊利股份	83.70	99.46	105.41
光明乳业	11.95	12.33	12.34
三元股份	8.93	10.35	14.41
新乳业	15.04	16.05	16.67
天润乳业	37.32	39.72	29.52
皇氏集团	2.38	2.16	2.88
燕塘乳业	24.63	26.91	28.38
科迪乳业	42.00	19.38	13.43
庄园牧场	21.61	32.69	31.28
麦趣尔	6.37	7.76	8.31
桃李面包	12.69	13.31	12.89
元祖股份	54.75	37.07	36.34
平均值	26.78	26.43	25.99
公司	48.73	52.95	50.26

数据来源：WIND 资讯、上市公司年报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主要系一方面，公司产品主要定位于保质期较短的新鲜乳品与烘焙食品，销售周期短于可比公司收入结构占比较高的常温乳品以及保质期相对略长的烘焙食品；另一方面，可比公司较普遍通过商超等渠道进行销售，公司产品主要通过加盟与直营奶吧门店进行销售，并结合会员储值、移动支付统一收银等销售结算方式，销售回款周期短于商超渠道。

（2）存货周转率

报告期内，公司与行业可比公司的存货周转率比较如下：

单位：次/年

公司名称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伊利股份	9.68	9.45	8.33
光明乳业	7.31	7.93	6.70
三元股份	8.89	8.43	9.52
新乳业	11.78	11.07	11.24
天润乳业	7.11	7.10	4.76
皇氏集团	9.15	7.79	10.76
燕塘乳业	9.69	10.50	10.18
科迪乳业	11.49	11.09	9.13
庄园牧场	5.57	5.96	5.46
麦趣尔	9.17	7.57	6.62
桃李面包	28.06	28.01	28.53
元祖股份	15.85	15.63	13.54
平均值	11.15	10.88	10.40
公司	24.42	24.03	22.93

数据来源：WIND 资讯、上市公司年报

报告期各期，公司的存货周转率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平均水平，主要系公司的乳品和烘焙食品均以短保产品为主，存货周转较快、产品销售周期较短，而同行业公司的产品存在较高比例的常温乳品。

二、盈利能力分析

（一）营业收入分析

1、营业收入构成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159,105.68	90.66%	138,217.03	91.20%	114,518.85	91.31%
其他业务收入	16,391.05	9.34%	13,340.64	8.80%	10,900.04	8.69%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合计	175,496.73	100.00%	151,557.67	100.00%	125,418.89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主营业务收入，即乳品与烘焙食品的销售收入，其他业务收入主要为公司对加盟商收取的加盟费、特许金以及设备销售收入等，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较小。

2016年度至2018年度，以成熟的奶吧门店销售渠道、互补的乳品烘焙产品为基础，公司不断扩展、完善终端门店的渠道布局，主营业务收入实现了稳步增长，年复合增长率达到17.87%。

2、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类别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分类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分类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乳品	94,693.73	59.52%	81,757.81	59.15%	70,034.43	61.16%
烘焙食品	59,090.93	37.14%	52,373.74	37.89%	41,229.28	36.00%
其他食品	5,321.01	3.34%	4,085.48	2.96%	3,255.15	2.84%
总计	159,105.68	100.00%	138,217.03	100.00%	114,518.85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乳品和烘焙食品，上述两类产品各期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97.16%、97.04%和96.66%。其他食品主要为通过奶吧门店兼售的饮料、果酱等产品。

2016年度至2018年度，公司乳品和烘焙食品的销售收入随奶吧门店的增加，保持稳定增长，且结构占比保持相对稳定。

3、主营业务收入按销售模式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销售渠道分类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渠道类型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渠道类型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门店渠道	114,329.74	71.86%	100,761.91	72.90%	83,260.39	72.70%
其中：直营门店	32,040.97	20.14%	24,709.28	17.88%	19,842.38	17.33%
加盟门店	82,288.77	51.72%	76,052.64	55.02%	63,418.01	55.38%
非门店渠道	44,775.94	28.14%	37,455.12	27.10%	31,258.46	27.30%
其中：经销渠道	26,612.05	16.73%	23,984.51	17.35%	21,307.71	18.61%
直销渠道	18,163.89	11.42%	13,470.61	9.75%	9,950.76	8.69%
总计	159,105.68	100.00%	138,217.03	100.00%	114,518.85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门店渠道，收入规模稳步提升，结构占比相对稳定，显示了该创新型的专业乳品与烘焙食品连锁经营模式，已得到了消费者与加盟商的广泛认可。同时，随着公司品牌知名度的提高、配送体系的完善，以及自动售货机销售渠道的开拓，公司非门店渠道收入在报告期内也实现了稳步增长。

（1）门店渠道的营业收入

公司于2002年在国内首创“一鸣真鲜奶吧”专业乳品与烘焙食品连锁门店经营业态，经过十余年的探索与发展，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门店管理体系、积累了丰富的渠道拓展经验。报告期内，门店数量从2016年初的828家增加至2018年末的1,459家，在基本覆盖浙江区域的基础上，逐步进入上海、江苏和福建等区域。

受益于奶吧门店数量的稳步扩张，公司门店渠道销售收入也实现了较快增长。其中，公司在2017年起加强了直营门店的建设，以更好的覆盖高铁、地铁等交通枢纽渠道，由此直营奶吧收入规模及占比在报告期内实现了快速增长。

（2）非门店渠道营业收入

公司非门店渠道主要是面向区域早餐店、小型商超等传统零售终端的经销商渠道，以及面向连锁商超、单位团购与自动售货机的直销渠道，该两类渠道在报告期内均实现了稳步增长。其中，公司从2017年开始投放与推广自动售货机新零售渠道，较好地推动了直销渠道的收入增长，2018年实现营业收入5,152.70万元。

4、主营业务收入按市场区域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销售区域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浙江省	142,794.14	89.75%	125,551.12	90.84%	105,737.96	92.33%
江苏省	13,999.76	8.80%	11,335.12	8.20%	8,176.10	7.14%
上海市	1,608.95	1.01%	864.93	0.63%	296.34	0.26%
福建省	679.30	0.43%	453.49	0.33%	302.82	0.26%
其他	23.53	0.01%	12.37	0.01%	5.64	0.00%
合计	159,105.68	100.00%	138,217.03	100.00%	114,518.85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市场以浙江省为主，门店同时覆盖了城市主城区和县城乡镇，产品受到各类型消费者的青睐。同时，随着奶吧门店向南京、常州、苏州、无锡等江苏主要城市、上海市及福建省部分城市的逐步扩张，公司门店渠道的省外扩张亦取得较好效果，收入规模与占比逐步提高。

5、主营业务收入按季节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季节构成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上半年度	73,117.05	45.96%	62,668.14	45.34%	51,014.10	44.55%
下半年度	85,988.63	54.04%	75,548.89	54.66%	63,504.75	55.45%
总计	159,105.68	100.00%	138,217.03	100.00%	114,518.85	100.00%

2016年至2018年，公司上半年度和下半年度的主营业务收入占当年度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较为平稳，其中各年度上半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占比相对较低，一方面是受春节假期影响；另一方面，江浙地区一季度气温较低，公司低温乳品的收入相比于其他季节有所下降也导致公司上半年度收入占比相对较低。

（二）营业成本分析

1、营业成本构成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成本	95,545.57	89.98%	84,592.42	91.27%	69,297.45	90.92%
其他业务成本	10,643.32	10.02%	8,090.35	8.73%	6,916.56	9.08%
合计	106,188.90	100.00%	92,682.77	100.00%	76,214.01	100.00%

公司营业成本的构成主要是主营业务成本，与营业收入的规模及结构相匹配。

2、主营业务成本按产品类别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按产品分类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分类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乳品	56,188.15	58.81%	49,674.37	58.72%	41,824.46	60.35%
烘焙	35,288.80	36.93%	31,703.26	37.48%	24,713.79	35.66%
其他食品	4,068.63	4.26%	3,214.79	3.80%	2,759.19	3.98%
总计	95,545.57	100.00%	84,592.42	100.00%	69,297.45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主要系乳品和烘焙食品的成本，与主营业务收入的结构相符。

3、主营业务成本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成本结构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接材料	78,283.90	81.93%	69,098.47	81.68%	55,548.75	80.16%
直接人工	5,366.26	5.62%	4,870.02	5.76%	4,421.35	6.38%
制造费用	11,895.41	12.45%	10,623.93	12.56%	9,327.34	13.46%

成本结构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成本	95,545.57	100.00%	84,592.42	100.00%	69,297.45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的料工费构成保持相对稳定，直接材料是公司产品成本的主要构成。

（三）营业毛利变动分析

1、销售毛利贡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销售毛利按产品分类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分类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毛利	占比	毛利	占比	毛利	占比
乳品	38,505.58	60.58%	32,083.44	59.83%	28,209.97	62.38%
烘焙	23,802.13	37.45%	20,670.48	38.55%	16,515.48	36.52%
其他食品	1,252.39	1.97%	870.69	1.62%	495.96	1.10%
总计	63,560.10	100.00%	53,624.61	100.00%	45,221.41	100.00%

公司的销售毛利主要来源于乳品和烘焙食品，各期占比相对稳定，与公司收入结构占比较为一致。

2、主营业务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的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159,105.68	138,217.03	114,518.85
主营业务成本	95,545.57	84,592.42	69,297.45
主营业务毛利	63,560.10	53,624.61	45,221.41
主营业务毛利率	39.95%	38.80%	39.49%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39.49%、38.80%和39.95%，未发生较大变化。2017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略低于2016年度，主要系当年度白砂糖、果酱果粒等主要原材料价格相比于2016年度上涨所致。2018年度，随着直营门店渠道收入占比的提高以及主要原材料价格的回落，当年度主营业务毛利率相

比于2017年度提高了1.15%。

3、分产品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分产品的毛利率情况如下：

产品分类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毛利占比	毛利率	毛利占比	毛利率	毛利占比	毛利率
乳品	60.58%	40.66%	59.83%	39.24%	62.38%	40.28%
烘焙	37.45%	40.28%	38.55%	39.47%	36.52%	40.06%
其他食品	1.97%	23.54%	1.62%	21.31%	1.10%	15.24%
总计	100.00%	39.95%	100.00%	38.80%	100.00%	39.49%

报告期内，公司各类产品的销售毛利率保持相对平稳，未发生重大变化。其中，2017年度乳品与烘焙食品的销售毛利率略低于其他年度，主要系当年度的白砂糖、果酱果粒等主要原材料的市场价格相对略高所致。2018年度，随着直营门店收入占比的上升，以及原材料价格的回落，乳品与烘焙食品的销售毛利率较2017年度均有所提高。

公司的其他食品主要为通过门店兼售的饮料、果酱等配料或休闲产品，营业收入规模及占比较低，销售毛利率随各类产品的销售情况变化而存在一定波动。

（四）期间费用

报告期，公司期间费用的主要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费用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
销售费用	36,356.37	20.72%	28,220.15	18.62%	19,955.01	15.91%
管理费用	9,819.50	5.60%	10,286.02	6.79%	7,071.90	5.64%
研发费用	3,812.76	2.17%	3,712.49	2.45%	3,400.40	2.71%
财务费用	-556.26	-0.32%	-122.44	-0.08%	153.97	0.12%
合计	49,432.37	28.17%	42,096.23	27.78%	30,581.28	24.38%

1、销售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及其占营业收入比例的逐步提升，主要系随着公司直营门店数量的增加，职工薪酬、运输费、营销费用及租赁费同步增长所致。公司销售费用的主要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销售费用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职工薪酬	12,120.24	33.34%	10,561.20	37.42%	7,419.08	37.18%
运输费	9,806.94	26.97%	7,733.79	27.41%	5,942.64	29.78%
营销费	4,677.36	12.87%	2,649.96	9.39%	2,641.47	13.24%
租赁费	4,775.66	13.14%	3,177.31	11.26%	1,747.56	8.76%
办公费	1,585.78	4.36%	1,377.03	4.88%	780.83	3.91%
折旧及摊销	1,886.66	5.19%	1,009.55	3.58%	486.33	2.44%
其他	1,503.74	4.14%	1,711.31	6.06%	937.09	4.70%
合计	36,356.37	100.00%	28,220.15	100.00%	19,955.01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主要由职工薪酬、运输费、营销费用和租赁费所构成，上述四项费用占销售费用的比例分别为88.96%、85.48%和86.32%。

（1）职工薪酬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中的职工薪酬稳步增长，一方面是因为公司开立的直营奶吧门店数量逐年增长，销售人员数量随之增加；另一方面，公司在报告期内人员薪资水平有所提高，促进了职工薪酬的增长。

（2）运输费

在各类销售渠道下，公司主要负责将产品配送至各奶吧门店、经销商及直销客户收货地址，以保证低温及短保质期产品在物流过程中的运输安全。报告期内，公司运输费用占销售收入的比例情况如下：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运输费（万元）	9,806.94	7,733.79	5,942.64
主营业务收入（万元）	159,105.68	138,217.03	114,518.85
运输费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6.16%	5.60%	5.19%

报告期内，公司运输费用与销售规模保持同步增长。其中，公司运输费用占主营业务收入逐步增长，主要系公司报告期内逐步向浙江北部、江苏及上海地区拓展，运输距离有所延长，由此运输费用及单位运费略有上升，整体占营业收入比重仍处于较低水平。

（3）营销费与租赁费

公司营销费主要包括产品推广、门店促销和广告宣传等支出。2016年至2018年公司营销费用分别为2,641.47万元、2,649.96万元和4,677.36万元。其中，公司2018年营销费用增长较快，主要系当年度公司加大了广告宣传、新产品推广力度。

报告期内，公司计入销售费用的租赁费依次为1,747.56万元、3,177.31万元和4,775.66万元，主要系公司新开设的直营奶吧门店数量逐年增加所致。

（4）行业公司的比较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与行业上市公司对比如下：

公司简称	销售费用率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伊利股份	24.86%	22.81%	23.29%
光明乳业	23.80%	23.83%	27.81%
三元股份	24.91%	26.00%	25.22%
新乳业	21.51%	21.24%	21.13%
天润乳业	11.95%	12.55%	14.14%
皇氏集团	11.39%	11.53%	9.93%
燕塘乳业	19.07%	18.69%	19.26%
科迪乳业	5.74%	6.01%	6.86%
庄园牧场	12.77%	11.39%	7.97%
麦趣尔	30.11%	29.16%	29.68%
桃李面包	20.66%	18.55%	16.61%
元祖股份	43.38%	42.86%	44.39%
平均值	20.85%	20.38%	20.52%
一鸣股份	20.72%	18.62%	15.91%

数据来源：WIND 资讯、上市公司年报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率与同行业公司平均值较为接近，逐步有所提升主

要系直营门店数量及收入占比上升所致。其中，伊利股份、光明乳业、燕塘乳业、三元股份、新乳业等可比公司的销售费用率略高于本公司，主要系该企业主要通过商超渠道进行产品销售，且品牌营销费用投入较高；元祖股份和麦趣尔销售费用率较高，主要系两家公司以直营门店渠道为主，直营门店的销售人员薪酬、门店租赁费等相对较高。

由此，公司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处于行业公司的平均水平，且与行业企业的差异情况与公司之间的具体销售模式相符。

2、管理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的各项费用明细支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管理费用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职工薪酬	5,110.84	52.05%	4,470.26	43.46%	3,351.59	47.39%
办公费	1,233.16	12.56%	1,049.31	10.20%	948.03	13.41%
折旧及摊销	1,069.31	10.89%	1,056.69	10.27%	980.91	13.87%
差旅费	948.08	9.66%	986.36	9.59%	724.43	10.24%
房租费	341.84	3.48%	315.79	3.07%	274.75	3.89%
业务招待费	314.12	3.20%	277.19	2.69%	213.65	3.02%
中介机构费	266.24	2.71%	327.76	3.19%	145.36	2.06%
股份支付	-	-	1,345.99	13.09%	-	-
其他	535.92	5.46%	456.68	4.44%	433.18	6.13%
合计	9,819.50	100.00%	10,286.02	100.00%	7,071.90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主要由职工薪酬、办公费、折旧及摊销、股份支付所构成，上述四项费用占销售费用的比例分别为74.67%、77.02%和75.50%。

（1）职工薪酬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中的职工薪酬逐步有所增加，主要系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盈利能力的提升，管理行政人员数量与平均薪资待遇均有所提升所致。

（2）办公费与折旧及摊销

报告期内，公司办公费支出、折旧及摊销费用的增加，主要系公司加强了财

务软件维护、管理用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的投入所致。

（3）股份支付

2017年度，为了对员工进行激励，员工持股平台以5元/股的价格对公司进行了增资。公司根据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浙江一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因股份支付事项涉及的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坤元评报〔2018〕276号）确定了股东全部权益的公允价值，对员工入股价格与公允价格之间的差额作为股份支付计入管理费用。

（4）行业公司的比较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与行业上市公司的对比如下：

公司简称	管理费用率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伊利股份	4.28%	4.87%	5.70%
光明乳业	3.46%	3.07%	3.82%
三元股份	5.55%	5.71%	5.39%
新乳业	6.34%	6.67%	6.93%
天润乳业	3.96%	3.97%	6.00%
皇氏集团	8.01%	6.77%	5.93%
燕塘乳业	6.60%	5.24%	5.33%
科迪乳业	2.72%	2.71%	4.05%
庄园牧场	8.07%	8.79%	9.45%
麦趣尔	12.71%	9.19%	9.94%
桃李面包	1.95%	2.01%	2.05%
元祖股份	6.31%	7.19%	7.42%
行业平均	5.83%	5.52%	6.00%
一鸣股份	5.60%	6.79%	5.64%

数据来源：WIND 资讯、上市公司年报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率与同行业公司平均值较为接近，处于行业公司的合理变动范围内。例如，在行业公司中，经营规模较高的伊利股份、光明乳业、桃李面包均具有较低比例的管理费用，而经营规模略低的皇氏集团、庄园牧场、元祖股份及麦趣尔，均具有相对略高的管理费用率。

此外，公司2017年度管理费用率相对较高，主要系当年度实施员工股权激励所致。

3、研发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的主要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研发费用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人工成本	2,131.82	55.91%	2,088.38	56.25%	2,011.87	59.17%
材料成本	1,219.38	31.98%	1,168.25	31.47%	1,101.55	32.39%
折旧与摊销	204.56	5.37%	179.00	4.82%	246.31	7.24%
其他费用	257.00	6.74%	276.86	7.46%	40.67	1.20%
合计	3,812.76	100.00%	3,712.49	100.00%	3,400.40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主要由人工成本、材料成本所组成，两项费用合计占研发费用的比例依次为91.56%、87.72%和87.89%。

公司的乳品及烘焙食品为日常食用消费品，产品的健康营养、推陈出新对产品销售至关重要。因此，公司需要及时了解消费者的需求偏好，对各类乳品、烘焙食品做深入的营养研究、多样的品类尝试，不断推出符合消费者喜好的各类产品。2016年度至2018年度，公司研发费用总额分别为3,400.40万元、3,712.49万元和3,812.76万元，保持稳定增长。

4、财务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的主要构成明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明细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利息收入	-633.86	-189.07	-96.20
利息支出	81.71	36.86	229.22
汇兑损益	-24.29	3.11	-0.21
手续费	20.18	26.67	21.16
合计	-556.26	-122.44	153.97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主要有银行存款利息收入、借款利息支出所构成，

2018年度利息收入相比于2017年度大幅增加，主要系当年度平均银行存款余额大于2017年，公司购买了部分结构性存款提高资金收益。

（五）利润分析

2016年度、2017年度和2018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依次为125,418.89万元、151,557.67万元和175,496.73万元，净利润分别为14,923.06万元、11,970.47万元和15,744.78万元，销售净利率分别为11.90%、7.90%和8.97%。

其中，公司2017年销售净利率低于其他年份，主要系公司在当年度对部分员工进行了股权激励，所计提的股份支付费用1,345.99万元对当年净利润有所影响。2018年度，受增值税税率下调、规模效应提升等因素影响，公司销售净利率相比于2017年有所上升。

（六）利润表其他项目分析

1、资产减值损失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减值损失的主要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明细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坏账损失	135.64	160.04	70.33
存货跌价损失	30.86	64.15	3.25
合计	166.51	224.19	73.58

报告期内，公司的资产减值损失主要由应收款项坏账损失、存货跌价损失所构成，各期金额均较小，对公司损益影响较低。

2、其他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收益的主要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明细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49.17	19.22	-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1,260.66	826.97	-
个税手续费返还	57.86	-	-
合计	1,367.68	846.18	-

根据财政部于2017年5月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公司新设了“其他收益”科目，用于核算与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

3、投资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收益的主要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明细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理财产品投资收益	0.19	57.60	-
合计	0.19	57.60	-

为提升资金使用效率，报告期内公司利用部分暂时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各期投资收益均为理财产品收益。

4、资产处置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处置收益的主要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明细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生物性资产处置利得	-79.93	-213.15	-203.68
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140.96	-82.50	8.12
合计	-220.89	-295.65	-195.56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处置收益主要包括生物性资产处置损失、固定资产处置损失。其中，公司每年需要对成母牛进行淘汰，2018年度生物性资产的处置损失相比于其他年份有所减少，主要系当年度淘汰牛的处置价格有所上涨，致资产处置损失相对缩减。

5、营业外收入

2016年度至2018年度，公司营业外收入分别为834.99万元、68.02万元和84.94万元。其中，2016年度营业外收入金额较大，主要系2016年政府补助在本科目核算，而根据财政部于2017年5月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公司自2017年度起将与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调整至“其他收益”科目进行核算，因此2017年度和2018年度营业外收入金额均较小。

6、营业外支出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支出的主要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明细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71.09	118.15	56.89
对外捐赠	248.83	343.10	17.47
地方水利建设基金	-	-	119.57
其他	1.11	64.25	8.78
合计	321.03	525.51	202.70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支出主要系固定资产报废损失和对外捐赠支出。其中，对外捐赠主要系对一鸣慈善基金会和温州市农业技术推广基金会等的捐赠支出；地方水利建设基金自2017年起不再发生，主要系浙江省在2016年末取消了该项目。

7、所得税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所得税费用的主要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当期所得税费用	3,790.23	3,635.66	2,915.07
递延所得税费用	-289.65	-166.54	-1.87
合计	3,500.58	3,469.12	2,913.21

公司所得税费用主要系当期所得税费用，随着公司净利润的增长，所得税费用亦随之增加。

（七）盈利能力指标及同行业上市公司比较分析

1、行业上市公司毛利率比较分析

（1）乳品行业上市公司比较分析

由于部分乳品行业可比公司除乳品业务外，还存在其他业务，以下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毛利率为各公司的乳品业务销售毛利率，相关比较情况如下：

公司简称	毛利率
------	-----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伊利股份	37.84%	37.52%	38.33%
光明乳业	36.69%	36.88%	42.48%
三元股份	28.77%	29.00%	31.41%
新乳业	34.13%	34.80%	33.17%
天润乳业	27.46%	28.11%	30.96%
皇氏集团	30.32%	32.81%	38.08%
燕塘乳业	31.98%	35.67%	37.22%
科迪乳业	25.26%	26.82%	32.85%
庄园牧场	35.41%	34.14%	33.30%
麦趣尔	32.32%	35.67%	38.49%
行业平均	32.02%	33.14%	35.63%
一鸣股份	40.66%	39.24%	40.28%

数据来源：WIND 资讯、上市公司年报

报告期内，公司乳品业务收入毛利率高于同行业公司平均值，主要系行业可比公司的乳品业务以商超渠道为主，通常以批发价销售给商超客户，而公司则存在一定比例的直营门店和自动售货机渠道，该类渠道直接面向终端消费者，采取零售价对外销售，销售毛利率相对较高。

（2）烘焙食品行业上市公司比较分析

由于部分烘焙食品行业可比公司除烘焙食品业务外，还存在其他业务，以下同行业公司的可比毛利率为各公司的烘焙食品业务毛利率，相关比较情况如下：

公司简称	毛利率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桃李面包	39.68%	37.70%	36.13%
元祖股份	65.49%	67.38%	64.77%
麦趣尔	34.26%	41.85%	45.34%
行业平均	46.48%	48.98%	48.75%
一鸣股份	40.28%	39.47%	40.06%

数据来源：WIND 资讯、上市公司年报

报告期内，公司烘焙食品毛利率与桃李面包较为相近，而低于元祖股份和麦趣尔，主要系产品品类与渠道结构差异所致。元祖股份的烘焙产品以蛋糕为主，产品定价、工艺成本及附加值较高，且直营门店占比较高；麦趣尔的烘焙食品主

要通过直营门店进行销售，故具有相对略高的毛利率。

2、行业上市公司净利率比较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与行业上市公司的净利润率比较情况如下：

公司简称	净利率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伊利股份	8.17%	8.89%	9.40%
光明乳业	2.51%	3.77%	3.34%
三元股份	2.50%	1.29%	2.28%
新乳业	4.96%	4.88%	3.59%
天润乳业	8.07%	8.49%	9.68%
皇氏集团	亏损	3.00%	13.37%
燕塘乳业	3.49%	10.00%	9.62%
科迪乳业	10.05%	10.23%	11.12%
庄园牧场	9.66%	10.88%	11.40%
麦趣尔	亏损	3.25%	5.02%
桃李面包	13.29%	12.58%	13.18%
元祖股份	12.34%	11.45%	7.85%
行业平均	7.50%	7.39%	8.32%
一鸣股份	8.97%	7.90%	11.90%

数据来源：WIND 资讯、上市公司年报

公司2016年度和2018年度销售净利率高于同行业平均值，而2017年度接近同行业平均水平，主要是受实施股权激励、新开门店等因素的影响，公司2017年度净利润出现暂时性下降。总体来讲，公司报告期内毛利率及其变动情况处于行业企业的合理变动范围内，与伊利股份、科迪乳业、元祖股份等上市公司较为相近。

（八）报告期内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2016年度、2017年度和2018年度，公司非经常性损益依次为1,556.80万元、-1,348.20万元和672.71万元，占各年度净利润的比例依次为10.43%、-11.26%和4.27%，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依次为13,366.26万元、13,318.68万元和15,072.08万元。

公司报告期内的非经常性损益主要为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政府补助和股份

支付等，具体构成请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之“八、报告期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情况”。

（九）影响公司财务状况及盈利水平的主要因素

1、产品创新与行业需求变化

公司产品以新鲜、短保、互补、多样为特征，并先后推出了早餐热奶、真鲜蛋奶、澳瑞鲜奶、温酸奶及各类短保质期的面包产品，有效满足了消费者追求健康饮食、多样偏好的市场需求，为奶吧门店的持续发展与区域扩展提供了有力的产品保障。

由此，公司在乳品及烘焙食品领域能否保持持续的创新能力，把握与引领消费者的需求偏好，持续、及时地推出受消费者欢迎的产品，将是影响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的重要因素。

2、奶吧运营与区域市场扩展

报告期内，“一鸣真鲜奶吧”专业乳品与烘焙食品的连锁经营渠道，已成为了公司最主要的收入来源，该渠道的经营管理状况、市场拓展情况等将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盈利水平产生重要影响。在门店渠道运营管理中的门店选址，需要综合考虑目标消费群体的人口构成、消费习惯、购买便利、周边发展以及租金水平等因素。同时，公司现有销售区域主要集中在浙江区域，并已较为成功的复制到南京等省外地区，取得了较好的跨区域经营业绩。公司能否进一步扩大在江苏、上海、福建等地区的经营规模，取得较好的经营业绩，将是影响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的重要因素。

三、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594.83	23,080.56	21,708.5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897.70	-11,744.87	-9,604.2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40.56	-5,685.89	-6,567.91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880.86	5,646.69	5,536.51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流量情况良好，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与公司盈利状况、经营模式相符合，投资活动与筹资活动的现金流状况与公司的资产投资、盈利分配情况相符合。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的主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97,918.13	177,576.97	146,888.2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338.71	2,320.88	2,241.4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2,256.84	179,897.85	149,129.6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09,128.33	96,899.67	77,792.9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9,284.82	23,602.94	18,790.35
支付的各项税费	13,866.88	13,407.08	12,601.3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3,381.98	22,907.61	18,236.4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5,662.01	156,817.30	127,421.1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594.83	23,080.56	21,708.50

1、公司经营活动净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分析

公司产品为日常食用消费品，主要通过“一鸣真鲜奶吧”进行产品销售，产品销售周转与渠道回款周期较快。除直接现金支付外，公司还采取了零售会员预付储值的消费政策，以及加盟门店的移动支付统一收银结算制度，报告期内销售商品所收到的现金状况较好，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逐年增长。

2、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与营业收入匹配关系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商品收到的现金与营业收入的变动及匹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97,918.13	11.45%	177,576.97	20.89%	146,888.20
营业收入	175,496.73	15.80%	151,557.67	20.84%	125,418.89
占比	112.78%	-	117.17%	-	117.12%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商品收到的现金与营业收入的变动趋势较为一致，销售商品收到的现金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超过100%主要系增值税销项税的影响。其中，2016年度和2017年度销售商品收到的现金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较高，主要系2016年和2017年公司卡券款余额快速增长所致。

3、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匹配关系分析

报告期内，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关系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净利润	15,744.78	11,970.47	14,923.06
加：资产减值准备	166.51	224.19	73.58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5,976.98	4,979.83	4,405.37
无形资产摊销	439.85	404.84	383.64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339.65	818.68	558.9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	220.89	295.65	195.56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71.09	118.15	56.89
财务费用	62.74	49.82	229.01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0.19	-57.60	-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55.79	-166.54	-1.87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	66.14	-	-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039.75	-40.45	-1,074.21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085.34	-5,684.75	-4,557.94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	4,898.72	8,756.33	6,516.51
其他	88.55	1,411.92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594.83	23,080.56	21,708.50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均高于净利润，主要系公司各类折旧、摊销等无现金流类支出较大，会员储值消费所带动的经营性应付项目增加金额较高所致。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量的主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500.00	1,800.00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0.19	57.60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552.91	196.34	276.68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0.00	80.00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33.10	2,133.94	276.6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4,843.39	11,630.93	5,909.14
投资支付的现金	-	500.00	1,8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33.25	-	541.02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54.16	1,747.89	1,630.81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030.80	13,878.81	9,880.9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897.70	-11,744.87	-9,604.29

报告期内，公司各期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均为负数，主要系公司持续进行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投资所致。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量的主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3,900.00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9,450.00	1,000.00	5,2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00.00	136.00	61.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450.00	5,036.00	5,261.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8,350.00	3,000.00	10,09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740.56	6,528.49	236.86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0.00	1,193.39	1,502.05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290.56	10,721.89	11,828.9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40.56	-5,685.89	-6,567.91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数，主要系公司偿还银行借款、股东利润分派所致。

四、资本性支出的分析

（一）报告期内资本性支出的情况

2016年至2018年，公司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分别为5,909.14万元、11,630.93万元和14,843.39万元，主要用于公司在报告期内扩大产能设施、购置机器设备、扩建生产场所，以及购买募投项目所需土地使用权等无形资产。

（二）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计划及资金需要量

为实现公司发展目标，公司可预见的资本性支出主要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投资计划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相关内容。此外，公司还计划在江苏省常州市投资建设常州鸣源现代牧业建设项目进行奶牛饲养，项目预计总投资9,342.46万元。

五、或有事项、承诺事项和重大期后事项对发行人的影响

公司报告期内的或有事项和重大期后事项对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持续经营无重大影响。

六、主要优势、困难及未来盈利能力趋势分析

（一）发行人的主要优势和困难分析

公司的主要优势和困难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三、发行人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二）对发行人未来盈利能力趋势的分析

目前，公司已经建立了奶牛养殖、乳品及烘焙产品生产、营销网络体系产供销全流程产业体系，报告期三年，公司营业收入实现了较快的增长，公司整体经营情况良好。

未来，公司将继续依托区域优势市场和渠道差异化竞争策略，通过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将有助于公司实现产能格局与市场分布的均衡配置、进一步巩固公司的行业地位。因此，公司有望在未来保持持续、健康的发展态势。

七、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以及填补的相关措施

（一）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当年公司每股收益的变动趋势

本次发行后，公司资本实力将得到增强，但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有一定的投入周期，在短期内难以完全产生效益，因此，本公司在发行当年每股收益将有所下降，但公司的整体盈利长期来看将有进一步提升。具体测算过程如下：

1、假设条件

（1）2016年、2017年和2018年，公司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为13,366.26万元、13,318.68万元和15,072.08万元。

（2）假设公司本次发行于2019年12月实施完毕，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为6,100.00万股，募集资金总额为92,728.17万元，不考虑扣除发行费用等因素影响。

关于本次发行完成时间、发行股份数量和募集资金总额仅为公司假设，最终应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的股份数量和募集资金总额、实际完成时间为准；

（3）在预测公司2019年末总股本时，仅考虑本次发行的影响，不考虑其他因素导致股本发生的变化；

（4）未考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如财务费用、投资收益）等的影响。

2、对每股收益影响

基于上述假设情况，本次发行对公司每股收益的影响如下：

项目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2019 年度（假设）	
	（实际）	（实际）	发行前	发行后
普通股股数（万股）	22,500.00	34,000.00	34,000.00	40,100.00
稀释性潜在普通股股数	-	-	-	-
假设情形 1：2019 年实现扣非后净利润较上年度持平				
当年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万元）	13,318.68	15,072.08	15,072.08	15,072.08
基本每股收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元/股）	0.40	0.44	0.44	0.38
稀释每股收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元/股）	0.40	0.44	0.44	0.38

项目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2019 年度（假设）	
	（实际）	（实际）	发行前	发行后
假设情形 2：2019 年实现扣非后净利润较上年度增长 15%				
当年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万元）	13,318.68	15,072.08	17,332.89	17,332.89
基本每股收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元/股）	0.40	0.44	0.51	0.43
稀释每股收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元/股）	0.40	0.44	0.51	0.43
假设情形 3：2019 年实现扣非后净利润较上年度增长 20%				
当年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万元）	13,318.68	15,072.08	18,086.49	18,086.49
基本每股收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元/股）	0.40	0.44	0.53	0.45
稀释每股收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元/股）	0.40	0.44	0.53	0.45

经测算，若公司在2019年12月完成本次发行，由于本次募集资金从资金投入产生效益需要一定的时间，公司2019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如较上年度增长低于20%，预计将导致当年每股收益低于上年度，公司即期回报出现被摊薄的情况。

（二）发行人应对即期回报摊薄采取的措施

为保证本次募集资金有效使用、有效防范股东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和提高公司未来的持续回报能力，公司拟采取的具体措施如下：

1、加快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

目前，公司已经开始积极调配各项资源，开始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前期建设工作。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加快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保证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争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早日实现预期收益，以更好地回报股东。

2、提高公司日常运营效率，降低公司运营成本

公司将提高公司资产运营效率，加强成本管理和预算管理。同时，公司将完善薪酬和激励机制，在保持成本弹性的同时，通过建立有市场竞争力的薪酬体系，引进市场优秀人才，激发员工积极性，挖掘公司员工的创造力和潜在动力。通过

以上措施，提升公司的运营效率，降低成本，并提升公司的经营业绩。

3、强化募集资金管理，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

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规范募集资金的使用。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和公司董事会的决议，本次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指定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本次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将有序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争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早日达产并实现预期效益。同时，公司将根据相关法规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严格管理募集资金使用，保证募集资金按照原定用途得到充分有效利用。

4、严格执行公司的分红政策，保障公司股东回报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要求，公司进一步完善和细化了利润分配政策并制订了分红回报规划。公司将严格执行上述分红政策，回报投资者。

（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相关承诺

有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的承诺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三、关于被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的相关承诺”。

（四）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承诺

有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的承诺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三、关于被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的相关承诺”。

第十二节 业务发展目标

本业务发展目标是公司在目前国内外经济形势和市场环境条件下，对可预见的未来作出的发展计划和安排。投资者不应排除公司根据经济形势变化和实际经营状况对本发展目标进行调整和完善的可能性。

一、发行人发展战略和发展目标

（一）发行人发展战略

自成立以来，公司积极推行生态循环的奶牛养殖模式，不断整合和延伸乳品产业链，推进三、二、一产业的深度融合，以信息化为支撑，以“制造业与互联网融合发展”推动传统食品行业的转型升级。目前，公司已经发展成为一家集奶牛养殖、乳品与烘焙食品生产加工、连锁零售门店于一体的农业产业化国家重点龙头企业。

公司将继续以“创造新鲜健康生活”，坚持“建立预防为先、零缺陷的工作标准”，成为一家致力于为消费者提供营养、健康的卓越企业，成为奶牛饲养、技术服务、农牧生态循环产业的领先者。

（二）发行人发展目标

以公司现有的业务状况为基础，在充分研究国内外宏观经济状况、行业发展态势以及法律、法规、行业政策的基础上，结合自身的市场定位，公司计划利用本次股票发行所募集的资金，通过生产基地建设、营销体系建设、研发中心与信息化建设等方式进一步扩大产品产能、丰富产品种类、扩充市场范围、增强研发实力与信息化基础保障，深度覆盖江浙沪闽等华东省市，为消费者提供新鲜健康的优质食品，并最终成为中国食品优质品质的代表、赢得消费者的认可与尊重。

二、发行人未来三年发展规划

未来三年公司将继续专注于乳品与烘焙食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等主要业务。为了实现发展目标，公司将实施下列各项业务发展规划：

（一）产品研发创新计划

食品饮料行业具有明显的“大单品”特征，即单款明星产品由于其定位准确、口味独特、包装新颖，切中消费者的消费需求，即可为企业带来丰厚的利润回报。如蒙牛乳业在有机奶领域推出的特仑苏UHT奶、光明乳业在常温酸奶市场推出的莫斯利安、日本企业在乳酸菌饮品市场推出的养乐多均属于现象级的大单品。公司在历史上通过不断产品创新，敏锐捕捉到了在消费升级过程中，消费者对产品健康、口感、品质的诸多需求，所推出的蛋奶、温酸奶、米汉堡等产品获得了消费者的充分肯定。

未来，面对激烈的行业竞争，公司将继续重视对产品研发的投入，夯实研发中心、人才团队建设，同时与相关研发机构进行合作，进一步加大对产品营养、口味种类、新鲜健康等方面的研发力度，开发出兼具营养丰富、口味多元的产品，满足消费者不断升级、不断变化的消费需求。

（二）营销渠道建设计划

公司自设立以来，积极开拓各类新型销售渠道，先后推出“送奶到家”、“学童奶计划”、“一鸣真鲜奶吧”等销售方式和渠道。自2002年5月开设全国首家“一鸣真鲜奶吧”以来，公司门店快速增长，目前已经覆盖浙江各地市，并辐射江苏、上海和福建等地。

为了进一步提升市场占有率和产品渗透率，未来公司将进一步加强营销网络、销售渠道建设，开拓市场覆盖区域，加强渠道覆盖深度。未来三年，公司将首次公开发行为契机，利用募集资金新建540家直营门店，通过形象良好、管理规范自营门店，加强公司品牌形象的示范推广与辐射渗透。同时，公司将继续推行直营与加盟相结合的门店拓展计划，进一步提高门店的区域覆盖。

在内生式店效提升方面，除加强品牌推广、产品研发、门店形象等，公司将进一步完善总部、区域与门店的多层管理体系，加强以客户为中心的营销管理，完善对门店绩效的诊断及提升制度；在服务培训方面，公司将加强培训内容的具体化，确保终端人员对培训技能的掌握，以领先的体验式服务提高顾客的进店率、客单数与重复购买率。

（三）产业产能布局规划

以奶吧创新渠道为基础，公司产品在健康、口味等方面的持续改进与创新，较好地满足了消费者不断升级的消费需求，在走出温州、覆盖浙江、跨进江苏等地的渠道拓展过程中取得了良好业绩。受现有产能规模、产能布局的影响，公司在市场区域开拓方面受到了一定的制约。为加强对江苏、上海等地区的市场拓展，实现公司对长三角经济区域的全面、深度覆盖，公司在未来3-5年计划在江苏常州、嘉兴平湖两地新建生产基地，以扩大公司现有产能，推进区域市场覆盖。

（四）人力资源发展计划

为实现公司发展目标，公司将进一步加强人才的引进与培养，完善激励机制，提高人力资源的总体素质与工作技能水平。

1、坚持“以人为本”的人力资源管理理念。一方面，公司将结合实际情况，以高标准、高要求完善人力资源部门的人员配置和岗位设置，努力为人才搭建发挥才干的平台，为现有的管理团队和专业人才提供良好的职业发展空间；另一方面，公司将大力引进设计研发、营销渠道、品牌运营、经营管理等方面的专业人才，使公司的人才结构更加优化与完善。

2、强化系统培训，提高员工的综合素质。公司通过开展岗前培训、内部培训交流、外聘专家授课和选派人员赴国内外先进企业进行学习考察等方式，加速提高人员的业务素质。加快建立一套覆盖公司管理行政人员、业务技术人员、生产一线员工直至各终端销售人员的培训系统，实现员工培训系统化、常态化。

3、完善激励机制，激发员工创造性和主动性。公司将不断完善人才激励机制，特别是技术、管理、营销人员的长效激励机制，激发员工的主观能动性，吸引和鼓励优秀人才为企业长期服务。

三、拟定上述计划所依据的假设条件

（一）公司所处的政治环境、经济环境、社会环境、技术环境等一般宏观环境保持正常发展趋势，与公司有关的现行法律、法规及行业政策等影响公司健康持续发展的重要因素不发生重大变化；

（二）公司所处的行业以及相关上下游行业保持正常发展状态，未对公

司发展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三）公司的人力资源状况较好，核心管理人员、高级技术人员和产品研发人员保持稳定，未发生重大变动；

（四）本次股票发行取得成功，募集资金及时到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能按计划组织实施并如期完工；

（五）没有其他不可抗力因素的重大不利影响。

四、实施上述计划将面临的主要困难

（一）资金实力的制约

公司目前处于较快发展阶段，生产基地建设、营销渠道建设以及新产品研发等都需要大量的资金投入，公司的自有资金以及通过银行贷款等融资渠道获得的资金已经难以满足公司现有的发展需求。

（二）管理水平的提升

若本次股票发行取得成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如期实施，公司的资产规模、产品结构以及市场覆盖范围等都将发生一定变化，公司在计划管理、生产管理、物资管理、质量管理、成本管理、财务管理以及人力资源管理等各管理环节将面临一定的挑战。

（三）人才资源的需求

人才是企业的核心竞争力之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与市场区域的拓展将可能导致人力资源的缺乏，将对公司的人才储备提出更大的挑战。为了保证公司的健康可持续发展，公司一方面需要重视中高层核心管理人才的引进与培养，另一方面需要在研发、营销、财务、生产等基础岗位做好人才梯队建设工作。

五、实现上述规划和目标采用的方法或途径

为了确保上述规划和目标的实现，公司计划采用下列途径：

（一）进一步规范公司管理制度，推动体制机制变革，重视协调可持续发展能力，完善“智慧一鸣”信息化建设，提升公司整体管理水平与竞争能力；

（二）重视人力资源管理，推动人才梯队建设，平衡外部人才招聘引进与内

部人才培养提拔，形成一支专业化、创新型的高素质人才队伍；

（三）增加研发投入，增强公司在新产品研发以及现有工艺改良等方面的能力，进一步提高公司的市场竞争力；

（四）完善营销渠道的建设与品牌形象的推广，提高公司品牌的市场知名度与认可度。

六、业务发展规划与现有业务的关系

公司是一家集奶牛养殖、乳品及烘焙食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于一体的农业产业化国家重点龙头企业。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已经拥有了较丰富的产品体系、创新的销售营销网络、出色的技术研发系统以及现代化的牧业管理体系，形成了自己的核心竞争优势。

上述业务发展规划以公司现有的业务状况为前提，在充分研究国家法律、法规、产业政策以及行业发展态势的基础上，结合公司自身的市场定位与发展战略制定而成，将有助于充分发挥公司在营销渠道建设、产品研发能力、产业结构布局、管理体系运用等方面的优势与红利，全面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一、本次募集资金运用概述

（一）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及项目备案情况

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拟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6,1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新股发行数量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10%，具体募集资金数额根据市场和询价情况确定。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公司将根据轻重缓急投入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项目备案编号
1	营销网络直营奶吧建设项目	16,276.03	16,276.03	2019-330326-14-03-015859-000
2	江苏一鸣食品生产基地项目	58,000.00	39,249.74	坛发改备[2018]12号
3	年产30,000吨烘焙制品新建项目	29,000.00	29,000.00	2018-330482-14-03-000391-000
4	研发中心及信息化建设项目	8,202.40	8,202.40	2019-330326-14-03-015855-000
	合计	111,478.43	92,728.17	

若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不能满足拟投资项目资金需求，公司将通过自筹资金方式解决。若本次发行募集资金超过拟投资项目资金需求，超过部分将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履行法定程序后作出适当使用。

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若公司已根据项目实际进度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可选择以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自筹资金或偿还银行贷款。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已完成项目主管机构投资备案，取得了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批复，以及部分项目内容不属于环评审批范围，无需办理环评报批手续的意见；同时，上述项目将在已建成的房屋建筑内实施，或在公司已取得土地使用权的用途地上建设。保荐机构与发行人律师认为，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

（二）本次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安排及投资管理

发行人已经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制定了《浙江一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称《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根据公司该项制度规定，本次募集资金存放于公司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集中管理，做到专款专用。发行人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管理和使用本次募集资金。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主要业务、核心技术之间的关系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围绕公司现有主营业务、产品研发与生产工艺核心技术以及发展规划展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的议案，认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切实可行，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能够与企业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相关分析详见本节之“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情况”有关各项目实施可行性的说明。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对发行人独立性的影响

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以公司及子公司为实施主体，不涉及与他人合作的情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对公司的独立性不会产生不利影响。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情况

（一）营销网络直营奶吧建设项目

1、项目概况

本项目的预计总投资金额为16,276.03万元，拟投入募集资金16,276.03万元。公司计划在3年的建设期内，在浙江、江苏、上海及福建等华东地区完成540家直营奶吧门店的建设投资，并重点建设南京、杭州、上海、福州、苏州、无锡等主要城市的地铁交通枢纽门店，以及浙江、江苏、上海及福建地区的学校渠道、医院渠道及街铺渠道门店。

本项目将由公司及各地区下属公司通过租赁方式新建直营奶吧门店，并进行店铺装修、设备购置及运营铺底流动资金等项目投资。

2、项目建设必要性与可行性

截至2018年底，公司已在包括浙江、江苏、福建及上海在内的华东地区建立了1,459家奶吧门店，并在温州、杭州、南京、宁波等多个主要城市建立了多层次的门店网络，有效覆盖了中心城区、郊区乡镇、交通枢纽及学校医院等多种类型消费场所，产品与渠道受了到消费者的广泛欢迎。

本募投项目的实施，一方面有助于公司继续深挖南京、杭州、温州等优势区域的市场潜力，进一步提升市场占有率；另一方面，在地铁、学校、医院等人流密集场所开设直营门店，有助于提高公司品牌形象，辐射与带动公司区域市场加盟门店的开拓，有助于加强公司在市场广度与深度的覆盖。

经过近十八年的发展，公司已经形成了一套行之有效的门店开拓评价体系。在开设门店前，公司会针对目标市场区域进行实地调查和市场机会评估，收集与分析目标市场区域的地理位置、周边群体、消费水平、客流组成等信息，实现对门店选址的系统性科学决策。公司成熟的门店开拓评价体系是本项目成功实施的重要保障。

3、投资概况

本项目总投资金额为16,276.03万元，计划使用募集资金16,276.03万元。其中，项目建设投资12,305.73万元，铺底流动资金3,970.3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投资内容	投资估算（万元）	占投资总额比例
1	项目建设投资	12,305.73	75.61%
1.1	建筑工程费	3,592.45	22.07%
1.2	设备购置费	8,127.29	49.93%
1.3	基本预备费	585.99	3.60%
2	铺底流动资金	3,970.30	24.39%
	总计	16,276.03	100.00%

本项目投资主要用于各新设直营奶吧门店的店铺装修投资、设备购置投资，以及场地启动租金等铺底流动资金。

4、项目建设进度

本项目建设周期为36个月，公司将根据各城市各类门店渠道资源的预计取得

情况、区域开拓计划等，合理规划门店建设的进度，项目进度规划如下：

时间进度	第1年						第2年						第3年					
	2	4	6	8	10	12	2	4	6	8	10	12	2	4	6	8	10	12
1	可行性研究																	
2	初步规划、设计																	
3	店铺装修																	
4	设备采购及安装																	
5	人员招聘及培训																	
6	试运营																	

5、项目环境保护情况

本项目对环境的影响较小，并已取得温州市生态环境局平阳分局出具的《情况说明》，确认“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该项目内容不属于环评审批或备案范围，无需办理环评报批手续”。

（二）江苏一鸣食品生产基地项目

1、项目概况

本项目的预计总投资金额为58,000.00万元，包括一期9.49吨含乳饮品和植物蛋白饮品项目（以下称“一期乳品项目”）与二期2.41万吨烘焙食品项目（以下称“二期烘焙项目”）两阶段建设内容。其中，本项目计划使用募集资金39,249.74万元主要用于建设一期乳品项目，该部分的建设投资38,397.25万元、铺底流动资金852.49万元。

本项目一期乳品项目建成后将实现年产9.49万吨的饮品产能，并主要用于生产乳品和植物蛋白饮品，满足公司产能扩大需求，推进江苏、上海等华东地区市场的拓展与浙江市场的深化，提升公司产品市场占有率。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一鸣为本项目的实施主体，一期乳品项目的建设期限为2年。

2、项目建设方案

根据企业生产实际情况及未来发展战略规划，公司拟在江苏常州新建食品生产基地，项目建成达产后将实现年9.49吨含乳饮品和植物蛋白饮品产能、2.41万吨烘焙食品产能。本项目的实施，有助于公司实现产能的均衡布局，结合公司营

销网络项目的实施，共同推进公司业绩增长。

本项目将在公司的自有土地上进行建设，江苏一鸣已取得了该项土地《不动产权证书》（苏（2018）金坛区不动产权第0011684号、苏（2018）金坛区不动产权第0034152号），宗地面积分别为11,367.00平方米、70,850.00平方米。上述土地将全部用于本项目的建设实施。

3、项目必要性与可行性

截至2018年期末，公司共有奶吧门店1,459家，销售范围主要覆盖长三角华东地区。尤其在浙江、江苏等地区，公司已经建立了多层次的门店网络体系，有效覆盖区域内各类中心城区、中小城镇，受到了消费者的广泛认同。未来，公司将继续加强长三角地区的直营门店建设，并引进合作加盟商开设加盟门店。

目前，公司乳品生产基地位于温州平阳，通过自建物流体系将产品配送至前述地区各城市。未来，随着公司门店渠道在江苏、上海等地区的逐步建设，需要公司在临近区域建设新的生产基地。常州地区位于江苏南部，距离南京、苏州、上海、杭州等长三角主要城市的距离短于温州地区。本项目将有效改善公司现有产能布局，为未来公司长远发展奠定良好基础。

4、项目投资概况

本项目计划使用募集资金39,294.74万元主要用于建设一期乳品项目，其中，建筑工程费为13,282.61万元，占比33.84%；设备购置及安装费23,056.00万元，占比58.74%；基本预备费2,058.64万元，占比5.24%；铺底流动资金852.49万元，占比2.17%。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投资内容	投资估算（万元）	占募投估算总额比例
1	建设投资	38,397.25	97.83%
1.1	建筑工程费	13,282.61	33.84%
1.1.1	土建工程费	10,580.03	26.96%
1.1.2	配套设施建设费	2,159.58	5.50%
1.1.3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543.00	1.38%
1.2	设备购置及安装费	23,056.00	58.74%
1.3	基本预备费	2,058.64	5.24%
2	铺底流动资金	852.49	2.17%

序号	投资内容	投资估算（万元）	占募投估算总额比例
	总计	39,249.74	100.00%

5、项目建设进度

本项目募资资金投资部分建设周期为24个月，项目进度规划如下：

时间进度		第1年						第2年						
		2	4	6	8	10	12	2	4	6	8	10	12	
1	可行性研究													
2	初步规划、设计													
3	房屋建筑及装修													
4	设备采购及安装													
5	人员招聘及培训													
6	试运营													

6、项目环境保护情况

（1）废气。本项目所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污水处理站调节池、污泥浓缩池等环节产生的废气。相关废气产生量较少，公司通过对液池加盖密封，并通过风机集中后经碱液喷淋处理装置处理后排放。除上述废气外，其他废气还有天然气燃烧废气、食堂油烟废气等。

（2）废水。本项目所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产废水。厂内生产废水经厂内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接入污水处理厂进行集中处理。

（3）固废。本项目所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主要有废包装材料、废弃料及次品、废水处理站污泥和生活垃圾。其中废包装材料、废弃料及次品在集中收集后由废品回收单位进行回收综合利用；废水处理站污泥通过公司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后，交由有污泥处理能力的单位进行处理。

（4）噪声。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水泵和风机等设备，该等设备设置在室内，噪声源强度经自然衰减后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本项目已取得了常州市环境保护局出具的《市环保局关于江苏一鸣食品有限公司江苏一鸣食品生产基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常金环审[2018]170号），同意该项目在拟建地址（常州市金坛区荆元路88号）建设。

（三）年产 30,000 吨烘焙制品新建项目

1、项目概况

本项目的预计总投资金额为29,000.00万元，拟投入募集资金29,000.00万元。本项目将由公司全资子公司嘉兴一鸣为实施主体，在嘉兴平湖新建烘焙生产基地，建成后将实现年产烘焙制品3万吨，项目建设期限为18个月。

2、项目建设方案

本项目建设内容主要包括烘焙食品生产车间、科研楼及生产辅助设施等，以满足公司跨区域经营的烘焙食品产能布局与扩张需求。本项目将在公司自有土地上进行建设，子公司嘉兴一鸣已取得了该项土地《不动产权证书》（浙（2017）平湖市不动产权第0049777号），宗地面积20,506.60平方米。上述土地将全部用于本项目的建设实施。

3、项目必要性与可行性

目前，公司烘焙食品的生产基地主要分布在温州和杭州两地，产能布局比较符合现有以浙江地区作为主要销售区域的市场结构。其中，温州烘焙生产工厂位于公司总部厂区内，而杭州烘焙生产工厂则为租赁场地，两地产能进一步扩张均存在一定制约，难以满足公司未来江苏、上海等地区的市场拓展与产能提升需求。报告期内，公司烘焙食品的产销规模保持快速上涨趋势。公司目前烘焙食品现有月设计产能为1,950吨，而公司最大月产量达到了1,854.06吨，产能利用率达到了95.22%。若不及时进行固定资产投资，公司烘焙食品将出现较大的供应缺口。由此，为保证公司江苏、上海地区市场开拓规划的顺利实施，公司计划通过本项目建设嘉兴地区烘焙生产基地，建成后替代杭州烘焙工厂并进一步扩大产能。

在过去的经营过程中，公司将产能格局从温州逐步向北推进，先后在宁波、杭州设立了烘焙食品生产基地，以更加匹配公司的销售市场分布。通过宁波堇上、杭州知实两家子公司的运行，公司已经积累了丰富的烘焙食品生产与建设经验，为本项目的建设实施提供了重要保障。

4、项目投资概况

项目总投资29,000.00万元，拟投入募集资金29,000.00万元，其中建设投资

27,305.15万元，铺底流动资金1,694.85万元。本项目的投资情况如下：

序号	投资内容	投资估算（万元）	占投资总额比例
1	建设投资	27,305.15	94.16%
1.1	建筑工程费	10,929.63	37.69%
1.2	设备购置及安装费	15,075.28	51.98%
1.3	基本预备费	1,300.25	4.48%
2	铺底流动资金	1,694.85	5.84%
	合计	29,000.00	100.00%

本项目投资主要用于平湖烘焙生产基地的厂房建设、设备投资，以及运营铺底流动资金。

5、项目建设进度

本项目募资资金投资部分建设周期为18个月，项目进度规划如下：

时间进度		第1年						第2年		
		2	4	6	8	10	12	2	4	6
1	可行性研究									
2	初步规划、设计									
3	房屋建筑及装修									
4	设备采购及安装									
5	人员招聘及培训									
6	试运营									

6、项目环境保护情况

本项目生产类建设项目，所产生的污染物及环保处理情况如下：

（1）废气。本项目所产生废气主要包括为粉尘、天然气燃烧废气、烘焙油烟废气、污水处理站废气和食堂油烟废气等，将通过净化处理或经碱液喷淋处理装置处理后排放。

（2）废水。本项目所产生废水主要为生产废水，将通过项目自建废水处理装置进行处理，处理后水质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三级排放标准，并排入所在开发区污水管网。

（3）固废。本项目所产生一般固体废物主要有废包装材料、废弃料及次品、

废水处理站污泥和生活垃圾。其中，废包装材料、废弃料及次品集中收集后由废品回收单位进行综合利用；废水污泥通过公司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后，交由有污泥处理资质单位进行处理。

（4）噪声。本项目所产生噪声主要为压缩机、混合机、发电机、送风机、换气设备等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噪声经自然衰减后能达到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本项目已取得平湖市环境保护局出具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查意见》（平环建2018-B-140号），同意环评报告结论。

（四）研发中心及信息化建设项目

1、项目概况

公司拟在平阳现有工业园区内增加投资建设研发中心项目和信息化建设项目，提升公司的研发能力和数据处理能力。本项目的预计总投资金额为8,202.40万元，拟投入募集资金8,202.40万元。本项目建设期限为24个月。

2、项目建设方案

本项目的建设内容包括研发中心建设和信息化建设两个部分：

（1）研发中心建设：本项目包括三个分部的建设：

特色液体乳研发分部将购置多功能杀菌系统、发酵监控系统、流变仪、多功能豆奶成分分析仪等设备，主要进行巴氏杀菌乳生产工艺的精准控制及特色发酵乳的多品类开发；

功能食品研发分部：公司将购置液质联用仪、多功能乳成分分析仪、原子吸收仪、干式生化分析仪等设备，通过搭建科学的模型、建立自由菌株的筛选及培育方法，全方面检测及验证自由菌株的功能性；

烘焙、米制品、茶咖研发分部将购置实验室和面机、层炉、热风炉、全自动冻藏延时醒发箱等设备，进行生产工艺的研发以生产出更加新鲜美味的产品。

（2）信息化建设：本项目包括信息化硬件设备投入、软件子系统投入和服务器和存储子系统。

3、项目建设必要性与可行性

在研发中心建设方面，公司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在食品健康的基础研究、新产品的研究开发与应用试制、产品的质量检测与分析等多个方面具有突出的研发能力。公司研发中心还获得了“国家星火计划龙头企业技术创新中心”、“浙江省企业技术中心”、“浙江省农业企业科技研发中心”等荣誉称号。公司现有技术研发团队是本项目实施的重要保障。

在信息化建设方面，2013年，公司投入2,600多万元打造“智慧一鸣”ERP系统，及时汇总各种渠道的需求信息并快速转化为生产指令。公司在信息化系统建设、运用及维护方面积累了大量经验，并培养了一支具有独立开发、应用经验的专业信息化团队，为本项目的实施提供经验及技术支持。

4、项目投资概况

本项目总投资为8,202.40万元，各项投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投资内容	投资估算（万元）	占投资总额比例
1	建设投资	6,388.00	77.88%
1.1	研发中心—设备购置费	1,999.00	24.37%
1.2	信息系统建设—硬件设备购置费	1,539.00	18.76%
1.3	信息系统建设—软件购置费	2,850.00	34.75%
2	实施费用	1,495.00	18.23%
2.1	研发中心—人员工资	915.00	11.16%
2.2	信息系统建设—人员工资	580.00	7.07%
3	基本预备费	319.40	3.89%
	合计	8,202.40	100.00%

5、项目建设进度

本项目建设周期为24个月，项目进度规划如下：

时间进度	第1年						第2年					
	2	4	6	8	10	12	2	4	6	8	10	12
1	可行性研究及项目规划											
2	方案设计											
3	设备采购及安装											

时间进度		第1年						第2年					
		2	4	6	8	10	12	2	4	6	8	10	12
4	人员招聘及培训												

6、环境保护情况

本项目对环境影响较小，并已取得温州市生态环境局平阳分局出具《情况说明》，确认“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该项目内容不属于环评审批或备案范围，无需办理环评报批手续”。

三、董事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分析意见

（一）董事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分析意见

公司董事会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了审慎分析后认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能够有效扩充公司产能，提升公司的研发能力、技术水平和经营效益，有利于进一步增强企业核心竞争力。

（二）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公司项目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相适应情况

1、经营规模方面

2016年至2018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保持稳步增长，依次为114,518.85万元、138,217.03万元和159,105.68万元，同时公司产能利用率逐年提高。为进一步提高公司生产经营规模，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江苏一鸣食品生产基地项目一期乳品项目建成达产后预计可实现9.49万吨的乳品产能、年产30,000吨烘焙制品新建项目达产后预计可实现每年3万吨的烘焙食品产能。结合公司营业收入增长趋势和公司整体发展战略，预计新增产能将完全消化，项目与公司现有的生产经营规模及未来发展规划总体相符。

2、财务状况方面

为持续提升盈利能力，公司需要持续投入资金以扩大生产规模、加大研发投入、拓展营销渠道和品牌推广、提高信息化水平。受限于融资渠道单一，公司目前资本实力一定程度上制约了公司未来快速发展。募集资金到位后，将有效提升

公司的资本实力，解决企业生产、研发、营销和管理提升对于资金的需求。

3、技术水平方面

公司在乳品、烘焙食品生产及新品开发方面积累了丰富的行业经验，报告期内，公司通过自主创新掌握了生产经营的核心技术，并拥有多项相关专利。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在目前主营业务和技术研发基础上进行的产能扩充和生产工艺技术的提升。因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技术水平相适应，并有助于进一步提高公司的技术水平。

4、管理能力方面

公司经营管理团队具备丰富的行业经验和管理才能，对市场和技术发展趋势具有前瞻把握能力，有能力领导公司继续保持长期、稳定及健康的成长。报告期内，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等方面的内部管理体系，能够有效地对技术开发、生产组织和市场拓展等各项业务环节进行管理。公司已经按照《公司法》规定建立健全了三会制度，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则运行。因此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的管理水平相适应。

四、募集资金运用对发行人持续经营及财务状况的影响

（一）对发行人持续经营的影响

本次发行股票所募集的资金将全部用于公司主营业务。项目建成后，公司经营模式不会发生变化，研发能力、经营规模和资金实力将得到大幅增强，整体竞争优势更加明显，并将为公司持续经营、业务快速发展提供坚实基础。

（二）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的影响

1、对资产负债结构的影响

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净资产和每股净资产将大幅增加，公司的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将大幅提高，资产负债率明显下降，融资能力和抗风险能力将大幅增强，有效降低财务风险。

2、对盈利能力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备较好的盈利前景。考虑到项目存在一定时间的建

设达产周期，在此过程中，公司盈利能力短期内可能会受到一定程度的影响；但从长远发展来看，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与利润水平将有较大幅度的增长，公司盈利能力将得到全面提升。

第十四节 股利分配政策

一、最近三年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现行《公司章程》规定，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具体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 1、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 2、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 3、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 4、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 5、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 6、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 7、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 8、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25%。
- 9、公司利润分配预案应以全体股东获得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为基础，由公司董事会制定、经董事会过半数以上表决通过，并应充分征求独立董事的意见。
- 10、公司董事会与监事会应分别对利润分配预案进行审议。利润分配预案经1/2以上独立董事同意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11、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

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二、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实施了3次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3次现金分红，情况如下：

事项	决议情况	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2016年末分配利润转增股本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1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以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的议案》	以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5,500万股
2016年度利润分配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现金分红的议案》	按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5.50元（含税），分红总金额6,479万元
2017年末分配利润转增股本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2017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以未分配利润、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议案》	以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7,600.00万股、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3,120.00万股
2017年度利润分配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按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1.80元（含税），分红总金额4,050万元
2018年末分配利润转增股本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分红以及以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的议案》	以现有总股本22,500万股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11,500万股
2018年度利润分配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分红以及以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的议案》	以现有总股本22,500万股为基数，以每股现金分红0.13元（含税），分红金额2,925万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述股利分配均已实施完毕。

三、发行前滚存利润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2019年3月28日召开的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截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发行完成后的公司新老股东按各自持股比例共享。

四、发行后股利分配政策

2019年3月28日，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制订公司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上市后未来三年）的议案》、《关于制订发行上市后适用的〈浙江一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制定了本公司上市后的

股利分配政策。

修订后的章程将自本次发行完成并上市之日起生效并实施，上市后未来三年的利润分配政策如下：

（一）利润分配的原则

公司本着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同时兼顾公司合理资金需求以及可持续发展的原则，实施持续、稳定的股利分配政策。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范围。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

（二）利润分配的形式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股利。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应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在利润分配方式中，相对于股票股利，公司优先采取现金分红的方式。如果公司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考虑公司成长性、股票流动性等因素。

（三）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

在公司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数的前提下，公司每年度至少进行一次利润分配。

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所处的发展阶段、当期的盈利规模、现金流状况、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分红。

（四）现金股利分配的条件

1、现金分红的条件

除特殊情况外，公司在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数，有足够现金实施现金分红且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董事会按照公司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形成现金分红方案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特殊情况是指公司存在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的情形，即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0%，且超过

15,000万元人民币的。

2、现金分配的比例及时间

公司应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满足现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公司每年度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20%。

3、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五）股票股利分配的条件

董事会认为存在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公司处于成长期需要持续的现金投入、公司每股净资产过高不利于公司股票的流动性、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等任一情况时，可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六）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

董事会负责制订利润分配方案并就其合理性进行充分讨论，经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议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公司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应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公司董事会因特殊情况未做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董事会应就不进行现金

分红的具体原因、公司留存利润的确切用途及预计投资收益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经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依法予以披露。

董事会在审议利润分配预案时，需经全体董事过半数同意，且经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同意方为通过。

股东大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如股东大会审议发放股票股利或以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方案，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七）不予分红或扣减分红的特殊情况

1、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2、公司股东未依法履行其公开承诺时，公司在进行利润分配时，有权扣留该股东按其持股比例应分配的现金红利。

（八）利润分配方案的研究论证程序

在定期报告公布前，公司管理层、董事会应当在充分考虑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保证正常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所需资金和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的前提下，研究论证利润分配预案。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公司董事会拟订具体的利润分配预案时，应当遵守我国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

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预案并在定期报告中公告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在上一会计年度实现盈利，但公司董事会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征询独立董事的意见，并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未提出现金分红方案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独立董事还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并公开披

露。

在公司董事会对有关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以及在公司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包括但不限于电话、传真、信函、电子邮件、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等方式)，与独立董事、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独立董事和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九）利润分配政策的变更

公司应当严格执行公司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以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现金分红具体方案。如遇到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并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或公司自身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时，公司可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

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方案，必须由董事会作出专题讨论，详细论证说明理由，并将书面论证报告经独立董事、监事会同意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政策变更事项时，为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必须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第十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相关情况

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信息披露事务及投资者关系工作，包括与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证券交易所、有关证券经营机构、媒体机构等联系，通过信息披露与交流，加强与投资者及潜在投资者之间的信息沟通，促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识，强化与投资者之间的良性互动，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的同时切实保护投资者利益。：

公司信息披露负责人：林益雷

地址：浙江省温州市平阳县一鸣工业园

邮政编码：325000

联系电话：0577-88350180

传真号码：0577-88350090

电子信箱：inmfood@yi-ming.cn

二、重要合同

本节所指重要合同是指本公司已签署、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对本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大影响的合同。本公司已签署、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重要合同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一）借款合同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正在履行的借款合同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借款人	贷款银行	合同编号	合同金额	借款期限	担保方式	担保方
1	一鸣股份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2018年固贷字第7501181001号	4,850	2018.10.17-2023.04.17, 公司可分期提款	抵押担保	一鸣股份
2	江苏一鸣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2019年固贷字第7501190101号	28,000	2019.01.22-2024.01.22, 公司可分期提款	保证担保	一鸣股份
						抵押担保	江苏一鸣

序号	借款人	贷款银行	合同编号	合同金额	借款期限	担保方式	担保方
3	嘉兴一鸣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阳县支行	温 PY20190778701	14,000	实际提款日起60个月，借款利息以实际提款额和用款天数计算	保证担保	一鸣股份
						最高额抵押担保	嘉兴一鸣
4	一鸣股份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阳县支行	33010120190005585	900	2019.03.07-2020.03.06	最高额抵押担保	一鸣股份
			33010120190005586	900			
			33010120190005587	900			
			33010120190005588	900			
			33010120190005591	900			
			33010120190005593	500			

（二）担保合同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正在履行的担保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编号	债权人	担保人	被担保人	被担保的主债权	担保标的物	担保方式
1	2018年抵字第7501181001号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一鸣股份	一鸣股份	主合同2018年固贷字第7501181001号项下的债务本金、利息、违约金等	浙（2017）平阳县不动产权第0020184号《不动产权证书》项下的土地使用权	抵押担保
2	2019年保字0778701号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阳县支行	一鸣股份	嘉兴一鸣	主合同温PY20190778701项下的债务本金、利息、违约金、赔偿金等	无	连带责任保证
3	2019年抵字第0778701号		嘉兴一鸣	嘉兴一鸣		浙（2017）平湖水不动产权第0049777号以及该土地上的在建工程	最高额抵押担保
4	33100620160048407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阳县支行	一鸣股份	一鸣股份	担保公司自2017年2月21日至2019年12月27日期间在最高额度14,453万元内与该银行发生的所有债务	浙（2016）平阳县不动产权第0005931号《不动产权证书》项下的土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	最高额抵押担保
5	2019年保字第7501190101号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一鸣股份	江苏一鸣	主合同2019年固贷字第7501190101号《固定资产借款合同》项下的债务本金、利息、违约金等	无	连带责任保证
6	2019年抵字第7501190101号		江苏一鸣	江苏一鸣		苏（2018）金坛区不动产权第0034152号	抵押担保

序号	合同编号	债权人	担保人	被担保人	被担保的主债权	担保标的物	担保方式
						土地使用权 苏（2018）金坛区不动产权第0011684号 土地使用权	

（三）采购合同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子公司与2018年度前五名供应商正在履行的框架合同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合同期限
1	中粮国际（北京）有限公司浙江分公司	面粉	2019.01.16-2020.06.30
	中粮肉食（山东）有限公司	米汉堡等	2018.10.30-2019.10.30
	中粮万威客食品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培根、三明治切片等	2019.01.25-2019.12.31
2	浙江省商业工业有限公司	乳粉、白糖等	2018.01.03-2019.12.30
	金华浙糖酒业有限公司	白糖	2018.12.25-2020.06.30
3	金华市旭军奶牛专业合作社	生鲜乳	2018.12.22-2020.12.22
4	宁波金东日进出口有限公司	塑料颗粒	2019.05.15-2019.10.30
5	爱克林（天津）有限公司	爱克林包装材料	2018.05.01-2021.06.30

（四）销售合同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子公司与2018年度前五名客户正在履行的合同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姓名	销售内容	合同期限
1	孙伶俐	乳品、烘焙食品等	2017.10.23-2020.05.31
2	瑞安市珍诚副食品经营部	乳品	2019.01.01-2019.12.31
3	陈荣东	乳品、烘焙食品等	2018.11.01-2021.10.31
4	汤礼闯	乳品、烘焙食品等	2017.10.23-2020.05.15
5	刘海涛	乳品、烘焙食品等	2018.01.17-2021.01.16

注：上表前五名客户中，孙伶俐、陈荣东、汤礼闯、刘海涛均为公司加盟商，与公司签署的《商业特许经营合同》均为模板式的标准格式合同。上表中仅为其设立的多家加盟店中的一家加盟店的《商业特许经营合同》内容列示。

公司“一鸣真鲜奶吧”连锁门店的经营采取加盟与直营相结合的经营模式，通过与加盟商签订《商业特许经营合同》，以合同形式将公司拥有的“inm”品牌

注册商标及相关经营资源，许可加盟商在授权区域与特许经营期限内使用。加盟特许经营合同采用标准格式条款，对特许经营商标与经营资料的使用规则、货品供应、货款结算、经营指导与业务培训等作出统一规定；同时，根据各加盟商的具体情况，双方在加盟特许经营合同中，对特许经营的门店范围、特许经营期限等内容做出约定。公司与加盟商通常以3年为周期签订和更新特许经营合同。

（五）重大施工合同

2018年6月8日，公司子公司嘉兴一鸣与浙江鸿翔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浙江鸿翔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负责实施“年产30,000吨烘焙制品新建项目”的单体建筑、结构、水电、消防、弱电以及室外工程。该项目地上总建筑面积约43,155.52平方米；签约合同价（暂定价）为7,934.58万元。

2018年7月20日，公司与浙江辉腾建设有限公司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浙江辉腾建设有限公司负责实施“公司年产560吨塑料制品及3,600吨米制品建设项目”的厂房及室外附属工程。该项目签约合同价（暂定价）为1,702.40万元。

2018年8月30日，公司子公司江苏一鸣与江苏金坛第一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江苏金坛第一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负责实施“江苏一鸣食品生产基地项目”的土建、安装及附属工程。该项目建筑面积约为92,000平方米；合同价约为14,521.58万元。

（六）捐赠合同

2019年4月12日，公司与温州市教育局签署《战略合作协议》，约定公司自合同签署生效之日3年内捐助1,200万元，用于温州市范围内小规模学校的学习空间优化提升项目。

2019年5月9日，公司与浙江大学教育基金会签署《浙江一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向浙江大学教育基金会捐赠协议书》，约定公司于2019年至2022年每年向浙江大学教育基金会捐赠180万元，2023年向浙江大学教育基金会捐赠150万元，5年共计捐赠870万元，设立“浙江大学教育基金会一鸣教育发展基金”，专项支持浙江大学学科建设、人才培养、教育教学等事业。

三、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为合并报表范围外的主体进行对外担保的情况。

四、重大诉讼与仲裁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未了结的重大诉讼或仲裁案件。

五、关联方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控股股东、控股子公司、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未涉及作为一方当事人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涉及刑事诉讼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涉及刑事诉讼的情况。

第十六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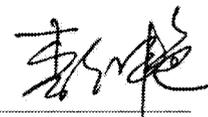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签名：



朱立科



朱立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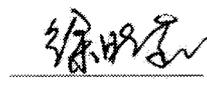
李红艳



吕古富



诸建勇



徐晓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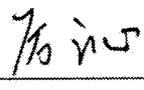
李胜利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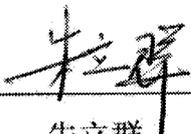
全体监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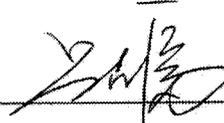

厉 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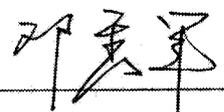

蒋文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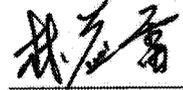

金洁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朱立群


吕占富


邓秀军


林益雷



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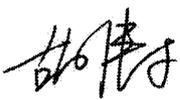
本公司已对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保荐代表人：


庄玲峰


高若阳

项目协办人：


胡 涛

法定代表人：


张佑君



2019年6月12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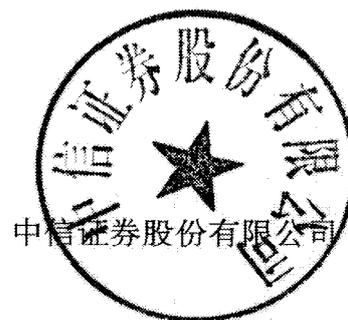
保荐机构总经理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浙江一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的全部内容，确认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招股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总经理：



杨明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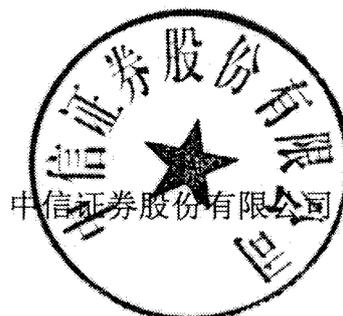
2019年6月12日

保荐机构董事长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浙江一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的全部内容，确认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招股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董事长：


张佑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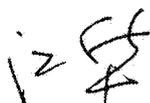


2019年6月12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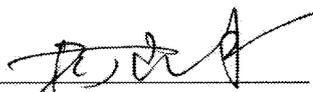
三、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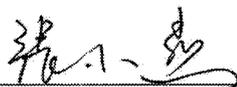
经办律师：



江 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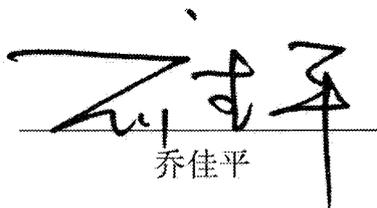


楼建锋



张小燕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乔佳平



2019年 6月 12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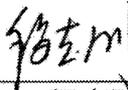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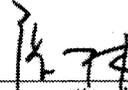
地址：杭州市钱江路1366号
 邮编：310020
 电话：(0571) 8821 6868
 传真：(0571) 8821 6999

审计机构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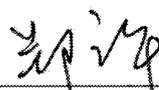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浙江一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19〕4688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天健审〔2019〕4689号）及经本所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内容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浙江一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上述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引用的上述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程志刚  
 程志刚

张林  
 张林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郑启华  
 郑启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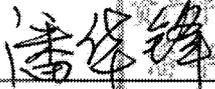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一九年六月十二日

资产评估机构声明及承诺

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已阅读浙江一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机构出具的坤元评报（2018）276号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对浙江一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机构郑重承诺：如因本机构为浙江一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在该等事项经依法认定后，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签字资产评估师（签字）：
   
 柴山 潘华锋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签字）：

 俞华开

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19年6月12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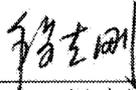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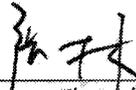
地址：杭州市钱江路1366号
 邮编：310020
 电话：(0571) 8821 6888
 传真：(0571) 8821 6999

验资机构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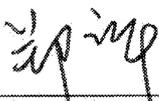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浙江一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验资报告》（天健验（2016）427号、天健验（2017）241号、天健验（2017）607号、天健验（2018）498号）的内容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浙江一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上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引用的上述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程志刚  
程志刚

张林  
张林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郑启华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一九年六月十二日



地址：杭州市钱江路1366号
邮编：310020
电话：(0571) 8821 6888
传真：(0571) 8821 6999

验资复核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浙江一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实收资本复核报告》（天健验（2019）76号）的内容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浙江一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上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引用的上述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程志刚


张林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郑启华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一九年六月十二日

第十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一）发行保荐书；
- （二）发行保荐工作报告；
- （三）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四）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 （五）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六）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
- （七）公司章程（草案）；
- （八）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的文件；
- （九）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二、备查文件查阅地点、时间

在本次股票发行期间每周一至周五上午9:00—11:30，下午2:00—5:00，投资者可在下列地点查阅有关备查文件：

1、发行人：浙江一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地点：浙江省温州市平阳县一鸣工业园

联系电话：0577-8835 0180

传真号码：0577-8835 0090

联系人：林益雷

2、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点：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48号中信证券大厦21层

电话：010-6083 6948

传真：010-6083 6960

联系人：庄玲峰、高若阳